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

上集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

上集

湖 南 省 博 物 馆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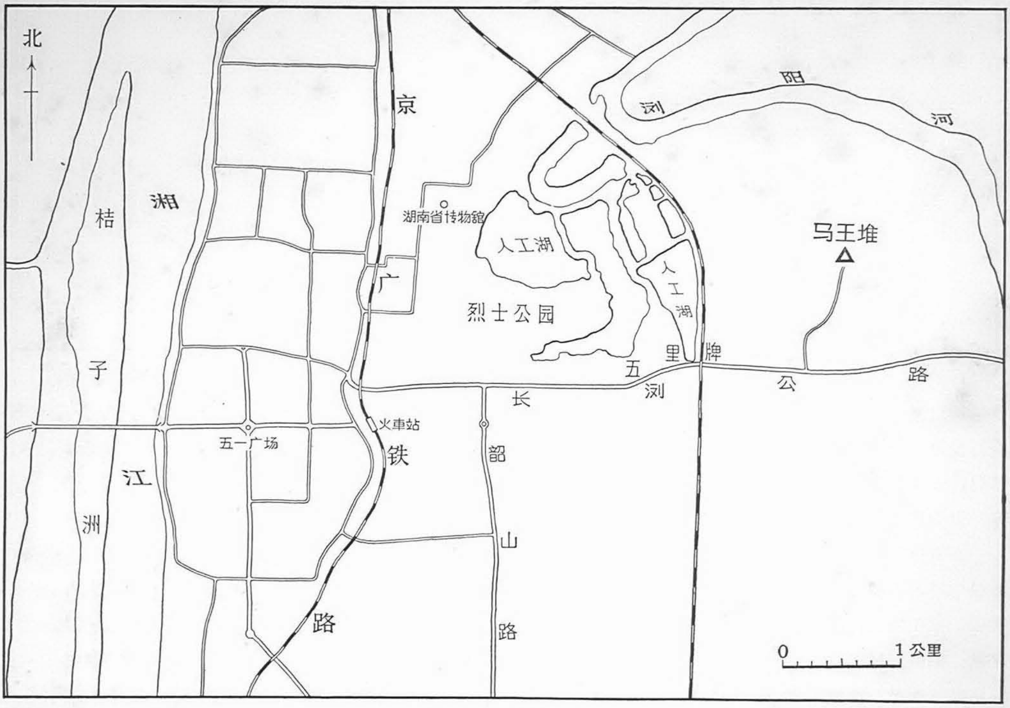
文物出版社
1973·北京

目　录

插图目录

壹　墓葬位置和发掘经过

马王堆在长沙市东郊五里牌外，离市中心约四公里，属长沙市郊东屯渡公社（图一）。周围地势平坦，交通方便。地面残存土冢两个，旧传为五代时楚王马殷及其家族的墓地①，故名“马王堆”。东西二冢大小相仿，高约16米，底径各约40米，顶部圆平，直径约30米。两冢平地兀立，中间接连，形状似马鞍，故又称“马鞍堆”。现在该地一般仍称为“马王堆”。一号汉墓正位于马王堆东土冢的中间（图二）。



图一　马王堆位置图

1952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工作队曾对马王堆两土冢作过调查，根据封土及有关情况，断定这里是一个汉墓群。1956年列为湖南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以保护。根据《太平寰宇记》（卷一一四《长沙县》）的记载，这里是汉长沙王刘发葬程唐二姬的墓地，号曰“双女坟”。《大清一统志》、《湖南通志》和《长沙县志》都沿袭此说，《通志》和《县志》在二姬墓条下又载有汉长沙王刘发墓及其母唐姬墓。在这墓未发掘以前，我们以为这些记载可能是可信的。

---

① 参看《长沙县志》卷二三，清嘉庆时重修本；《善化县志》卷二五，清嘉庆时重修本。



图二　马王堆地形图

1971 年年底，某医院在该地施工，东土冢受到影响。湖南省博物馆闻讯后，派人前往调查，决定配合该工程进行发掘。经上级批准，于 1972 年 1 月 16 日正式开始发掘。除墓道为后来进行部份发掘外，田野工作持续了三个多月，于 4 月 28 日结束。其间除因雨雪停工不计外，实际工作 60 天，约合 3900 个工作日。出土量达六千多立方米。因为这是一座汉墓，故定名为"马王堆一号汉墓"。

在发掘过程中，中共湖南省委和湖南省革命委员会负责同志曾亲临现场检查和指导，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派人协助工作，同时得到当地贫下中农和长沙市机关、工厂、学校及驻长沙部队的大力支持。例如：某工程指挥部、广州部队驻长沙工程兵某部、湖南省大型建筑机械厂、长沙汽车电器厂、湖南省陆运公司汽车队、湖南省林业汽车队等单位支援机械起吊棺椁；湖南省直属文化系统部分单位支援交通运输工具；湖南省军区某医院指战员、湖南医学院、湖南中医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校以及长沙市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中学的师生，协助发掘土方，因而使这项发掘工作较快地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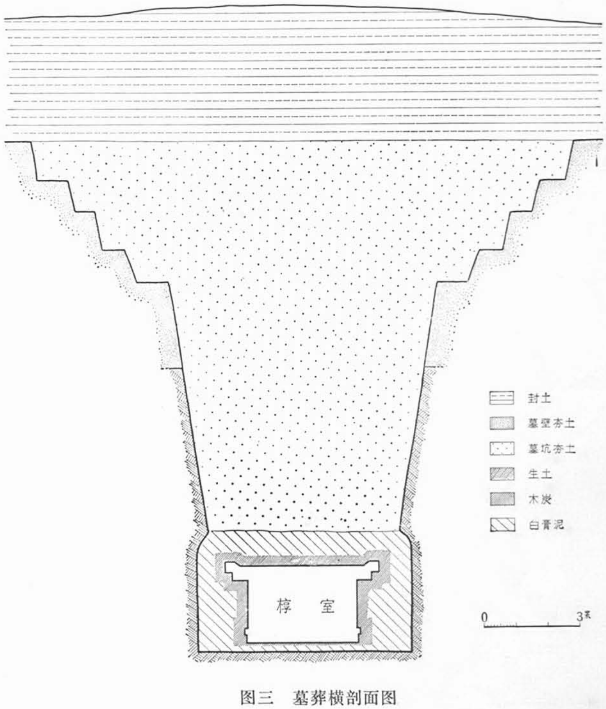
贰 墓葬形制

一 坟 墓

此墓由封土、墓道、墓坑和墓室（即墓坑下部）四部分构成，形制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方向正北。从现存封土顶至墓室底部约 20 米（图三）。

在建造这座墓以前，这里是一片高仅四、五米的小土丘。坟墓的上半部系在土丘上积土夯筑，下半部才是掘土为穴。从墓壁断面上可以清楚看到，距墓底高 8.8 米处为其分界处。其上为积土版筑，土色黄褐；其下生土，泛红色。这种构造法，或即史书上所谓“穿复土，起冢”①。汉代统治阶级的坟墓高度曾有规定，《周礼·春官·冢人》郑注：“汉律曰，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此墓坟堆高出原土丘 11.2 米（约合汉制五丈），可能同这种制度有关。

现存封土厚约 4 米，封土顶距现地面高约 16 米。顶部圆平，上有近代建筑遗迹，土层已遭到扰乱。封土系黄砂土，与此地原生红土不同，可能当时是从附近运来堆积的。封土的下半部稍经夯打。封土与墓口交界处有厚约 20 厘米的白膏泥层。发掘时，在封土的东南角上，距封土顶深 3.8 米处，发现新石器时代的石斧二件。石斧用青砂石打磨，器身扁平如舌形。一件（01）长 20.5 厘米，刃宽 6.6 厘米，厚 3.5 厘米；另一件（02）长 18 厘米，刃宽 5 厘米，厚 3 厘米。这种石斧在长沙一带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曾有发现②。



图三 墓葬横剖面图

墓道在墓坑北边正中。1972 年 9 月间，发掘紧靠墓坑的一段，长 8 米。根据这一段的发掘了解，墓道上口宽 5.4 米。距上口 2.2 米处设有二层台，两侧壁各向内收缩 90 厘米，形成 3.6 米的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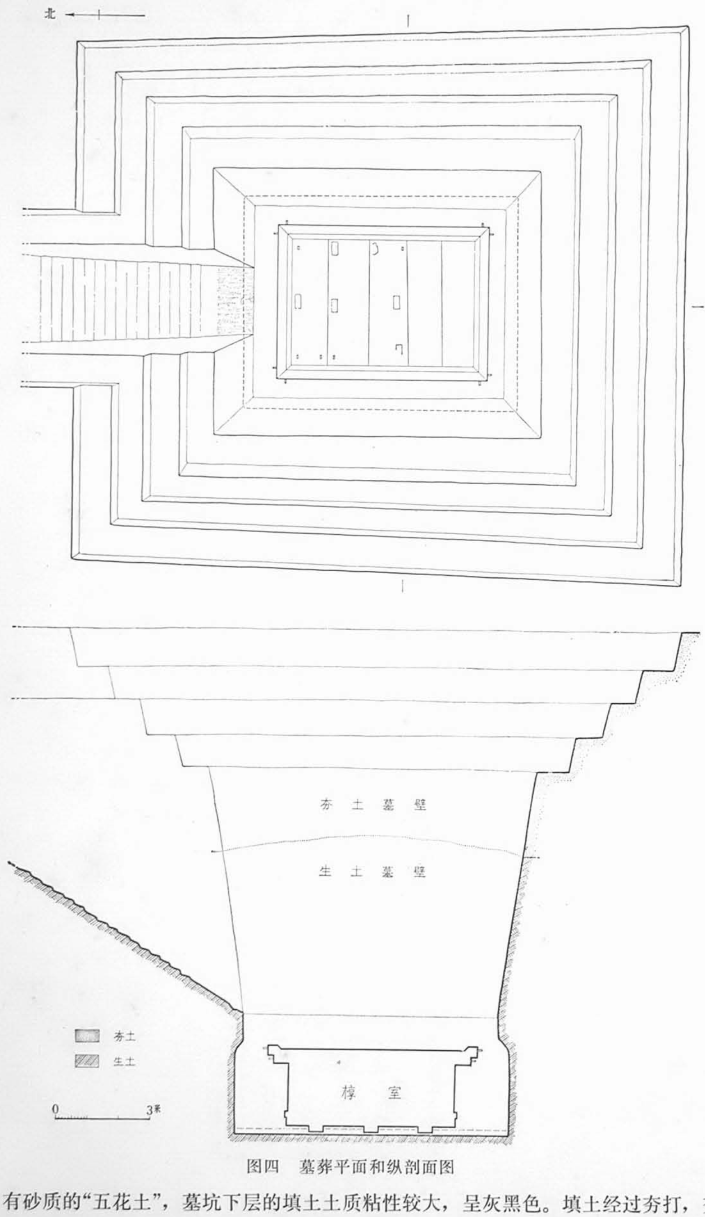
① 汉代统治阶级盛行高坟厚葬，死后大都“穿复土，起冢”。《汉书》中记载甚多，见于《景帝纪》、《霍光传》、《张安世传》、《孔光传》，等等。

② 参看《长沙发掘报告》，68 页，科学出版社，1957 年；《文物考古常识》，36—44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

度。二层台向下两壁垂直稍内斜，至底部宽 2.1—2.3 米。墓道底部作阶梯式，无棱角，断面似波浪形。在靠墓坑 2 米处为斜坡，无台阶，平铺树皮一层，上有脚窝一个。墓道坡度为 32 度，其尽头距墓底 3.5 米，高于椁顶 70 厘米。墓道填土系坑土回填，并经过夯打。夯土层紧密结实，每层厚度 40—50 厘米，夯窝圆形，直径 6 厘米左右。墓道壁平整光滑。由于墓道北端有现代建筑物，未能发掘，故长度不明。

墓口在封土的下面，上距现存封土顶深 4 米。墓口南北长 19.5 米，东西宽 17.8 米，从墓口向下有四层台阶，每层四壁向内收缩。第一层台阶南北长 16.8 米，东西宽 15.42 米；第二层南北长 14.64 米，东西宽 12.8 米；第三层南北长 12.54 米，东西宽 10.45 米；第四层南北长 10.34 米，东西宽 8.45 米。每层台阶的高度为 1—1.15 米，台阶壁与台阶面所构成的角度为 105—108 度。台阶平整光滑。

第四层台阶以下作斗形坑壁，直达墓底。由于椁室巨大，加以椁室之外填塞木炭和白膏泥，所以又在距墓底 3.8 米处向四壁各掏入 30 厘米，形成南北长 7.6 米，东西宽 6.7 米的墓室。从墓口至墓底深 16 米(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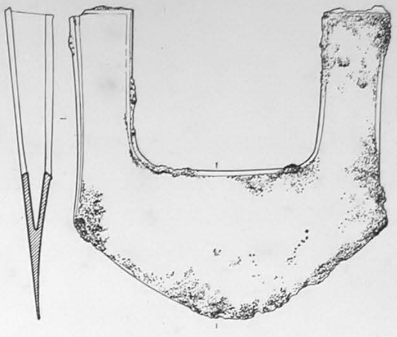
图四　墓葬平面和纵剖面图

墓坑填土系坑土回填，为带有砂质的“五花土”，墓坑下层的填土土质粘性较大，呈灰黑色。填土经过夯打，夯打情况与墓道情况相同。填土中（东北角上）发现铁口臿和残漆耳杯各一件，铁口臿（03）刃宽 13.5 厘米，高 11 厘米（图五），应为挖墓工具。残耳杯（04）仅存耳部，木胎，作月牙形。全器应与出土耳杯同。在稍高于椁顶靠近墓道底部的西边，发现横木一根（05），长 2.15 米，宽 33 厘米，厚 15 厘米。横木上立放二个长方木柱。木柱一高 35 厘米，宽 28 厘米；另一高 32 厘

米，宽 17 厘米。柱头上均有砍削痕迹，可能是当时有意安放的。

墓坑中发现近代盗洞两个。一个圆形，直径 1.15 米，洞口在封土层顶部，洞底直达白膏泥，深 17 米。另一个长方形，长 1.5 米，宽 80 厘米，深约 6 米。这两次盗掘都中途而止，使墓室得以完好地保存下来。

墓室在墓坑底部，正中放置棺椁。出土时，椁顶平铺竹席二十六幅，分四行，互相衔接。两侧横铺，各八幅；中间两行直铺，各五幅（详见《其它竹木器》）。在放置棺椁以前，墓底先铺垫 15 厘米厚的白膏泥。棺椁上部及四周填塞木炭，在木炭外面，再填白膏泥，把整个墓室塞满封固。木炭厚 40—50 厘米，共约一万多斤。白膏泥，灰色，厚 1—1.3 米。木炭的成份是具有很多细孔的无定形碳（C），吸水、防潮的性能很好。白膏泥的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SiO_2）、三氧化二铝（Al_2O_3）、氧化铁（Fe_2O_3）以及硫（S）、钙（Ca）、镁（Mg）、钠（Na）、钾（K）等①。至于矿物成分，主要是石英（Quartz, SiO_2）、白云母（Muscovite, $H_2KAl_3[SiO_4]_3$）和高岭石（Kaolinite; $H_4Al_2Si_2O_9$）。因此可以说它是含杂质的高岭土（Kaolin Clay）②。它的粘性强，可塑性好。长沙墓中的白膏泥，含水分多，渗透性极低。



图五　墓坑填土中的铁口臿（03，1/2）

由于白膏泥和木炭的严密封闭，使这墓成为一个罕见的“火坑墓”（或称“火洞子”）。关于“火坑墓”的出火情形，史书上曾有记载。《汉书·外戚传》：“开丁姬椁户，火出，炎四、五丈。”《论衡·死伪篇》也说：“改葬定陶共王丁后，火从藏中出，烧杀吏士数百人。”“火坑墓”解放前在长沙曾发现多起③。这次是解放后的第一次发现。出火的过程大致是，当某医院工程进行到露出木椁顶上的白膏泥层的时候，施工人员用铁钎向下穿了几个孔，孔里就喷出一股凉气，一接触火种即燃烧，火焰的颜色类似酒精灯，明火无烟。用水冲进出火孔，出现水花喷溅的现象。出火的原因，可能由于墓室里埋藏的有机物分解，形成一种可燃气体——沼气所引起的。沼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Methane），化学分子式为 CH_4，是一种碳氢化合物，比重为 0.554，重量仅及空气的一半，扩散比空气快三倍，火焰呈蓝色。

木炭和白膏泥把椁室紧紧包住，使椁室与外界隔绝。这样，不仅完全消除了各种光线对于葬具、随葬品和尸体的损害，同时基本上构成了一个高标准的恒温、恒湿、缺氧的条件，排除了物理、化学、生物三方面对物质的损毁作用④。尸体、葬具以及大量的随葬器物得以保存完整，白膏泥和木炭的严密封闭应是主要条件之一。

---

① 据燃料化学工业部化工研究院化验报告。

② 或将“高岭石”和“高岭土”作为同义语，互相换用。这里将“高岭石”作为有一定化学成分和一定结晶形态的矿物，而将“高岭土”作为含有大量高岭石的泥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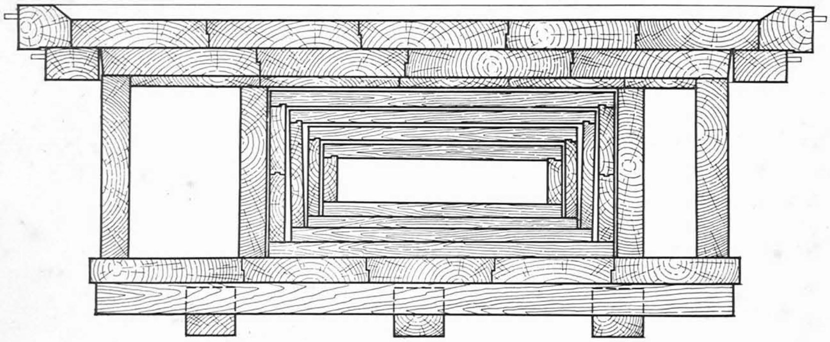
③ 参看商承祚：《长沙古物闻见记》。

④ 按建筑学上的一般标准，恒温即温度精度在± 2°C 以内，恒湿即湿度精度在± 5% 以内。参看顾铁符：《试论长沙汉墓的保存条件》，《考古》1972 年第 6 期。

二 葬 具

葬具由椁室、四层套棺以及垫木所组成(图六)。棺椁放置在墓室底部正中，方向正北，里外共六层(二层椁板，四层棺板)，连垫木，共用木板七十块。木板系斧斤锛凿，平正方直，制作极为精工。七十块木板约合成材五十二立方米，最大的木板（椁室东西二壁板）长 4.84 米，宽 1.52 米，厚 26 厘米，重约三千斤。

棺椁结构严密，七十块木板不用一块金属嵌钉。结合方法大致分为扣接、套榫与栓钉接合三种。



图六　棺椁纵剖面图（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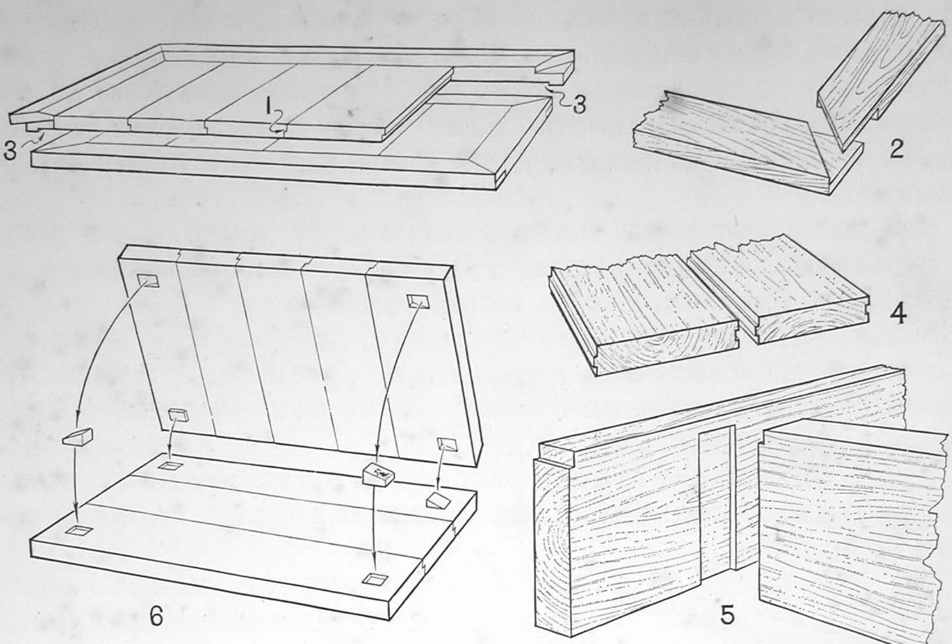
扣接：因部位不同，分边缘扣接、对角扣接、底部槽口扣接和子母口扣接等四种。边缘扣接即“阴阳扣”，用于平板与平板之间的衔接，使合缝更加紧贴（图七：1）。椁室的上层盖板和下层盖板就是采用边缘扣接组成的。对角扣接即“四边大格角”，用于盖板边框转角处，平面斜线 45 度，以便使转角两板互相交叠承托（图七：2）。底部槽口扣接即“落槽”，用于上层盖板，四周“落槽”，起子口作用，下层盖板即扣入“落槽”中（图七：3）。下层盖板底部两端也凿出槽口，以承放南北二壁板，也属于这种扣接法。子母口扣接用于棺盖底部与棺壁板顶部的接合，前者作母口，后者作子口（图八：1）。

套榫：指一块带有榫头（即笱头或枘。发现的榫头都作半肩半榫）的木板与另一块带有榫眼（即卯眼或凿）或榫槽的木板的接合关系。因插入的深度不同，可分明榫和暗榫两种。明榫指透榫（即贯通榫或大夹口透榫），榫头末端露在外面，用于棺木四边壁板的转角接合（图八：2）。暗榫则外表看不到二者的接合关系。椁室壁板与隔板就是使用“闷合落槽”的暗榫接合，外观呈“T”字形（图七：5）。素棺盖板（两块木板）和两侧壁板（各两块木板）则使用“沟槽”式的暗榫结合（图七：4）。

栓钉接合：指两块木板之间用另一小木料（即栓钉，俗称“梢”）加以接合。因形式不同，分“落梢榫”和“四角落暗梢”两种。前者用于棺木壁板和底板的接合，即在壁板和底板上凿出相应的榫孔，钉形木栓由底板榫孔中插入，直达壁板榫孔的底部，栓钉顶部露在外面（图八：3）。后者用于椁室上下层底板的叠合，就是在上下层底板的叠合面四角凿出榫孔，内置夹缝钉（即“暗梢”），其作用与细腰相同，但此处系用梯形“梢”，且不露于外（图七：6）。

关于棺椁用材，经江西木材工业研究所鉴定，确定椁室木材为杉木［*Cunninghamia lanceolata* (Lamb.)Hook.］，四层棺木均为梓属木材（*Catalpa* sp.）①。

①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棺椁木材的鉴定》，《考古》1973 年第 2 期。以下凡木材种属均系江西木材工业研究所鉴定。



图七　棺椁榫结构示意图

1.边缘扣接　2.对角扣接　3.底部槽口扣接　4.沟槽暗榫　5.闷合落槽暗榫　6.四角落暗梢

古文献中，木椁大多用松、柏、杂木，《礼记·丧服大记》："君松椁，大夫柏椁，士杂木椁。"又同书《檀弓上》：天子"柏椁以端长六尺"。《汉书·霍光传》：光死，帝赐"枞木外臧椁十五具"，等等，而不见木椁用杉的记载。此墓椁室用杉，这或者是由于当时对椁室用材并无严格规定，而湖湘间盛产杉木，故就地取材为之。至于棺木用材，种类很多，而最贵重的是梓木。《汉旧仪》："东园秘器作梓宫"（孙星衍《汉官六种》辑本)。《太平御览》卷五五○引《风俗通》："礼，天子敛以梓器"。《汉书·霍光传》"梓宫"，服虔曰："棺也"。颜注："以梓木为之，親身之棺也，为天子制"。说明梓木棺系天子所专用。此墓属"诸侯王、公主、贵人"级，只能享用"樟棺，洞朱，云气画"①。四层棺木全为梓属的木材，从封建礼制上说就是"逾制"了。

（一）椁　室

古文献中的"椁"有两重意义，一指外棺，一指椁室。这里使用"椁室"一词，专指后者。《吕氏春秋·节丧篇》："题凑之室"，高诱注："室，椁藏也。"就是指椁室而言。

椁室与外棺的主要区别在于：椁室是用厚木板在墓坑中搭成的，外棺则是预先做成一个或几个有盖的木匣子，套在内棺的外面埋入墓坑的②。《礼记·檀弓上》："柏椁以端长六尺"，郑注："以端，题凑也。其方盖一尺。"孔疏："以端者，端，犹头也，积柏材作椁，并葺材头也，故曰以端。"又云："椁材并皆从下垒至上始为题凑。"可见椁室是用木头累积的。《汉书·外戚传》："太后诏曰，因故棺，为致椁作冢。"颜注："致，谓累也。"说明棺材可以整个迁

① 参看《续汉书·礼仪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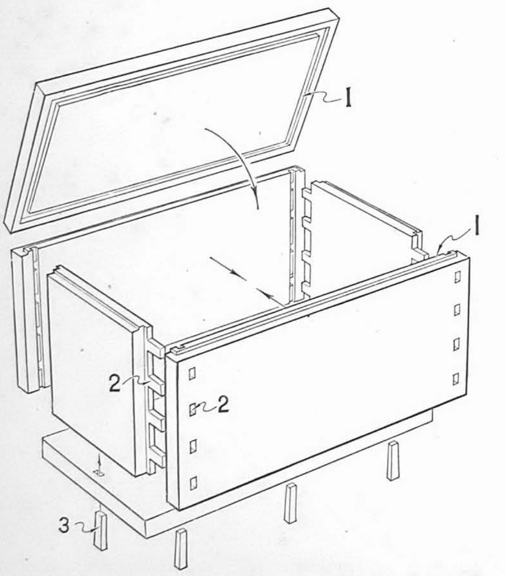
② 参看史为：《马王堆一号汉墓的棺椁制度》，《考古》1972年第6期。

移去，而椁室必须拆除和重新堆垒起来。《仪礼·士丧礼》“既井椁”节胡培翚《正义》也说：“葬时必先施椁乃下棺。”根据这个原则，我们把此墓的葬具定为一椁室、四层棺。其放置的顺序是，先置三根垫木于墓底，然后在垫木上放两层底板，再在底板的四边立放四壁板（可称椁室外壁），在四壁板内留出一定空间（即边箱）处又立放四隔板（可称椁室内壁）。这时再把预先做成的四层套棺，包括装有尸体的内棺，逐一放置在椁室四隔板内的棺房（可称棺室）中①。四层套棺安置后，再放随葬器物于四个边箱内。然后在棺房和边箱上盖顶板，再在顶板上盖两层盖板。依次叙述如下：

垫木　共三根，侧面作“凹”字形，大小全同。长 4.32 米，宽 44.5 厘米，两头厚 42 厘米，中间凹槽厚 18 厘米。等距离横列平铺于墓坑底部正中，垫木之间相距 60 多厘米（图九，左）。垫木放置处的墓室底部预先挖出与垫木宽窄近似的沟槽，沟槽深 12 厘米。垫木放置后，墓底和沟槽空隙处全部填塞木炭。

下层底板　共三块，纵列平铺在三根垫木的凹槽内，嵌扣甚牢。各长 5.4 米，厚 28 厘米；三块板的总宽度为 3.55 米。板与板之间用边缘扣接法相衔接。四角凿长方形孔眼各一个，孔眼长 16 厘米，宽 10 厘米，深 4 厘米，内置梯形栓钉（暗梢），适与上层底板相应部位的孔眼相扣合（图九，左）。其中有一块暗梢的底部墨书“北东”二字（图一〇）。其它三暗梢因接合甚牢，未揭视。

上层底板　共五块，横列平铺于下层底板的上面。各长 3.65 米，厚 22 厘米；五块板的总宽度为 5.5 米，每边宽出下层底板 5 厘米。板与板之间用边缘扣接法相衔接。四角底部均凿出长方形孔一个，其大小位置与下层底板的孔眼相合（图九，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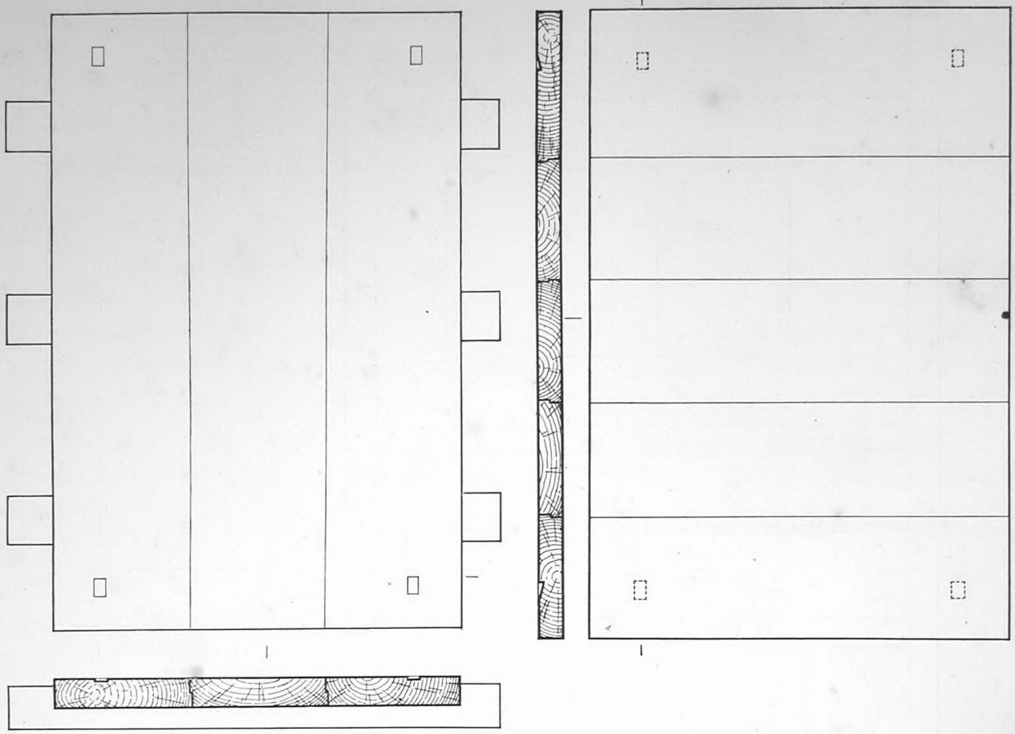
图八　素棺椁结构示意图

1.子母口　2.半肩明榫　3.落梢榫

壁板（椁室外壁）　壁板每边各用一整块木材做成，竖立于上层底板的四边。四壁板的两相连接处使用暗榫，成“T”形套合（图一一：2）。东西两边的壁板，各长 4.84 米，宽（高）1.52 米，厚 26 厘米。内侧面均有两道平行的暗榫槽，槽长 1.34 米，宽 24 厘米，深 3 厘米，用以套合南北二隔板的两端（即“闷合落槽”）（图一一：2a）。南北两边的壁板，各长 4.38 米，宽（高）1.52 米，厚 27 厘米，两端各伸出东西壁板 46 厘米。内侧面亦各有两道平行的暗榫槽，槽长 1.42 米，宽 26 厘米，深 3 厘米，用以套合东西二壁板的两端（图一一：2b）。整个椁室长 4.84 米，宽 2.94 米，高 1.52 米。在北壁板的西端内侧面和南壁板的东端内侧面，各有一个孔桩（图一一）。出土时，北壁板的孔桩已残缺，断裂部分掉落在墓底木炭的下面。由此足以证明，此二孔桩系制作壁板时特意留下的，以供下葬吊装时系绳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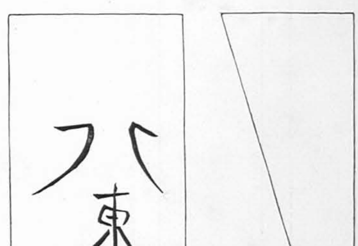
隔板（椁室内壁）　隔板与壁板相似而略小，二者距离的空间构成四个边箱。东西两边的隔板与东西两边的壁板各自平行，相距 46 厘米，构成东、西两边箱。南北两边的隔板与南北两边的壁板也各自平行，北边隔板距离北边壁板 92 厘米，是为北边箱；南边隔板距

① 依《仪礼·既夕礼》“至于圹”节的记载，也有可能是先放置棺木，然后垒砌椁壁板。



图九　椁室底板和垫木（1/40）

左：下层底板和垫木　　右：上层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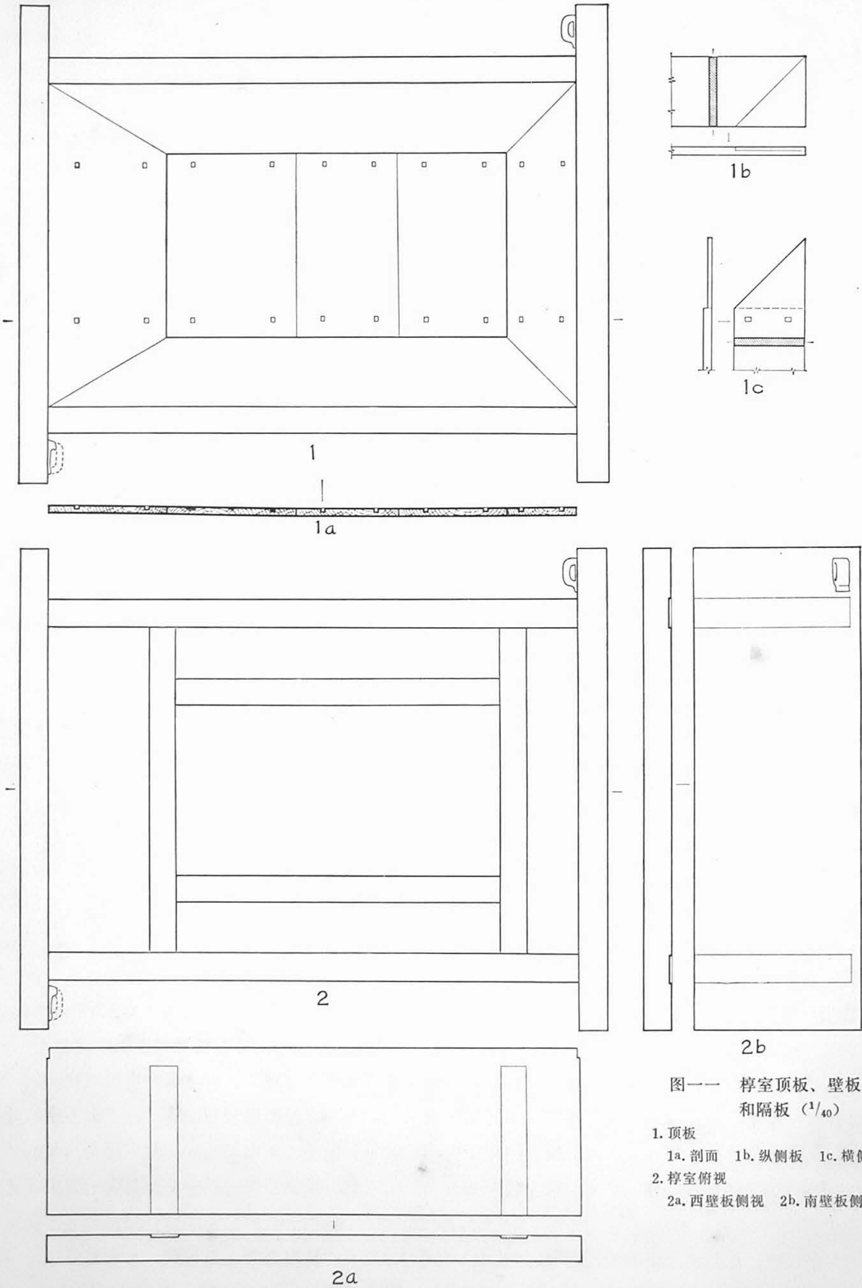
图一〇　两层底板间的暗梢（北东角，1/3）

离南边壁板 46 厘米，是为南边箱。南北两块隔板的两端，延伸至东西壁板，"闷合落槽"于东西壁板的暗槽中；而东西两块隔板的两端，则延伸至南北隔板，也是使用"闷合落槽"的暗榫接合。隔板里面的空间就是棺房，用以放置四层套棺。

边箱　　四边壁板和四边隔板各自距离的空间，构成为四个边箱。东、西、南三个边箱的大小相同，长 2.96 米，宽 46 厘米。北边箱的长度也是 2.96 米，宽度大一倍，即 92 厘米。四个边箱的总面积是 6.8 平方米，深度同于隔板的高度，即 1.44 米。合计总体积为 9.79 立方米。大部分随葬器物都放在四个边箱里。

设边箱的制度在长沙、信阳、广州等地发掘的战国、两汉墓葬已多次发现，在古文献中也可以找到依据。《汉旧仪》提到"梓宫，素木，长丈三尺，崇广四尺"；《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节孔疏："天子大棺厚八寸，属六寸，椑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依此推算，天子内外棺的总长度是一丈七尺八寸，总宽度是八尺八寸。又依《东观汉纪·明帝纪》"帝自置石椁，广丈二尺，长二丈五尺"的记载，推知椁的长度和宽度都大于套棺。这些多出的空隙就是边箱。

边箱的大小广狭，依封建等级的不同而异。《礼记·丧服大记》云："棺椁之间，君容柷，大夫容壶，士容甒。"此墓属"君"级，棺椁之间的宽度可容"柷"。《尔雅·释乐》郭注："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郭注与《丧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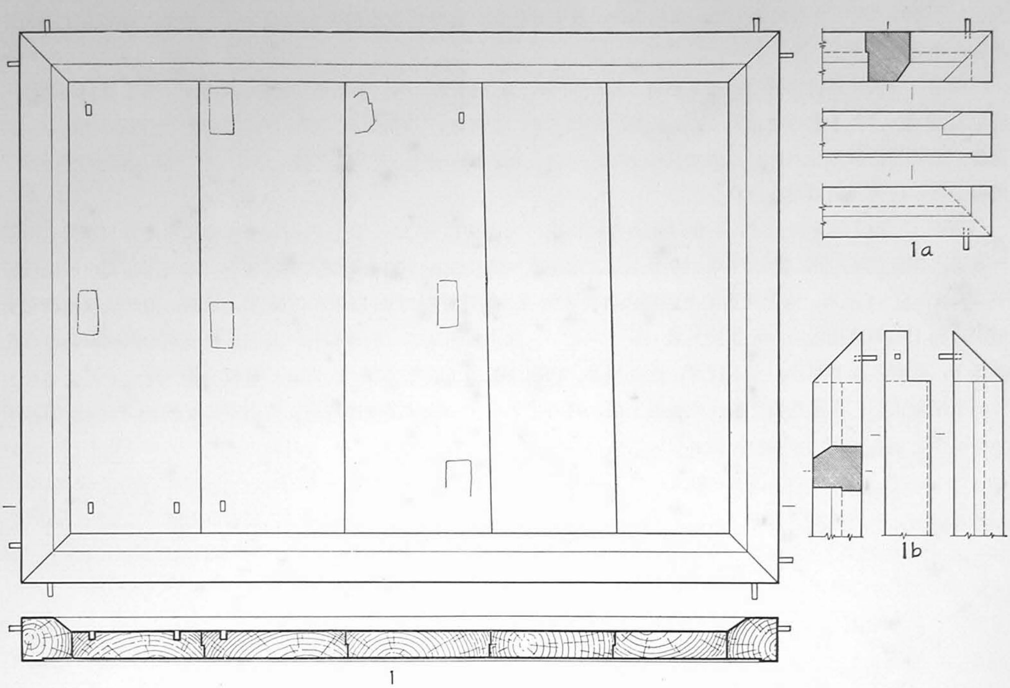
图一一　椁室顶板、壁板和隔板（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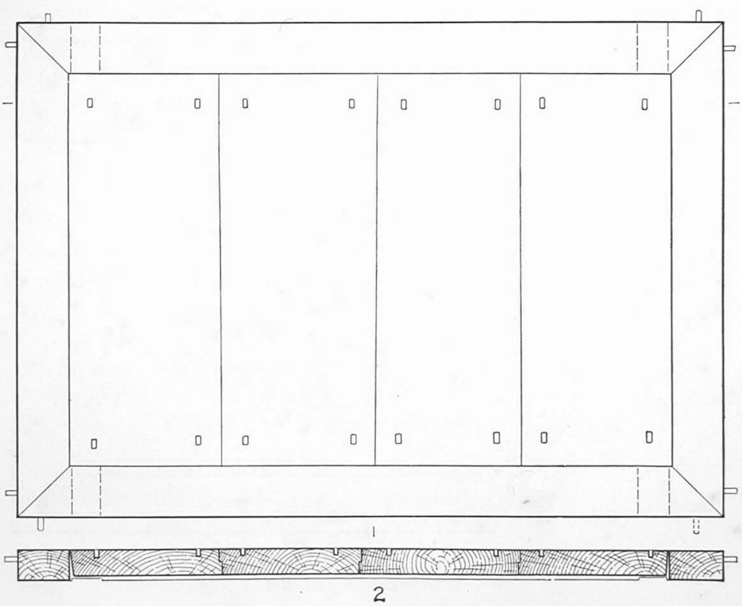
1. 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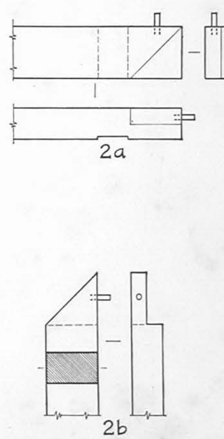
1a. 剖面　1b. 纵侧板　1c. 横侧板

2. 椁室俯视

2a. 西壁板侧视　2b. 南壁板侧视







图一二　椁室盖板（1/40）

1. 上层盖板

1a. 纵边框结构　1b. 横边框结构

2. 下层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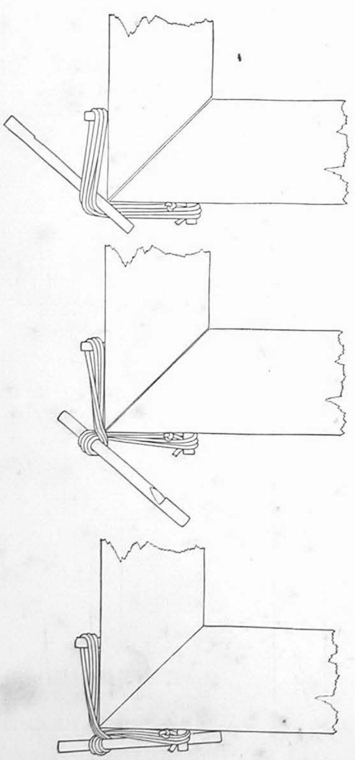
2a. 纵边框结构　2b. 横边框结构

大记》所载的“柷”是否同为一物，未能确定，故无从比拟。此墓边箱体积达 9.79 立方米，如与上述的天子边箱作比较，则超过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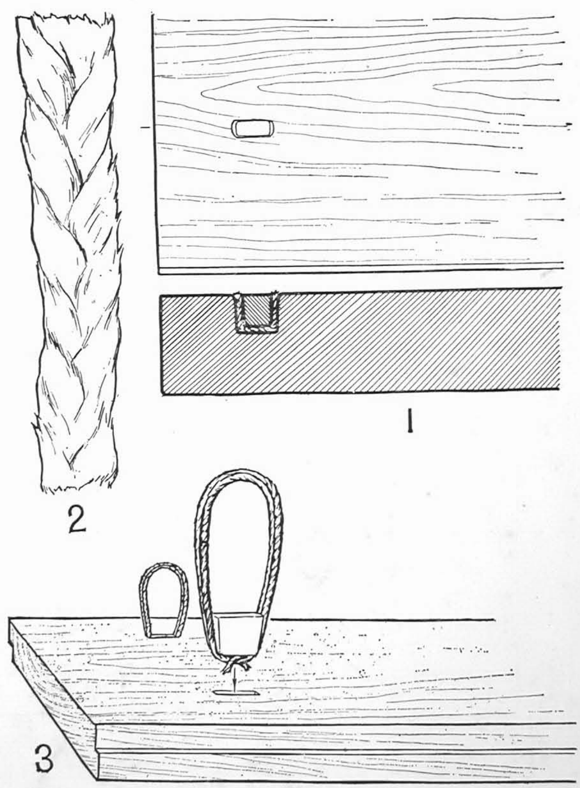
棺房　四块隔板内的空间就是棺房。长 2.96 米，宽 1.52 米。四层套棺正好套入。《庄子·天下篇》和《荀子·礼论篇》都说，“天子棺椁七重①，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这里的几“重”应作几层解。“士再重”就是二层的意思。如果将棺和椁分别计数，依照长沙楚墓的考古发现，则显然是“士一棺一椁，大夫二棺一椁，诸侯四棺一椁。”此墓是诸侯级的，可以说完全符合。

顶板　由七块木板组成，其中三块盖在棺房上，四块盖在边箱上。顶板四边紧嵌在壁板内，并与壁板立面同一水平。顶板长 4.8 米，宽 2.92 米，厚 8 厘米。边箱上的四块顶板互相使用对角扣接接合。东西两边箱上的顶板各长 4.8 米，宽 64 厘米。南北两边箱上的顶板各长 2.92 米，宽度分别为 64 厘米和 1.08 米。棺房上的三块顶板横列平铺于边箱上的四块顶板内，无扣接关系（图一一：1）。除东西两边箱上的顶板外，其它五块顶板的板面四角各有孔眼四个，孔眼各长 8 厘米，宽 5 厘米，深 5 厘米。南边二板面上有墨书“南”、“南一”字样（图一五）。

下层盖板　下层盖板平铺在顶板的上面，同时扣入上层盖板底部的槽口内。四边宽出壁板外侧 46 厘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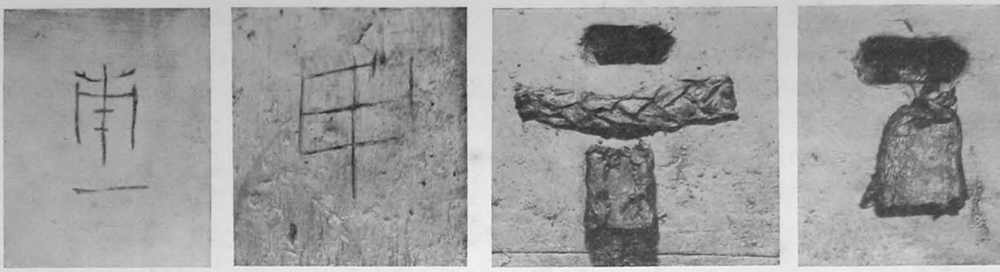


图一三　椁室下层盖板西北角绞棍纠缠情形



图一四　椁室盖板吊装示意图
1. 下层盖板的孔眼　2. 麻绳　3. 吊装方法示意

① 古代“七”字和“十”字字形近似，“七”字横长竖短，“十”字横短竖长，极易混淆。今本《荀子》“七重”作“十重”，显系传抄笔误。



图一五　顶板和盖板上的文字与系绳孔眼

从左至右：顶板上的墨书“南一”　上层盖板上的刻文“甲”　下层盖板上的孔眼及系绳

层盖板由八块木板组成，边框、盖板各四块（图一二：2）。边框用对角扣接接合，成长方形，长 6.28 米，宽 4.4 米；四块框条各宽 46 厘米，厚 26—28 厘米。四角两侧面均设有“绞头”，共八个。“绞头”长 12 厘米，宽 4 厘米，厚 3 厘米。出土时，“绞头”上系有麻绳、竹篾，并有绞棍纠缠（图一三）。东西二边框的两端底部凿出槽口，槽深 5 厘米，正好套在南北壁板上。边框内横列平铺木板四块，木板长 3.5 米，宽 1.23—1.43 米，厚 24 厘米，板与板之间用边缘扣接法相衔接，周边微内收。四块盖板的板面四角均有系绳孔眼，共十六个。孔眼长约 8 厘米，宽 4 厘米，深 8 厘米。出土时，孔眼内遗存有麻绳残片，应系下葬吊装时的系绳遗存（图一四）。板面的东侧，自北至南有“东一”、“东二”、“东三”、“东四”的刻文，字体隶书而略带篆意。

上层盖板　　即椁室最上面的盖板。平铺在下层盖板的上面。与下层盖板制作相似而稍大。边框用对角扣接法接合成长方形，里口削刹。长 6.73 米，宽 4.81 米。四边框条各宽 42 厘米，厚 41 厘米，底部内侧挖凿槽口，槽宽 25 厘米，深 5 厘米，以承放下层盖板。边框四角的侧面均设有“绞头”，大小设置、出土情况与下层盖板上的“绞头”相同。在西边框北端平面上有“甲”字刻文（图一五）。框内横列平铺木板五块，木板长 4 米，厚 26 厘米，宽 1—1.3 米不等。板与板之间用边缘扣接法相衔接，周边微内收。其中有三块的板面两端凿有孔眼，共五个，其大小位置与下层盖板上的孔眼同，推知这些孔眼亦系盖板安装时系绳悬吊用的（图一二：1）。

这种椁室可以叫做“井椁”。《仪礼·士丧礼》曰：“（筮宅兆后）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还椁，反位，哭，不踊，妇人哭于堂。”郑注：“既，已也。匠人为椁，刊治其材，以井构于殡门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则往施之窆（按窆即穿，指圹）中矣。”褚寅亮《仪礼管见》（卷下之一）云：“井构者，以椁材两纵两横，间叠而层累之如井字然。”胡培翚《仪礼正义》云：“盖椁周于棺，其形方，又空其中，以俟下棺。有似于井，故云井椁。”关于井椁的这些解释，与此墓椁室结构相近。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① 和长沙砂子塘西汉墓② 的木椁结构，也是这种井椁。

（二）　四 层 套 棺

椁室中央的棺房里，放置了套合紧密的四层木棺：第一层黑漆素棺，第二层黑地彩绘棺，第三层朱地彩绘棺，第四层锦饰内棺。四层棺的形制完全相同，都作长方箱形，棺内均涂朱漆。

过去在长沙等地曾多次发现保存较好的战国——西汉时期的木棺，但从来没有见到套合四层的棺，保存也没有这样完整。特别是两层彩绘漆棺，绘制之精是很少见的。至于锦饰内棺，更是第一次发现。

两层彩绘漆棺的绘制方法，与后世建筑彩画的作法十分相似，都是先用涂料将木材的表面刮抹平整，再用类似沥粉堆金的作法用油彩描绘花纹。纹样的构图，结构严谨，不留空白，讲求平衡和匀称，有时还运用对称的手法，

① 《我国考古史上的空前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9 期。

② 《长沙砂子塘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63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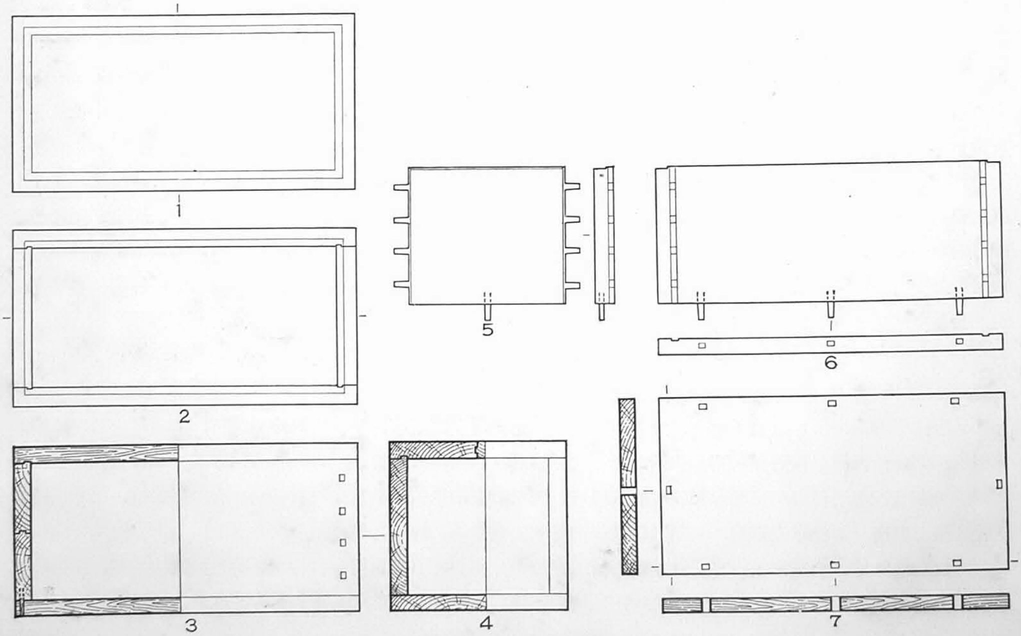
并且画面不受边纹的局限，往往破框而出。图象的画法，多作铁线描，或平涂勾勒。在色彩方面，既表现了复杂的层次，又很讲求整体效果。如黑地彩绘棺以黑色为地，主体花纹大部使用灰、粉绿等偏冷的间色，以及带间色的暖色调子；而朱地彩绘棺通体涂朱红色，主体花纹使用黄、棕黄、褐、棕等明亮或接近暖色的调子，这样便显得既调和而又富有变化。

关于棺的各部位名称，古代文献中少有明确的记载。《吕氏春秋·开春篇》提到"棺之前和"，高诱注："棺题曰和。"又《广雅·释器》：棺，"其当谓之𣞒"。王念孙《疏证》云："当谓棺前后蔽也。……𣞒通作和"。为方便起见，我们无须考证这些名称，在描述棺的各部位时，将其简单地称为盖板、头挡、足挡、左侧板、右侧板和底板。

1. 黑漆素棺

黑漆素棺长2.95米，宽1.5米，通高1.44米。棺的外表遍涂棕黑色油漆，素面无纹饰，棺内涂朱漆。盖板厚15厘米，用两块大小相仿的纵列木板拼成，拼合的方法是沟漕暗套榫。盖板的四周作成凹进的沟槽，以便与棺壁上的凸边扣合；两端各有两个以木栓填塞的圆孔（其他三棺也有这种圆孔），应为下棺时系绳之用。四壁板高均为1.16米，其中左、右两侧板厚11厘米，也是以两块纵列的木板用沟槽暗套榫拼成的；头挡和足挡都用整板，厚15厘米，宽1.2米，两侧各有四个半肩形榫头，以便与侧板两端的四个透榫方眼结合。底板也用整板，厚13厘米，长宽与盖板相同，两侧各有三个"落梢榫"，两端各有一个"落梢榫"，分别用栓钉结合法将其与壁板的下缘结合起来。从棺的各部位榫孔和栓孔情况看来，当时的制作程序是先将壁板拼合起来，然后再挂上底板，结构十分严密（图一六）。

其他三层棺的结构情况，与此基本相同，但都用整板。例如，黑地彩绘棺是将挡板两侧作成三个半肩式榫头，与左右侧板两端相应的透榫方眼结合起来；朱地彩绘棺则是将挡板两侧作成两个半肩式榫头，与左右侧板两端相应的透榫方眼结合起来。至于锦饰内棺的结构情况，因其外表锦饰下的板面涂漆甚厚，暂时未能确知。



图一六　素棺结构（$^1/_{40}$）

1. 盖板反面　2. 棺口俯视　3. 侧视　4. 前视　5. 挡板　6. 侧板　7. 底板

2. 黑地彩绘棺

黑地彩绘棺长 2.56 米，宽 1.18 米，通高 1.14 米。盖板厚 13 厘米。四壁板高均为 90 厘米，其中左、右两侧板厚 11 厘米，头挡和足挡厚 12 厘米，宽 96 厘米。底板厚 11 厘米，宽 1.12 米，长度与盖板相同。棺内涂朱漆，右侧板内壁中上部的朱漆面上，有黑漆勾出的奔马和人，笔画草率，勉强成形。棺的外表，以黑漆为地，彩绘了复杂多变的云气纹，以及穿插其间、形态生动的许多神怪和禽兽。

黑地彩绘棺上的花纹，除盖板四侧边缘满饰带状卷云纹外，五面的四周都有宽 15 厘米以流云纹为中心的带状图案。盖板和左、右侧面的云气纹均为六组，上下两列，每列三组；头挡和足挡上的云气纹则均为四组，上下两列，每列二组。在画面上出现最多的，是一种面部似羊非羊，似虎非虎，顶竖长角，兽身有尾的怪物。这种怪物，往往衔蛇操蛇，也有袍服人立的，但四肢似猿，手足不分。过去在长沙、信阳等地的楚墓中，曾经发现有口吐长舌、头有鹿角、两手操蛇的木雕怪物①，一般认其为辟邪的镇墓兽，形象与此不无相似之处。这使我们联想到《山海经·大荒北经》关于“彊良”的记载：“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北极天櫃，……又有神衔蛇操蛇，其状虎首人身，四蹄长肘，名曰彊良。”郝懿行《笺疏》以为“彊良”即《续汉书·礼仪志》所记大傩十二神兽之一的“彊梁”，先腊一日方相氏率之“驱恶鬼于禁中”。关于方相氏驱鬼之事，又见于《周礼·夏官·方相氏》，并且提及“大丧先匶，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驱方良。”郑注：“方良，罔两也。”大傩图曾见于汉武梁祠画象石和沂南汉墓画象石，黑地彩绘棺上的图象与此有关是可能的。

但是，衔蛇操蛇的神怪并不限于“彊良”，见于《山海经》的即不下十余种。其中，有些没有说明形状，有的人首鸟身，也有与“彊良”相差无几的，例如《海内经》提到南方“有黑人，虎首鸟足，两手持蛇方啖之。”《中山经》还有这样一段记载：

> “(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澧沅之风交潇湘之渊，是在九江之间，出入必以飘风暴雨，是多怪神，状如人而载蛇，左右手操蛇，多怪鸟。”

“帝之二女”即湘君、湘夫人。郭璞传云：“江湘之有夫人，犹河海之有虙妃也，此之为灵与天地并矣”。又云：“生为上公，死为贵神，礼五岳比三公，四渎比诸侯”。楚人既“信鬼好祀”，江湘又“多怪神”，当时的统治阶级妄想死后升仙，在棺上图画许多“载蛇”的怪神是很自然的。

画面的若干形象，将其与历史文献中的片断记载比拊，是比较容易做到的；但把画面的全部内容联系起来作比较确切的解释，却相当困难。因此，我们对画面上的图象，除某些形状明显的动物外，概不妄加命名，而泛称其人立者为“怪神”，兽行者为“怪兽”，至于个别披发长须的人物则称之为“仙人”。

现将黑地彩绘棺上的图象，按盖板、头挡、右侧面、足挡、左侧面的顺序，每个画面又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依次编号描述如下：

盖板　主要内容为怪神操蛇衔蛇、仙人降豹等场面(图一七；图版二九)。

(1)怪神吞蛇：素服的怪神挺立云端，一手架云，一手撑腰；其左有朱颊白鹤反首衔赤蛇递来，怪神张口相接。

(2)仙鹤啄蛇：青蛇在前爬行，仙鹤伸颈紧逼，作猛然一啄状。

(3)仙人降豹：赤色的斑豹匍匐于地，披发长须的仙人蹲坐其前，两手抚摸豹首。

(4)怪神衔蛇：怪神叉腰而坐，张口吞一青蛇。

(5)怪神操蛇：怪神张口跃起，右手操一赤蛇，作即将吞噬状。

(6)仙鹤啄食：鹤的形态与(2)完全相同，但其前并无它物。

(7)怪兽人立：怪兽侧身立起，两臂张举，回首而视。

(8)赤豹伏地。

---

① 参看《长沙—楚民族及其艺术》第二卷，图版 32—34，美术考古学社，1950 年；《河南信阳楚文物展览图录》，图版 97—100，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信阳长台关第 2 号楚墓的发掘》，《考古通讯》1958 年第 11 期 80 页，图版 5、6。

（9）怪神衔蛇：怪神蹲坐，口衔青蛇。

（10）巨鸟衔鱼：巨鸟振翼俯冲而下，口中衔一大鱼。

（11）仙人操蛇：仙人双手操一青蛇，蛇张口吐舌，直指仙人头顶，作最后挣扎状。

以上怪神和仙人的衣服，均短袖露肘。《史记·叔孙通传》："服短衣，楚制"，似即此类。下同。

头挡　　主要内容为歌舞、狩猎场面（图一八；图版三〇）。

（12）二怪一枭：怪神坐于云间，左方有一状如山羊的怪兽，画面仅见其前半身。怪神之上又立一枭鸟。

（13）神仙对舞：一怪神张臂摇身于前，两手各执一朱色的板状物，其后有一仙人挥动长袖，昂首剑步相随，载歌载舞。

（14）怪神弹奏：一怪神将瑟置于膝上弹奏，右方另一怪神双手举铃，且摇且跳，当为"铎舞"。

此二组是一整体，在黑地彩绘棺的全部图象中，形态最为生动。

（15）赤豹捕枭：右侧立一枭鸟，左侧云层中有一赤豹下视，作准备捕捉状。

（16）怪神射鸟：一奔走的怪神张弓欲发，其右有一长尾鸾鸟，作呆立无措状。

（17）怪兽捕鸟：一怪兽扬首窥视上方的长尾鸾鸟，作行将猛扑状。

（18）仙人鞠躬。

（19）两兽逐鹤：左方伫立一鹤，右后方有一怪兽弯身静候，作欲捕状；右上方另一怪兽缓步而来，作搜寻状。

右侧面　　主要内容为仙人行迹图、格斗图等（图二〇；图版二七）。

（20）怪兽奔驰：怪兽翘尾回首，作仓皇急走状。

（21）鸾鸟独立：一长尾鸾鸟独立云间，回首凝视，其态安详，尾系花瓣一枝。

（22）多尾异兽：体肥，毛褐而厚，头部和前足为赤色，尾歧作四缕。按《山海经》所记多尾兽，有五尾、九尾者，其中九尾狐见于《南山经》、《海外东经》和《大荒东经》，分别谓其为"青丘之山"、"青丘国"或"青丘之国"的异兽，其实是一回事。在先秦和两汉的文献中，每有关于九尾狐的记载，以其出现为瑞应，《大荒东经》郭璞传说："太平则出而为瑞也。"这里所画异兽四尾，为侧视的图象，很可能就是古代传说中的九尾狐这类瑞兽。

（23）怪神骑鹤：丹顶黄鹤躬身疾走，褐发黑肤而朱尾的怪神直身端坐鹤背之上，左手牵缰，右手指点，作催赶状。《艺文类聚》卷九十引《淮南八公相鹤经》云："鹤，阳鸟也，而游于阴，盖羽族之宗长，仙人之骐骥也。"后世仍以鹤为仙禽。

（24）怪神缚鸟：青面怪神手执朱绳强拉，长尾鸾鸟虽颈为绳缚，仍砥足而立，不欲随行。鸾鸟后上方有一枭鸟。

（25）仙人静坐：仙人蓬首披发而坐，黄衣赤裤，左手扶膝，右手托腮，若有所思。

（26）怪神相斗：青面怪神手操长杖立于云端，另一青面怪神左执盾，右执短杖，在下呼应。

（27）怪兽追豹：斑豹翘尾回首于前，怪兽虎视于后，作准备捕捉状。

（28）仙人张弓：仙人斜立云中，素衣紧袖赤裳，箭步反身，张弓满弦，作将射状。

（29）怪神缚鹤：朱绳缚于鹤颈，青面怪神牵之以行。其下一长尾鸾鸟展翅飞起，作惊恐急逃状。

（30）怪神斗牛：一青面怪神手执长杖，黄牛竖角对峙，作即将决斗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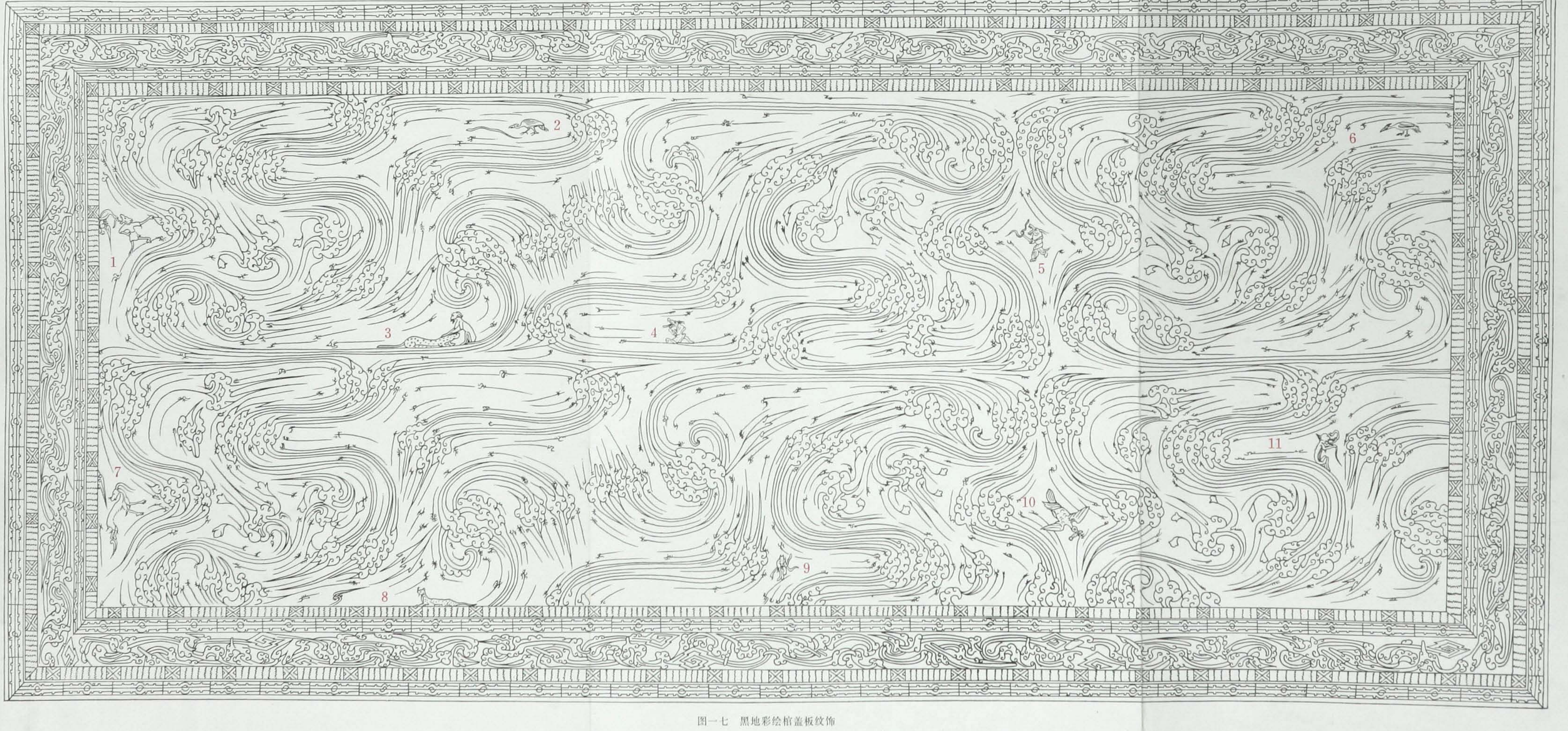
（31）仙人骑兽：仙人鼓腹，倒骑在鹿角鼠尾的异兽上，作飞奔状。仙人左手持有朱色圆物。汉代镜铭常有"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之语，此朱色圆物或即表示仙枣。

（32）仙鹤垂首：形似饮泉，又似觅食。

（33）怪兽奔驰：回首远视，作惊恐奔逃状。

（34）怪兽食鸡：怪兽俯首弓背，衔鸡方食。其下方有一枭鸟。

（35）怪神斗豹：青面赤衣的怪神举手攀云，蜷腿悬空，右侧有一赤色斑豹张口猛扑而来，前足伏地，后足腾起，



图一七 黑地彩绘棺盖板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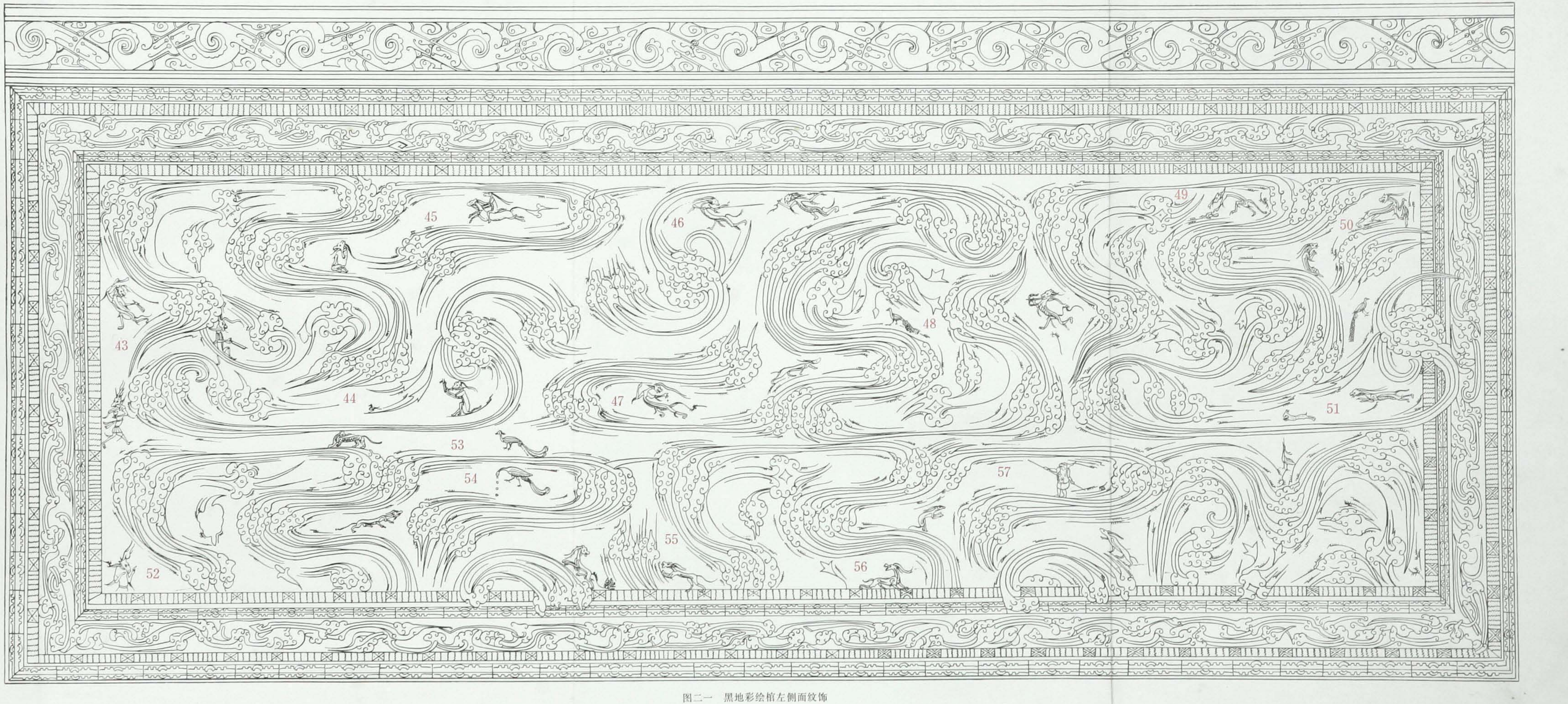
图一八　黑地彩绘棺头挡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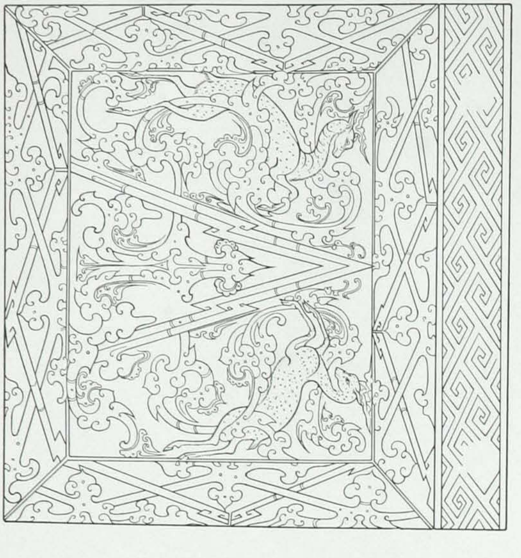
图一九　黑地彩绘棺足挡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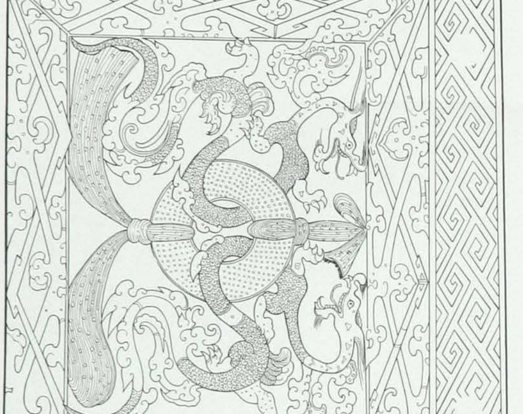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黑地彩绘棺右侧面纹饰



图二一　黑地彩绘棺左侧面纹饰







图二二　朱地彩绘棺盖板纹饰（上）

图二三　朱地彩绘棺头挡纹饰（左）

图二四　朱地彩绘棺足挡纹饰（右）

作咆哮状，左侧另一赤色斑豹，反首俯瞰。

(36)怪兽捕猎：一青面怪兽捕食小兽，左下侧另一青面怪兽张口舔舌，作垂涎欲滴状。

足挡　　主要内容为格斗、休闲、弋射等场面(图一九；图版三一)。

(37)怪兽相逐：一怪兽前足伏地，作欲奔状，毛色桔黄，赤首鹿角；其上另一怪兽探身俯视，作准备跃下状，毛色藕褐，虎尾羊角。

(38)怪神休闲：怪神安闲地坐在云层之中，两手横攀流云，举目远望。

(39)怪神腾云：一怪神横跨两朵流云之间，素服束腰，伸手抓物。其右一怪神回首蹲坐，另一怪神仅露半身。

(40)怪神射鸟：怪神朱衣素裳，左腿半跪，张弓待发。右方长尾鸾鸟伸颈而立，喙上有三颗泡状物。

(41)奔鹿。

(42)怪神索物：一鹿角长尾的怪神在上蹲坐，手中似持一物。左下方另一怪神攀云而立，伸手作相索状。

左侧面　　主要内容为乐舞、格斗和狩猎的场面（图二一；图版二八）。

(43)怪神双舞：上方一怪神张臂而舞，两手各执一板状物，形象与(13)相似。下方另一怪神素衣朱带，摇铃伴奏。

(44)怪神对奏：一怪神坐于云间，手执板状物作击奏状。右下方另一怪神吹竽，与之遥相呼应。吹竽怪神前方，有一单线勾画的小雀。

(45)怪神骑马：怪神灰面长角，所跨之马则朱颊白蹄，奔腾如飞。《山海经·海内北经》提到："(犬封国）有文马，缟身朱鬣，目若黄金，名曰吉量（一作良），乘之寿千岁。"郭璞传引《周书》、《六韬》、《尚书大传》亦有之。此处所绘，或为"吉量"亦未可知。在其左方，跪坐一青面素衣的怪兽。

(46)怪神格斗：左侧青面怪神，双睨赤红，手执朱杖，跨步于前，作反身一刺状。右侧青面怪神，两手分执鹿角，追逐于后。

(47)怪神独舞。

(48)两怪捕鸟：长尾鸾鸟漫步云端。左下方一怪兽匍匐向前，作探头欲捕状。右侧一怪神张弓满弦，作远射状。

(49)怪兽捕鸟：一鸟伸颈直飞，怪兽弓身下捕，势如压顶。

(50)怪兽捕鸟：右侧黄面怪兽提爪抓鸟，得意地反首回顾。左侧坐一青面怪兽拱起前足，张口以对。下方有一长尾鸾鸟。

(51)怪兽捕兔：褐色兔奔逃于前，灰面褐毛的怪兽追逐于后。

(52)怪神举臂：怪神半身，前肢上举。

(53)豹雀对立：左侧赤豹反首，右侧立一朱冠鸾鸟。

(54)怪兽捕鸟：长尾鸾鸟垂首，喙下有三颗泡状物。右下侧一青面怪兽作潜行跃捕状。

(55)两兽相峙：两个青面的怪兽分隔在一朵流云的两侧，左方之兽尾梢作扇形。

(56)怪兽逃奔：一怪兽回首张口，作仓惶奔逃状。

(57)仙人斗怪：仙人两手持长杖，高居云层之上，朱发熊面，腹白肢赤，身着藕色短衣。左右两下方，各有一怪兽作欲扑状。右方又有一鸟昂首而立。

以上黑地彩绘棺所绘上百个图象中，有怪神、怪兽、仙人、鸾鸟、鹤、豹、枭，以及牛、鹿、马、兔、多尾兽和蛇等，计十余种。其中怪神或怪兽最多，计五十七个，占总数的一半以上。这些神怪和禽兽形态各不相同，描绘得栩栩如生，变化多端，在云气间安排得十分得体，富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表现了作者丰富的想象和熟练的技法，是研究当时绘画艺术的重要材料。

3. 朱地彩绘棺

朱地彩绘棺长 2.3 米，宽 92 厘米，通高 89 厘米。盖板厚 13 厘米。四壁板高均为 65 厘米，厚均为 11.5 厘米。

头挡和足挡宽69厘米。底板厚11厘米，长宽与盖板相同。通体内外髹朱漆。棺外表的朱漆地上，又用青绿、粉褐、藕褐、赤褐、黄白等明亮的色调，彩绘龙、虎、朱雀、鹿和仙人等“祥瑞”图象。

盖板　　画面没有边纹，主体是对称的二龙二虎相斗图象。二龙的龙首相向，居于画面中部的上方，龙身各自向两侧蟠绕，尾伸至左右两下角。二虎相背于二龙之间，分别攀在龙首之下，口啮龙身。龙为粉褐色，用赭色勾边，身披鳞甲而有三角弧形斑纹，斑纹内填以绿色。虎为赤褐色，形象写实，尾部加饰流云。盖板的周缘，饰赭黄色勾连雷纹（图二二；图版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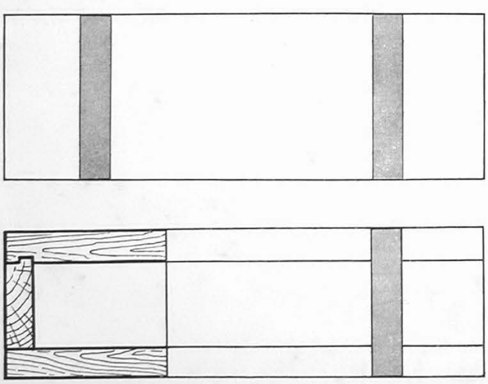
头挡　　周边饰有宽11.5厘米的菱形云纹。画面的主体是一座图案化的高山。山作等腰三角形，顶立于画面的中央。山的两侧各有一鹿，昂首腾跃，周围饰以缭绕的云气纹（图二三；图版三五）。

足挡　　画面的主体为双龙穿璧图象。白色的谷璧居于画面中央，有两条带酱斑的藕色绶带将其自上而下地拴系，绶带的末端分列在画面的下侧。两条蜷屈的龙穿璧而过，龙首相向于璧上方的绶带两侧，龙身为粉褐色，披鳞甲而有凤羽，巨目利牙，虎爪蛇尾，双角较小。龙的近旁并加饰以藕白色的云气纹。边纹与头挡相同（图二四；图版三六）。

左侧面　　周边的花纹与头挡、足挡相同。画面正中绘一座赤色的山。两侧各有一粉褐色龙，龙首相向于山的上方，龙身均呈波浪起伏状。左侧龙首之后，有一带酱黑斑纹的赤褐色虎，虎身向左，张口回首，其旁加饰云纹；龙尾之前，有一带云形花斑的藕褐色伏鹿，鹿首向左，两角粗壮，四足翘举。右侧龙首之后，有一朱雀，呈展翅欲飞状；龙尾之前，有一粉褐色的仙人，头发斑白，两手攀龙身（图二五；图版三三）。

右侧面　　边纹与左侧面相同。画面为繁复的勾连云纹（图二六；图版三二）。

上述彩绘花纹中的龙、虎、朱雀和鹿，都是我国古代所谓的“瑞兽”，被列入“四神”或“四灵”。关于四方神灵的说法由来以久，在战国和西汉初的文献中有明确的记述。《礼记・曲礼》：“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郑注：“以此四兽为军陈，象天也。”《淮南子・天文篇》提到四方之兽分别为“苍龙”、“白虎”、“朱鸟”、“玄武”。《礼记・礼运》又有“麟、凤、龟、龙谓之四灵”的记载。四灵中被用来代表中央土的麟（亦作“麐”），实际是鹿的一种，《尔雅・释兽》说：“麐，麕身牛尾一角”。考古材料中见到的四神形象，主要是新莽和东汉以后的。这具朱地彩绘棺上的图象，有龙、虎、朱雀和鹿，却没有玄武，大概由于这里的用意在于取其“祥瑞”，而不是为了表示四方的缘故。



图二七　锦饰内棺束帛情形
上：俯视　下：侧视

头挡和左侧面上所绘高山，应该不是一般的山，而是所谓仙山。《山海经・海内西经》：“海内昆仑之虚在西北，帝之下都。昆仑之虚方八百里，高万仞；……百神之所在，在八隅之岩，赤水之际，非仁羿莫能上冈之岩。”《淮南子・地形篇》：“昆仑之丘，或上倍之，是谓凉风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谓悬圃，登之乃灵，能使风雨；或上倍之，乃维上天，登之乃神，是谓太帝之居。”当然，东海的蓬莱三山也是所谓仙山，战国时每有求不死药之举，但画面上的山并没有海，因而可能是昆仑的象征。

过去发现的战国——西汉早期的朱漆彩绘棺，花纹与此大体相近的仅有长沙砂子塘西汉墓，保存也比较完整①。《汉书・佞幸传》提到，董贤死后，“以沙画棺（颜注：‘以朱砂涂之，而又雕画也’），四时之色，左苍龙，右白虎，上著金银日月。”看来，这类纹饰的朱漆棺，是

① 参看《长沙砂子塘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63年第2期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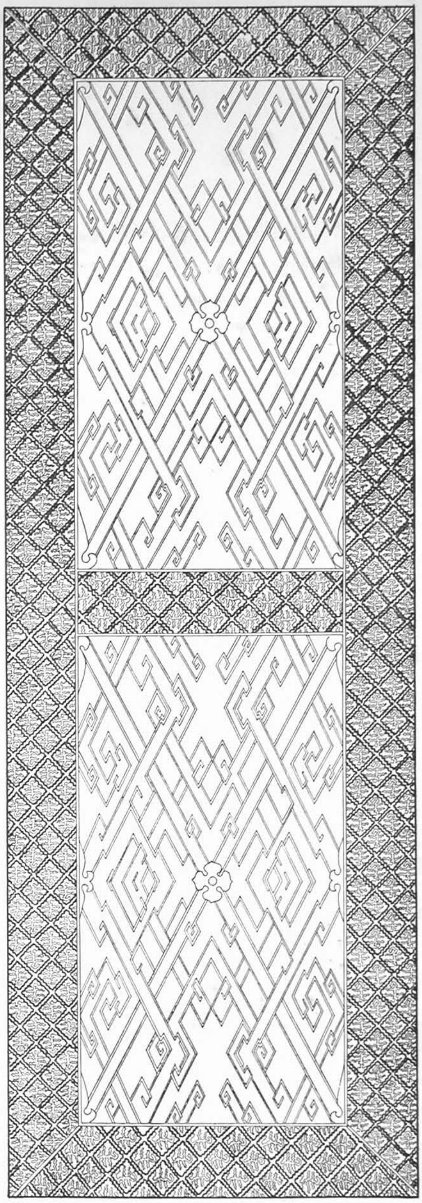
当时封建统治阶级所习用的葬具。

4. 锦饰内棺

锦饰内棺长 2.02 米，宽 69 厘米，通高 63 厘米，盖板厚 13 厘米。四壁板高均为 39 厘米，其中左、右两侧板厚 9.5 厘米，头挡和足挡厚 11.7 厘米、宽 48 厘米。底板厚 11 厘米，宽 67 厘米，长与盖板相同。棺内髹朱漆，棺外髹黑漆。盖棺之后，在黑漆层外面，横缠了两道宽 12 厘米的帛束，每道六七层(图二七)。然后在棺的盖板和四壁板上，分别粘贴一层带菱形勾连纹的贴毛锦。壁板外所贴菱花贴毛锦的周边，又加饰一条宽 12 厘米的铺绒绣锦，中间又横贴一道，即贴成“日”字形（图二八；图版六一）。关于菱花贴毛锦和铺绒绣锦，详见《纺织品和衣物》。

过去在长沙地区的战国墓中，曾发现保存完整的带束木棺。例如：五里牌 406 号墓出土的棺，用葛布封缄，横三纵二；杨家湾 6 号墓和仰天湖 25 号墓出土的棺，用长条帛横缠三道；左家公山 15 号墓出土的棺，用绳横缠三道，每道七周；烈士公园 3 号墓出土的棺，横缠帛三道，帛上再绕以绳①。《礼记·丧服大记》提到：“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郑注：“用漆者，涂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孔疏：“束谓以皮束棺也，棺两边各三衽，每当衽上辄以牛皮束之。”长沙地区历年发现的棺，盖都“用漆”，有“三束”；但没有见到“衽”，束也不用牛皮，而是用帛、葛或绳。

棺外贴丝织品作装饰的现象，过去还没有发现过。1958 年长沙烈士公园 3 号墓出土的木棺，棺内四壁贴有丝绣②。《礼记·丧服大记》：“君里棺用朱绿”，孔疏以为“里棺谓以缯贴棺里也，朱缯贴四方，以绿缯贴四角”。其释如果不误，当指烈士公园 3 号墓那种棺里饰，与此无涉。《左传·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棺有翰桧”。杜注：“翰，旁饰。桧，上饰。”或以为可能类似这次发现的锦饰内棺③。但宋文公之棺，饰用何物并无明确记载，因而锦饰内棺的古名尚待进一步考订。



图二八　锦饰内棺盖板纹饰（1/8）

---

① 五里牌 406 号墓出土的棺，见《长沙发掘报告》，18 页，科学出版社，1957 年；杨家湾 6 号墓、仰天湖 25 号墓和左家公山 15 号墓出土的棺，见《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93—102 页；烈士公园 3 号墓出土的棺，见《文物》1959 年第 10 期 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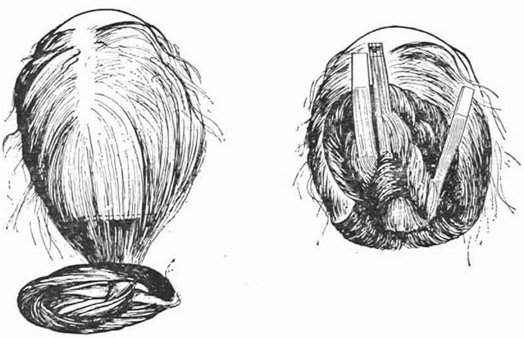
② 高至喜：《长沙烈士公园 3 号木椁墓清理简报》，《文物》1959 年第 10 期 65 页。

③ 于省吾：《关于马王堆汉墓内棺棺饰的解说》，《考古》1973 年第 2 期 126 页。

三 尸　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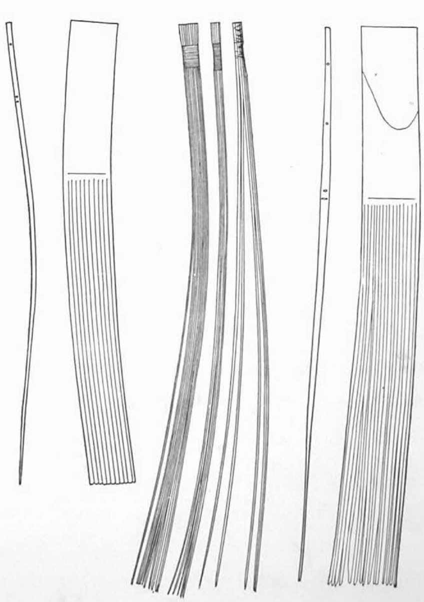
（一） 出土情况

尸体放在锦饰内棺中，葬式为仰身束肢直伸，头北脚南。女性。身长1.54米，体重34.3公斤。外形保存完整。皮肤浅褐黄色，润泽有弹性。脸型方圆，颧骨较高，五官清楚。两眼球脱出眶外，呈皱瘪状。张口，舌稍外露。口内尚存牙齿十六颗，均松动，部分牙冠磨损严重。真发稀疏，黄黑色，无白发。真发下半部缀连假发，作盘髻式（图二九）。发髻上插梳形笄三支。分别为玳瑁质、角质和竹质。玳瑁笄和角笄均作长板形，稍弯曲，顶端朱绘花纹，两侧面各有三个小孔，孔深约2毫米。玳瑁笄长19.5厘米，宽2厘米，厚约1厘米；梳齿11，齿长12.8厘米。角笄长24厘米，宽2.5厘米，厚约1.5厘米；梳齿15，齿长16.3厘米。竹笄系以竹签20支，分三束，再在距顶端1.7厘米处用丝线缠扎而成（图三〇）。前额及两鬓有木花饰品二十九件。其中花瓣形七件，三叉形、梯形、半弧形各一件；大小相近，长宽约1厘米，厚0.2厘米，通体涂朱，再在侧面贴金叶。有的还在正面和背面的下部朱地上涂黑，镶金；有的金叶上有小孔眼。另十九件均作截锥形，长不到1厘米，似为花饰上的蒂饰。这些木花饰品，当时可能是用丝线或金属丝编联起来，戴在前额作为装饰品的（图三一）。出土时均已散乱，无法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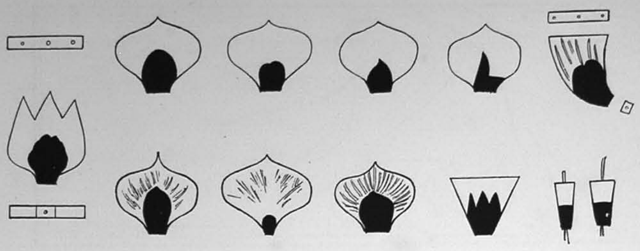


图二九　尸体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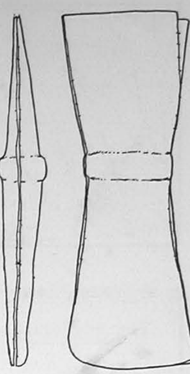
尸体的脸上覆盖丝织物二件。一件酱色织锦，双层线缝，盖在前额及两眼上（图版七〇），长11厘米，宽4厘米。另一件素绢，内絮丝绵，作束腰形，中腰处似有环圈（未揭视，详情不明），掩盖在鼻梁上，长10厘米，两端宽4厘米，中间宽2.5厘米（图三二）。两手握绣花绢面香囊，香囊长约12厘米，直径约4厘米，囊内盛香草。两足着青丝履（N04，图版一〇八）。尸体着贴身衣两件，内为“信期绣”罗绮丝绵袍（N32），外为细麻布单衣（N30）。两臂肱部缚以酱色丝带，结集于腹部，再将丝带引向足端，连同青丝履系缚于



图三〇　尸体头上的发笄（1/2）
左：玳瑁笄　中：竹笄（已散）　右：角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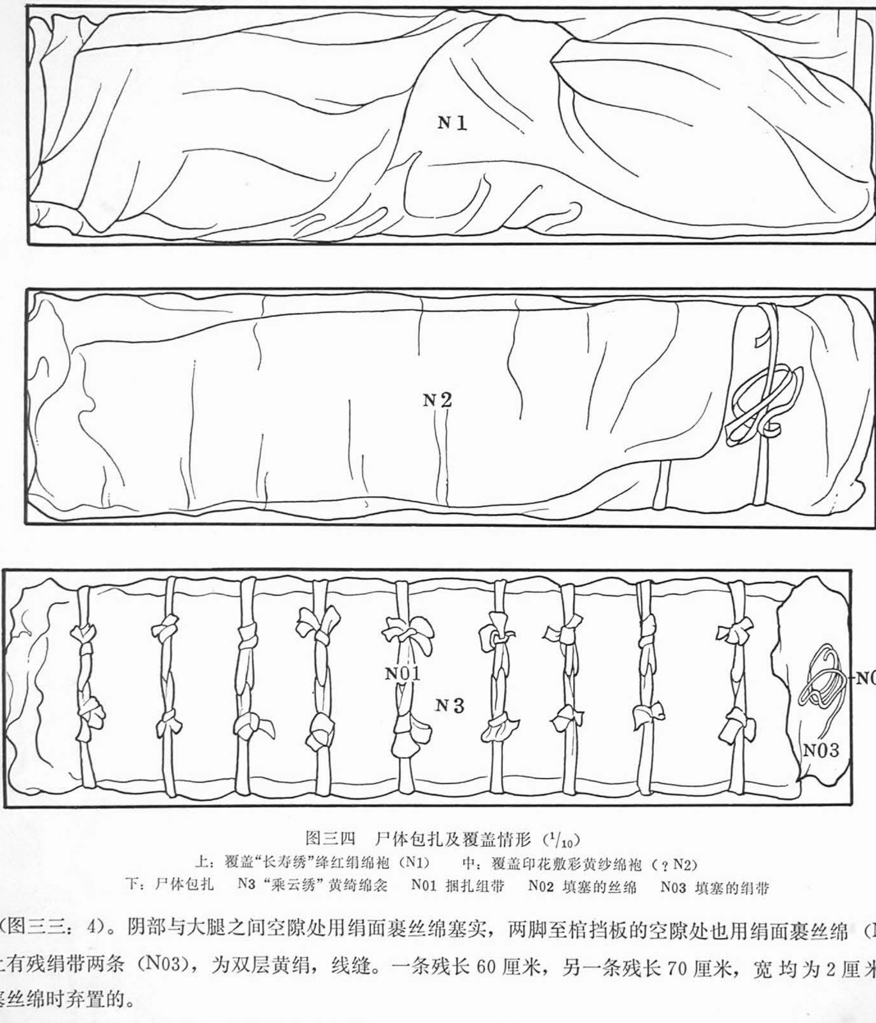
图三一　尸体头上的木花饰品（原大）



图三二　掩鼻饰物（3/4）



图三三　尸体包裹及结附示意图（虚线为缝线）
1、灰色麻布（N 26）层正面　2、灰色麻布（N 26）层背面　3、白色麻布（N 29）层　4、结附情形



图三四 尸体包扎及覆盖情形（$^{1}/_{10}$）

上：覆盖“长寿绣”绛红绢绵袍（N1） 中：覆盖印花敷彩黄纱绵袍（？N2）

下：尸体包扎 N3“乘云绣”黄绮绵衾 N01 捆扎组带 N02 填塞的丝绵 N03 填塞的绢带

足背（图三三：4）。阴部与大腿之间空隙处用绢面裹丝绵塞实，两脚至棺挡板的空隙处也用绢面裹丝绵（N02）塞实，上有残绢带两条（N03），为双层黄绢，线缝。一条残长60厘米，另一条残长70厘米，宽均为2厘米。可能是捆塞丝绵时弃置的。

贴身衣外面包裹各式衣着、衾被及丝麻织物十八层，连同贴身衣两件，共二十层（图三三：1—3）。从头到脚层层包裹，然后横扎丝带九道（N01，图三四：下；图版六四），再在其上覆盖印花敷彩黄纱绵袍（？N 2）一件（图三四：中；图版六三），“长寿绣”绛红绢绵袍（N1）一件（图三四：上；图版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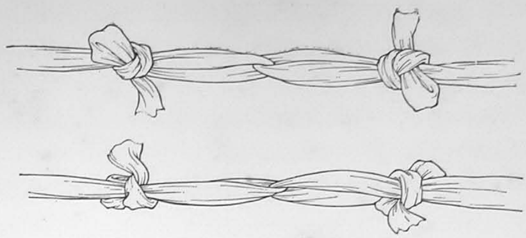
出土时，棺内有20厘米深、约合80公升的无色透明溶液（出土不久变成棕黄色），有奇臭。尸体及裹尸织物部分浸泡在溶液中，尸体背部又有大量的白色簇状结晶，丝织品受到严重腐蚀，保存很差。通过对揭取过程中的观察和对丝麻织物残片的分析研究，尸体丝织物的品类及包裹层次可以基本上复原。计丝衾（被）四件，麻布单被二件，绵袍四件，丝质单衣六件，麻布单衣一件以及情况不明的丝织物残片三件。自外向内分述如下。

烟色地黄色鱼尾状几何纹组带九条，长1.5—1.8米，织成筒状，压平后宽13厘米左右（筒围应为26厘米左右）。组带捆扎的间距约15厘米，依次捆扎在裹尸织物的外面。每条由背部至正面，两头互套复回约10—15厘米

处打活结扣（图三五）。以下为裹尸织物：

第一层，“乘云绣”黄绮绵衾（被，N3），绮面独幅，绢里，内絮丝绵。幅宽 46 厘米，锦缘宽 13 厘米，全宽应为 72 厘米，全长约 3.6 米。

第二层，“乘云绣”黄绮绵衾（被，N3），绮面两幅又四分之一，绢里，内絮丝绵。幅宽 46 厘米，缘宽 13 厘米，全宽应为 1.3 米左右，全长约 1.6 米。



图三五　捆扎尸体的组带结扣情形（1/6）

第三层至第七层分别为“长寿绣”黄绢绵衾（被，N4）、印花敷彩黄纱绵衾（N5）、“信期绣”罗绮绵袍（N 7）、“乘云绣”绢单衣（N8）、“信期绣”罗绮单衣（N9）。

第八层为灰麻布包裹层（N26），由幅宽 20.5 厘米的窄幅麻布十七条缝成两块包裹。胸部边缘上有“千金绦”一段。

第九层至第十七层分别为茱萸纹绣绢单衣（N10）、方棋纹绣绢单衣（N18）、“信期绣”黄绢单衣（N11）、方棋纹绣绢单衣（N12）、“信期绣”黄绢残片（N20）、“乘云绣”黄绢残片（N13）、“信期绣”罗绮绵袍（N14）、朱红罗绮绵袍（N17）、“乘云绣”黄绢残片（N19）。

第十八层为白麻布（N27、29）包裹层。包裹形式与灰麻布层相似。较残破，布面上有多处缝线。

第十九层，即穿在尸体上的细麻布单衣（N30）。

第二十层，即穿在尸体上的贴身内衣“信期绣”罗绮绵袍（N32），曲裾，右衽，已半残破。

（二）　尸体的解剖和有关问题的研究①

尸体发现后，受到国内外的广泛重视，公认为它是医学史上的奇迹。经过一段时间的防腐处理和X线检查之后，我国医学科学研究人员对尸体进行了解剖。对尸体内脏器官外形做了详细检查。为了研究尸体各器官内部细微结构的保存情况，从全身各个器官组织取得标本 135 种，用光学显微镜作了全面的组织学和细胞学检查，并对部分器官组织作了电子显微观察，以及组织化学、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和物理化学方面的检查与分析。结果查明：这具尸体不仅保存了完整的外形，而且内脏器官完整，主要病变尚可确认。硬脑膜完好，脑组织散碎呈渣滓状。肢体内血管结构清楚，腹壁和筋膜的层次分明。脂肪虽有分解，但脂肪酸部分保存良好。作为器官支架的纤维性结缔组织保存甚好，且有肌组织存在。在光学显微镜下，纤维性结缔组织中居主要地位的胶元纤维外形完整，染色性正常，而且保存了胶元蛋白的化学成分。结缔组织细胞，仅见细胞核的残迹。电子显微镜的观察结果与以上基本相符。骨组织和软骨组织保存也较好。骨组织的结构形式近似新鲜骨组织，但含钙量低于正常值，骨陷窝中未见骨细胞。组织化学方法证明，透明软骨组织和弹性软骨组织的基质中都保存了一定量的中性粘多醣。在电子显微镜下，肋软骨的基质近似正常。基质中的粗、细胶元纤维纵横交错，细微结构清晰可见。软骨陷窝界限明显，窝中软骨细胞尚可辨认，其足突、微细管显明易见。此外，还可看到残存的软骨细胞核、内质网、线粒体、脂滴等结构。这些精细的显微结构，一般在尸体腐败过程中由于蛋白质的分解很容易破坏和消失，并且这种变化在皮肉明显腐溶之前就早已发生，而这具尸体还能保存一部分这种精细的显微结构，足可说明尸体保存的质量有很高水平。从年代的悠久和组织结构保存的程度来说，这是世界上尸体保存记录中十分罕见的。

各方面的病理检查证明，死者生前患有多种疾病。冠心病严重，左冠状动脉一部分管腔几乎完全阻塞。全身多处动脉粥样硬化。严重的多发性胆石症。主要的结石，一颗在总胆管末端，一颗在肝管内。死者年龄五十岁左右。脂

---

① 这一节是根据马王堆一号汉墓女尸科研小组的研究报告编写的。

肪丰满，皮肤没有褥疮，看来是因急病而死。根据上述病症推断，由胆绞痛引起冠心病发作而致死的可能性最大。联系到死者的食道、胃及大小肠内有甜瓜子一百三十八粒半，说明墓主人是在吃过甜瓜不久死去的，死亡时间当在瓜熟季节。

X射线检查，死者第四腰椎间隙变窄，左上肺有结核钙化病灶，右前臂骨折畸形愈合。此外，在直肠和肝脏内还发现有鞭虫卵、蛲虫卵和血吸虫卵。

从肌肉、胃、肝、骨、头发等取样测定血型，证明为A型。妇科检查，证明死者生前曾生育过。

经初步测定，尸体组织中含有较高的汞和铅，其来源和防腐作用尚待进一步研究。

微生物学的检验证明，尸体的内部和体表都没有分离出真菌、细菌和病毒来，尸体的腐败过程已完全终止。从医学上说，尸体腐败主要是由于腐败细菌的作用，使尸体蛋白质分解。腐败过程的最终结局就是全部腐溶，把复杂的有机体变成简单的化合物和无机物。腐败细菌的生存和繁殖需要有一定的温度、湿度、空气、营养物质等条件。要防止尸体的腐败，除使用防腐、消毒等杀灭细菌的药物以外，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改变腐败细菌的生存条件，使之不适宜于生存。因此，我们倾向于这样一种认识：即这具尸体保存下来的主要条件应该是尸体的深埋，墓室构筑的严密，多层棺椁的保护，木炭和白膏泥的封闭，以及由此形成的低温、缺氧和无菌所致。

对棺内溶液进行气相色谱和低色谱分析，棺内溶液为酸性(PH5·18)，含有多种元素，沉淀物含有大量硫化汞，有乙醇、乙酸和其他有机酸。微生物试验证明，棺内溶液具有轻度的抑菌和杀菌作用。尸体全身润湿，皮肉有弹性，结缔组织胶元纤维保存良好，以及包裹在尸体上的丝织衣物腐蚀严重而麻织品保存完好，这些都与酸性的棺液浸泡有关。关于棺内溶液的来源问题，看法不一。除共同认为尸体在初期自溶和腐败阶段，以及腐败停止后的水解过程中可以分解出一部分的水以外，对其余部分的棺液来源有两种看法：一种是，由于墓室湿度大，气相的水分子慢慢地渗入棺内，经长时间的积聚达到现在的容量；另一种是，尸体入殓时，可能在棺内放入相当数量的酒(或药酒)作为防腐剂。棺液中的汞的来源，意见也不一致。有的认为是朱红罗绮绵袍（N17）上涂染的朱砂脱落所致，也有人认为是内棺的朱漆皮上分解出来的，或是当时有意在棺内放了朱砂。至于尸体背部的白色簇状结晶，则一致确认为酪氨酸，系死者包裹的丝织物水解而成，与防腐无关。

（三） 丧葬礼俗方面的问题

由于尸体保存完好，尸体上的服饰又基本上保存了完整的外形，为考查封建统治阶级的丧葬礼俗提供了可靠的实物资料。现将这座墓葬所看到的尸体处理情况，与有关的文献记载作一比较。

据“三礼”等文献记载，古代对尸体的处理，死者口中要饭含，头部要有笄、瑱、掩和幎目；两手要设握，两足要屦綦结跗，乱发趾甲要放在棺内；除直接穿在尸体上的衣服（袭）外，要韬尸（冒），要裹尸（小敛和大敛），程序相当复杂。所用衣物的质料和件数，因死者身份的尊卑也不相同。

饭含　《周礼·天官·玉府》：“大丧共含玉”。《礼记·檀弓上》：“饭用米贝”。《续汉书·礼仪志下》：“饭含珠玉”。可见饭含用米、贝、玉和珠。殷周墓葬发现死者含贝或玉片。汉墓发现过含玉或铜钱的。这具尸体的口中未发现填塞物。

笄　《仪礼·士丧礼》：“鬠笄用桑，长四寸，纋中。”“鬠用组乃笄”。同书《既夕礼记》：“其母之丧，……鬠无笄。”似乎男人用木笄，妇女仅用组带束发。这具女尸的发髻上有三件笄，分别用竹、角和玳瑁制成，长19.5—24.6厘米，比“四寸”（约9厘米）之数长出一倍以上。

瑱　《士丧礼》：“瑱用白纩”。郑注：“瑱，充耳。纩，新绵。”过去在汉墓中曾发现琉璃或骨、玉等质的瑱。这具尸体的两耳，没有填塞任何东西。

掩　《士丧礼》：“掩，练帛，广终幅，长五尺，析其末。”郑注：“掩，裹首也。析其末，为将结于颐下，又还

结于项中。"掩是代替帽子用以裹头的。

幎目　《士丧礼》:"幎目用缁，方尺二寸，䞓里，著，组系。"郑注："幎目，覆面者也。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组系，为可结也。"幎目是裹头后盖在整个面部的。

过去，洛阳中州路东周墓葬发现一种"玉面具"①，被认为应与幎目有关；新疆阿斯塔那的高昌墓葬，曾发现锦面绢里的绵"覆面"（或称"面衣"）②。最近，武威磨咀子48号汉墓发现的尸体，头部蒙以黄绢绵面罩③。这具尸体的头部，两眼覆盖长方形双层织锦，鼻梁上又有束腰形绵绢饰，外面可能还裹着其他织物，因腐朽太甚，已不能辨识。现在姑且把眼上的长方形饰物叫做"幎目"。

握　《士丧礼》:"握手用玄，纁里，长尺二寸，广五寸，牢中旁寸，著，组系。"又同书《既夕礼记》:"设握，里亲肤，系钩中指，结于掔。"过去注疏家对这段文字的含义颇有争议，原文似说用絮以丝绵并带组带的织物把手臂捆起来。刘熙《释名·释丧制》："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就是说，握在尸手中的东西叫做"握"。过去在汉墓中常常发现死者的两手握有玉豚。这具尸体的两手则各握一个香囊。

屦綦结跗　《士丧礼》："商祝掩、瑱、设幎目，乃屦綦结于跗，连絇。"郑注："跗，足上也。絇，屦饰，如刀衣鼻，在屦头上，以余组连之，止足坼也。"就是说在做完掩、瑱、幎目等项处理以后，接着用组带把死者的两脚系缚起来，作"刀衣鼻"带饰，绕过鞋底，最后在足背打结扣。这具尸体不仅用丝带系缚足屦，并且将这带子连到两臂，一齐系缚起来。武威磨咀子48号汉墓的两具尸体，分别横扎三道和四道，捆法与此不同。

《礼记·丧服大记》又记载："君大夫鬊爪，实于绿中，士埋之。"郑注："绿当为角，声之误也。角中谓棺内四隅也。鬊，乱发也。将实爪发棺中，必为小囊盛之。"这具尸体的真发、假发保存完好，指甲因棺内酸性溶液腐蚀已全部脱落。棺内未见乱发和小囊，仅在棺液中发现指甲半片，大概原来并没有"实爪发棺中"。

袭　《士丧礼》："……乃袭三称，明衣不在算。"郑注："凡衣死者，左衽不纽。"又《丧服大记》："袍必有表不禅，衣必有裳，谓之一称。"这是说士阶层的死者，除贴身的麻布"明衣"外，再穿三套衣服，并且都是左衽的。《礼记·杂记上》提到"子羔之袭"和"公袭"，说大夫和诸侯分别穿五套和九套衣服。这具尸体的包裹之内，直接穿在身上的有绵袍和单衣各一件，其中可以识别衽式的绵袍与墓内随葬的十五件衣袍，都是右衽的。武威磨咀子48号汉墓的两具尸体，各穿两套衣服，也都是右衽的。

冒　《丧服大记》："君锦冒，……大夫玄冒，……士缁冒，……。"《士丧礼》郑注："冒，韬尸者，制如直囊。"这具尸体的裹尸织物已严重腐朽，无法确认是否有冒。但从白麻布层（第十八层）的情形看来，很可能是有冒的。

至于冒外面层层包裹和捆扎情形，《丧大记》提到："小敛，布绞缩者一，横者三；君锦衾，大夫缟衾，士缁衾，皆一；衣十有九称。"《丧服大记》："大敛，布绞缩者三，横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陈衣于庭，百称，……大夫陈衣于序东，五十称，……士陈衣于序东，三十称，……。"这是说在把尸体装入棺内前，要包裹两次，捆扎的形式都是纵横交错的，第一次一律用十九套衣服，第二次则因身份不同而异。《士丧礼》在讲这两个项目时，都提到"不必尽用"，所以实际并没有把那么多衣服全部用上。《续汉书·礼仪志下》刘昭注引《汉旧仪》说皇帝死后，"缠以缇缯十二重"。《汉书·杨王孙传》也提到"裹以布帛"。这具尸体，仅外层横扎九道丝带，除贴身的两件衣服和可能是冒的一层白麻布外，共包裹衣衾十七层，其中衣袍实有十二"称"。《丧服大记》又提到，小敛用"复衣复衾"，而大敛则用"布紟二衾"，即两条单被。这次发现的尸体包裹中，有四条绵衾和一条麻布单，恰好也是两种。至于"祭服不倒"的问题，因包裹中的衣袍腐朽，已无法辨识。而包裹之上又覆盖两件绵袍（其中一件是否确为绵袍尚有疑问），与文献记载也尚难对照。

---

① 《洛阳中州路》，116—122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武伯纶：《唐代的覆面和胡部新声》，《文物》1961年第6期42页；王澍：《覆面、眼罩及其他》，《文物》1962年第7、8期83页。

③ 《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2期11页。

以上我们以礼书的部分有关材料为主，将尸体的出土情况和文献记载进行了对比，以进一步考察马王堆一号汉墓所反映的古代丧葬礼俗问题。

所谓“礼制”问题，本来是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学说的重要内容之一。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地主阶级出于维护封建统治的需要，采用儒家学说作为自己的统治思想，也十分注重“礼学”。而在各种礼制中，儒家特别重视丧礼。因此，我们在进行古代墓葬的发掘和研究时，为了解释遇到的某些现象，进而揭露其阶级本质，往往要接触到礼制方面的问题。儒家所讲究的那套礼制，是建立在“别尊卑”的基础上的，奢侈烦琐到了极点。前面摘引的有限几条材料就突出地反映这一点。一般认为《仪礼》和《周礼》成书于战国时期，而《礼记》则成书更晚，多收汉儒的礼论。从我们所引的有关记载，以及这座墓的全部情况可以看出，当时埋葬这具女尸的仪节确实是非常奢侈，非常烦琐的。但是，在反映身份“尊卑”的问题上，出土情况和文献记载，往往不能完全对照起来，或者有相当的出入，或者弄不清楚细节。二者之间的不符，一方面，由于“三礼”并不完全是历史的真实记录，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儒家关于礼制问题的论说；另一方面，墓葬的年代和“三礼”著述的年代也不一致，特别是西汉初期儒学尚未定于一尊，正是所谓“礼仪未备”，而黄老思想盛行一时的时候。既然如此，也就不足为怪了。

叁 随葬器物

马王堆一号汉墓的随葬器物，集中放置于四个边箱之中，其中包括纺织品、漆器、木俑、乐器、竹笥和其它竹木器，以及陶器、竹简等，共计一千余件。另外，在锦饰内棺的盖板上，发现一幅彩绘帛画、一件漆璧和三十三个桃枝小木俑，锦饰内棺和朱地彩绘棺的夹缝中发现三个着丝麻衣的小木俑和一些丝织品残片，棺内还有裹尸的衣物（图三六、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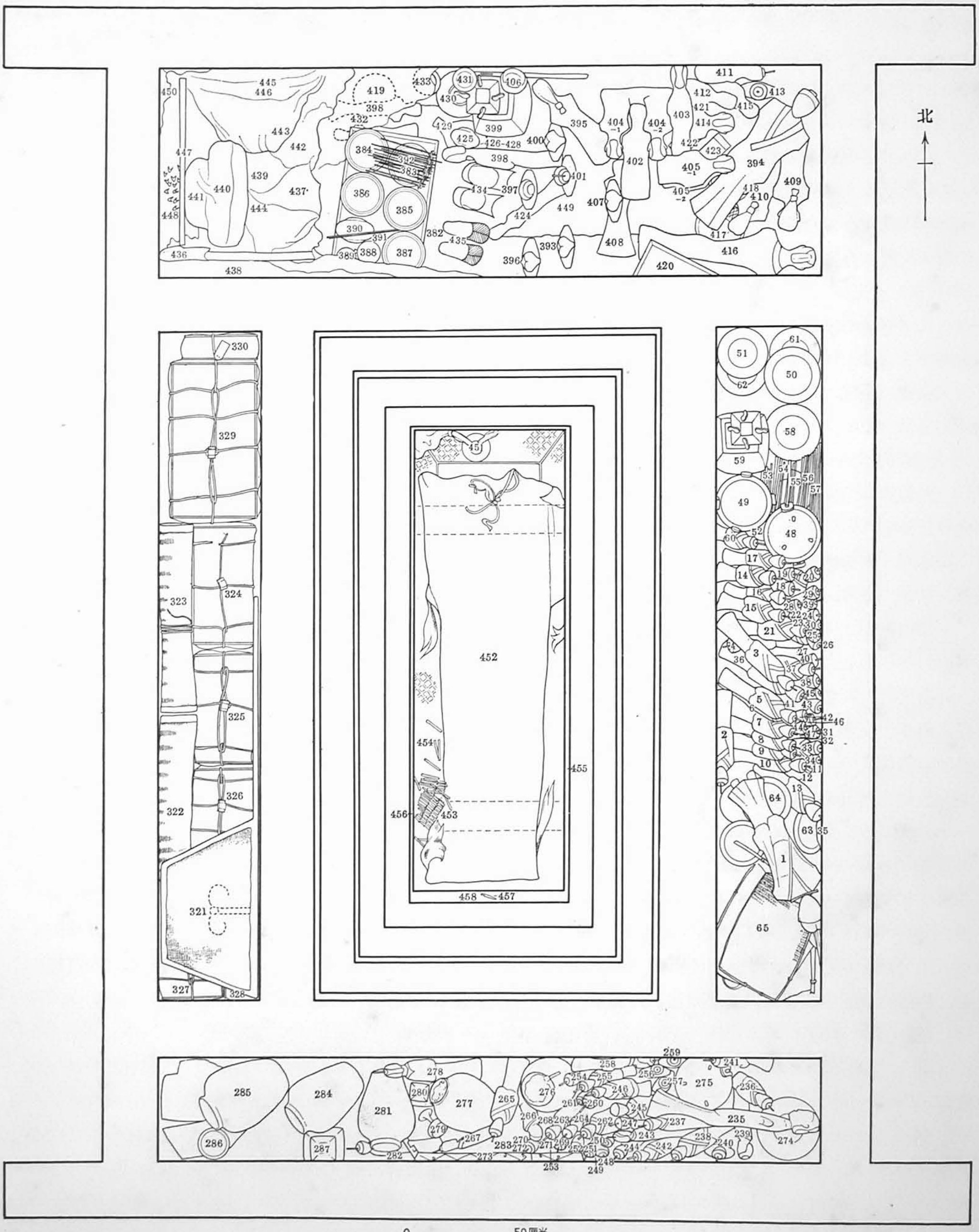
北边箱象征死者生前的生活场面，四壁张挂着丝织的帷幔，底部铺以竹席。北边箱的中部，陈设着漆钫、漆勺和陶壶等酒器，以及放置在漆案上的漆卮、漆耳杯和盛有食品的小漆盘等宴享用品。北边箱的西部，陈设着漆屏风、漆几、绣枕、熏囊和两套梳妆漆奁等起居用具。北边箱的东部，有着衣女侍俑、着衣歌舞俑和彩绘乐俑。另外，还出土了一件夹袍、两双鞋，以及陶熏炉、竹熏罩、小竹扇和木杖等物。这些正是死者生前多蓄奴婢，过着“极滋味声色之乐”的糜烂生活的写照。

大量的彩绘立俑集中于东边箱和南边箱之中。东边箱放置了一个高冠锦衣的男俑和五十九个彩绘立俑，又有占总数百分之八十的漆器，鼎、盒、罐等陶器和部分竹笥等。三百一十二枚竹简也是东边箱出土的。南边箱放置了一个高冠锦衣的男俑和三十九个彩绘立俑，又有占总数将近一半的锺、钫、釜、甑、罐等陶器，部分漆器和竹笥，以及竹夹等。漆器、陶器和竹笥中，往往盛有食品。

西边箱主要放置竹笥和竹篓。其中竹笥共有三十三件，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盛放丝帛衣物、食品和模型明器等；竹篓则盛放大量的泥质冥钱。另外，还有瑟、竽、大竹扇和草席，以及盛放在麻布袋里的粮食等物。

出土时，四个边箱都有深约四十厘米的积水，水温17—18°C，微带酸性。除食品有些已腐朽无存，或者仅存残骨和难于识别的残迹外，其他绝大部分物品都保存较好，特别是绚烂的丝织品和光彩夺目的漆器，都完好如新，这是非常可贵的。

放置在西边箱的粮食袋，出土时因麻布糟朽已漂浮混杂。经鉴定，有：稻（*Oryza sativa* L.）、小麦（*Triticum turgidum* L.）、大麦（*Hordeum vulgare* L.）、黍（*Panicum miliaceum* L.）、粟〔*Setaria italica* (L.) Beauv.〕、大豆〔*Glycine max* (L.) Merr.〕、赤豆（*Phaseolus angularis* Wight）等七种，又有大麻子（*Cannabis sativa* L.）、冬葵子（*Malva verticillata* L.）和芥菜子（*Brassica cernua* Hemsl.）。竹笥和陶罐盛放的果品有：砂梨（*Pyrus pyrifolia* Nakai）、大枣（*Zizyphus jujuba* Mill. var. *inermis*(Bunge)Rehd.）、梅〔*Prunus mume* (Sieb.)Sieb. et Zucc.〕、杨梅（*Myrica rubra* Sieb. et Zucc.）四种。另外，还发现姜（*Zingiber officinale* Rosc.）和藕片残迹。竹笥、陶器和漆器中现存的肉食品残骸，经鉴定，兽类有：华南兔（*Lepus sinensis* Gray）、家犬（*Canis familiaris* L.）、猪（*Sus scrofa domestica* Brisson）、梅花鹿（*Cervus nippon* Temminck）、黄牛（*Bos taurus domesticus* Gmelin）、绵羊（*Ovis aries* L.）等六种。鸟类有：雁（*Anser* sp.）、鸳鸯（*Aix galericulata* L.）、鸭科（*Anatidae*）、竹鸡（*Bambusicola thoracica* Temminck）、家鸡（*Gallus gallus domesticus* Brisson）、环颈雉（*Phasianus colchicus* L.）、鹤（*Grus* sp.）、斑鸠（*Streptopelia* sp.）、火斑鸠（*Oenopopelia tranquebarica* Temminck）、鸮科（*Strigidae*）、喜鹊（*Pica pica* L.）、麻雀 *Passer montanus* L.）等十二种。鱼类有：鲤（*Cyprinus carpio* L.）、鲫（*Carassius auratus* L.）、刺鳊（*Acanthobrama simoni* Bleeker）、银鲴（*Xenocypris argentea* Günther）、鳡（*Elopichthys bamausa* Richardson）、鳜（*Spiniperca* sp.）等六种。盛放在香囊、熏炉等处的药物有：茅香〔*Hierochloë odorata* (L.) Beauv.〕、高良姜（*Alpinia officinarum* Hance）、桂（*Cinnamomum chekiangense* Nakai）、花椒（*Zanthoxylum*



图三六　随葬器物分布图之一

armatum DC. 即 *Z. planispinum* Sieb. et Zucc)、辛夷 (*Magnolia denudata* Desr.)、藁本 (*Ligusticum cf. jeholense* Nakai et Kitagawa)、杜衡 (*Asarum fargesii* Franch.)、佩兰 (*Eupatorium fortunei* Turcz.) 等种。这些农产品、动物骨骼和药物的专题鉴定报告，将另行发表。

过去在长沙地区发现的西汉墓，随葬品大都置于棺一侧或两侧的边箱之中，四周都有边箱的极少。象这座墓葬如此丰富多彩的随葬物品，虽然在地下埋藏了两千一百多年，却仍然保存得基本完好，在我国考古工作的历史上还是十分罕见的。这批随葬物品，为研究当时手工业的发展情况和社会生活，提供了一批不可多得的重要实物资料。以下按随葬物品的用途和质料，分类加以介绍。

随葬器物分布图说明

1.戴冠男俑　2—47.彩绘立俑　48.漆鼎　49.陶鼎　50.漆食奁　51.漆盒　52.陶鼎　53—57.竹笥　58.漆盒　59.漆钫　60.彩绘立俑　61、62.漆盂　63、64.漆小盘　65.竹笥（以上见图三六，东边箱）

66、67.彩绘陶鼎　68.漆盒　69.陶盒　70.漆盒　71.彩绘陶盒　72.陶盒　73.彩绘陶盒　74、75.漆盂　76.竹笥　77.漆匜　78.竽律　79—90.彩绘立俑　91.陶盒　92.漆盂　93—95.漆小盘　96.漆耳杯　97、98.漆小盘　99.陶鼎　100—102.漆鼎　103.漆小盘　104.漆鼎　105.陶鼎　106.漆耳杯　107.漆小盘　108.陶盒　109—112.漆耳杯　113—115.漆小盘　116.泥"半两"钱　117.漆平盘　118—123.漆匕（以上见图三七，东边箱第二层）

124.硬陶罐　125.彩绘陶镳壶　126.硬陶罐　127—131.漆食盘　132、133.硬陶罐　134.漆钫　135.漆卮　136.漆钫　137.漆卮　138—159.漆耳杯　160—162.漆小盘　163—176.漆耳杯　177.漆具杯盒（内漆耳杯七件 177:1—7）　178—204.漆耳杯　205.漆卮　206.漆盂　207.漆卮　208.漆耳杯　209.漆锺　210—212.漆耳杯　213.漆卮　214、215.漆耳杯　216.漆平盘　217—221.漆食盘　222—224.漆耳杯　225.漆锺　226、227.竹笥　228、229.硬陶罐　230、231.竹笥　232—234.硬陶罐（以上见图三七，东边箱第三层）

235.戴冠男俑　236—272.彩绘立俑　273.漆案　274.陶瓿　275.漆鼎　276、277.硬陶罐　278.彩绘立俑　279.彩绘陶豆　280.彩绘陶钫　281.硬陶罐　282.彩绘立俑　283.竹笥　284、285.硬陶罐　286.彩绘陶熏炉　287.彩绘陶钫（以上见图三六，南边箱）

288—294.木璧　295.陶釜　296.漆鼎　297.陶甑　298、299.木璧　300.硬陶罐　301.硬陶罐　302—304.硬陶罐　305.竹笥　306.草席（以上见图三七，南边箱第二层）

307.泥"半两"钱　308、309.陶壶　310—313.硬陶罐　314.陶锺　315.陶壶　316.陶锺　317—319.竹笥　320.竹夹（以上见图三七，南边箱第三层）

321.大竹扇　322、323.草席　324—330.竹笥（以上见图三六，西边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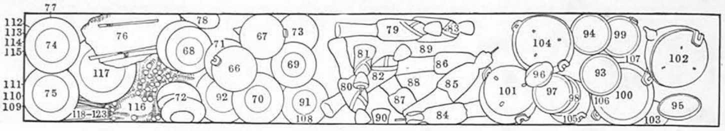
331—333.竹笥　334.瑟、竽及其锦衣　335—347.竹笥（以上见图三七，西边箱第二层）

348—357.竹笥（以上见图三七，西边箱第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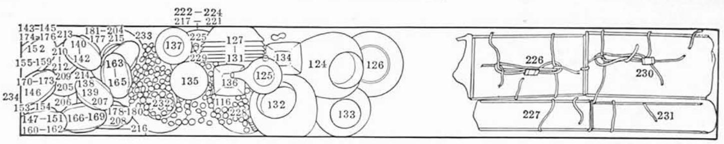
358—368.竹篓　369.麻布袋　370—380.竹篓　381.竹席（以上见图三七，西边箱第四层）

382.漆案　383—387.漆小盘　388、389.漆卮　390.漆耳杯　391.竹箸　392.竹串　393—397.着衣女侍俑　398.彩绘立俑　399.漆钫　400.舞俑　401.着衣女侍俑　402.舞俑　403.彩绘乐俑　404—1.2.歌俑　405—1、2.歌俑　406.漆勺　407、408.着衣女侍俑　409、410.舞俑　411—414.彩绘乐俑　415、416.着衣女侍俑　417、418.竹熏罩　419.彩绘陶豆　420.小竹扇　421—423.小木瑟　424.彩绘立俑　425—428.漆耳杯　429.漆匜　430.陶壶　431.漆勺　432.彩绘立俑　433.陶熏炉　434、435.丝履　436.木杖　437.绣花夹袍　438.草席　439.绣花几巾　440.绣枕　441.绣花夹袱包裹的漆五子奁　442.绣花香囊　443.绣花夹袱包裹的漆双层九子奁　444.绣花枕巾　445.漆几　446.绣花枕巾　447.漆屏风　448.锡铃形器　449.竹席　450.帷幔（以上见图三六，北边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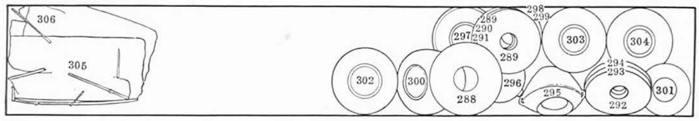
451.漆璧　452.彩绘帛画　453.小木俑（绳编 22 个）　454.小木俑（零散 11 个）　455、456.小木俑（丝衣）　457.小木俑（麻衣）　458.缯帛残片（以上见图三六，内棺盖上及周围）　459—462.竹笥（以上见图三七，南边箱第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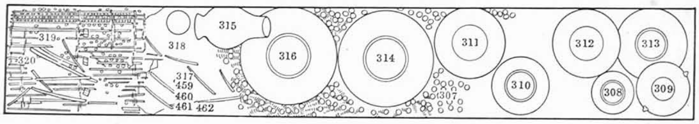
1. 东边箱第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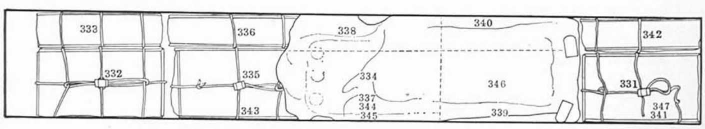
2. 东边箱第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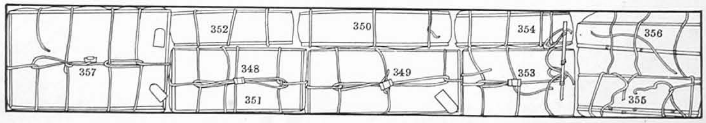
3. 南边箱第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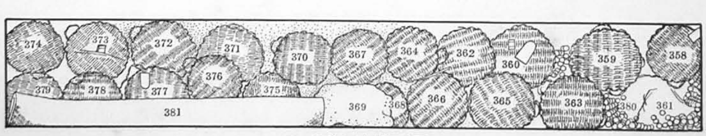
4. 南边箱第三层



5. 西边箱第二层



6. 西边箱第三层



7. 西边箱第四层

0 50厘米

图三七 随葬器物分布图之二

一 彩绘帛画

在锦饰内棺的盖板上，覆盖着一幅彩绘的帛画。这幅帛画，保存完整，色彩鲜艳，内容丰富，形象生动，技法精妙，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

（一） 形制和出土情况

这幅帛画用单层的细绢作地，绢地现呈棕色。画面呈T形，上宽下窄，通长2.05米，顶端宽92厘米，末端宽47.7厘米。其制作方法是用三块绢帛拼成，中间用一长条整幅的绢，再取相当于长条三分之一的绢裁成两半，分别拼缝在长条上部的两侧。顶部裹有一根竹竿，并系以棕色的丝带，以便张举悬挂。中部和下部的两个下角，均缀有青色细麻线织成的筒状绦带，长均为20厘米余。

出土时，画面向下，平铺在锦饰内棺的盖板上，长度与盖板相近，顶端在北，末端在南，方向与棺向一致。帛画的上面，没有再放置其它随葬物品。帛画周围，右下侧的盖板铺绒绣锦边饰上，放有制作粗陋的桃枝小木俑三十三个，其中用麻绳编结的二十二个，零散的十一个；顶端的铺绒绣锦边饰上，放有一枚系以棕色丝带的缯胎（？）漆璧，璧的外径14.2厘米，内径4.3厘米，中部厚2毫米，边缘厚0.8毫米。

（二） 画面的内容

这幅帛画的画面，大体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上部，即拼幅加宽的部分，长67厘米，绘日、月、升龙及蛇身神人等图象；下部，即未拼幅加宽部分，长1.38米，绘交龙及墓主人等图象（图三八；图版七一）。现分述如下：

上部象征着天上的境界。右上角绘一轮红日，左上角绘一弯新月。在我国古代的文献记载中，关于日、月的神话传说很多。《淮南子·精神篇》："日中有踆乌，月中有蟾蜍。"高诱注："踆，犹蹲也，谓三足乌。……蟾蜍，虾蟆。"画面上的日月之中，正有"踆乌"和"蟾蜍"，但这里的"踆乌"不是三足，却是两足，足三趾。

关于太阳的古代神话，最重要的有以下几条：

《山海经·海外东经》："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

《楚辞·招魂》："十日代出，流金铄石些。"① 王逸注："代，更。……言东方有扶桑之木，十日并在其上，以次更行。"

《庄子·齐物论》："昔者十日并出，万物皆照。"②

《淮南子·本经篇》："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尧乃使羿……上射十日，……万民皆喜，……"③

另外，《楚辞·远游》和《后汉书·仲长统传》还提到"九阳"，是指夜间的情景。

帛画画面上所绘大太阳，及其下面扶桑树枝叶间的八个小太阳，合计共有九日。它的近旁，没有后羿的形象，显然与"羿射十日"无关。九日没有并出，似乎与"九阳"的说法也不甚相符。比较接近的是"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奇怪的是"居下枝"者仅有八日，总数不足"十日"，这由于画家的偶然疏忽还是另有其他传说，需要进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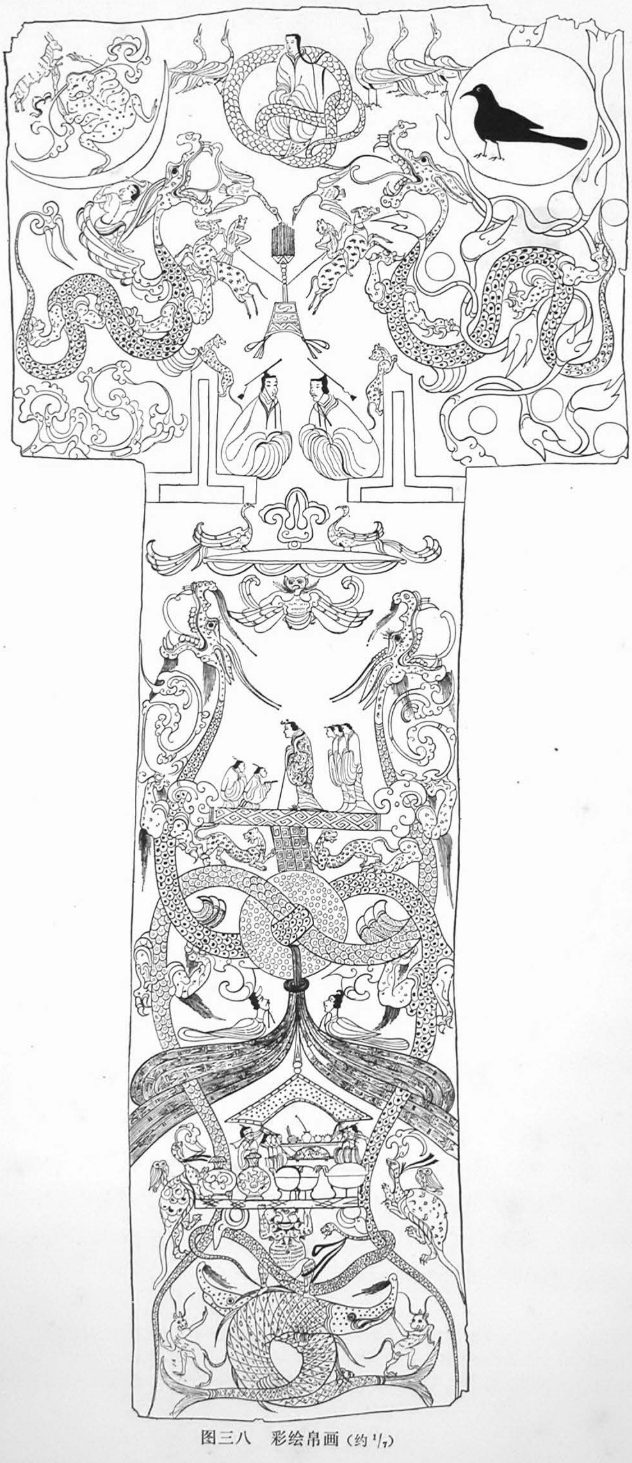
关于月亮的古代神话，见于较早记载的有：

---

① 闻一多《楚辞校补》以为："此曰'流金砾石'，似代当为并之讹。……今本作代，或后人习闻代出之说而妄改。"

② 《山海经·海外东经》郭注引作"草木焦枯。"郭沫若同志疑"万物皆照"句之"照"当作"焦"，见《出土文物二三事》，《文物》1972年第3期。

③ 《北堂书钞》卷一四九引作"命羿射十日，中九乌，皆死，堕羽翼。"《艺文类聚》卷一引略同。又《楚辞·天问》也提到后羿射日的故事。



图三八　彩绘帛画（约 1/7）

《楚辞·天问》："夜光何德，死则又育？厥利维何，而顾菟在腹？"王逸注："言月中有菟，何所贪利，居月之腹而顾望乎。菟一作兔。"

《淮南子·览冥篇》："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

《春秋元命苞》："月之为言阙也，两设以蟾蠩与兔者，阴阳双居，明阳之制阴，阴之倚阳。"（《太平御览》卷四引）

但记载较详的还是《续汉书·天文志》刘昭注引张衡《灵宪》：

"月者，阴精之宗，积而成兽，象兔阴之类，……羿请无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以奔月。将往，枚筮之于有黄，有黄占之曰吉，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毋惊毋恐，后且大昌。姮娥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蠩。"

姮娥就是嫦娥。画面弯月中口衔流云的蟾蜍之旁，正有一只玉兔。月下女子，无疑是奔月的嫦娥。但这里既有嫦娥，又有蟾蜍，与文献记载有所不同。

日月之间，绘有一个人首蛇身的神。这神披发危坐，红色的长尾自环于周围，而交于身下。古代神话中的人首蛇身人物，最著名的是伏羲和女娲。《天问》："登立为帝，孰道尚之？女娲有体，孰制匠之？"王逸注："女娲人头蛇身，一日七十化。"王逸子王延寿在《鲁灵光殿赋》中提到"伏羲鳞身，女娲蛇躯。"东汉墓葬的壁画和画象石，又常有伏羲、女娲人首蛇身的交尾图。但是，现存西汉及其以前的文献材料，并没有关于二者蛇身的记载。王逸父子的说法或有所本，因而可以将帛画上部的神解作伏羲或女娲。

年代较早的《山海经》，记载有许多人首蛇身的人物，例如轩辕、烛龙（烛阴）、相繇（相柳）、雷神，以及某些山的诸神等。其中关于烛龙的记载有：

《大荒北经》："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身长千里。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谓烛龙"①。

《诗含神雾》："天不足西北，无有阴阳消息，故有龙衔精以往，照天门中云"（《大荒北经》郭注引）②。

帛画上所绘的神，"人面蛇身而赤"，并且蛇身较长，与烛龙的形象甚为接近。《天问》在"昆仑县圃，其居安在？增城九重，其高九里？四方之门，其谁从焉？西北辟启，何气通焉"之后，紧接着又问"日安不到，烛龙何照？"似乎正说明烛龙"照天门"的神话在楚地是很流行的。这样看来，将画面上的这神解作烛龙，可能更为合适，因为他的下方所画正象一座天门。

画面上部的最下边，对立着两个有横座的柱子，形成一个门道。柱头上各有一只小豹。柱间有二人衣冠楚楚，头带"爵弁"，拱手对坐。其上有两个骑偶蹄动物的异兽，异兽各执绳索牵着一只环钮的特钟，钟的两铣系有组带。异兽所骑动物，身着白地花衣，头和四足皆赤，很可能是《山海经·海内北经》所说"缟身朱鬣"，"乘之寿千岁"的文马"吉量"。在这上面，又有两只展翅俯瞰的鸟，"烛龙"两旁也有类似的鸟伫立着，左侧二只，右侧三只，可能是鹤，也可能是鸿雁。这段画面的两侧，又各有一条张口吐舌的巨龙，左侧月下的龙带翼，应即所谓"应龙"。

门柱上的两只小豹，使我们联想起《楚辞·招魂》提到的"虎豹九关"，王逸注说："言天门凡有九重，使神虎豹执其关闭"。这样说来，拱手对坐的二人，可能就是天门的守门神，即所谓"帝阍"。关于"天门"和"帝阍"的记载，最早见于《楚辞·离骚》："吾令帝阍开关兮，倚阊阖而望予。"王逸注："帝，谓天帝。阍，主门者也。阊阖，天门也。"后来，《淮南子·原道篇》、扬雄《甘泉赋》和张衡《思玄赋》，也分别提到"阊阖"、"天门"或"帝阍"。

以上所述帛画上部的画面，内容既有日、月和烛龙，又有天门和帝阍，应是当时封建统治阶级妄想死后"升遐"所到的"天国"图景。

---

① "身长千里"四字，今本误作注文，闻一多据《艺文类聚》卷七十九、《楚辞补注》卷十引补，参看《闻一多全集》甲集46页，《伏羲考》注16。又《海外北经》所述锺山之神烛阴，与此略同。

② 《楚辞·天问》"日安不到，烛龙何照"句下，洪兴祖《补注》所引，与此文字略有出入。

帛画下部的图象，最显著的是两条青色和赤色的龙分列左右，而交互穿过画面中部的谷纹巨璧，龙首张口吐舌相背于上，龙尾则各自垂至画面下方的两角。谷璧交龙将这一部分画面自然地又分成了两个段落。

谷璧以上，两个龙首之间，绘拄杖而立的老妪，左侧有两个男人举案跪迎，右侧有三个侍女拱手相随。老妪的发髻之上，插有长簪，簪首的白珠垂于额前。老妪和侍女所穿曳地的长袍，均为曲裾。老妪的长袍带彩色花纹，三个侍女的长袍分别为黄、红、白色。至于跪迎的两个男人，长袍则为红色和青色。这些人物的脚下，有白色的平台，平台的侧面饰以勾连雷纹。平台之下，斜置一个划分成十六格的方板，板的两侧各有一只赤色的斑豹。这一段顶部与"天阙"相连的地方，绘带垂幛的华盖，盖上有两只长尾朱雀相对而立，中央是一个大花朵；盖下有一展翅飞起的怪物。

这段画面中的老妪，当是死者生前的形象。老妪发上所饰带白珠的长簪，是汉代贵族妇女特有的一种首饰。《续汉书·舆服志》所记载的后夫人服饰，都提到饰以白珠的首饰。老妪和侍女所穿曲裾长袍，形制与墓内所出实物一致。《汉书·江充传》颜注引张晏曰："曲裾者，如妇人衣也。"曲裾为当时贵族妇女服装的特点，画面和实物与记载正相符合①。

如果说华盖象征着屋顶，那么华盖上对栖的朱雀和人物脚下的两只赤豹，可能表示建筑物上的装饰，未必另有其他特殊的寓意。东汉末年王延寿《鲁灵光殿赋》写道：

> "云楶藻棁，龙桷雕镂。飞禽走兽，因木生姿。奔虎攫拏以梁倚，仡奋亹而轩鬐。虯龙腾骧以蜿蟺，颔若动而躨跜。朱鸟舒翼以峙衡，腾虵蟉虯而绕榱。白鹿孑蜺于欂栌，蟠螭宛转而承楣。狡兔跧伏于柎侧，猨狖攀椽而相追。玄熊舑舕以断断，却负载而蹲跠。……"

赋的年代虽然较帛画晚三百余年，两相对比却是若合符节的。这些飞禽走兽中的"朱鸟"，在汉代建筑中最为常见，画象石上的楼阁往往有之。班固《西都赋》在描述长安城内的未央、长乐等宫以及建章宫时，也提到"设璧门之凤阙，上觚棱而栖金爵。"李善注引《三辅故事》云："建章宫阙上有铜凤皇然，金爵则铜凤也。"

至于华盖下的怪物，头似兽有耳，身有长毛，或疑其为神禽飞廉。关于飞廉的记载，最早见于《离骚》，"前望舒使先驱兮，后飞廉使奔属"，王逸注："飞廉，风伯也。"在升天的场面中有飞（蜚）廉，与《离骚》的记载相合，是讲得通的。但其形象则说法不一，《淮南子·俶真篇》高诱注："蜚廉，兽名，长毛有翼。"《汉书·武帝纪》颜注引应劭曰"飞廉，神禽，能致风气者也。"又引晋灼曰"身似鹿，头如爵（雀），有角而蛇尾，文如豹文。"高诱注所说形象，与画面比较接近。论者又有疑其为不祥之鸟鸱鸮的，在这里作为死亡的象征，似亦可通。

谷璧以下，悬挂着带有彩色图案的帷帐，以及缀有纱带的巨大玉璜，帷帐上对栖着两个人首鸟身的怪物。帷帐下面，是宴飨或准备祭祀的场面。在一个巨人双手托举的平板上面，有七个男人拱手对坐，左侧四人，右侧三人，前侧陈设着三个鼎、两个壶，后侧陈设食案，案上摆满成叠的耳杯等食器，并有一个旁加横杆、上罩锦袱以备抬送食品的用具。平板下的巨人，赤身裸体；跨下有一赤蛇，首尾分别蟠于从画面上部垂到两下角的龙尾。巨人的下面，有两条红鳞的青色大鱼，其一头尾为红色。鱼的两旁又有小兽。巨人的两侧，各有一个口衔灵芝状物的大龟，龟背上各立一只鸱鸮。

这段画面中的七个男人，服饰与上段跪迎老妪的两个男人相同，均戴顶作鹊尾状的冠，冠带系于颔下。《续汉书·舆服志》云："长冠，一曰斋冠，高七寸，广三寸，促漆纚为之，制如板，以竹为里。初，高祖微时，以竹皮为之，谓之刘氏冠，楚冠制也。民谓之鹊尾冠，非也。祀宗庙诸祀则冠之。"或即此冠。帷帐及其下悬挂的玉璜，可以与《楚辞·招魂》中的"蒻阿拂壁，罗帱张些；纂组绮缟，结琦璜些"等文句相对应。

帛画末端既绘有两条交互的大鱼，那个站在大鱼身上的巨人，自应与水有关。论者根据这段画面的两侧各绘一

---

① 有关汉代妇女着曲裾衣的实例颇多，例如济南无影山西汉杂技俑中有四个女俑，两人长袖对舞，两人吹竽，都穿曲裾衣，与男俑衣服有显著的不同，见《文物》1972年第1期图版十一；又此墓出土的彩绘立俑，亦为曲裾衣。其他实例不备举。

个背上立有鸱鸮的大龟，联系《楚辞·天问》中"鸱龟曳衔，鲧何听焉"的文句，疑这巨人似为与鸱龟有关的鲧。按鲧在古代传说中是治水无功，被殛于羽山的①。至于鲧死后的情况，则传说颇不一致。一般说来，鲧不是古代人们崇拜的对象。古代传说中的水神有禺彊，《山海经·海外北经》云："北方禺彊，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青蛇。"郭璞注"字玄冥，水神也。庄周曰，禺彊立于北极，一曰禺京。一本云，北方禺彊，黑身手足，乘两龙。"又郭璞《山海经图赞》云："北方禺彊。禺彊，水神，面色黧黑，乘龙践蛇，凌云附□，□一玄冥，立于北极。"形象与画面所绘也有相当的距离。因此，对于这个巨人尚难作出比较准确的解释，姑且存疑。

从以上的概述可以看出，这幅帛画的主题思想是"引魂升天"，具有浓厚的迷信色彩，突出地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对未来生活虚幻的妄想。过去在长沙地区曾出土战国时期的帛画和缯书(缯书已被帝国主义分子窃往美国)，最近又发现一幅帛画，画面的内容都比较简单，色彩也较单调，不能和这幅帛画相比。不仅如此，过去发现的汉代绘画资料，无论是壁画墓，还是画象石或画象砖墓，年代大都较晚，少有西汉初期的东西。这幅帛画的出土，对研究我国古代绘画的历史，有其重要的价值。

帛画的绘画技法，基本上是先用淡墨起稿，再施各种色彩，最后勾画墨线。设色的方法以平涂为主，却又不完全如此，有些地方还采取浓淡渲染的画法。例如扶桑树的枝叶、人物的面部和衣服，以及谷璧下的帷帐等，都是用渲染表现凹凸的。这充分说明，渲染画法在我国绘画史上是由来已久的。

画面的线条变化和色彩调配，都颇具匠心，反映了作者画技的娴熟。例如蜿转曲折的四条巨龙，形态较为粗犷，而人物的面部和衣冠，描绘则较为精细，线条因物象的不同而异。颜色的间隔使用，在画面上显得十分突出。例如画面上部的二龙，相距较远，龙身的颜色便大体一致，均为青白色；而穿璧相交的二龙，则一为赤色，一为青色，以便区别。再如画面下部的两条青色大鱼，其中一条将头尾绘成红色，上部的"烛龙"青衣红尾，都搭配得既自然而又不易相混。据初步观察，所用颜料主要有朱砂、土红、青黛、藤黄以及银粉、蜃粉等。

（三） 名称和作用的推测

与这幅帛画形制完全相同的文物，在考古发掘中还没有发现过。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高昌墓地出土的彩绘伏羲女娲绢画，一般是用木钉钉在墓室的顶部或里壁，也有置于尸体近旁的，置放情况和形制与此都不相同，年代又晚得多，因而不能类比②。情况与此接近的，是甘肃武威磨咀子西汉晚期墓葬出土的铭旌。磨咀子先后发现过数幅丝麻质地的铭旌，出土时保存较好的长二米许，宽四十厘米左右，一般均墨书死者的乡里和姓氏；其中两幅，除墨书文字外，还在上端的两角绘有日月，出土时都平铺在棺盖之上③。这幅帛画的大小和出土位置，均与磨咀子汉墓所出铭旌一致，虽然帛画上没有墨书文字，在形制上仍有相似之处，上端同样绘有日月，因而帛画很可能与铭旌有密切的关系。在后世葬仪中，铭旌仍铺于柩上，这种礼俗一直沿袭到近代。

关于铭旌的制度，见于"三礼"的主要有以下记载：

《礼记·檀弓下》："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已，故以其旗识之。"

《仪礼·士丧礼》："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赪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郑注："铭，明旌也。杂帛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亡，无也。无旗，不命之士也。……"

《周礼·春官·司常》："大丧共铭旌"。郑注："铭旌，王则大常也。士丧礼曰，为铭各以其物。"孙诒让《正义》："王之旗帜，以大常为最尊，故用为铭旌。"

---

① 见《左传》昭公七年、《国语·晋语》和《山海经·海内经》。

② 吐鲁番出土的绢画，参见《吐鲁番考古记》，55页；《文物》1960年第6期17页，1972年第1期10页。

③ 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的铭旌，已发表者见《武威汉简》，图版23，摹本25；《文物》1958年第11期70页；《考古》1960年第5期10页，1960年第9期25页，1973年第1期50页。

《周礼·春官·小祝》："大丧赞渳，设熬置铭。"贾疏："《士丧礼》曰，为铭各以其物者，谓为铭旌用生时旌旗，但沽而小。"

由此可知，铭旌的作用在于表示死者的身份，除无旗的不命之士外，均依其生时旌旗的形制为铭旌，但铭旌的尺寸较小，制作也不甚精。

古代旌旗之制，《周礼·春官·司常》记载较详：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以待国事，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旜，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全羽为旞，折羽为旌。及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王建大常，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帅都建旗，州里建旟，县鄙建旐，道车载旞，斿车载旌，皆画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号。"

对九旗相关问题的考证，以孙诒让《九旗古义述》为最详。大体说来，旗的上部为縿，下部为旒，为斿。孙说："据《仪礼·觐礼》郑注谓大常縿首画日月，其下及旒交画升龙，则正章必画于縿，附章或有画于斿者。"这幅帛画的上部画日、月、升龙，下部又交画升龙，形制正与太常相似。

这里需要说明两个问题：

第一，太常为王所建之旗，死者身为侯妻，二者身份似乎不合。但其实并不足怪，这墓的棺椁等方面也不完全符合制度。据《汉书·礼乐志》记载，战国时期，"诸侯踰越法度，恶礼制之害己，去其篇籍。"而汉兴以后，虽有叔孙通、贾谊等人先后受命"制礼仪，以正君臣之位"，但由于种种原因，仪法始终未备。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无所谓"僭越"了。

第二、一般认为铭旌书死者名字，武威发现的铭旌也是如此，而帛画上却没有文字。按书铭之事，主要见于《礼记·丧服小记》和《仪礼·士丧礼》。后者已见前引，前者之文云：

"复与书铭，自天子达于士，其辞一也。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如不知姓则书氏。"

郑注："此谓殷礼也，殷质不重名，复则臣得名君。周之礼，天子崩，复曰皋天子复；诸侯薨，复曰皋某甫复，其余及书铭则同。"

孔疏："复则妇人称字，此云书姓及伯仲，是书铭也。姓谓如鲁姬齐姜也，而伯仲随其次也，此亦殷礼也。周之文未有伯仲，当云夫人也。""……殷无世系，六世而昏，故妇人有不知姓者。周则不然……若妾有不知姓者，当称氏矣。"

由此可知，书铭的问题较为复杂。既然周之礼尚文，"臣不名君"，对妇人但称"夫人"，究竟怎样书铭呢？从注疏看来，这是早就说不清楚的了。《续汉书·礼仪志》虽有"(大丧）礼之制，……画日月升龙，书旐曰天子之柩"的记载，但那是东汉的制度。在"礼乐未具"的西汉时期，旗上既"画其象"，即已起到铭旌的作用，是否仍须书铭，很值得怀疑。至于武威西汉晚期墓葬出土的铭旌，死者都是《士丧礼》所说无旗的"不命之士"，与此身份本不相同，形制也就容有差异。

当然，古代葬礼中的旌，并非铭旌一种。《礼记·檀弓》孔疏引熊安生说（《周礼·巾车》贾疏同）以为："将葬之旌，士有二旌，大夫以上皆有三旌。"士之二旌即铭旌和乘车之旌，铭旌"至圹与茵同入于圹"，乘车之旌即《既夕礼》所说"乘车载旜"，柩入圹之后"载于柩车而还"。大夫以上则除此二种旌外，还有《司常》所说"建廞车之旌"，孔疏云："其旌则明器之旌也，止则陈建于遣车之上，行则执之以从遣车，至圹从明器而纳之圹中。"廞旌既从明器入圹，并不置于棺上，所以帛画不可能是廞旌。

另外，似乎与帛画相关的还有棺饰，《礼记·丧服大记》云：

"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锦褚，加伪荒，纁纽六，齐五采，五贝，……大夫画帷，……画荒，……士布帷布荒，……"郑注："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士布帷布荒

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

除《丧服大记》详述棺饰之制外，《仪礼·既夕礼》还提到启殡时柩上“幠用夷衾”，入圹窆棺陈器后“加见”，《檀弓》提到“褚幕丹质”，《荀子·礼论》也提到“无帾”，讲的都是一回事。这种棺饰，在后世葬仪中仍然沿用，俗称“棺罩”。棺饰中的荒是在棺上的，如仅就位置而言，帛画与荒确有一致之处，但从形制考查，二者就根本不同了。荒本来就是平放的，并且用六个纁纽将其与在旁之帷连接起来，而帛画本来是张举悬挂的东西，入圹后才置于柩上，所以帛画不可能是荒。至于棺饰中的“振容”，郑注无说，孔疏云：“振容者，振，动也，容，饰也。谓以绞缯为之，长丈余，如幡画，幡上为雉，悬于池下为容饰，（柩）车行则幡动，故曰振容。”具体形制已无从确知，帛画与之难于对比。

总之，根据现有材料分析，这幅帛画在墓内的位置与铭旌相同，图象的内容又与太常接近，应与铭旌有较密切的关系，当时可能起着和铭旌相似的作用。如果慎重一点说，这幅帛画应是当时葬仪中张举悬挂的旌幡一类东西。

二 纺织品和衣物

色彩绚丽的纺织品和各种服饰，是这座汉墓的一项重要发现。这次的发现，不仅年代较早，而且数量之大和品种之多都是过去所罕见的，为研究西汉初期纺织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当时的服饰制度，提供了一批可靠的实物资料。关于这批纺织品的工艺技术问题，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和上海市丝绸工业公司曾经共同进行了科学考察，研究报告将另行发表。

（一） 出土情况

这批纺织品和衣物，主要出土于三处：

第一、西边箱的六个竹笥。保存完整的纺织品和衣物，大部分集中在这里。其中329号和357号笥，共出绵袍十一件，单衣三件，单裙二件，袜二双，袍缘一件；340号和354号笥，共出单幅的丝织品四十六卷；337号和346号笥，各出丝织品碎块一挂。置于西边箱竹笥上的瑟、竽，还各套有一件锦衣。

第二、北边箱的中部和西部。计有夹袍、绣枕、几巾、香囊各一件，枕巾二件，鞋二双，以及包裹在漆奁外面的两件夹袱和置于奁内的手套、镜衣、针衣、组带等。同时，北边箱的四壁还挂有丝织的帷幔。

第三、锦饰内棺的内外。棺内尸体穿着和包扎的多层丝麻织物，以及尸体包裹周围填塞和覆盖的物件，棺外装饰在棺板上的铺绒绣锦和菱花贴毛锦，以及头端夹缝之中的丝织品残片。

另外，东边箱出土盛有竽律管的绣袋，置于65号竹笥中的三个香囊和一双鞋。其他竹笥中，还有盛放药草、粮食和其他物品的绢袋或麻布袋。至于彩绘帛画、木俑的衣饰及草席、竹扇的包缘等，已在各有关部分述及，这里不再重复。

出土时，这些纺织品和衣物的保存情况，因置放地方的不同而有显著的差异。大体说来，出土于边箱（包括置放在竹笥内）的丝质物品保存情况较好，干后牢度提高，有一定的弹性，并能耐一定限度的折叠，但其色彩除朱红、绛红和少量的菜绿外，一般都褪变较为严重；而麻质物品则保存不好，有的已腐朽得连纤维都难以辨认清楚。出土于内棺的丝质物品，保存情况不好，特别是浸泡在棺内溶液中的，已腐朽成泥状，干后脆如枯叶，但液面以上的部分仍保持鲜艳的色彩，基本上没有褪色；而麻质物品则保存较好，仍具相当好的韧性。至于内棺外面装饰的铺绒绣锦、菱花贴毛锦和帛画，以及填塞在夹缝中的丝织品，已呈不同程度的炭化状态。

（二） 原料和纺绩

这次出土的大量纺织品，纤维原料主要是家蚕丝，也有少量苎麻和大麻织物。

丝纤维种类的鉴别，是通过横断面切片、纵面投影、示差热分析、氨基酸含量，以及X射线衍射等方法进行的。各种方法的鉴定结果都说明，这些丝织品的纤维，与柞蚕丝有着显著的不同，而与现代桑蚕（家蚕）丝近似。因此，这批丝织品的纤维原料肯定为家蚕丝无疑。

从丝纤维物理机械性能的测定得知，出土丝的单丝投影宽度平均值为6.15—9.25微米，而现代家蚕丝为6—18微米；出土丝的单丝截面积为77.46—120平方微米，而现代家蚕丝为168平方微米。当然，应该考虑到这些出土丝年久萎缩的可能性，但无论如何，当时的家蚕丝是相当纤细的，这是长期讲究饲蚕方法的结果。

轻而薄的素纱织物，突出地反映了西汉初期缫纺蚕丝技术的发展情况。素纱的纬丝拈度，每米一般为2500—3000回，接近于目前电机拈丝每米3500回之数。而354—4号褐色纱、354—8号藕色纱和329—6号素纱单衣所

用丝纤维，经测定换算，其单丝条份为10.2—11.3 紟[①]。N6—2 号起毛绵的底经、地纹经和地纬，分别由10、13、17粒茧子缫成一根生丝，而绒圈经则由四根以上的生丝组成，相当于底经的五倍粗。这充分说明，当时的劳动人民已经掌握了相当完善的缫纺技术，能够应用蚕丝中各茧层丝纤维的不同纤度配茧，进行较科学的煮茧、添绪和缫丝，并能均匀地控制蚕丝的条份。

麻布的纤维原料，经鉴定细麻布为苎麻，粗麻布为大麻。从出土麻布的麻纱观察，其支数较细而不匀率较低，纤维长度较长，强韧性较好。这说明，当时麻纤维的纺绩技术，也是相当进步的。

（三） 织物的品种

这次发现的纺织品，除少数麻布外，绝大多数都是丝织物。这些丝织物，按照织造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平纹的绢、纱，素色提花的绮和罗绮，以及彩色提花的锦。340 号和 354 号竹笥出土的四十六块单幅的丝织物，原来分别用两根或三、五根不等的细荻茎为骨干，从两端向中心卷合，再撕取丝织物的边条将其捆扎三道，以象征成匹的绢帛。出土时，四十六卷丝织物的色调多已变得较深，在自然干燥过程中，幅面略有收缩，有的呈荷叶边状。这里以四十六卷单幅为主，分类介绍这次发现的各种丝织物的织造和使用情况。

1. 绢

共二十二幅。其中包括用作绣品地的四幅（图版一三三、一三四）。

这是当时使用最普遍的一种丝织物。据考证，汉代的白色平纹丝织物，一般称之为缟、素，也就是绢，而其细密者则称之为缣。《说文·糸部》："缣，并丝缯也。"《释名·释采帛》："缣，兼也，其丝细致，数兼于绢。"《急就篇》颜注："缣之言兼也，并丝而织，甚致密也。"但其疏密程度究竟如何，现已无法确知。墓中所出竹简提到缣的有简一一七、一一八、一三三、一六一和二九四，其中能够确指的实物仅有简二九四所说土珠袋（327—1），其经纬密度为每平方厘米 68×22 根，并不是细密的织物。所以，我们很难具体区分出缣。平纹织物又有所谓"纨"，《汉书·地理志下》和《后汉书·章帝纪》都提到"冰纨"。一般认为纨指轻薄的细绢，或以纨为熟丝织物[②]。但实际上也很难区分。因此，在平纹织物中，除将经纬线稀疏得可以看出明显方孔者称之为纱外，其他平素的平纹织物，一概统称之为绢，不再进一步区分。

二十二幅绢的粗细疏密程度，有较大的差别。其中，经密每厘米 55—75 根的八幅，80—100 根左右的十幅，120 根左右的四幅。纬密均疏于经密，其根数为经密二分之一左右的有十一幅，不足二分之一的六幅，三分之二左右的三幅，超过三分之二的二幅。绢的厚度，一般为 0.1 毫米左右，其中四幅薄的仅 0.06 毫米，两幅厚的达 0.15 毫米。

二十二幅绢中，有七幅（包括作绣品地的一幅）呈现较明显的纬方向畦纹。这七幅中又有两幅（340—26、30），经线每隔 20—30 根，织有直径 0.13 毫米左右的粗经，使绢面呈现纵向的帘纹。

在出土的各种衣物中，绢的使用最为普遍。大体说来，经密每厘米 100 根以上的细绢，多用作绵袍（包括夹袍）、几巾、枕巾、夹袱等的缘，并用以制作香囊和手套等。这些细绢中的绝大部分都是熟丝的，虽然不知道它们是织前练成，或是织后再练，但估计后一可能性较大。经密最密的是 442 号香囊的缘，达 164 根，329—7 号袍缘、443—2 号和443—3 号手套的掌面，也达 140 根左右。经密每厘米 60—100 根的绢，主要见于绵袍、夹袱、几巾和枕巾的里，并用以制作裙、袜等。经密每厘米 60 根以下的粗绢，使用较少，仅见于个别衣物的里部和若干盛物袋（如药草袋）。最粗的绢是 441 号夹袱的里，经密每厘米为 34 根，仅及 442 号香囊缘经密（164 根）的五分之一。

2. 纱

共七幅。其中包括印花和印花敷彩的三幅（图版一一八、一一九）。

---

① 或译但尼尔（denier），是表示天然丝或人造丝纤维粗细的单位，即九千米长纤维的克重。

② 《汉书·地理志下》颜注引如淳曰："纨，白熟也。"但师古认为"如说非也"。是此说早有异议。即便其说可信，也不易具体辨识出土实物。

这里所说的纱，指经纬丝加捻，密度稀疏得呈显方孔的平纹组织，即所谓“假纱罗织物”（真正的纱罗织物应该用纠经的织法）。七幅纱的经纬丝，都较均匀，二者的密度相同或相近，经密每厘米58—64根，纬密每厘米40—58根，纱孔方正，质地轻薄，厚度为0.05—0.08毫米。平方米绸重较轻的仅略高于12克。边维为双经单纬，两边有明显的幅撑眼。至于纱的纬丝捻度和原料条份，已见前述。纬丝强捻，捻向一致，多为Z向；经丝弱捻，呈Z、S向交错的不规则排列，因而幅面有皱纹现象。这种结构精密细致、方孔均匀清晰的纱，纺织时如果没有纺车和筘，那是不能设想的。

用纱制作的衣物，仅有329—5号和329—6号两件单衣，329—12号、329—13号和329—14号三件绵袍的印花敷彩面，以及329—12号绵袍的领缘。由此可知，纱在当时是一种只在一定用途上使用的质量较好的织物。

3.绮和罗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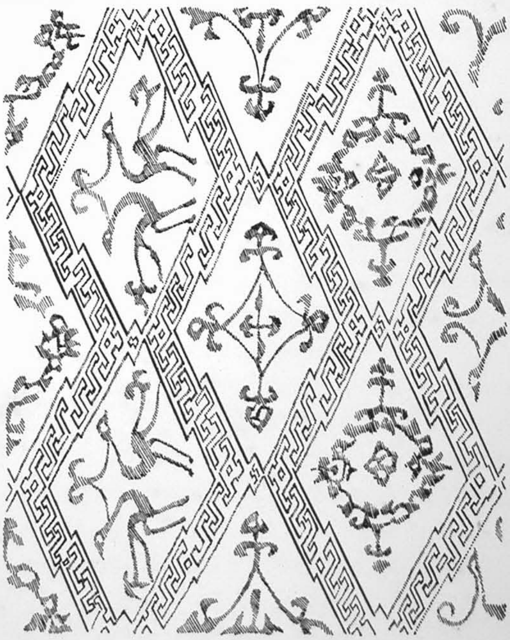
过去一般将汉代丝织品中素色平纹提花的织物叫“绮”，而将“罗纱组织”纠经提花的织物叫“罗”。关于罗，《楚辞·招魂》王逸注、《汉书·外戚传》颜注及《广韵》，都说“罗，绮也。”司马相如《长门赋》和张衡《西京赋》又提到“罗绮”。而这次出土的衣物中，有两副手套(443—2、443—3)和一件香囊(65—4)，是罗纱织物制作的，而在竹简上均将其名之为绮，应非偶然。由此推测，当时所谓的“绮”，可能泛指包括罗在内的素色提花织物。为了便于区别，我们除将素色平纹提花织物仍称之为绮外，对于罗纱组织的提花织物暂命名为“罗绮”。

绮　共三幅。“汉绮组织”，底地单层平织，起花部分为三上一下右斜纹经二重组织。依花纹不同可分为两种：

一种为菱纹绮，计两幅（340—1，354—19）。两幅的织法和花纹图案完全相同。地的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40×30根，边维平织。花纹为粗细线条组成的重层菱形，两侧各附加一个较小的菱形，图案单元纵横呈连续式排列，横贯终幅。实纹14单元，每个单元长宽各3厘米左右；虚纹13单元，每个单元长宽各2.5厘米左右。一个花纹循环，经丝116根，纬丝92根。花纹图案上下左右两相对称，当时用素机和提花机均可织造。如用素机织造，可由60片上口综控制提花，前面再加两片平纹上口综管理地部组织。两幅绮的经纬线粗细不匀，织纹较稀疏，花纹不甚规整（图三九；图版一四〇）。出土衣物中，未发现这种绮的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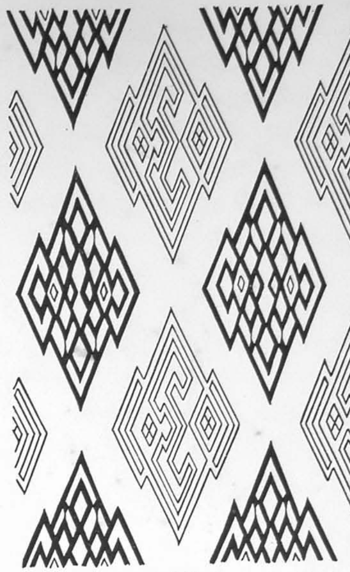
图三九　菱纹绮纹样（340—1，原大）



图四〇　对鸟菱纹绮纹样（340—25，原大）

一种为对鸟菱纹绮，仅一幅（340—25）。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100×46根。图案为纵向的连续菱纹，再在菱纹内填以横向的花纹，每组三层，分别为对鸟和两种不同的菱花。全幅六组，每个菱纹长6.2厘米，宽4.8厘米（图四〇；图版一二〇）。出土衣物中使用这种绮的，有65—1号香囊、446号枕巾和竽律袋，以及尸体包裹外层的N3号衾（？），都是用作绣花面的地。其中除竽律袋所用绮的经密较疏（每厘米78根）外，另二件的经纬密度均与单幅相仿。

罗绮　共十幅。其中包括用作绣品地的两幅。“罗纱组织”。经纬密度一般为每平方厘米100×35根左右，340—20号和340—21号二幅较稀疏，为64×40根。边维三丝罗。图案为纵向的瘦长菱形，两侧各附加一个不完整的较小菱形，虚实两行相间排列，全幅实纹11—14单元，虚纹11—13单元，每一单元长5厘米左右，宽2厘米左右，两侧邻近边维的往往稍大。这些罗绮的菱形图案，外廓相同，内部结构有两种，354—1号和354—2号两幅稍复杂，其余各幅则较简单(图四一；图版一二一、一二二、一三九)。



图四一　菱纹罗绮纹样（340—17，原大）

从织造技术看来，罗绮的工艺是比较复杂的。地纹部分为大罗孔，四梭一个循环，菱纹部分为小罗孔，两梭一个循环。以340—18号为例，一个组织循环有经丝332根，纬丝204根。经丝中，地经和绞经各占一半，即均为116根，二者相间排列。地经有81根是对称的(在实纹处)，需41个提升动作，其余85根为非对称性的动作，共需126个单独提升动作加以控制。而绞经则可由绞经综统一控制。纬丝的半数系绞经动作，可由踏木控制，另外102根因图案上下对称，需52个动作。据推测，这样错综复杂的动作，上机时需要有提花束综装置和绞经综装置相配合，并需二人协同操作，一人专司绞综和下口综踏木，并投杼工作，另一人专司挽花，才能织成这种罗孔清晰、花地分明的菱纹罗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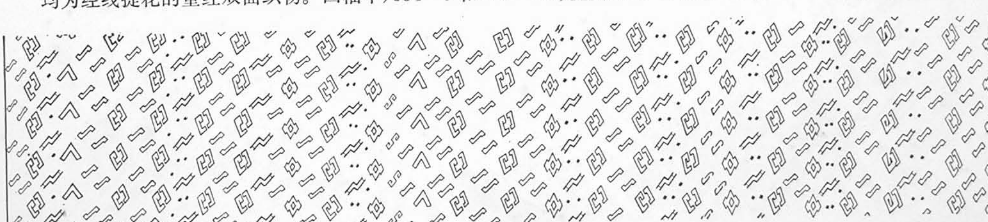
出土衣物中使用罗绮的，有绵袍、夹袍、香囊、手套和帷幔等十二件的面，其中六件用作“信期绣”的地。用于衣服的罗绮多较细密，每厘米经丝一般为100—120根左右，纬丝为35—40根左右，较稀疏的两件香囊(65—2、65—4)面每平方厘米为88×30根。绮和罗绮在出土衣物中使用较少，也是当时较好的丝织物。

上述绮和罗绮的菱形图案，形状与俯视的耳杯相似，文献记载中所说“七彩杯文绮”的“杯文”①，或即指此。

4.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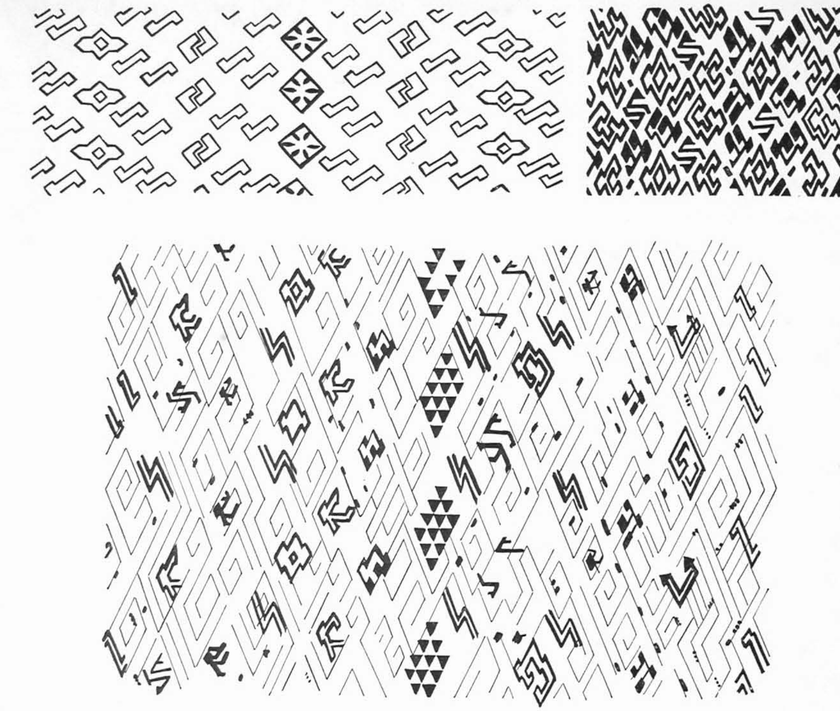
共四幅。

均为经线提花的重经双面织物。四幅中，354—3和354—12完全相同，即共有三种。354—9的图案由五种不同



图四二　红青矩纹锦纹样（354—9，3/7）

① 见《太平御览》卷一四九、六九五引《东宫旧事》。又《释名·释采帛》也提到“杯文”。



图四三　起毛锦纹样（原大）

上左：N15　　上右：437　　中：357—5　　下：N6—2

形状的几何纹组成，花纹通贯终幅（图四二；图版一二四）。另二种都是纹锦，图案分别为花卉纹和水波纹，因色线褪变严重，花纹若隐若现，不易辨认。

在出土衣物中，没有发现使用与这四块单幅完全相同的锦。见于出土衣物的，主要是一种红青地矩纹起毛锦。在十五件用锦的完整衣物中，有十二件用起毛锦作缘。棺内包裹尸体的三件带锦缘的衣衾，也都是用起毛锦作缘。

这里所说的起毛锦，或称起绒锦、绒圈锦，是三枚经线提花并起绒圈的经四重组织。这种锦，花型层次分明，绒圈大小交替，纹样具立体效果，因而外观甚为华丽。现以棺内包裹尸体的N6—2号衣衾残片为例，说明起毛锦的组织结构，并推测其织造工艺：经密每厘米44—56根，包括四组经丝，即地纹经Ⅰ、地纹经Ⅱ和底经，以及较粗的绒圈经，共约176—224根。按幅宽50厘米计，总经数当为8,800—11,200根。在四组经丝中，占四分之一的底经，为有规律的一上三下平纹组织法排列，织造时可以用综架提沉。至于其他三种经丝，经密每厘米有150根左右，最大花幅13.7厘米即需2,055根经丝单独运动，这样就必须用提花综束来管理升降运动，并且加两片上开口素综。织造时，地纹经Ⅰ、地纹经Ⅱ和底经，由于组织点基本上都是一上三下或三上一下，可合用一个经轴；而绒圈经因为要起环状绒圈，至少要另加一个经轴来控制。另外，在制织绒圈时，还需要有一种起绒纬以便织纬线，织好再将其抽去，这样才能使被织的绒圈经形成环状。纬密每厘米41—50根，地纬与起绒纬呈二与一之比。组织结构如此复杂，织造工艺这样高超的起毛锦，是这批汉代丝织物中一项重要的发现（图版一二三、一三七、一三八）。

根据起毛锦上各种几何形图案的组合和疏密之不同，可将纹样区分为几种型号（图四三）。

出土衣物所用的锦，除起毛锦外还有两种：一种是瑟衣和竽衣所用栗色地红花锦，两重三枚经线提花组织，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46×42根。这两件乐器套在竹筒上写作："瑟（竽）一越閨锦衣一赤(素)缘"（简二七六、二七七），简文中"越閨"二字尚待进一步考释，或为这种锦的名称（图四四，左；图版一三六）。另一种是绣枕（440）两侧的香色地红茱萸纹锦，两重三枚经线提花组织，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52×40根（图四四，右；图版一三五）。

还有一种凸花纹锦(N 6—3)，外观与起毛锦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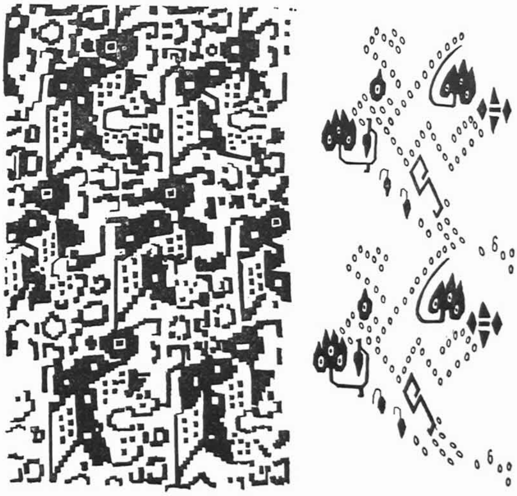
出土衣物用锦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锦是汉代丝织品中最高级的织物。

5. 绦

绦是装饰衣物用的一种丝织窄带。出土衣物中所用的绦，有两种（图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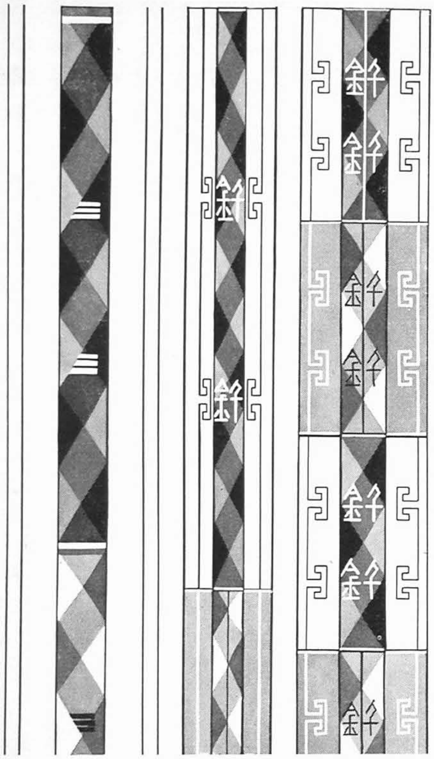
一种为"千金绦"。因为这种绦上织有篆书的"千金"二字，而饰有这种绦的三副手套，简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称之为"千金绦饰"，故名。

三副手套的掌面上下及锦饰内棺上的贴毛锦边缘，所用"千金绦"较窄，宽仅0.9厘米。绦面分成三行，各宽0.3厘米，阴阳纹交替，每5.8、6.2或6.5厘米一个反复。阴纹者，中行在白地上织出绛红色的细线和两处白文"千金"字样，"千金"字样的上下和中间大体等距；两边则是在绛红色地上织出白色的细线和两个雷纹，雷纹与"千金"字样左右相应。阳纹者，与此正好相反。阴纹和阳纹的中行，除织出"千金"字样外，又有黑线组成的波折纹（图四五，中；图版一〇四、一〇六）。



图四四　瑟衣、竽衣和绣枕用锦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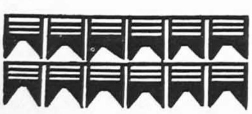
左：瑟、竽衣用锦(334—1、2，原大)　　右：绣枕用锦(440，1/2)



图四五　绦的纹样

左："繻缓绦"（放大一倍）　中："千金绦"之一（放大一倍）

右："千金绦"之二（原大）



图四六　捆尸组带纹样

（N01，原大）

棺内包裹尸体的灰色麻布（N 26）上所饰"千金绦"较宽，达 2.7 厘米。绦面也分三行，各宽 0.9 厘米，阴阳纹交替，每 4.5 厘米一个反复。织纹与较窄的一种基本相同（图四五，右）。

另一种绦，宽 1.6 厘米。绦面分成三行，各宽 0.5 厘米许，每 5.25 厘米一个反复。一段的两侧，在白地上织出黑色细线，中行在绛红色地上织出黑线组成的波折纹，波折纹上又有两处并列的三条白色横杠。一段的两侧，在白地上织出绛红色细线，中行在白地上织出黑线组成的波折纹，波折纹上又有两处并列的三条绛红色横杠。棺内包裹尸体的 N7 号"信期绣"罗绮绵袍残片上饰有这种绦，包裹九子漆奁的"信期绣"绢夹袱（443—1），则这种绦与"千金绦"并用，简二五六提到该夹袱时称之为"繻缓绦饰"（图四五，左）。

6. 组带

缝成筒状的纂组织物。见于出土物中的，有捆扎尸体包裹的九条组带（N01）。宽 13 厘米左右，长 1.5—1.8 米。用烟色和黄色的丝质经线纂织而成，织纹周正，作鱼尾状（图四六）。另外，九子漆奁盛放的淡黄色组带（443—5）一条，亦为纂组织物。

麻织品未发现单幅的。棺内包裹尸体的衣衾中发现的麻布有两种，都是平纹组织，经纬加拈，只是粗细不同。

粗麻布三块（N29）。黄褐色，幅宽 45 厘米，最长 1.36 米，密度为每平方厘米 18×19 根。织纹较粗，经线有粗细不匀的现象。

细麻布的织纹较细，其中灰色的十七块（N26），每厘米经密 32—38 根，纬密 36—54 根，幅宽 20.5 厘米，长 36—150 厘米不等；白色的十六块（N27），每厘米经密 34—36 根，纬密 30 根，幅宽有 51 厘米和 20 厘米左右的两种。有的细麻布，经过上浆和碾轧加工（图版一五三）。

根据《仪礼·丧服》郑注"布八十缕为升"的记载，这次发现的粗麻布幅面经线总数 810 根，应为十升；细麻布幅面总数 1,734—1,836 根（按幅宽 51 厘米计），应为二十一至二十三升。过去发现的战国至汉代麻布实物，最精细的是一九五三年长沙 406 号楚墓出土的，经密每厘米 28 根①，约为十七升布。据《仪礼·士冠礼》"爵弁服"郑注，古代制作弁冕用最细密的三十升布，这次发现的细麻布算是相当细密的了。

① 《长沙发掘报告》64 页，科学出版社，1957 年。

单幅丝织品登记表（单位：重量克，经纬密度为根/平方厘米，其余为厘米）

顺序号	器号	名称	幅宽	长度	厚度	重量	边维	经纬密度	备注
1	340—3	绛紫绢	45	61	0.09	12.5	无	84×42	云纹绣
2	340—4	烟色绢	49	54	0.13	11.2	1.2	82×48	
3	340—5	绛紫绢	43	54	0.09	9.8	无	88×36	云纹绣
4	340—13	金黄绢	48.5	77	0.06	7.7	0.7	64×26	
5	340—15	酱色绢	47—48.5	47	0.07—0.075	6.2	无	124×56	
6	340—16	绛紫绢	48	58	0.1	9.5	0.4	96×44	
7	340—26	香色绢	51	57	0.15	17.5	1.2	120×40	有"畦纹"
8	340—27	香色绢	50	62.5	0.12	16.7	1	64×32	有"畦纹"
9	340—30	香色绢	51	55	0.15	16.5	1.2	116×52	有"畦纹"
10	340—31	香色绢	50	67	0.1	9.3	1	74×50	有"畦纹"
11	340—34	金黄绢	48.5—49	77	0.05—0.06	7.8	0.7	62×28	
12	354—5	酱色绢	50	61	0.11	12.5	0.5	56×44	
13	354—6	绛紫绢	45	78	0.09	14.5	0.4	90×42	云纹绣
14	354—10	烟色绢	49.5	59	0.11	11.5	0.6	84×52	
15	354—11	红青绢	48—49	62	0.12	16.8	0.6	84×50	
16	354—13	香色绢	48	60	0.1	12.3	0.9	72×30	有"畦纹"
17	354—14	红青绢	48	62	0.12	12.7	0.6	80×62	
18	354—15	绛紫绢	50	63	0.1	10.3	0.5	102×46	有"畦纹"
19	354—16	驼色绢	48.5—49	77	0.05	6.8	1.1	60×24	
20	354—17	深棕色绢	50	63	0.1	14.3	0.7	57×32	
21	354—20	深棕色绢	49.5	50	0.095	14.7	0.8	100×56	信期绣，有"畦纹"
22	340—8	棕色绢	50	72	0.095	10.7	0.5	112×62	
23	340—2	藕色纱	47	82	0.07—0.08	7.5	0.2	64×54	
24	340—11	泥金银印花纱	47	64	0.08	7.8	0.3	60×58	
25	340—22	藕色纱	50	61	0.06	4	0.5	58×40	
26	340—24	泥金银印花纱	48	62—63	0.08	8.5	0.3	60×60	
27	340—32	印花敷彩纱	47.4	54	0.08	7	0.3	62×56	
28	354—4	褐色纱	49	45	0.055—0.06	2.8	0.3	58×54	
29	354—8	藕色纱	50	60	0.055	3.7	0.4	58×40	
30	340—1	绛色菱纹绮	38	56	0.05	6.2	0.35	40×30	花纹：实14枚，虚13枚
31	354—19	绛色菱纹绮	38.5	57	0.07	6.3	0.5	40×30	花纹：实14枚，虚13枚
32	340—25	香色对鸟菱纹绮	51	64	0.1—0.11	13.2	0.7	100×46	花纹：每组3层，共6组
33	340—17	烟色菱纹罗绮	40	51	0.11	7.2	0.5	96×34	花纹：实14枚，虚13枚
34	340—18	烟色菱纹罗绮	39	66—67	0.08	7.5	0.5	104×34	花纹：实13枚，虚12枚
35	340—19	烟色菱纹罗绮	36—38	63.5	0.08—0.085	6.3	0.5	104×34	花纹：实13枚，虚14枚
36	340—20	烟色菱纹罗绮	49.5	60	0.11	9.3	0.5	64×40	花纹：实11枚，虚12枚
37	340—21	烟色菱纹罗绮	49.5	56	0.11	8.7	0.5	64×40	花纹：实11枚，虚12枚

38	340—28	烟色菱纹罗绮	40	57	0.12	8.5	0.4	96×36	花纹：实14枚，虚13枚
39	354—1	朱红菱纹罗绮	48	75	0.075	15	0.1	108×36	花纹：实12枚，虚11枚
40	354—2	朱红菱纹罗绮	46—48	66—72	0.075	16	0.1	108×36	花纹：实12枚，虚11枚
41	354—7	烟色菱纹罗绮	38	53	0.1	10.7	0.9	80×32	花纹：实11枚，虚12枚；信期绣
42	354—18	烟色菱纹罗绮	36—40	59	0.1—0.11	11.7	0.5—0.9	80×32	花纹：实11枚，虚12枚；信期绣
43	340—29	花卉纹锦	50.5	86.5	0.13—0.14	22.3	0.3	56×44	
44	354—3	水波纹锦	51	71	0.16	22.5	0.6	66×52	
45	354—9	红青矩纹锦	49.5	60	0.17—0.19	21	0.6—0.8	82×44	
46	354—12	水波纹锦	51	70	0.17	23	0.7	62×52	

注：表中所缺340—6、7、9、10、12、14、23、33号，都是没有卷丝织品的空获茎。

出土衣物用绢情况表（单位：根/平方厘米）

顺序号	器号	名称	部位	经纬密度	备注
1	65—1	香囊	缘	102×62	
2	65—2	香囊	缘	118×66	
3	65—4	香囊	缘	118×66	
4	78	竽律袋	缘	108×56	
5	327—1	土珠袋		68×22	
6	329—1	裙		68×50	
7	329—2	裙		84×30	
8	329—3	夹袜	面	94×52	
9	329—3	夹袜	里	54×28	
10	329—4	夹袜	面	82×36	
11	329—4	夹袜	里	76×32	
12	329—5	单衣	缘	66×46	
13	329—6	单衣	缘里	86×38	
14	329—7	袍缘		138×70	
15	329—8	绵袍	里、缘	120×70	
16	329—10	绵袍	里、袖口	102×66	
17	329—11	绵袍	缘	130×82	
18	329—11	绵袍	里	98×46	
19	329—12	绵袍	缘	128×54	
20	329—12	绵袍	里	52×34	
21	329—13	绵袍	缘	134×50	
22	329—13	绵袍	里	70×38	
23	329—14	绵袍	缘	122×56	
24	329—14	绵袍	里	74×40	
25	334—1	瑟衣	缘	112×46	有“畦纹”
26	334—2	竽衣	缘	104×36	有“畦纹”
27	355—1	药草袋		74×24	
28	355—2	药草袋		70×26	
29	355—3	药草袋		62×36	
30	355—4	药草袋		56×26	
31	355—5	药草袋		58×38	
32	355—6	药草袋		56×26	
33	357—1	绵袍	缘	102×74	
34	357—1	绵袍	里	70×60	
35	357—2	绵袍	缘	102×66	
36	357—2	绵袍	里	52×34	
37	357—3	绵袍	面	130×60	长寿绣
38	357—3	绵袍	里、缘	86×42	
39	357—4	绵袍	缘	96×60	有“畦纹”
40	357—4	绵袍	里	70×60	
41	357—5	绵袍	面	53×44	太残破
42	357—5	绵袍	里	56×30	太残破
43	437	夹袍	里、缘	112×70	
44	437	夹袍	衣带	86×54	有“畦纹”
45	439	几巾	面	88×46	长寿绣
46	439	几巾	缘	114×56	
47	439	几巾	里	44×36	
48	441—1	夹袱	面	90×44	长寿绣
49	441—1	夹袱	缘	92×50	
50	441—1	夹袱	里	34×28	
51	442	香囊	缘	164×70	
52	442	香囊	筒	78×40	
53	443—1	夹袱	面	98×52	信期绣
54	443—1	夹袱	缘	100×54	
55	443—1	夹袱	里	92×58	

56	443—2	手套	指、腕	136×64	
57	443—3	手套	指、腕	142×76	
58	443—4	手套	掌面	108×62	信期绣
59	443—4	手套	指	110×60	
60	443—4	手套	腕	134×72	
61	443—7	镜衣	底	92×40	长寿绣
62	443—7	镜衣	筒	45×40	
63	444	枕巾	面	140×60	乘云绣
64	444	枕巾	里	68×46	
65	446	枕巾	里	44×20	
66	446	枕巾	缘	102×50	
67	450	帷幔	缘、襻	116×54	
68	450	帷幔	缘、襻	82×36	

出土衣物用绮情况表(单位：根/平方厘米)

顺序号	器　号	名　称	部　位	经纬密度	备　注
*1	65—1	香囊	筒	98×42	信期绣
2	65—2	香囊	筒	88×30	信期绣
3	65—4	香囊	底	88×30	信期绣
*4	78	竽律袋	面	102×36	乘云绣
5	329—8	绵袍	面	88×32	
6	329—10	绵袍	面	96×34	信期绣
7	329—11	绵袍	面	120×38	信期绣
8	357—1	绵袍	面	120×40	
9	357—2	绵袍	面	96×34	信期绣
10	357—4	绵袍	面	120×40	
11	437	夹袍	面	96×34	信期绣
12	443—2	手套	掌面	112×32	
13	443—3	手套	掌面	104×38	
*14	446	枕巾	面	78×46	乘云绣

注：有*者为绮，其余都是罗绮。

出土衣物用纱情况表(单位：根/平方厘米)

顺序号	器　号	名　称	部　位	经纬密度	备　注
1	329—5	单衣	面	62×62	
2	329—6	单衣	面	62×62	
3	329—12	绵袍	面	62×44	印花敷彩
4	329—12	绵袍	领	60×50	
5	329—13	绵袍	面	64×52	印花敷彩
6	329—14	绵袍	面	60×46	印花敷彩

出土衣物用锦情况表(单位：根/平方厘米)

顺序号	器　号	名　称	部　位	经纬密度	备　注
1	65—1	香囊	底	54×46	
2	65—2	香囊	底	54×46	
3	329—6	绵袍	缘	48×44	
4	329—10	绵袍	缘	54×48	
*5	334—1	瑟衣	面	46×42	
*6	334—2	竽衣	面	46×42	
7	357—3	绵袍	缘	58×44	
8	357—5	绵袍	缘	58×44	
9	437	夹袍	缘	44×34	
10	439	几巾	边	40×42	
11	440	绣枕	顶	48×44	
*12	440	绣枕	侧面	52×40	
13	441—3	镜衣	底		
14	442	香囊	底	44×30	
15	444	枕巾	缘	44×36	
16	N3—3	残片		38×46	
17	N3—6	残片		52×54	
18	N3—6	残片		40×36	

注：除*者外，其余都是起毛锦。

（四） 染色和印花

这次出土的丝织品，包括刺绣所用丝线，据粗略统计，现有二十余种色泽。这些丝质物的颜色，由于两千多年的自然褪变，以及墓内积水浸泡所造成的互相沾染，使相当多的一部分发生了较严重的变化。例如，竹笥内所出单幅缯帛的色调，多数变深成为褐色；邻近深红色衣物的其他颜色织品，因沾染变得带有红色，等等。但是，认真地进行观察，仍能将变化较少的色彩识别出来，这主要是朱红、深红、绛紫、墨绿和香、黄、蓝、灰、黑等色，都浸染得相当深透，色调也较为均匀。

关于当时所用染料，经选取若干色泽较纯正具有代表性的丝织品试样，分别用发射光谱、紫外光谱、X射线衍射及薄层色谱、色泽反应等方法进行分析，判明朱红色用矿物染料硫化汞，即朱砂，深红色和青蓝色则用植物染料茜草和靛蓝，这同有关文献的记载是符合的。朱砂染料染出的织物颗粒分布均匀，覆盖良好，织物孔眼清晰，没有堵塞的现象。可能是采用适当的胶粘剂浸染加工的，也可能是用涂染方法加工的，反映了我国古代染色工艺方面的成就。另外，据对印花敷彩纱残片的分析鉴定，证实印制时所用涂料除朱砂外，银灰色为硫化铅，粉白色为绢云母〔$KAl_2(Si_3Al)O_{10}(OH\cdot F)_2$〕。

若干实物的分析鉴定又说明，正如文献记载的那样，当时进行织物染色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先染后织的线染法，见于织锦，如354—9号矩纹锦，用红青和棕色两色丝线织成；另一种是先织后染的匹染法，用于单色的织物，色泽较为匀称。从织物的色泽一般都染得透入纤维看来，当时可能是通过多次浸染，并且是采取染色与媒染相结合的方法加工的。而某些深色，则是先染一种颜色打底，媒染后再套染另一种颜色。

印花的丝织物，发现有两种：一种是泥金银印花纱，一种是印花敷彩纱。

1. 泥金银印花纱

出土有单幅二件（340—11、24），在"聂币笥"中也发现同样的碎片，模板完全相同。

图案由均匀细密的曲线和一些小圆点组成，曲线为银灰色和银白色，小圆点为金色或朱红色。图案的外廓略作



图四七 印花织物纹样（原大）

左：泥金银印花纱（340—24） 右：印花敷彩纱（N5）

菱形，每个单位长 6.1 厘米，宽 3.7 厘米，错综连续排列，通幅共有图案 13 个单位（图四七，左；图版一一七）。

图案的线条有三个特点：（1）分布较密，间隔不足 1 毫米；（2）光洁挺拔，无渍版胀线情形；（3）交叉连接较多，无断纹现象。根据这些特点分析，这种纱应是用雕刻凸版印制的。同时，又根据对两幅纱上图案的全面观察，发现各个图案单位之间，由于套印不够准确而造成间隔不均以至互相叠压的现象较多，几乎个个特殊，找不出大面积分版的根据。但是，对比各个图案单位的具体相应部位，则线条特征完全一致。因此，可进一步推测，这种纱应是用较小的凸版套印的。

图案的分解和模拟试验证实，这种纱是用长宽各 2.8 厘米的"个"形纹戳印，4.3 厘米×3.5 厘米的多条曲线组成的花纹戳印，以及 3.5 厘米×2.8 厘米的圆点纹戳印，分三步套印而成的。第一步，用"个"字形纹戳印，印成银白色的长六角形网眼，即所谓"龟背骨架"；第二步，在网眼内套印银灰色曲线组成的花纹；第三步，套印金色或朱红色的圆点纹。因为在纱幅上逐个手工打印，定位难以做到十分准确，所以形成图案单位之间的疏密不均现象。按照这种纱的幅宽 48 厘米推算，每米大约印有图案单位 430 个，每个单位套印三版，即达 1200 多次，其耗费劳动量之多，可以想见。

2. 印花敷彩纱

出土有单幅一件（340—32）、绵袍三件（329—12、13、14），以及棺内包裹尸体的绵衣衾残片二件（N2、N5）。花纹的色彩约有五种，其中保存较好的为朱红、粉白和墨三色，银灰和深灰二色是否原貌尚待探讨。但基本上都是制备较精细的颜料，因而这种纱应属涂料印花的制品。

图案为藤本科植物的变形纹样，由枝蔓、蓓蕾、花穗和叶组成，外廓略作菱形（花穗不计）。单位面积较小，长 4 厘米，宽 2.4 厘米，四方连续，错综排列，通幅共有二十个图案单位。图案的枝蔓部分，线条蜿转，交叉处有明显的断纹现象，很可能是用镂空版印制的，也有可能仍是用雕刻凸版印制的。而蓓蕾、花穗和叶则具有笔触的特征，应是描绘而成（图四七，右；图版一一八）。

根据对图案的分解和模拟试验，用镂空版漏印枝蔓部分时，将四个单位并成一版，即并成一个长 8 厘米、宽 4.4 厘米的大菱形，借以提高印染的速度和质量。即便如此，按幅宽 48 厘米计算，每米 800 多个图案单位，仍需印 200 余次。在织物上印好枝蔓后，仍是一件半成品，还需要逐笔进行描绘。描绘的工序大体可分六道：（1）用朱红色绘出花穗，（2）用重墨点出花穗的子房，（3）绘浅银灰色的叶、蓓蕾和纹点，（4）绘暖灰色调的叶和蓓蕾苞片，（5）绘冷灰色调的叶，（6）用粉白勾绘、加点。这样加工的织物花纹，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显得格外生动。为了便于加工，在印花之前，先将织物练染理平，并作好定位记号。所以印花时渗透性好，线条又比较润泽，图案单位间也没有相互叠压和疏密不均的现象。因此，这种印花敷彩纱无疑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涂料印染方面的杰作，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

印花与绘彩相结合的织物，特别是用以制成的衣服，在考古发掘中尚属初次发现。在纺织品上彩绘花纹，当即《考工记》所说"画缋之事"①。又《周礼·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下，郑注引郑司农云："袆衣，画衣也。揄狄、阙狄，画羽饰。"《尚书·皋陶谟》"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郑注"会读为绘，……凡画者为绘。"过去有人对"画衣"表示怀疑②，这次发现的实物使这些记载得到了证实，为我国古代印染工艺历史的研究增添了一项新资料。

（五）刺　　绣

这次发现的丝织品和衣物中，绣有花纹的共四十件。其中除棺内包裹尸体的十六件衣衾为残片外，计单幅六

---

① 《考工记》："凡画缋之事，后素功。"郑注："素，白采也，后布之，为其易渍汙也。不言绣，绣以丝也。郑司农说以《论语》曰缋事后素。"按今本《论语》"缋"作"绘"，《集解》引郑注"绘，画文也。凡绘画，先布众色，然后以素分布其间，以成其文。"唐卜天寿写本《论语郑氏注》作"绘，书(画)。凡绘书(画)之事，先布众采，然后素功。"出土实物的加工情况，与"绘事后素"正相符合。

② 清人宋绵初《释服》云："未闻衣服用画者也。"近人吕思勉则以为"宋氏辨绘非画极确"（见《先秦史》339 页）。

件，完整衣物十八件。另外，还有内棺外面装饰的铺绒绣锦。绣品的针法，除铺绒绣锦为平绣外，其余四十件都是锁绣（或“辫绣”）。

根据花纹的不同，可将锁绣的绣品分为六种：

1. 信期绣

共十九件。其中单幅三件，完整衣物十件，棺内残衣袍六件。因为绣有这种样式花纹的三件香囊（65—1、2、4）、一副手套（443—4）和一件包裹九子奁的夹袱（443—1），在简二六八——二七一和简二五六提到时均称之为“信期绣”，故名。

这种花纹的图案单元较小，内容为穗状流云（？）和卷枝花草。用朱红、浅棕红、深绿、深蓝和黄等色丝线绣成，针脚一般长 0.1—0.2 厘米（以下除“云纹绣”外，同此）。根据花纹繁简的不同，又可将其分成三型：

Ⅰ型：图案单元长 9.5 厘米，宽 7.5 厘米，通幅五个半单元。主要特点是穗状流云仅有两朵，上面一朵为浅棕红色，下面一朵为朱红、深绿二色。而两朵流云周围的卷枝花草，基本为深绿色，间以若干朱红色的叶瓣。“信期绣”中，这种类型的花纹出现最多（图四八：3；图版八一、八三、八五、八七、九二、一一一、一二八——一三〇、一四四——一四七）。

Ⅱ型：图案单元长 11.5 厘米，宽 5.5 厘米。主要特点是穗状流云有三朵，中间一朵为绛色，上下两朵均为黄、绛二色；流云周围的卷枝花草则基本为黄色，间以若干朱红色的叶瓣。这种类型的“信期绣”，仅见于 329—10 号绵袍（图四八，2；图版九五）。

Ⅲ型：图案单元长 14 厘米，宽 9 厘米。主要特点是两朵穗状流云比较肥大，上面一朵为浅棕红色，下面一朵为橄榄绿色，卷枝花草则为橄榄绿、紫灰和深蓝三色。这种类型的“信期绣”，仅见于棺内发现的衣物残片（N11）（图四八：1）。

十九件“信期绣”中，用罗绮作地的十二件，用绮作地的一件，用绢作地的六件。出土带刺绣的衣物中，香囊和绝大部分绵袍都用“信期绣”。这应是最讲究的一种绣品。

2. 长寿绣

共七件。其中完整衣物五件，棺内残衣衾二件。因为绣有这种样式花纹的几巾（439）、镜衣（443—7）和夹袱（441—1），在简二五五、二五七、二六四上均称之为“长寿绣”，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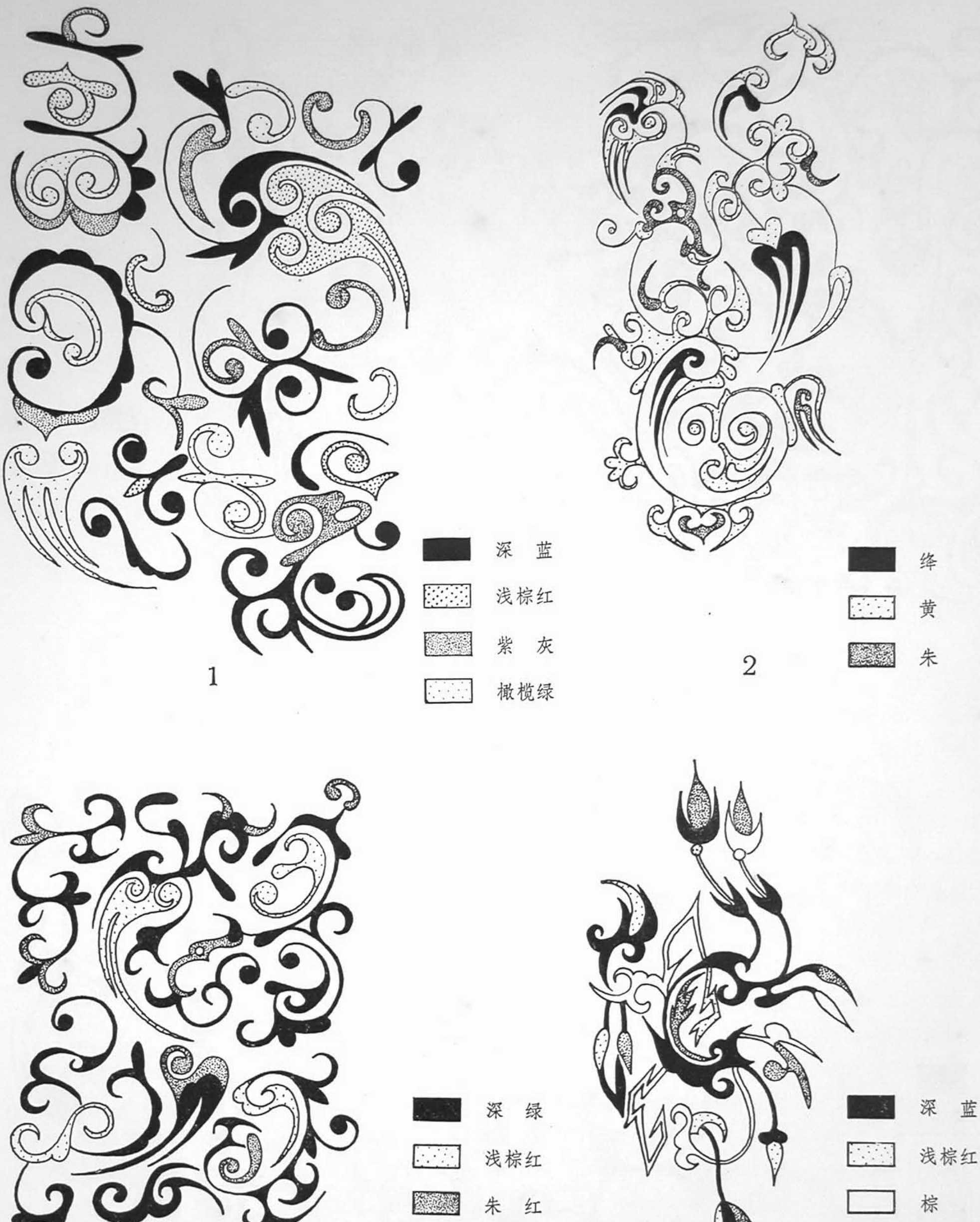
这种花纹的图案单元较大，每个单元包括的穗状流云（？）较多，最多可达二十余朵。在几种绣中，长寿绣的线条最为流畅。根据花纹繁简的不同，又可将其分成四型：

Ⅰ型：图案单元长 23 厘米，宽 16.5 厘米。用浅棕红、紫灰、橄榄绿、深绿等色丝线绣成。十余朵穗状流云，分别为浅棕红、紫灰和橄榄绿三色，穗状流云间则为深绿的云纹。单元中部有两处橄榄绿色的三个圆点，是其显著的特点。“长寿绣”中，这种类型的花纹出现最多，计有几巾（439）、绣枕（440）、夹袱（441—1）、镜衣（443—7）、以及棺内包裹尸体的残绵衾（N4）各一件（图四九，上；图版八四、一〇九、一一〇、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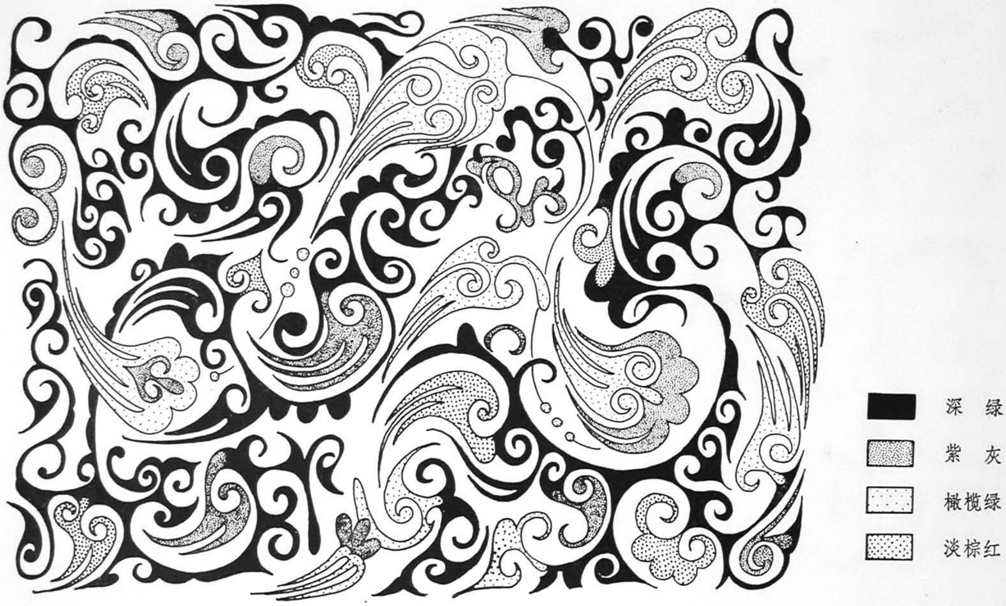
Ⅱ型：图案单元长 21 厘米，宽 15.5 厘米。用朱红、绛红、橄榄绿和深蓝四色丝线绣成。穗状流云为绛红、橄榄绿二色，流云间填以深蓝色的云纹，以及若干朱红色的花蕾和叶瓣。单元中央有一带蓝色眼状的朱红色花纹，是其显著的特点。这种类型的“长寿绣”，仅见于棺内覆盖在尸体包裹上部的 N1 号绵衾（图四九，下；图版一二七）。

Ⅲ型：图案单元长 30 厘米，宽 21.5 厘米。用朱红、金黄、土黄和绿四色丝线绣成。每个单元共有穗状流云二十余朵，分别为朱红、金黄和绿三色，穗状流云间填以土黄色的云纹。单元的一端，有朱红色的一个象头状花纹和两个如意状花纹，另一端有朱红和土黄色的如意状花纹各一个，是其显著的特点。这种类型的“长寿绣”，仅见于 357—3 号绵袍（图五〇，上；图版九四）。

Ⅳ型：图案单元长 30 厘米，宽 23.5 厘米。用朱红、浅棕红、橄榄绿、深蓝四色丝线绣成。穗状流云为朱红、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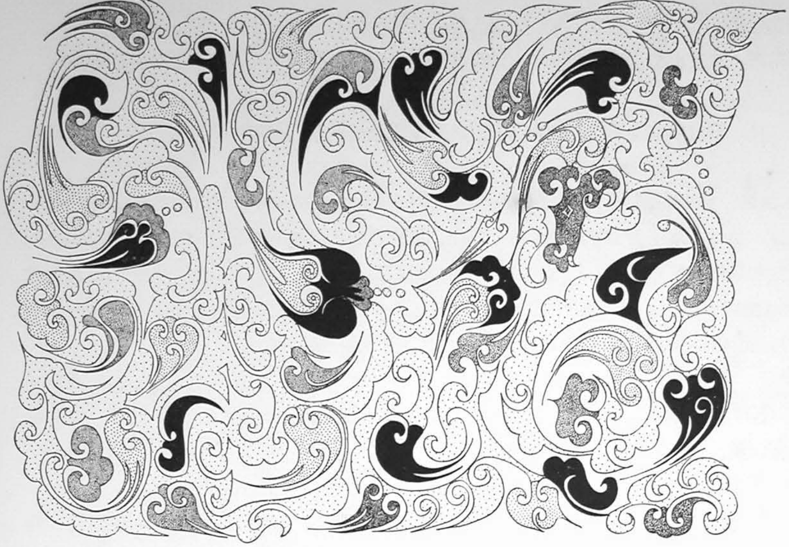


图四八　"信期绣"和茱萸纹绣纹样(原大)





图四九　"长寿绣"纹样之一（约$^{4}/_{5}$）





图五〇 "长寿绣"纹样之二(约$^3/_8$)

棕红和橄榄绿三色，流云间则填以深蓝色的云纹，构图较为疏朗。这种类型的"长寿绣"，也仅见于棺内覆盖在尸体包裹上部的N1号绵衾（图五〇，下）。

八件"长寿绣"的地，都用绢。过去在蒙古诺音乌拉出土的汉代丝织物中，有所谓"华云绣"，花纹与此相似①。

3. 乘云绣

共八件。其中完整衣物三件，棺内残衣衾五件。因为绣有这种类型花纹的枕巾（446），简二五三称之为"乘云绣"，故名。

乘云绣的图案单元长17厘米，宽14.5厘米。其主要内容为带有若干朱红（紫灰）、浅棕红（棕）、橄榄绿（草绿）三色叶瓣的浅绿（深绿）色云纹，单元一端中央有带眼状的桃形花纹。桃形花纹的结构有两种：一种的眼状周围全为红色，一种的眼状周围为紫灰和草绿二色（图五一）。属于前者的有竽律衣（78—1）、枕巾（446）和棺内的两件残绵衾（N3），地用对鸟菱纹绮（图版一三一、二〇四）；属于后者的有几巾（444）和棺内残绵袍（？，N8）各一件，地用绢（图版八六、一四八）。棺内出土的另二件绢地残片，图案和这两种又有所不同。

4. 茱萸纹绣

仅棺内发现的残衣一件（N10）。绢地，用朱红、浅棕红、棕和深蓝四色丝线绣成。图案单元长11厘米，宽6厘米。除枝叶为深蓝色外，花蕾、瓣、蒂等用朱红、浅棕红和棕色（图四八：4；图版一二五）。

5. 方棋纹绣

共二件。均为棺内残衣。绢地。一件（N18）用土黄色丝线绣成长宽各3厘米左右的斜方格。方格的四隅、两对角分别为重环和带花瓣的菱形，格内为四点（图五二，左；图版一五〇）。另一件（N12）用墨绿色丝线绣成长宽各3厘米的斜方格，方格内为棕色的带蒂圆点和浅绿色的半包圆圈，两种圈、点间行排列（图五二，右；图版一三二）。

6. 云纹绣

共三件（340—3、5，354—6）。均为单幅。绢地。图案结构较简单，多作蚕状，每单元长15厘米左右，宽10厘米左右。其中一幅（340—3），间有卐字形纹，另二幅大体相同（图五三；图版一五二）。通幅三组，两侧各留宽7厘米许的空白。在绣品中，这种绣的绣工最粗，花纹也很简单，又未见于出土衣物，可能是专为随葬绣制的。

在以上六种共四十件绣品中，有不少相当明显的保留着绣制前用细线条勾画图样的痕迹。对比绣成的花纹和原画的图样，可以清楚地看出绣工的高下，技艺高的绣品线条洒脱，不受图样的局限，而技艺差的绣品则拘泥于图样，线条较为呆滞，甚至有漏绣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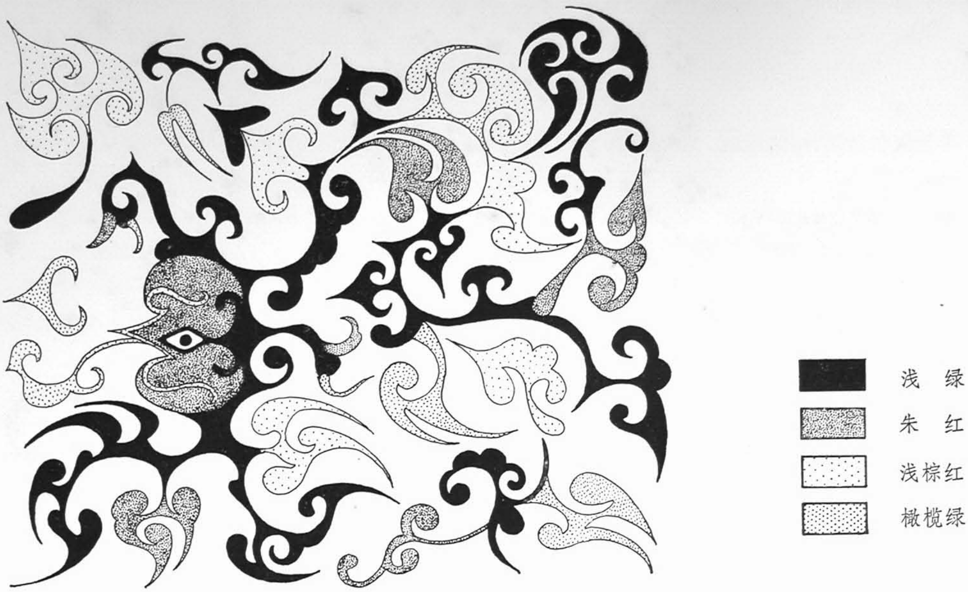
这些绣品的绣法，有两个比较特殊的现象：一是N4"长寿绣"黄绢残片，为了使花头的尖端更细，绣作时在最尖端处采用了类似接针的绣法；一是N18方棋纹绣绢残片，绣作时采用了单针的锁绣法，外观与"打籽绣"针法的效果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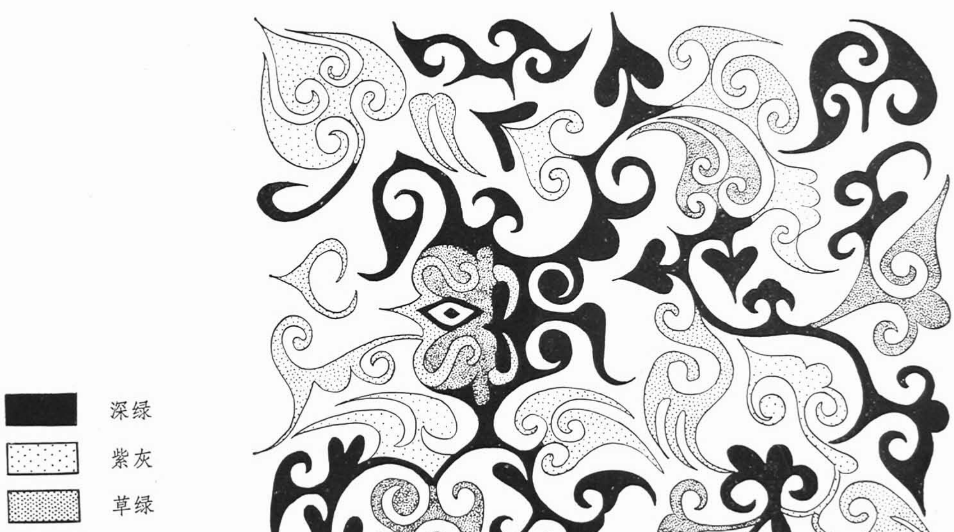
内棺外面装饰的铺绒绣锦，是以烟色绢为地，用朱红、黑、烟三色丝线绣成。平针满绣，针脚整齐，绣线排列均匀，不露作地的织物。图案为长宽各4厘米左右的黑色斜方格，内填红地烟色花纹。其绣制的顺序大体是，先绣黑色斜方格，次绣红地，最后绣烟色花纹。绣线较其他绣品细得多，直径为0.1毫米左右（其他绣品的绣线，一般直径为0.5—1毫米）。这次发现的铺绒绣锦，绣工纯熟，已非草创。年代这样早的铺绒绣法作品，过去还没有发现过（图二八；图版一一五）。

内棺外面的装饰，除铺绒绣锦外，还有菱花贴毛锦。菱花贴毛锦的加工方法，可能是先将绢砑光和上浆处理，再用红、黑等不同的颜色绘出菱形图案作地，然后再分别顺贴桔红、青黑二色羽毛，两色羽毛之间又贴有宽2.8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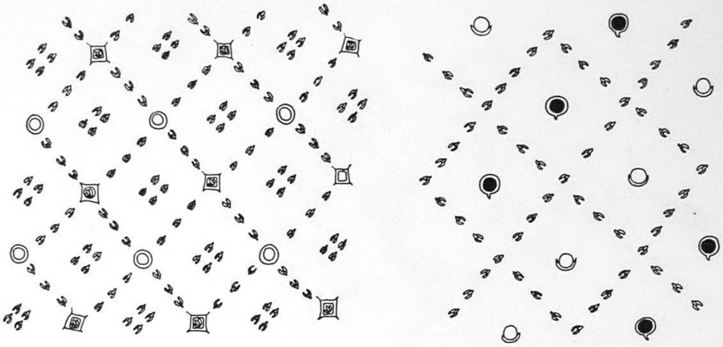
---

① 参看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见の遗物》，图版2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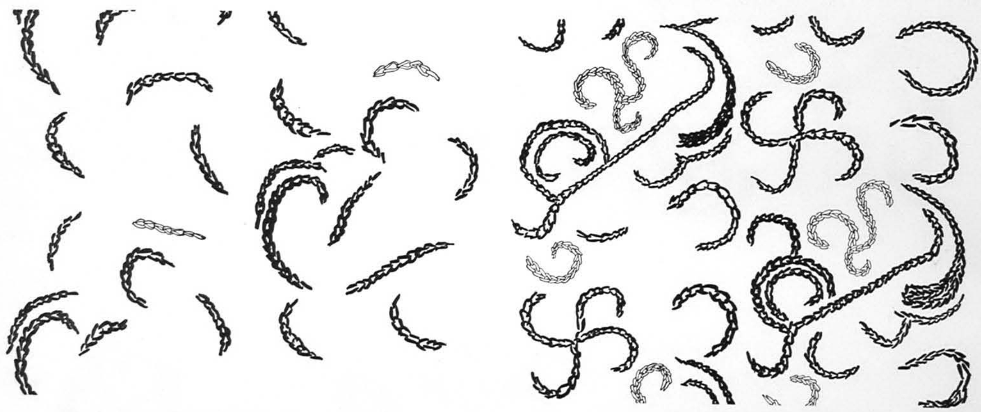


图五一　"乘云绣"纹样（约$^4/_5$）



图五二　方棋纹绣纹样($^2/_3$)

左：N18　　右：N12



图五三　云纹绣纹样（$^1/_2$）

左：354—6　　右：340—3

绣品用地及针脚情况表 （单位：厘米）

顺序号	器　号	名称	部　位	底地	针　脚	线径	备注
1	65—1	香囊	信期绣筒	绮	0.15	0.06	
2	65—2	香囊	信期绣筒	罗绮	0.15	0.06	
3	65—4	香囊	信期绣筒	罗绮	0.15		
4	78	竽律袋	乘云绣面	绮	0.15—0.2	0.035	
5	329—10	绵袍	信期绣面	罗绮	0.16	0.05	
6	329—11	绵袍	信期绣面	罗绮	0.1—0.15		
7	340—3	(单幅)	云纹绣	绢	0.5—1		
8	340—5	(单幅)	云纹绣	绢	0.5—0.8		
9	354—6	(单幅)	云纹绣	绢	0.5		
10	354—7	(单幅)	信期绣	罗绮	0.12—0.2		
11	354—18	(单幅)	信期绣	罗绮	0.15—0.22		
12	354—20	(单幅)	信期绣	绢	0.1—0.15		
13	357—2	绵袍	信期绣面	罗绮	0.16	0.05	
14	357—3	绵袍	长寿绣面	绢	0.15—0.2	0.05	
15	437	夹袍	信期绣面	罗绮	0.16	0.05	
16	439	几巾	长寿绣面	绢	0.2	0.08	
17	440	枕	长寿绣面	绢	0.2	0.08	
18	441—1	夹袱	长寿绣面	绢	0.2—0.25	0.1	
19	442	香囊	信期绣底	绢	0.15	0.06	
20	443—1	夹袱	信期绣面	绢	0.15	0.06	
21	443—4	手套	信期绣面	绢	0.15		
22	443—7	镜衣	长寿绣底	绢	0.15—0.17	0.08	
28	444	枕巾	乘云绣面	绢	0.2	0.08	
24	446	枕巾	乘云绣面	绮	0.15	0.08	

米的绢条，使其差别明显；每片中央和两侧的柿蒂等形花饰，则是用贴有羽毛的一定形状绢片另外附加的。这种贴毛锦，过去也没有出土过（图二八；图版一一六）。

（六） 衣物的种类和形制

保存完好或基本完好的成件衣物，这次共出土五十八件，包括服饰和其他用品。以下分类介绍这些成件的衣物。至于棺内发现的衣物残片，则单独叙述。

1.服饰类

共二十七件。

保存较好的服饰出土时，除N04号丝履穿在尸体的脚上外，二十件放在竹笥里，六件置于北边箱中。各类服饰的出土情况如下表：

出土位置	小计	袍	单衣	裙	手套	袜	鞋	备注
329号竹笥	14	6	3	2		2		另袍缘一件
357号竹笥	5	5						
北边箱	6	1			3		2	
其他	2						2	两双鞋一在尸体脚上，一在65号竹笥
合计	27	12	3	2	3	2	4	

（1）袍

共十二件。其中绵袍十一件，夹袍一件。出土时，保存较完整的六件，稍残破的一件，残破较甚的五件。

十二件袍均为交领右衽式。外襟的形式有曲裾和直裾两种，计曲裾九件，直裾三件。绵袍絮以丝绵。

袍的用料，表面以罗绮为最多，计有七件，其中四件为罗绮地的“信期绣”。另外，有印花敷彩纱的三件，绢地“长寿绣”的一件，残破绢面的一件。袍里和袍缘，除一件印花敷彩绵袍（329—12）全用纱外，其余十一件都用绢作里，袍缘则有八件用绢，三件（329—10，357—3、5）用起毛锦。

据《续汉书·舆服志》记载，秦至西汉时期的贵族服饰，没有明确的制度，晚至东汉明帝永平二年（公元59年），方才“定南北郊冠冕车服制度”①，志中所记东汉时期的后夫人庙、蚕等祭服，“皆深衣制”。按“深衣”是古代贵族男女通用的一种服制②，其制见于《礼记》的《玉藻》、《深衣》二篇。但《礼记》是儒家关于礼乐问题论述的汇集，虽然有一定的历史背景，但其重点在于“明礼”，就这两篇的内容来说，即所谓“应规、矩、绳、权衡”之类，所以郑注不可能把深衣的形制说得十分清楚，那些具体尺度也不大可能严格照办。这次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袍，如与深衣之制对比，除上衣下裳相连，袪（袖口）广以及袂胡下（宽大而下垂）等项较为接近外，其余各项，例如裳的腰围“三袪”（三倍于袪围）、“缝齐倍要”（下摆为腰围的一倍）、裳前后各六幅等，文献记载都与实物的形制相距甚远。而除“深衣”之制外，其他服装的形制，有关文献的记载更不具体。因此，我们在介绍这些袍的时候，不再继续进行繁琐的考证。

现以329—10号“信期绣”褐罗绮绵袍和329—12号印花敷彩黄纱绵袍为例，说明曲裾和直裾两种袍的形制和裁

① 《续汉书·舆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乘舆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永平）二年，……苍以天下化平，宜修礼乐，乃与公卿共议定南北郊冠冕车服制度。”

② 《礼记·玉藻》谓诸侯“朝玄端，夕深衣。”是深衣为男子常服。又《礼记·曾子问》在述及“亲迎女在途而婿之父母死”时提到，“女改服布深衣，缟总以趋丧。”是女子亦服深衣。参看任大椿《深衣释例》所作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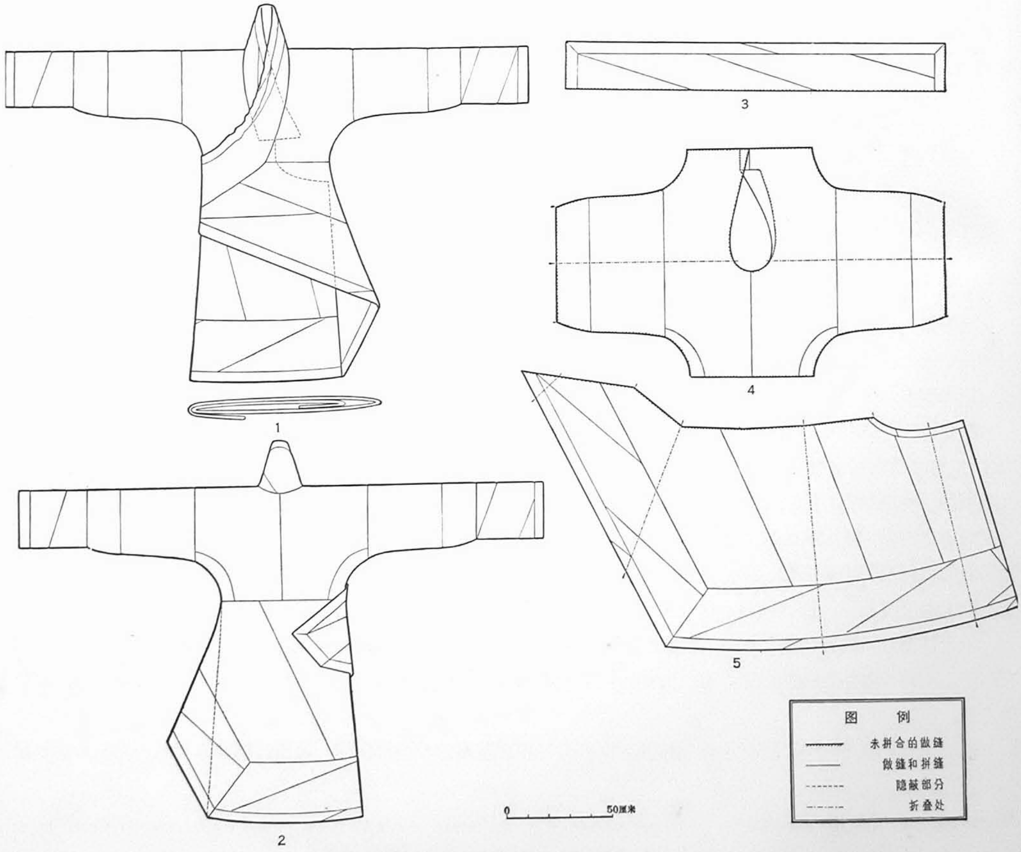
缝情况：

329—10号：曲裾，交领，右衽。“信期绣”褐色菱纹罗绮面，素绢里，缘用起毛锦并饰白绢窄边。其裁缝方法，除袖缘后加外，由上衣和下裳两部分组成，里和面的分片完全一致（图五四；图版九五——九八）。

上衣部分　正裁，共六片。计身部两片，宽各一幅；两袖各二片，其中一片宽一幅，一片宽半幅。六片拼合后，再将腋下缝起，即所谓“袼”。领口挖成琵琶形。袖口宽28厘米，合汉制一尺二寸左右。袖筒比较肥大，下垂呈胡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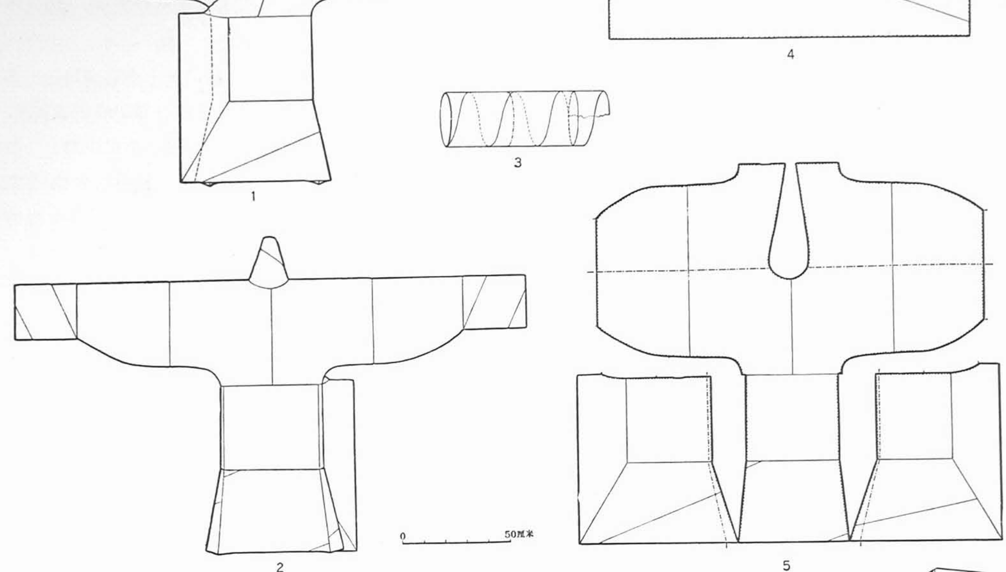
下裳部分　斜裁，共四片。宽各一幅，按背缝（所谓“袭”）计，斜度为25°角。底边略作弧形。里襟的底角为85°，穿着时掩入左侧身后。外襟的底角为115°，上端长出的衽角为60°，穿着时裹于胸前，而将衽角折到右侧腋后。

袍缘　斜裁。领缘用起毛锦四片拼成，宽各半幅。外襟下侧的起毛锦缘，用三片拼成，其中两片宽一幅，一片宽半幅。底边的起毛锦缘，用三片拼成，其中两片宽一幅，一片宽半幅，另加两个斜角。里襟的侧边无缘。袖缘的宽度与袖口宽略等（其他缘的宽度见表），用起毛锦三片拼成，宽各半幅。领、袖、襟和底边的起毛锦缘之外，有宽5厘米的窄绢条，都是袍里的边缘翻出来的。



图五四　曲裾袍的形制和裁缝方法示意图（329—10）

1. 前视　2. 后视　3. 衣领　4. 上衣分片　5. 下裳分片



图五五　直裾袍的形制和裁缝方法示意图（32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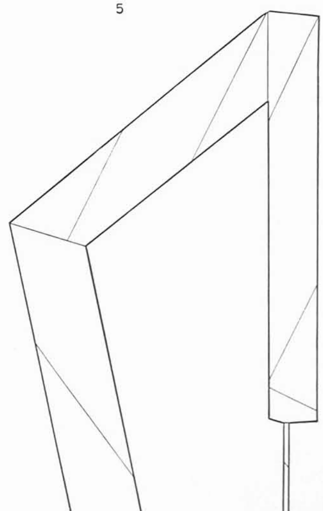
1. 前视　2. 后视　3. 袖缘　4. 衣领　5. 袍身分片

衣片之间的缝合，均用平针。大体说来，显露在表面的针脚较小，长 1.5 毫米左右，隐在袍里的针脚较大，长约 4—5 毫米（其他衣物与此略同）。罗绮面上的"信期绣"花纹，可能是裁剪好袍面的衣片后绣制的，而不是事前绣好料再裁剪的，因为包缝在袍缘下的罗绮面上并无花纹。

329—12 号：直裾，交领，右衽。印花敷彩黄纱面，素纱里、缘。其裁缝方法，也由上衣和下裳两部分组成，里和面的分片完全一致（图五五；图版九三）。

上衣部分　正裁，共四片。计身部二片，两袖各一片，宽均为一幅。四片拼合后，再将腋下缝起。领口挖成琵琶形，领缘用斜裁两片拼成。袖口宽 25 厘米，合汉制一尺一寸左右。袖筒较肥大，下垂呈胡状。袖缘的宽度与袖口略等，用半幅宽的白纱直条，按螺旋方式斜卷成筒状，再由中间折为里面两层，因而袖口无缝。

下裳部分　上半部印花敷彩纱面，正裁。后身和里外襟均用一片，宽各一幅，长度与宽相仿。下半部和里外襟侧较宽的白纱缘，斜裁，其中底缘的高度与上半部纱面的长度相仿。后身的底缘作等腰梯形，两底角均为



图五六　袍缘（329—7，1/20）

85°，用三片拼成，中间一片宽一幅，两侧各加一个边角。里外襟的底缘均作不等腰梯形，两底角分别为 58° 和72°，用两片拼成，宽各半幅。里外襟的侧缘亦作梯形，斜裁一片，宽一幅，其一端的斜角为 32°，以与底缘的 58° 斜角端相拼，使之合成直角；另一端则为里、外襟上部的两衽角。穿着时，里襟掩入左侧腋下，外襟折到右侧身旁，底摆呈喇叭状。

329 号竹笥中的一件褐色绢夹袍缘，为曲裾袍所用，宽 28 厘米，全长 3.48 米，一端并缀加拈缝衣线一团（图五六）。

《晏子春秋》谏下第十四，在谈到“衣服节俭”时说：“衣无隅差之削”①，《淮南子·本经篇》上也有这句话。高诱注：“隅，角也。差，邪也。古者质，皆全幅，为衣裳无有邪角。削，杀也。”可见不用全幅而有邪角的斜裁衣裳，当时被认为是一种奢侈的行为。出土实物正说明这一点。根据我们按比例缩小进行模拟裁剪推算，按汉代缯帛一般幅宽 50 厘米左右计，制作一件直裾袍，里、面共需缯帛约 23 米，折合汉制 10 丈左右；而制作一件曲裾袍则约需 32 米，折合汉制 14 丈左右，多用缯帛百分之四十。墓中所出十二件保存较好的袍，大部分是曲裾的。而曲裾袍的用料比直裾袍要好，除一件外，都用罗绮作面，大部分绣花，有的还用高级织物起毛锦作缘。

十二件袍各部位的尺寸见下表：（单位：厘米）

顺序号	器 号	名 称	身长	通袖长	袖宽	袖口宽	腰宽	下摆宽	领缘宽	袖缘宽	摆缘宽	保存情况	图版号
1	329—8	朱红罗绮绵袍	140	245	36	25	52	58	21	35	29	完整	八二
2	357—1	褐罗绮绵袍	140	238	39	24	63	80	20	30	28	完整	八九
3	357—4	白罗绮绵袍	136	240	30	24	58	66	20	30	28	残破严重	九一
4	329—10	“信期绣”褐罗绮绵袍	150	250	37	28	60	67	18＋5	28＋5	23＋5	完整	九五
5	329—11	“信期绣”茶黄罗绮绵袍	155	243	35	27	60	70	28	30	28	稍残破	八一
6	357—2	“信期绣”褐罗绮绵袍	150	240	34	28	57	63	20	34	31	残破严重	九二
7	357—3	“长寿绣”绛紫绢绵袍	130	232	30	24	58	66	15＋5	20＋6	24＋6	残破严重	九四
8	437	“信期绣”绛紫罗绮夹袍	162	235	30	23	60	60	20	27	20	残破严重	
9	357—5	残破绢面绵袍	160		23					25＋4	20＋10	残破严重	
10	329—12	印花敷彩黄纱绵袍	130	250	39	25	51	66	20	44	37	完整	九三
11	329—13	印花敷彩黄纱绵袍	132	228	38	28	54	74	20	30	37	完整	七九
12	329—14	印花敷彩绛红纱绵袍	130	236	41	30	48	57	18	29	38	完整	八〇

注：①除三件印花敷彩绵袍（329—12、13、14）为直裾外，其余九件都是曲裾的。

②329—10、357—3、357—5 号绵袍的缘宽，“＋”号前为起毛锦的宽度，“＋”号后为素绢的宽度。

（2）单衣

共三件。其中素纱单衣二件，白绢单衣一件。329—6 号素纱单衣直裾，出土时较完整。另二件单衣都是曲裾的，稍残破。

在文献记载中，没有衬里的单衣，称作“禅衣”。《说文》：“禅，衣不重也。”《释名·释衣服》：“禅衣，言无里也。”“无里曰禅”。因形制的不同，禅衣还有若干别称，如直裾谓之襜褕（《说文》）②，“禅衣之无胡者”名曰“褠”

① 今本《晏子春秋》原作“衣不务于隅朓之削”，张纯一据《淮南子·本经篇》改，见《晏子春秋校注》，《诸子集成》本。

② 《玉篇》、《急就篇》颜注，《汉书》的《外戚恩泽侯表》和《隽不疑传》颜注，均与《说文》同；但《汉书·何並传》颜注，却作“曲裾禅衣”，当以《说文》为准。

(《释名》)等等。为简明起见，我们在这里径称之为单衣。

三件单衣中，329—9号白绢单衣的形制和裁缝方法，与曲裾绵袍大体相同。面为单层，缘为夹层，但外襟下侧和底边的缘内，絮有宽4.5厘米左右的一薄层丝绵，以便使这件单衣的下摆显得较为挺直（图版九〇）。

另二件素纱单衣的形制和裁缝方法，与绵袍有所不同。329—6号直裾，上衣部分正裁四片，宽各一幅；下裳部分也是正裁四片，宽各大半幅；两袖无胡，袖缘和领缘均较窄，底边无缘(图版八八)。329—5号曲裾，上衣部分正裁四片，宽各一幅；下裳部分斜裁三片，宽各一幅；两袖无胡，袖缘和领缘均较窄，底边无缘（图版七八）。

三件单衣各部位的尺寸见下表：(单位：厘米)

器　号	名　　称	身　长	通袖长	袖口宽	腰　宽	下摆宽	领缘宽	袖缘宽	备　　注
329—5	素纱单衣	160	195	27	48	49	7	5	重48克
329—6	素纱单衣	128	190	30	49	50	5.5	5.5	重49克
329—9	白绢单衣	140	232	25	50	75	20	32	

(3)单裙

共二件。形制相同，均用宽一幅的绢四片缝制而成。四片绢均为上窄下宽，居中的两片宽度相同，稍窄；两侧的两片宽度相同，稍宽。上部另加裙腰，两端延长成为裙带。但329—2号绛紫绢裙左侧的裙带，用银褐色纱，是另配的。

裙，古又称之为"裳"。《仪礼·丧服》："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袧"，郑注："凡裳前三幅后四幅也。"出土实物的形制与此不同。

两件单裙的身长均为87厘米。329—1号，腰宽1.45米，下摆宽1.93米，接腰宽3厘米，裙带宽2—2.8厘米，左带长45厘米，右带长42厘米(图五七；图版九九)；329—2号，腰宽1.43米，下摆宽1.58米，接腰宽2厘米，裙带宽1.2—1.5厘米，左带长40厘米，右带长33厘米（图版一〇〇）。

(4)手套

共三副。形制相同，均为直筒露指式夹手套。其中443—4号的掌面为绢地"信期绣"，另二副的掌面为罗绮，指部和腕部则均用绢。掌面部分的上下两侧，又都各饰"千金绦"一周。简二六六提到"沙绮緖一两素缘千金绦饰"，简二六七提到"縊绮緖一两素缘千金绦饰"，简二六八提到"素信期绣尉一两赤缘千金绦饰"，据考证，应即指此三副手套。

现以443—2号素罗绮手套为例，说明其裁缝方法：掌面部分正裁，缝在拇指上下。指部和腕部均为斜裁，是用宽四分之一幅的素绢窄条，按螺旋方式缝合成筒状，再折为里、面两层，所以手套的上下两口都没有缝。拇指部分是另加的，口和上侧有缝。

三副手套的各部位尺寸：443—2号素罗绮手套，长26.5厘米，上宽8厘米，下宽8.8厘米（图五八；图版一〇三）；443—3号朱红罗绮手套，长25厘米，上宽8.2厘米，下宽10厘米（图版一〇五）；443—4号"信期绣"绢手套，长24.8厘米，上宽9.4厘米，下宽11厘米（图版八三）。

(5)夹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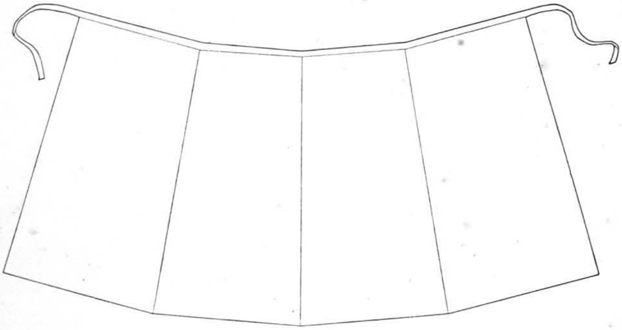
共二双。形制相同，齐头，靿后开口，开口处并附袜带。两双都用绢缝制而成，缝在脚面和后侧，袜底无缝。袜面用的绢较细，袜里用的绢稍粗。329—3号素绢夹袜，底长23.4厘米，靿长22.5厘米，头宽8厘米，口宽12厘米，开口长8.7厘米，袜带也是绢的（图五九；图版一〇七）。329—4号绛紫绢夹袜，底长23厘米，靿长21厘米，头宽10厘米，口宽12.7厘米，开口长10厘米，袜带是素纱的。

（6）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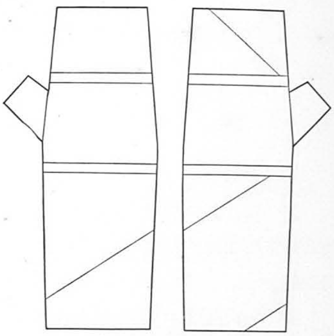
共四双。形制相同，都是双尖翘头方履。其中尸体穿着的N04号青丝履，保存较完整，长26厘米，头宽7厘米，后跟深5厘米。履面用丝缕编织而成，平纹，纬线较粗，织纹有明显的方向性，现呈菜绿色。底用麻线编织而成，平纹，现呈浅绛色。衬里为绛紫色。帮"人"字纹组织，垫平纹（图六○；图版一○八）。另三双（65—3、434、435）与此略同，但保存情况较差，已糟朽变形。简二五九——二六一提到的"素履"、"丝履"和"青丝履"，应即指此。

2. 其他用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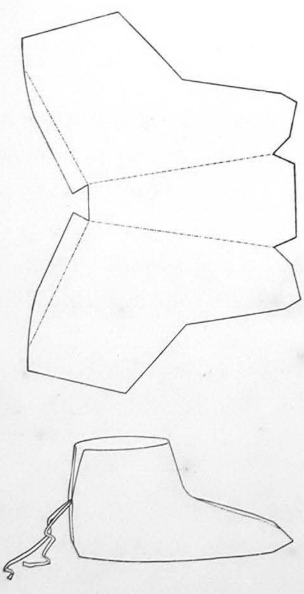
成件的丝织衣物除各种服饰外，还有其他用品三十一件。其中有枕、枕巾、几巾和香囊等生活起居用物，乐器套和其他器物的外衣，以及盛物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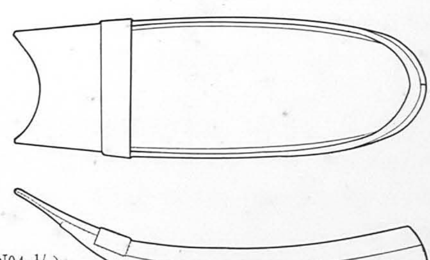
图五七　单裙（329—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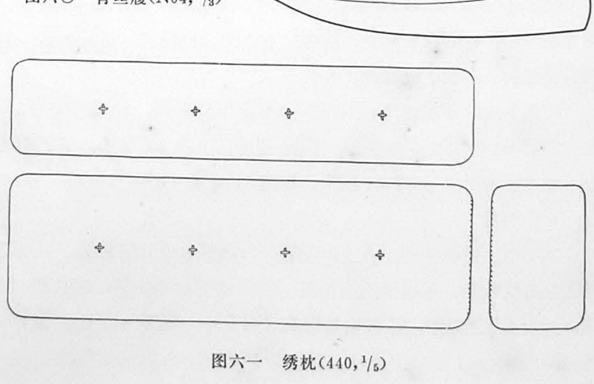
图五八　手套（443—2，1/4）
左：掌　右：背



图五九　夹袜（329—3，1/5）



图六○　青丝履（N04，1/3）



图六一　绣枕（440，1/5）

（1）绣枕

一件（440）。出土于北边箱，下部已因糟朽而开裂，露出内部填塞的佩兰叶。枕作长方形，长45厘米，宽10.5厘米，高12厘米。两端的枕顶用起毛锦，上下两面用“信期绣”香色绢，而两个侧面则用香色红茱萸纹锦。上下和两侧面的中部，各有一行绛红线缕钉成的四个十字形穿心结，每个结都是横线压竖线，两端也各有一个十字结，以便约束枕内填塞的草芯。简二五四提到“绣枕一”，应即指此（图六一；图版八四）。

（2）枕巾

共二件。形制基本相同，均出土于北边箱。

444号枕巾，长87.5厘米，宽65厘米。“乘云绣”淡黄绢面，周缘镶以宽6.5厘米的起毛锦和宽4厘米的淡黄绢，里衬素绢。简二五三提到“素乘云绣枕巾一繢周缘素緣”，应即指此（图版八六）。

446号枕巾，长100厘米，宽74厘米。“乘云绣”香色对鸟菱纹绮面，四周边缘镶以宽14.5厘米的烟色绢，衬里亦为烟色绢。

（3）几巾

一件（439）。出土于北边箱。长1.52米，宽1.06米。“长寿绣”绢面，周缘镶以宽10.8厘米的起毛锦和宽5.8厘米的素绢，里衬素绢。简二五五提到“素长寿绣机巾一繢周缘素緣”，应即指此（图版一〇九）。

（4）香囊

共四件。除442号“信期绣”绢香囊出土于北边箱外，另三件放在东边箱出土的65号竹笥中。

四件香囊的形制相同，腰部有带，腰以上的领部和囊里都用斜裁的素绢缝制，腰以下的囊部除65—4号用香色罗绮外，都用“信期绣”缝制。领部和囊部的长度，约呈三与二之比。至于底部，65—4号为“信期绣”，442号为起毛锦和绢各两片相间拼起，另二件全用起毛锦。

这四个香囊，一个全装有茅香根茎，一个全装花椒，两个装有茅香和辛夷等。

四件香囊的各部位尺寸见下表：（单位：厘米）

器　号	名　　　称	通长	口径	底径	领长	囊长	带长	带宽	图 版 号
65—1	“信期绣”绮香囊	50	19	12	30	20			八五，左
65—2	“信期绣”罗绮香囊	48	19	13	29	19	44.4	0.8	一一一，右
65—4	香色罗绮香囊	43	18	10	25	18	41	0.9	八五，右
442	“信期绣”绢香囊	32.5	10.5	7.5	19	12			一一一，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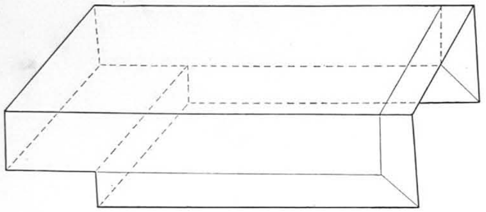
简二六九提到“白绡信期绣熏囊一素缘”，简二七〇提到“绀绮信期绣熏囊一素缘”，简二七一提到“素信期绣熏囊一沙素缘”，简二七二提到“红绮熏囊一素缘”，应分别指442、65—2、65—1和65—4号香囊。

（5）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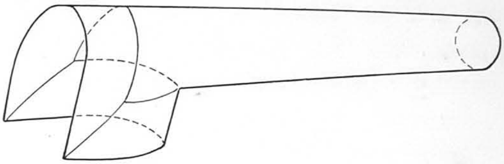
一件（334—1）。出土时，套在瑟（334）上。作长方形罩状。通长1.33米，宽45厘米。仅尾端长33厘米的一段有底，并有高21厘米的堵头，构成袋形，以便将瑟的尾部套入其中。其余部分高34厘米，无底，头端也没有堵头。用单层红青色的纹锦缝制而成，并加烟色绢夹缘。其缝制的方法是：将整幅的锦平铺于瑟面之上，折过瑟尾包至尾底，再与两侧的各半幅锦缝合起来。尾部的袋状以外部分，锦面之外另加宽13厘米的绢质夹缘。参见简二七六（图六二；图版二〇七）。

（6）竽衣

一件（334—2）。出土时，套在竽上，再装入瑟衣内。通长1.39米，底部开口周长74厘米，竽嘴处开口宽15



图六二　瑟衣示意图(334—1)



图六三　竽衣示意图(334—2)

厘米、周长 64 厘米，顶部直径 16 厘米。用与瑟衣相同的单层纹锦缝制而成，并加烟色绢夹缘。其缝制方法是：用整幅的锦裹住竽的管部，再将嘴侧缝住，呈顶小底大的圆筒状，顶盖为“信期绣”绢。另外，又在底部及嘴部加缀宽 15 厘米的绢质夹缘 。参见简二七七(图六三)。

(7)竽律衣

一件（78—1)。出土时，内装竽律一套十二管。通长 28.2 厘米，上宽 17 厘米，下宽 14.5 厘米。用“信期绣”淡黄绢缝制而成，上部三边加有绛紫色绢缘。在距顶部 10 厘米以下部分，垂直缝成十二个长短不等的小筒，以便将竽律管顺序装入袋中。出土时，已部分残损，尤以左上角较甚。参见简二七八(图版二〇四)。

(8)杖衣

一件（436—1)。出土于北边箱，内装木杖一根。筒状，用绛紫绢缝制而成。长 1.3 米，宽 10 厘米。已残。

(9)夹袱

共二件。出土于北边箱，分别用以包裹五子漆奁（441）和九子漆奁（443)。两件夹袱的形制相同，均为绢里、绢缘。

441—1 号为“长寿绣”绢面，长 85.5 厘米，宽 75 厘米，烟色绢缘宽 5.3 厘米。简二五七提到“素长寿绣小检载一赤周缘”，应即指此（图版一一〇)。

443—1 号为“信期绣”绢面，长 1.04 米，宽 93 厘米，朱红绢缘宽 7 厘米，并饰以银褐色绦。简二五六提到“素信期绣检载一素周缘繻缓緰饰”，应即指此（图版八七)。

(10)镜衣

共二件。出土时，分别置于五子漆奁（441）和九子漆奁（443）中。其中 441—3 号镜衣并盛有铜镜。

两件镜衣的形制相同，均为筒状。443—7 号较完整，直径 32 厘米，深 36 厘米，“长寿绣”绢底，筒缘用绛紫色绢，并絮以薄层丝绵。简二六四提到“素长寿镜衣一赤缘大”，应即指此。441—3 号残损较甚，已不能量其尺寸，尚可看出底部为起毛锦和绣品各两片相间拼成，筒缘用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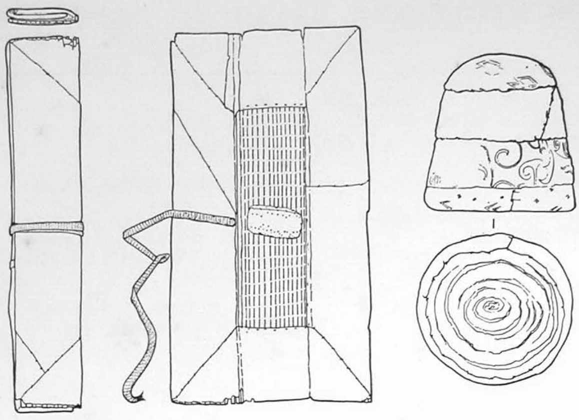
(11)针衣

共二件。出土于九子奁内的长方形小漆奁（443—12）中。两件针衣的形制基本相同，均为长 16 厘米，宽 8.8 厘米，用细竹条编成帘状，两面蒙以绮面，四周再加绢缘和带。其中一件（443—12①）为素缘，一件(443—12②)为赤缘。针衣的中部，都拦腰缀一丝带，其上隐约可见针眼痕迹，当为插针之用。简二六五提到“緸绮针衣一赤缘”，应即指此（图六四，左；图版一一四)。

(12)镜擦

一件（441—15)。出土于五子漆奁(441)中。作截锥形。底径 5 厘米，高 4.5 厘米。用红绢和锦缝制而成，内絮丝绵。简二四三提到“所以除镜一”，应即指此（图六四，右)。

(13)组带



图六四　针衣(443—12②，1/2)和镜擦(441—15，2/3)

一件(443—5)。出土于九子漆奁（443）中。为纂组织物，现呈淡黄色。长1.45米，宽11厘米。两端有穗，一端为套状穗，是组头的套扣，长2厘米；一端为散穗，长3.3厘米。简二七五提到“红组带一”，应即指此(图版一〇一)。

(14)丝绵

一件（443—6)。出土于九子漆奁(443)中。平面作橄榄形。两头较窄，大致保持一张丝绵的自然形状。长83厘米，中部宽28厘米，厚0.18—0.40厘米（图版一〇二)。

(15)药草袋

共六件。放在西边箱出土的355号竹笥内。形制相同，均作圆筒状，用单层烟色素绢缝制而成，腰缀绢带。出土时，五个袋内都盛有花椒、桂、茅香、高良姜和姜；其中二袋除这五种药草外，又有辛夷和杜衡，三袋又有藁本。另外一袋则仅盛花椒（图版一一二)。六件药草袋的尺寸见上表(单位：厘米)。

器　号	355—1	355—2	355—3	355—4	355—5	355—6
长	46	62	19	37	43	44
直径	25	17	15	17	18	15

(16)其他盛物袋

共二件。出土时，一件（327—1）内盛白膏泥制作的泥丸，置于327号竹笥中。一件（341—1）内盛豆类，置于341号竹笥中。两件的形制相同，均为袋状。327—1号用白绢缝制，长46厘米，宽34.5厘米（图版一一三)；341—1号用黄绢缝制，长70厘米，宽49厘米。

另外，345号竹笥内还有盛物的绢袋和麻布袋残迹。

(17)丝织品碎块

二挂。出土于337和346号竹笥。由长宽5厘米左右的丝织品碎块组成，有的没有完全剪断，一角尚连，有的用丝线缀结，有的用小竹篾别在一起。织物的品种有锦、纱、绢和罗绮等，其中并有绣花和印花者。简二八四提到“合青笥二合盛聂币”，337号竹笥木牌作“缯聂币笥”，346号竹笥木牌作“麻布聂币笥”，应即指此。

(18)帷幔

一幅（450)。出土时挂在北边箱四壁的周围。全长约7.3米，宽约1.45米。用幅宽48厘米的三整幅单层的原色罗绮缝制而成，两端和上侧又加深绛紫色的绢缘。上侧的缘边，另加有几个长2.5厘米，宽1厘米的襻，以便用竹钉将帷幔挂到边箱的壁上。悬挂时，从南壁的东头开始，环绕一周又折回原处，末尾与开头的上角相压（图六五、六六)。出土时残损较甚，下部浸泡于边箱的积水中，并已有部分掉落。简二五一提到的“帷一……(长）二丈二尺广五尺”,似即指此，但尺寸不符。

另外，锦饰内棺与朱地彩绘棺足端的夹缝中，发现一堆炭化严重的丝织品残片。从残存痕迹看来，很像一件衣服，因残损过甚无法确知。“长寿绣”绢面，红青矩纹锦缘，素绢里，现均呈绛紫色。

除上述成件的各种衣物外，这次出土的还有内棺中包裹尸体的衣衾。出土时，这些衣衾除麻质的保存尚好外，所有丝织物都已严重地糟朽，因而未能将其完整地揭取，采集下来的标本均为残片。根据揭取过程的观察和对情况

的分析研究，可以大体了解所用衣衾的种类和件数。关于尸体的包裹情况，已见《尸体》部分，这里将所用衣衾由外及内逐件列表如下：

顺序号	器号	名称	里	缘	接缝	裾式	备注
1	N1	“长寿绣”绛红绢绵袍	素绢	素绢	斜	曲裾?	
2	N2	印花敷彩黄纱绵袍(?)	素绢	素绢	直		可能为直裾绵袍，但较短小，未找到袖的痕迹，难于肯定
3	N3	“乘云绣”黄绮绵衾	素绢	起毛锦加窄绢条	直		宽72厘米，长约3.6米，用整幅绣绮周围加宽13厘米的缘缝制而成。此件之外捆扎九道组带
4	N3	“乘云绣”黄绮绵衾	素绢	起毛锦加窄绢条	直		宽1.3米，长度不明，用两幅半绣绮周围加宽13厘米的缘缝制而成
5	N4	“长寿绣”黄绢绵衾	素绢	绛色绢	直		
6	N5	印花敷彩黄纱绵衾	素绢	素绢	直		
7	N7	“信期绣”罗绮绵袍	素绢	绛红绢	斜	不详	衣面与缘相接处加“缥缓绦”饰
8	N8	“乘云绣”黄棕绢单衣		素绢	斜	曲裾?	衣面“乘云绣”有Ⅰ、Ⅱ两种型式
9	N9	“信期绣”罗绮单衣		素绢	斜	曲裾	
10	N26	灰麻布包裹层					用幅宽20.5厘米的窄幅砑光麻布17条缝制而成，胸部边缘有“千金绦”一段，可能为单被
11	N10	茱萸纹绣黄绢单衣				不详	
12	N18	方棋纹绣黄绢单衣		素绢		不详	
13	N11	“信期绣”黄绢单衣		素绢	斜	不详	
14	N12	方棋纹绣黄绢单衣		素绢	斜	不详	
15	N20	“信期绣”黄绢残片					可能为单衣
16	N13	“乘云绣”黄绢残片					可能为单衣
17	N14	“信期绣”罗绮绵袍	素绢	起毛锦加窄绢条	斜	曲裾	
18	N17	朱红罗绮绵袍	素绢	素绢	斜	不详	极酥脆，朱砂易脱落
19	N19	“乘云绣”黄绢残片	素绢				可能为绵袍
20	N27、29	细白麻布和粗麻布					细16条，粗3块，可能为单被
21	N30	细麻布单衣					单衣外用丝带系缚手脚
22	N32	“信期绣”罗绮绵袍	素绢	起毛锦加窄绢条	斜	曲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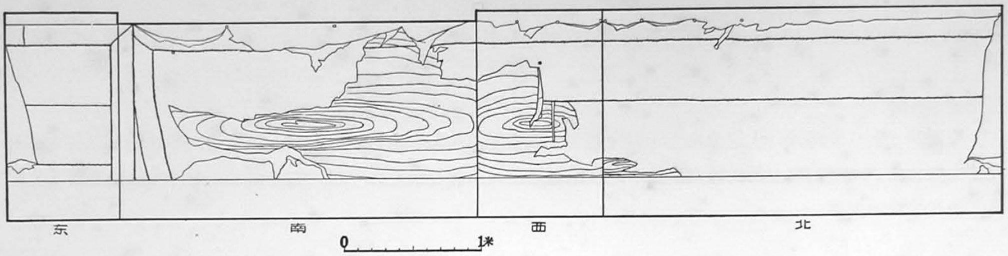
注：表内所缺N6、15、16、21—25、28、31号，是衣衾的缘或里。

总计上表，棺内包裹尸体和覆盖共用绵衾四件，绵袍六件，丝绣单衣六件，麻布单衣一件，麻布单被和包裹二件，情况不明者三件，共二十二件。同时，尸体的面部覆盖有幎目等物，尸体包裹的足端又垫有丝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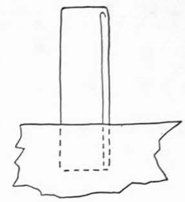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尸体贴身穿着的衣服，仅有“信期绣”罗绮绵袍(N 32)和麻布单衣(N 30)各一件，没有发现“裤”或“裈”① 的痕迹。放在竹笥中的随葬服饰，也没有裤或裈。

---

① 《说文》：“裤，胫衣。”裤腿两相分离，形似后世的所谓“套裤”。《释名·释衣服》：“裈，贯也，贯两脚上系要中也。”《急就篇》颜注：“合裆谓之裈，最亲身者也。”即一般所谓的裤。



图六五　帷幔张挂情形展示图



图六六　帷幔襻(原大)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育蚕织丝的国家，发展到汉代，纺织技术已经达到了相当高度的水平，因而曾被誉为“丝国”。过去在新疆的尼雅、甘肃的武威，以及蒙古的诺因乌拉等地，发现过较多的汉代丝织品和衣物，但年代大都较晚，主要是西汉晚期至东汉时期的遗物。长沙马王堆的新发现，填补了西汉初期这个时代上的空白，大大地加深了我们对于汉代纺织技术和服饰制度的了解。

这次发现的丝织品中，最能反映汉代纺织技术发展水平的，是纱、罗绮（罗纹花绮）、纹锦和起毛锦。薄如蝉翼的素纱，单丝条份仅 10.2—11.3 紥，突出地反映了当时缫纺技术进步的情况。起毛锦（绒圈锦）是汉代织物品种的重要发现，为经四重组织的提花织物，织造时不仅要有提花装置，而且需要有起绒圈装置与之相配合。由此进一步证实，我国早在两千一百多年以前，已经有了相当复杂的提花机。在纺织品的加工工艺方面，朱砂染和涂料印花实物的发现，是汉代练染技术发达的重要标志。而提花机的出现和染业的进步，正是当时纺织技术高度发展的必然结果，显示了我国古代手工业工人惊人的创造才能。

这次发现的五十多件衣物，其种类之多和保存之好，也是过去少见的。其中特别是十五件衣袍，为研究汉代的服饰制度，提供了可靠的物证。出土衣物的排比分析，使我们对当时各种丝织物的使用情况，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大体说来，绢是使用最多的较一般的织物，粗绢主要用于衣物的里部，细绢则多用作衣物的缘；纱、绮和罗绮都是较高级的织物，用作衣物的面，并且往往加饰绣花或印花，使其更加美观；锦是最高级的织物，尤以起毛锦更为珍贵，仅见于衣物的缘饰。

织造这些丝织物，特别是纱、绮、锦和绣等高级品，相当耗费工时。东汉末年成书的《西京杂记》提到，陈宝光家织绫“六十日成一匹”，正反映了织造高级品耗费工时的情况。据记载，西汉时期平织丝帛的价格为每匹数百钱，而高级织物则贵至万钱①。这座墓中出的衣物，以十二件随葬的绵袍为例，绝大部分都用较高级的纱和罗绮作面，其中多数又经绣花和印花加工，有的还饰以更高级的起毛锦缘。这是死者生前极端奢侈的物证。

① 关于西汉时期平织丝帛的价格，《九章算术》卷三的算题提到，“缣一丈价直一百二十八”，“素一匹一丈价直六百二十五”，按一匹四丈折合，即缣每匹五百一十二钱，素每匹五百钱。而算题中所见麻布的价格，为每匹一百二十五钱，仅及缣素的四分之一。又《太平御览》卷八一四引《范子计然》：“白素出三辅，匹八百”。关于当时高级织物的价格，《初学记》卷二七引《范子计然》：“绣细文出齐，上价匹二万，中万，下五千也。”

三 漆 器

漆器共一百八十四件。大部分出土于东边箱，少数出于北边箱和南边箱。全部保存完整，并且绝大部分光泽鉴人，完好如新。在我国出土的同时期漆器中，这是数量最大、保存最好的一批。它的出土，为研究汉代漆器工艺提供了极其丰富的资料。

（一） 胎骨和制法

这批漆器的胎骨质地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木竹胎。在全部漆器中，木胎占绝大部分。制法有三：一是旋木胎，系取一大小适当的木块，旋出外壁和底部，而腹腔则可能是剜凿出来的。这可从部分容器的外壁留有明显的旋削痕迹，内壁和圈足内留有凿削痕迹得到证明。旋木胎器一般比较厚重。鼎、盒、锺、盂、盘等属于这种制法。二是斫木胎，系利用一木块或木板斫削出器形（包括刨、削、剜、凿等作法），如椭圆形的具杯盒、耳杯、匜以及钫、匕、案等属之，一般也比较厚重。三是卷木胎，用于直壁器形，主要见于卮、奁。系用薄木片卷成圆筒状器身，接口处用木钉钉接，底部是一块刨制的圆形平板，和器壁接合。这种卷木胎，一般多要在胎骨上加裱麻布，然后上漆。上漆后光滑平整，不露接缝痕迹。木胎上的零件，如盖纽，系在盖上凿出凹槽，然后将预先削好的木纽插入槽内。器耳则在器壁凿上下两孔，插入预先削好的木耳后，再在器耳紧靠器内壁处穿孔，用木钉贯穿拴紧。竹胎仅见髹画勺二件。系以竹节为斗底，削长竹片作勺柄，接榫处用竹钉与斗相联结，外加髹漆而成。这种竹胎漆器，过去在长沙地区的战国和汉代墓葬中还很少发现。

另一种是夹纻胎。系先以木或泥做成器形，作为内胎，然后以麻布或缯帛若干层，附于内胎上，等麻布或缯帛干实后去掉内胎，也就是"脱胎"，则所存麻布（或缯帛）与原来器形的轮廓完全一样仅稍大一些而已。部份卮、奁属于这种制法。这类漆器，有的以金银镶嵌，如383号漆卮的纽、耳上就镶有鎏金铜环。

（二） 纹饰和文字

在出土的一百八十四件漆器中，有花纹装饰的共一百三十四件。花纹绘制的方法有三种。

一种是漆绘。系用生漆制成的半透明漆加入某种颜料，描绘于已髹漆的器物上。在有花纹的漆器中，漆绘占绝大多数。一般是在黑漆地上绘红、赭、灰绿色漆，也有少量在红漆地上绘黑色漆的。色泽光亮，不易脱落。鼎、盒、锺、钫、盆、盘、案、耳杯等漆器上的花纹大多是漆绘。

第二种是油彩。系用朱砂或石绿等颜料调油（可能是桐油）绘画于已髹漆的器物上，见于食奁、几、屏风等器物。在一些精致的漆器上，例如双层九子奁以及放在双层九子奁和单层五子奁内的大部分小奁，则系髹黑褐色漆为地，再在漆地上贴金箔（加适量银粉，称清金箔），然后油彩描绘。色彩有红、黄、白、金、灰、绿等色。金色颜料似为黄铜粉，已部分锈蚀成孔雀蓝。这种油彩，因其中的油脂年久老化，所以极易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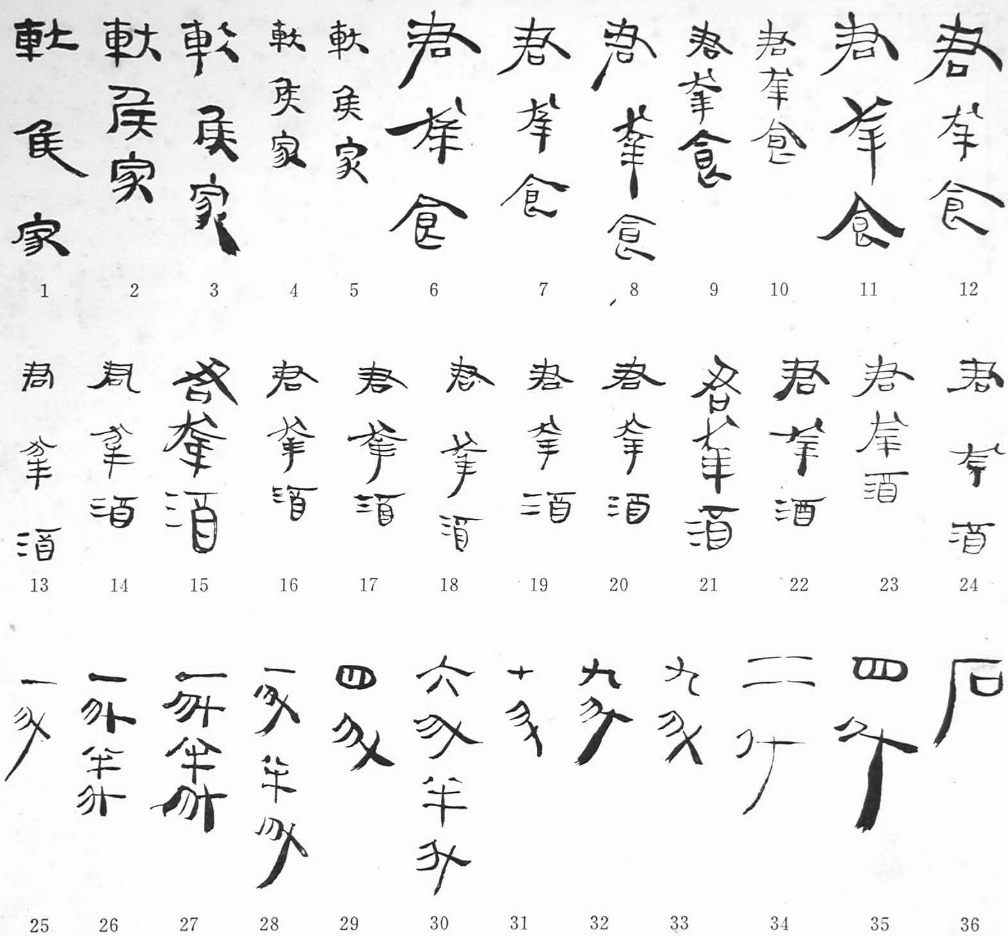
第三种是针刻。即在已髹漆的器物上用针加以镌刻。这种针刻纹，见于卮、奁等小型器，共六件。有的在针刻花纹中夹杂油彩，如放在双层九子奁和单层五子奁中的一部分小奁，就使用这种刻绘方法，更加显出精巧纤丽。

漆器花纹主要有三种类型。一种是几何纹类型，这是主要的。有方连变体花纹，鸟头形图案，几何云纹，环纹，菱形纹，点纹等。二是龙凤、云鸟、花草纹类型。有云龙纹，云凤纹，云兽纹，凤纹，龙纹，云气纹，卷云纹等。三是写生动物纹类型，有猫纹和龟纹两种，见于十件食盘内。

这批漆器纹饰细致、流畅。花纹除平涂外，大量使用线条勾勒。几何类型的花纹线条，一般比较刚劲；龙凤、云鸟、花草类型的花纹线条，一般比较柔和；至于猫龟绘画，则类似近代写生的线条。有些器物上的花纹，同时使用几种线条勾勒，使画面更加生动活泼。

这批漆器在色彩使用上，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一般以黑色作地，或者在黑地外加红色作衬色，用朱红和赭色，或者用朱色和灰绿色作画。彩绘与地色对比强烈，显得非常富丽，色彩有明有暗，十分协调。

在一百八十四件漆器中，有朱砂、红漆或黑漆书写文字的占一百四十九件。有的书写在器物里面（如盒、具杯



图六七　漆器上的文字(原大)

1. 案(382)　2. 匜(429)　3. 食盘(128)　4、5. 具杯盒(177)　6. 耳杯(175)　7. 盒(70)　8. 耳杯(164)　9. 小盘(385)　10. 耳杯(138)　11. 耳杯(194)　12. 盒(70)　13. 耳杯(156)　14. 耳杯(143)　15. 卮(137)　16. 耳杯(147)　17. 耳杯(151)　18. 耳杯(145)　19. 耳杯(144)　20. 耳杯(172)　21. 耳杯(177—5)　22. 耳杯(170)　23. 耳杯(177—1)　24. 耳杯(110)　25. 耳杯(156)　26. 耳杯(202)　27. 耳杯(164)　28. 耳杯(179)　29. 耳杯(223)　30. 盒(70)　31. 卮(137)　32. 食盘(221)　33. 食盘(128)　34. 鼎(100)　35. 钫(399)　36. 锺(209)

盒和部分卮、耳杯)，有的书写在器物外面（如鼎、锺、钫、盘、耳杯和匜），有的器物里外都有文字（如部分卮和耳杯)。文字内容分物主标记、用途和容量等三类。在同一器物上，书写其中一类内容的有四十件，书写两类不同内容的达一百零九件（图六七)。

1. 物主标记，系书写“轪侯家”字样。见于具杯盒、案、平盘、食盘和匜，凡十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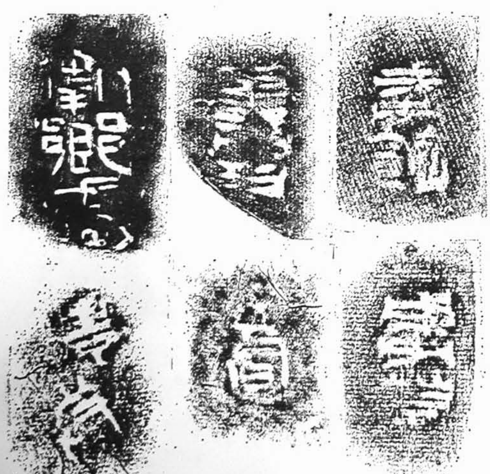
2. 用途，见于盒、卮、小盘和耳杯，共一百一十八件，分别写“君幸酒”或“君幸食”字样。按幸与㚔、倖通，古文作“𡴘”、“㚔”。器上的“幸”字与之形似。《说文・夭部》：“㚔，吉而免凶也。”《后汉书・鲍永传》：“诚惭以其众幸富贵”，李贤注：“幸，希也。”在这里可以解释为希望使用者进食、进酒的意思。

器号	名称	漆书	实测容量（毫升）	每升容量（毫升）
209	锺	石	19500	195
136	钫	四斗	7850	196.25
48	鼎	二斗	4300	215
219	食盘	九升	1875	208.3
137	卮	七升	1500	214.2
70	盒	六升半升	1400	215.3
111	耳杯	四升	900	225
205	卮	二升	470	235
179	耳杯	一升半升	420	280
148	耳杯	一升	310	310

3. 容量，见于鼎、盒、锺、钫、卮、食盘、小盘和耳杯，共一百三十一件。分别书写“石”、“四斗”、“二斗”、“九升”、“七升”、“六升半升”、“四升”、“二升”、“一升半升”、“一升”等字样。我们曾就不同的容量标志各选一件，用量杯盛水实测，其结果如左表。

按汉代一升约合今制200毫升[①]，这批有容量数字的漆器，大容器(如锺、钫)接近于实用器的容积，小容器的容积则差距较大。从左表看，大抵是容器愈大愈接近实用器的容积，容器愈小则差距愈大。这种情形，恐怕是别有原因的。

另外，在鼎、匕、卮、耳杯、食盘、小盘、匜、奁等七十三件漆器上，发现有打烙印的戳记[②]。或打印在器内，或打印在器外。在同一器上，或打印一处，或打印数处。打印后上漆，故字迹皆模糊。从字迹观察，戳记文字似有五种，或二字，或三字，其中213号卮的戳记为“南乡□”，字迹较清晰。其它都不易辨识，从字形推测，似都为作坊地名(图六八)。



图六八　漆器上的戳记(原大)

上左：卮(213)　上中：匜(429)　上右：匜(429)
下左：匕(121)　下中：匕(122)　下右：匜(429)

(三) 器　型

漆器的器型，计有：鼎、钫、锺、盒、匕、卮、勺、耳杯、具杯盒、盘、盂、案、匜、奁、几、屏风等十六种。

1. 鼎

七件。五件出东边箱，二件出南边箱。器形大小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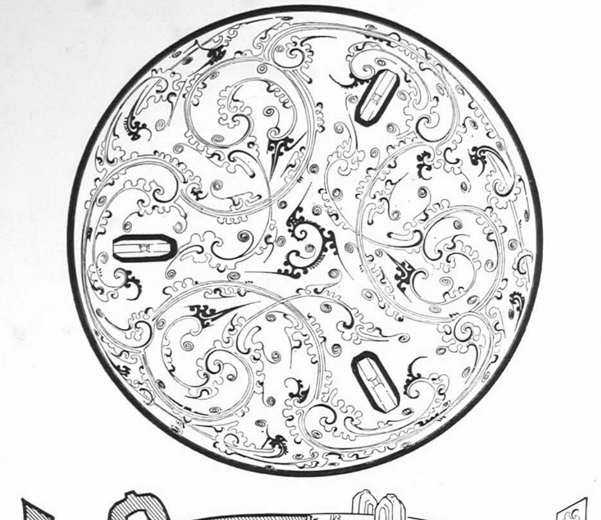
① 参看刘复：《新嘉量之校量及推算》，《辅仁学志》一卷一期，1928年；万国鼎：《秦汉度量衡亩考》，《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二册，1958年；陈梦家：《战国度量衡略说》，《考古》1964年6期。

② 打烙印戳记的漆器，计有：鼎七件(全部)，匕六件(全部)，匜二件(全部)，四升酒杯五件(111、112、223、224、428)，一升酒杯八件(144、145、147、148、151、155、157、170)，小酒杯二件(177—2、177—3)，食杯三十五件(138、140、141、163、164、165、167、168、169、174、175、179、181、183、184、186、189—201、203、208、210、211、212、214)，食盘二件(127、131)，小盘五件(64、95、97、98、385)，以及五子奁一件(441)，共七十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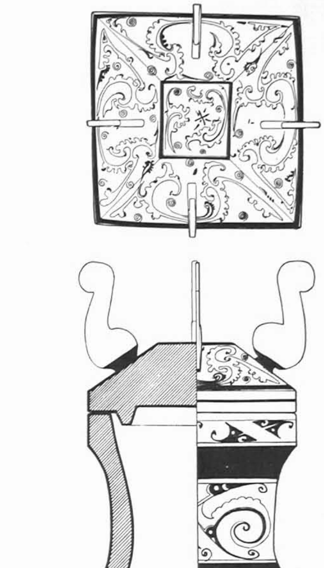
同。旋木胎，胎厚，体型稳重，有盖。盖与鼎身作子母口。口微弇，鼓腹，底略呈圜形。两平直耳，三兽蹄形足。盖球面形，三个环形纽。器表黑漆，器内红漆。口沿有一道菱纹图案，盖和器身绘红色和灰绿色的涡卷纹和方连纹等组成的几何云纹。足部朱漆绘兽面纹，两耳云纹。三纽橙色。器底均朱书“二斗”两字。器腹内留有明显的旋削痕迹(图六九；图版一五四)。出土时，100 号鼎内盛有藕片半鼎(图版一九四)，其它六件，鼎内已无遗存。

2. 钫

四件。三件出土于东边箱，一件(399)出土于北边箱。器形大小相同。斫木胎，直口平唇，口沿部分有一领圈，



图六九　漆鼎（100，$^{2}/_{5}$）



图七〇　漆钫（399，$^{1}/_{3}$）

鼓腹，圈足。有盖，盖呈盝顶形，上有四“S”形纽。器表黑漆，器内红漆。领圈朱绘鸟头形图案，其下为红色和灰绿色的云纹，肩部为菱形图案，腹部绘二圈红色和灰绿色的云纹，圈足上朱绘鸟头形图案。盖顶朱绘云纹组成的“米”字形图案。纽橙黄色。器外底部均朱书“四斗”二字。圈足外有戳记，字迹模糊不可辨识。出土时，器内均残存酒类或羹类的沉渣(图七〇；图版一五八)。

3. 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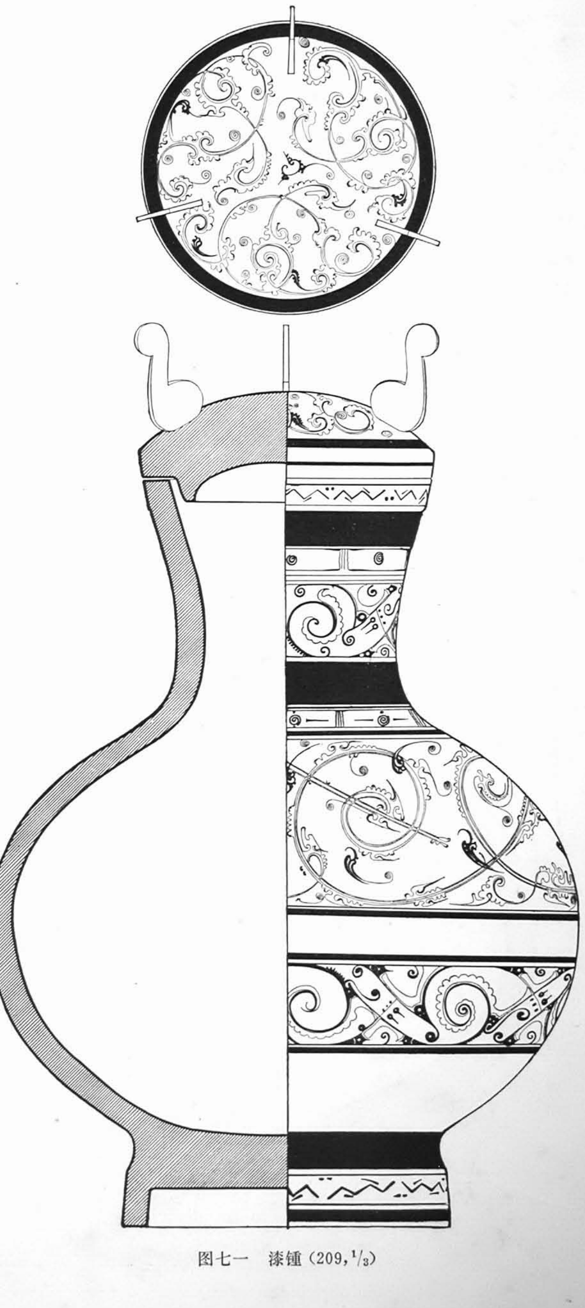
二件。出东边箱。器形大小相同。旋木胎。有盖。口微侈，平唇，长颈，大鼓腹，圈足。盖上有三“S”形纽。器内红漆，器表黑漆。口沿朱绘波折纹、点纹，颈部朱绘鸟形图案。肩部和腹部为三圈朱色和灰绿色描绘的几何云纹。圈足花纹与口沿花纹相同。盖上云纹，三纽作橙黄色。胎厚，体型稳重牢实。外底部正中均朱书“石”字。出土时，器内均残存酒类或羹类的沉渣(图七一；图版一五七)。

4. 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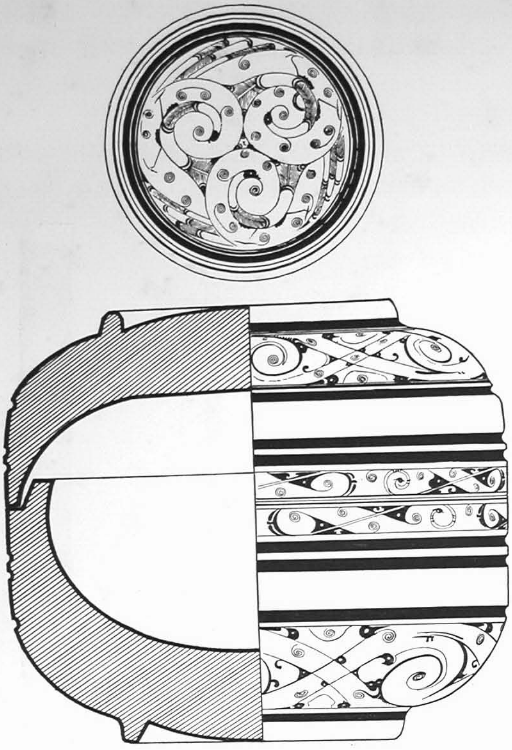
四件。全部出东边箱。器形大小相同。旋木胎，胎厚。盖与器身作子母口，盖顶有一圈高1厘米的凸棱，器底有象凸棱的圈足。器表黑漆，器内红漆。盖顶中心以红色的刚劲线条勾勒出三只凤，凤作反首回盼、互相呼应的姿态。线条精细、准确，羽毛细如发丝，图案组织严密对称。盖上四周和器身腹部均朱绘鸟形图案。盖内和器内均黑漆书写“君幸食”三字，外底部均红漆书写“六升半升”四字。出土时，盒内都盛有饼状食物(图七二；图版一五五、一五六)。

5. 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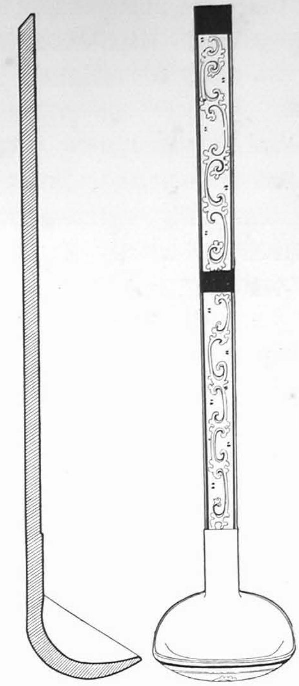
六件。全部出土于东边箱。斫木胎。分斗和柄两部分。斗作簸箕形，斗内红漆无纹饰；背面黑地，上绘红色和灰绿色组成的云纹。长柄，柄端和柄中间各有朱绘宽带纹一道。其余为黑地，上绘红色和灰绿色的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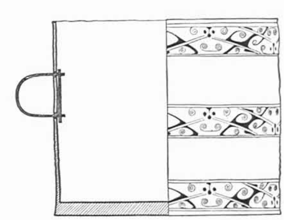
图七一　漆锺（2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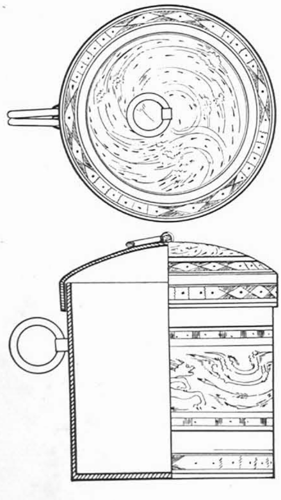
图七二　漆盒（70，$^1/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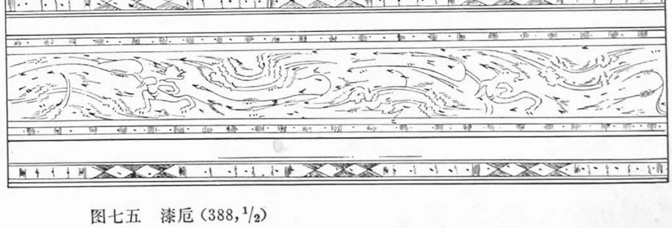


图七三　漆匕（118，$^1/_3$）



图七四　漆卮（207，$^1/_2$）





图七五　漆卮（388，$^1/_2$）

纹。柄的背面为黑地，无纹饰(图七三；图版一六五，上)。古籍中凡言鼎必兼及匕；在考古工作中，也经常发现匕与鼎共出或匕置鼎中，可见匕与鼎关系密切。简一六七“右方髤画鼎七、鈚六”，又是明证。古籍通作“匕”，或写作“朼”、“枇”，简文作“鈚”，应是繁体。

6. 卮

共七件。器形相同，均为平底、直壁、直口、圆唇。器内红漆，器表黑漆。但大小、纹饰、胎骨则有所不同。与简文对照，似可分为“斗卮”、“七升卮”、“二升卮”和“髤布小卮”等四种。“斗卮”一件(135)，出东边箱。卷木胎，有盖有耳。器身中部和盖中部以红漆绘漩涡纹和云纹，盖边缘和器身上、下部以红漆绘菱纹等几何图案。此卮最大，与简文对照，当即简一七九所记之“斗卮”。“七升卮”一件(137)，出东边箱。器形、胎骨、花纹与“斗卮”同，器内黑漆书“君幸酒”，底部红漆书“七升”（图版一八三），当即简一八〇所记之“七升卮”。“二升卮”四件，其中三件(205、207、213)出东边箱，一件（389）出北边箱382号漆案上。均卷木胎，无盖，有耳。外壁以红、赭二色漆绘三道卷云纹，耳上朱绘兽面纹。器内黑漆书“君幸酒”，器底红漆书“二升”，当即简一八二所记之“二升卮”(图七四；图版一六一，左)。“髤布小卮”一件(388)，出北边箱，与389号卮及杯、盘等同置于382号漆案上。夹纻胎，漆下麻布纹路可辨。制作轻巧。有盖有耳。耳、纽上均有鎏金铜环，耳上铜环二，盖纽铜环一。盖和器壁的黑漆地上针刻云气纹，云气间有两个龙头的怪兽。线条细如游丝，流畅奔放，造型最为精致。与简文对照，当即简一八一所记之“髤布小卮”（图七五；图版一六一，右)。《盐铁论·散不足》中所说的“银口黄耳”，就是指象这一件镶有鎏金铜耳（黄耳）纽的漆器而言，这种金银镶扣的漆器，在当时是极为贵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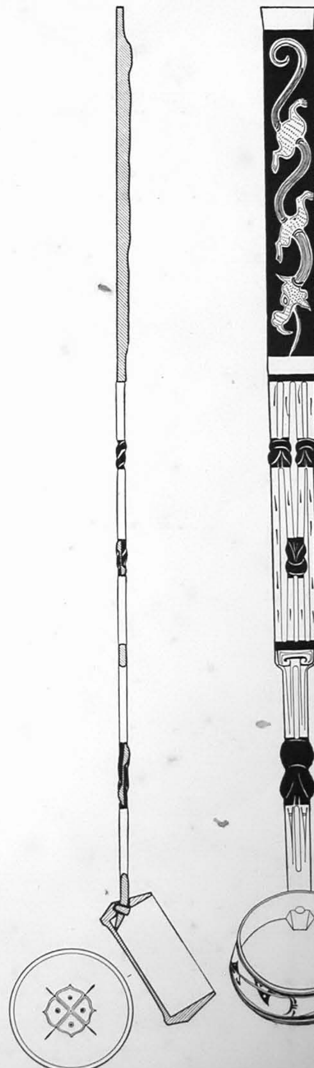
7. 勺

二件。出土于北边箱。竹胎。斗以竹节为底，成筒形；柄为长竹条制成，接榫处用竹钉与斗相联结。斗内红漆无纹饰，外壁及底部黑漆地，分别绘红色几何纹和柿蒂纹。柄的花纹分三段。近斗一段为一条形透雕，上为浮雕编辫纹，髹红漆。中部一段为三条形透雕，上有浮雕编辫纹三个。柄端一段红漆地，上面浮雕龙纹；龙身绘黑漆，鳞爪描红，作奔腾状(图七六；图版一六五，下)。

8. 耳杯

共九十件。器形相似，大小略有不同。均为斫木胎，椭圆形。除一件(177—1)制作比较特别以外，其余两侧均为月牙形耳，圆唇、小平底。依漆书内容分为酒杯和食杯两类。

酒杯　共四十件，其中三十五件出东边箱，四件出南边箱，一件出北边箱的382号漆案上。杯内均髹红漆，然后用黑漆书写“君幸酒”三字。外壁和杯底髹黑漆，光素无纹饰。其中十件在两耳及口沿外部以朱、赭二色绘几何云纹，耳背面朱书“四升”二字。这种耳杯器形最大，疑为简一八四所记的“髤画大移”（图七七：2）。二十件杯内黑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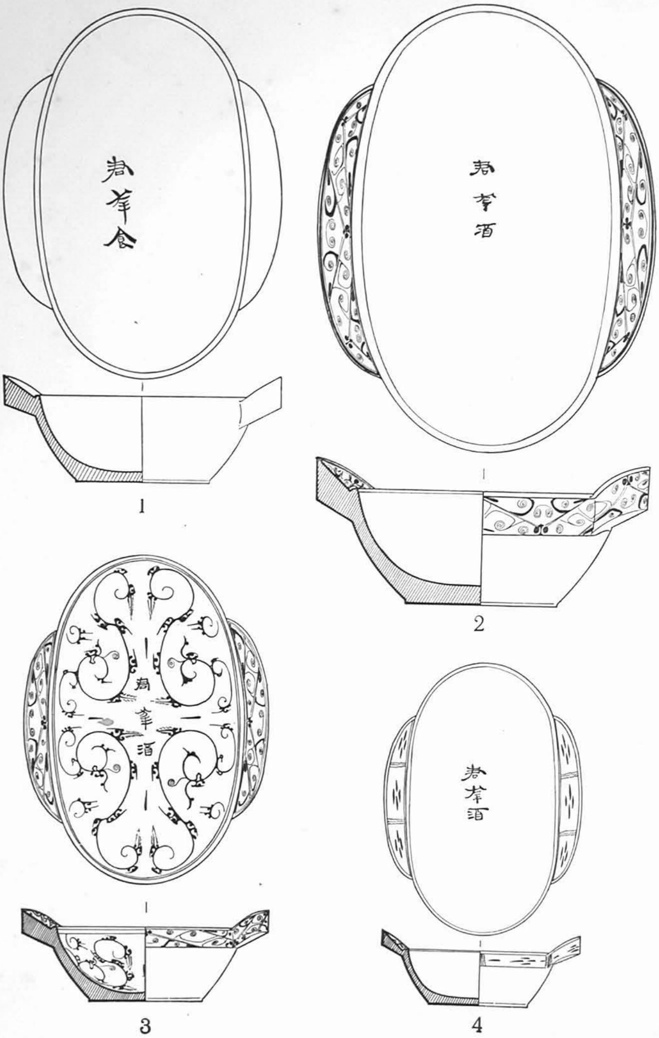


图七六　漆勺（406，1/3）

绘卷云纹，口沿外部及两耳上以朱、赭二色绘几何云纹，耳背面朱书“一升”二字（图七七：3；图版一八九）。另十件最小，内七件(177—1至7)套装于177号具杯盒中(图七八：5、6；图版一六四)。两耳及口沿外部朱绘菱纹和绳纹组成的几何图案(图七七：4；图版一九〇)。

食杯　五十件，全部出土于东边箱。大小划一，杯内均髹红漆。除一件(204)外，均黑漆书“君幸食”三字。两耳及杯外髹黑漆，光素无纹饰。除188、201、210、214号等四件以外，耳背部均朱书“一升半升”四字(图七七：1；图版一九一)。

耳杯或称杯（桮），或称羽觞，简文作“小具杯”。古时用于盛酒或盛羹。《史记·项羽本纪》：“幸分我一桮羹”；《汉书·外戚传》：“酌羽觞兮消忧”等记载可为证。墓中出土耳杯九十件，其中五十件漆书“君幸食”，四十件漆书“君幸酒”，进一步肯定其用途一为食器，一为酒器。



图七七　漆耳杯（$^{2}/_{5}$）

1. 食杯(194)　2. 四升酒杯(110)　3. 一升酒杯(156)　4. 小酒杯(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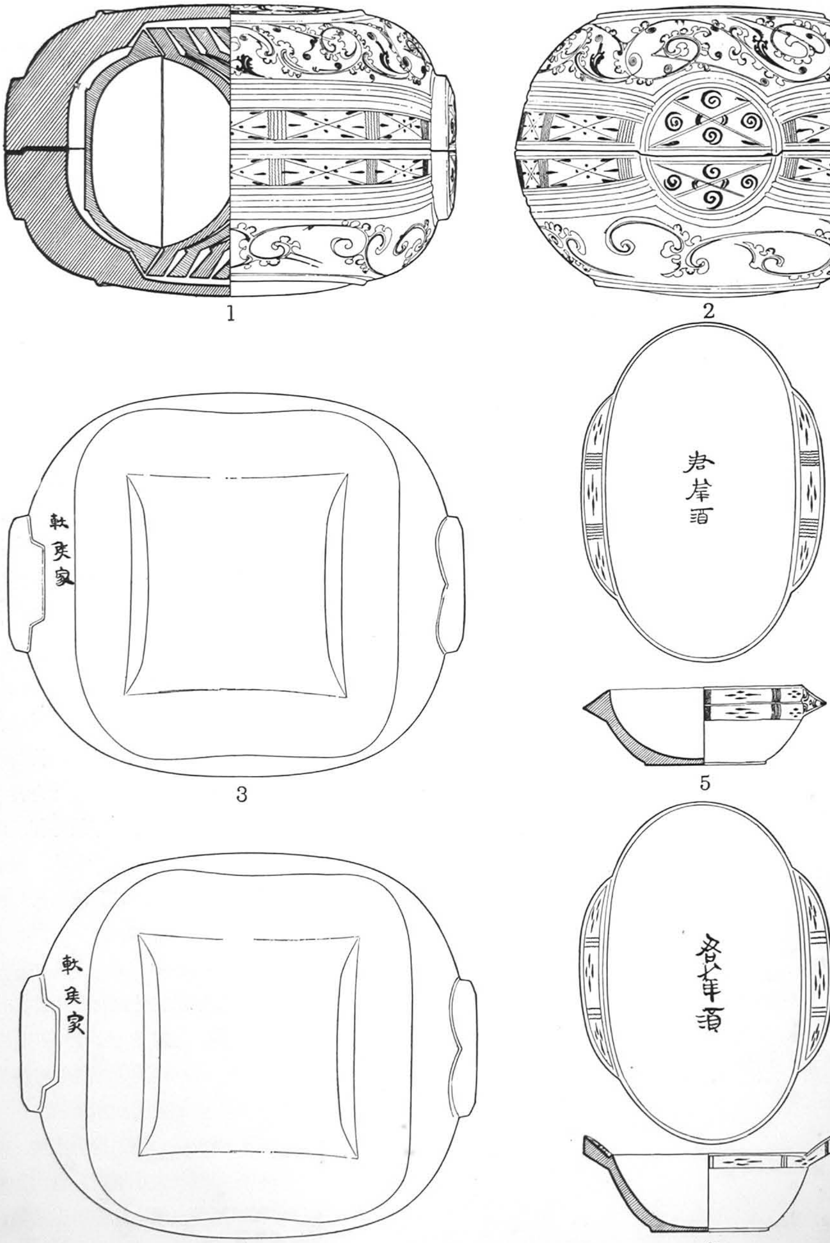
9. 具杯盒

一件（177）。出东边箱。斫木胎，椭圆形。由上盖和器身两部分以子母口扣合而成。器内及盖内髹红漆，器身和器盖均髹黑褐色漆，其上以红漆和黑漆绘云纹、漩涡纹和几何图案。底部光素无纹饰。上下口沿均红漆书“轪侯家”三字。具杯盒内套装耳杯七件，其中六件顺叠，一件(177—1)反扣。反扣杯为重沿，两耳断面三角形，恰与六件顺叠杯相扣合，可谓设计奇特，制作精巧。这种专为存放耳杯的漆盒过去还很少发现（图七八；图版一六四）。简一九六记“㯃画具杯检二合”，其一即指此器。

10. 盘

计平盘二件，食盘十件，小盘二十件。均旋木胎。除五件小盘(383—387)出北边箱382号漆案上以外，全部出土于东边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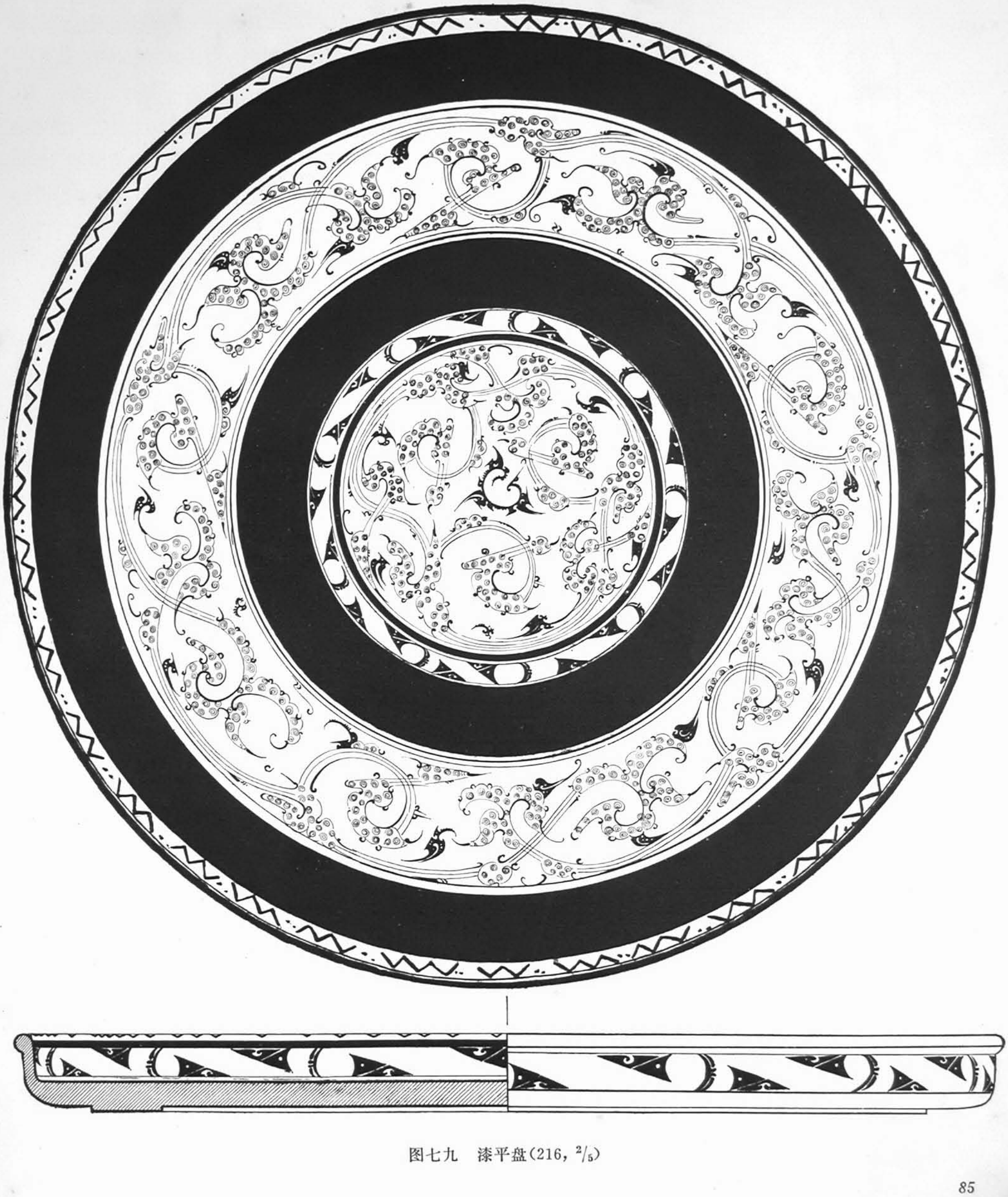
平盘　二件。均为直壁、平底。花纹相似，大小不同。盘内髹红漆和黑漆各二组，红漆上无纹饰，黑漆上朱绘或朱、灰绿二色绘花纹。216号作云龙纹，并以漩涡纹组成龙的须角、鳞爪。口沿上为波折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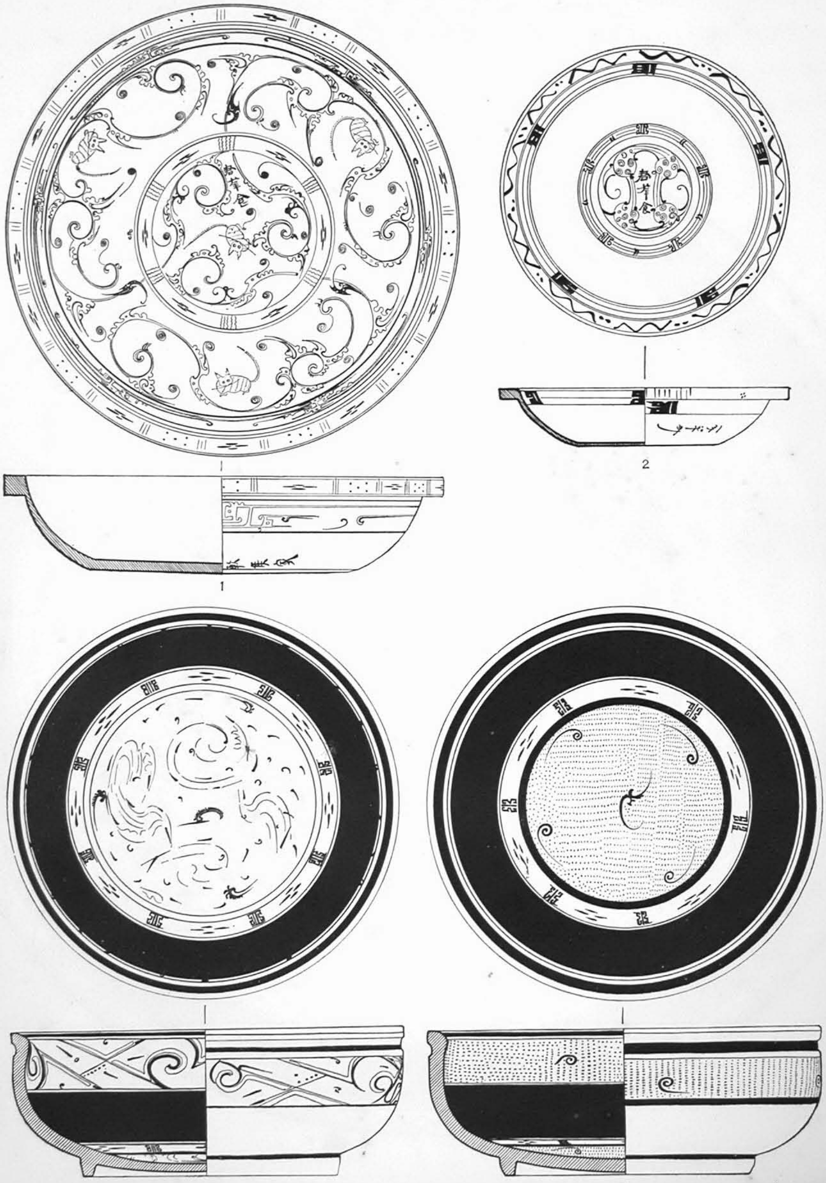
图七八　具杯盒(177)及盒内的耳杯(1/2)

1.纵侧视及剖面　2.横侧视　3.器盖仰视　4.器身俯视　5.耳杯(177—1)　6.耳杯(177—5)

内外壁为鸟头形图案。笔法工整，花纹构图精致巧妙。底部朱书"轪侯家"三字（图七九；图版一六二）。117 号盘内绘红色和灰绿色组成的云纹，口沿上朱绘波折纹，内外壁朱绘菱纹等几何图案。盘底也朱书"轪侯家"三字。216 号盘径 53.6 厘米，117 号盘径 35 厘米，对照简二〇七"髹画平盘径二尺五寸"和简二〇五"髹画平盘径尺六寸"，尺寸相近，应即指此二器。



图七九　漆平盘（216，$^{2}/_{5}$）



图八〇　漆盘和漆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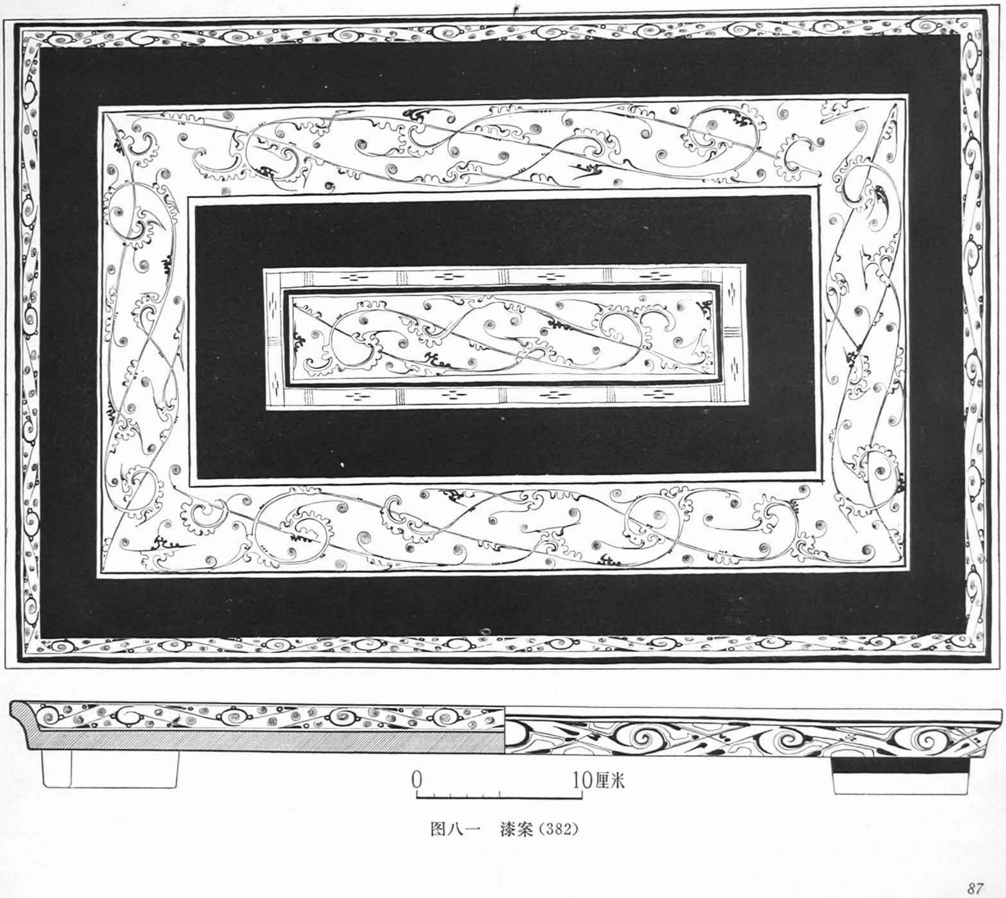
1. 食盘(128)　2. 小盘(63)　3. 盂(61)　4. 盂(74)

食盘　十件。器形大小全同，均为宽沿、敞口、浅腹、平底。盘内黑漆地，上画猫四只（130号为三猫一龟），一只居中，三只在底部靠近内壁的转折处，成等距离布局。猫用红漆单线勾勒，内涂灰绿色漆，朱绘耳须、口眼、爪牙和柔毛。画面特别突出了猫的睁大着的两眼和长尾巴，形象颇为生动（图八〇：1）。130号食盘的三猫一龟，画法同上，而特别夸张了乌龟的长颈（图版一八四、一八五）。在四猫（或三猫一龟）的周围以红色和灰绿二色绘云纹。盘口沿朱绘几何图案。外壁黑漆地，朱绘云纹。盘底均朱书"九升"二字。127、128、130、131、217号等五件，除底部有"九升"二字外，还朱书"轪侯家"三字。

小盘　二十件。简文作"卑匮"。造型与食盘近似而略小，可称小食盘。盘内髹红漆，中心部分黑漆地，朱绘卷云纹四组。卷云纹中间黑漆书写"君幸食"三字。口沿上朱绘波折纹和点纹，口沿内朱绘线纹和B形图案一道。盘外髹黑漆，近底部朱书"一升半升"四字（图八〇：2；图版一六三）。出土时，东边箱十五件小盘中有六件盛食物，其中63号盛牛排骨（图版一九六），93、94号盛雉骨（图版一九五），98号盛面食，103号盛鳜鱼骨（图版一九七），107号盛牛肩胛骨。北边箱五件小盘（383—387）内也都盛有食物。

11. 盂

六件。简文作"华圩"。出东边箱。旋木胎。器形大小相同。直口圆唇，腹较深微鼓，矮圈足。其中五件器内髹



图八一　漆案（382）

红漆，外壁、内壁上部和底部中心部分黑漆地，朱绘点纹，间缀云纹(图八〇：4；图版一六六)。另一件(61)器内髹红漆，外壁和内壁上部黑漆地，以朱、赭二色绘几何方连云纹；底部中心部分黑漆地，朱绘云纹(图八〇：3)。

12.案

二件(273、382)。分别出土于南边箱和北边箱。斫木胎。器形、花纹均类似。长方形，平底，底部四角附有高仅2厘米的矮足。案内髹红、黑漆地各二组，黑漆地上绘红色和灰绿色组成的云纹，红漆上无纹饰。内外壁是几何云纹装饰。底部髹黑漆，无纹饰，红漆书“轪侯家”三字(图版一五九、一八六、一八七)。382号案出土时，上置小漆盘(卑匮)五件(383—387)，漆耳杯一件(390)，漆卮二件(388、389)。小盘内盛食物，盘上放竹串一件(392)，耳杯上放竹箸一双(391)。这种摆设，应是当时贵族宴饮时的情形(图八一；图版一六〇)。

13.匜

二件(77、429)。分别出东边箱和北边箱。器形大小相同。斫木胎。瓢形，有流。直口，圆唇，平底。流底平坦。匜内红漆，外底黑漆。内外壁上部均黑地，以朱、赭二色绘几何云纹一周。外底部朱书“轪侯家”三字(图八二；图版一六七)。简一九〇写作“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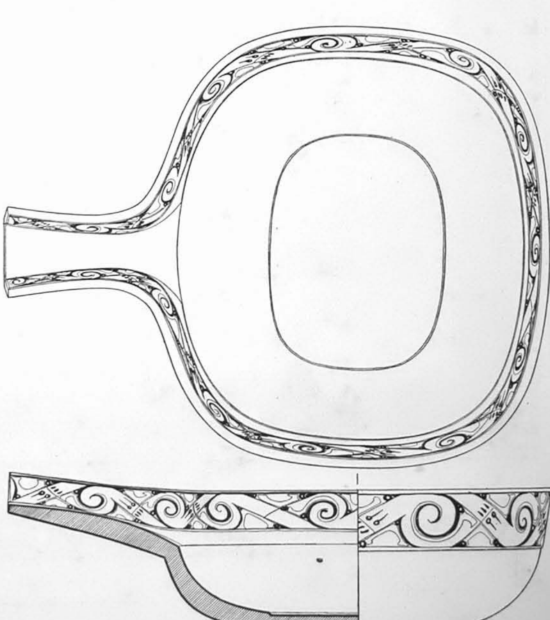
14.奁

三件。内食奁一件，妆奁二件。

食奁(50)，出东边箱。夹纻胎。直壁，平底。盖微成圜形，内髹红漆，外髹黑褐色漆，用黄、灰、红三色油彩绘云气纹，颜色鲜艳。器身内髹红漆，外髹黑褐色漆，光素无纹饰(图八三；图版一八八)。出土时，内盛饼状类食物。简二一二“㯃丹食检(奁)一合盛稻食”，当即简文所记之器。

妆奁二件。一件为双层九子奁，另一件为单层五子奁。

双层九子奁(443)，简二三〇作“九子曾检”。出北边箱。以“信期绣”绢夹袱(443—1)包裹(图版一七〇。详见《纺织品和衣物》)。盖和器壁夹纻胎，双层底为斫木胎。从器壁裂缝处可以清楚看到麻布纹路和细密的丝帛纹路，估计是在麻布胎上再裱一层丝帛。器身分上、下两层，连同器盖共三部分。盖顶圜形，高10厘米。上层器身高12.5厘米，外形呈“凸”字形，上半部套入盖内，下半部套在下层器身的上面。下层高7厘米。三层套合后通高20.8厘米。器表(除底板外)髹黑褐色漆，再在漆上贴金箔。尤其是上半部，金箔痕迹很清楚，拼合接头处非常规整。金箔上施油彩绘，盖顶和上下层的外壁，以及盖内和上层中间隔板上下两面的中心部分均以金、白、红三色油彩绘云气纹。盖的周边和上下层的口沿内均髹黑褐色漆一圈，亦油彩绘云气纹。其余部分髹红漆(图八四；图版一六八)。上层隔板厚7毫米(木胎已剥离)，板上放素罗绮手套(443—2)、朱红罗绮手套(443—3)、“信期绣”绢手套(443—4)各一副，丝绵絮巾(443—6)、组带(443—5)、“长寿绣”绢镜衣(443—7)各一件(图版一七一。详见《纺织品和衣物》)。下层底板厚5厘米，凿出深3厘米



图八二 漆匜(429，约$^{2}/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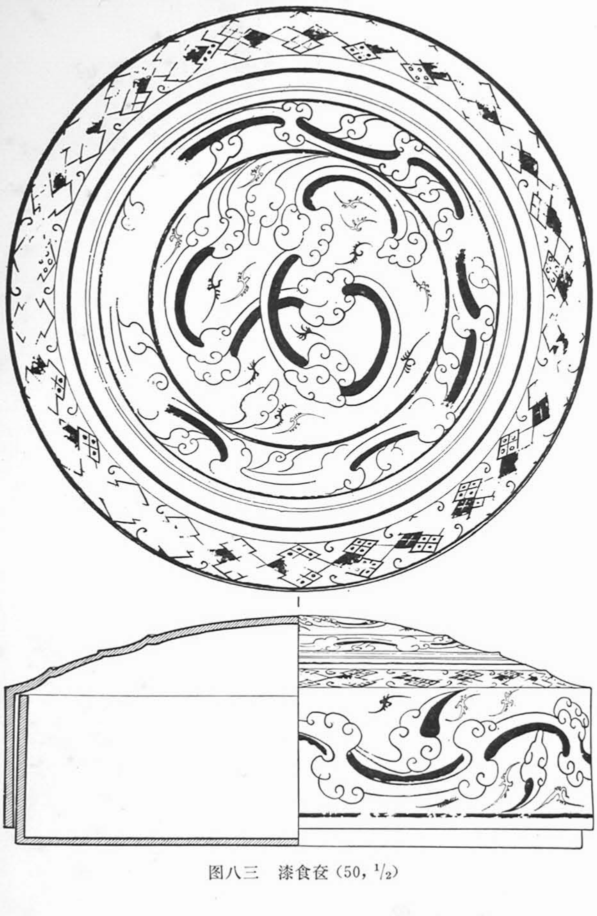
的凹槽九个，槽内放置九个小奁，计椭圆形二件，圆形四件，马蹄形一件，长方形二件（图八五；图版一七二）。分述如下：

椭圆形小奁二件。均夹紵胎，器内红漆无纹饰，器表黑褐色漆，油彩绘或针刻花纹。443—13号小奁以金、白、红三色油彩绘云龙纹，内放白色粉状化妆品。443—11号小奁针刻云气纹，并在云气纹中间用红色油彩绘点纹，内盛方块形白色化妆品。

圆形小奁四件。均夹紵胎，器内红漆无纹饰，器表黑褐色漆，油彩绘或针刻花纹。其中三件的盖和器身全部以金、白、红三色油彩绘云龙纹。443—8号内盛丝绵一块和假发一束（简二二五作“副”）。假发系人发编缀成的。443—14号内盛粉状化妆品和丝绵粉扑。443—10号内盛胭脂。另一件(443—16)针刻云气纹，并间缀出金、红二色的油彩绘点纹，器内放油状物质和丝绵粉扑。

马蹄形小奁一件(443—15)。夹紵胎。盖盝顶形。器内红漆无纹饰，器表黑褐色漆，金、白、红三色油彩绘云龙纹，盖边缘几何纹。器内装角质(象牙?)和黄杨木(?)梳、篦各二件(详见《其它竹木器》和《金属品及其它》)。

长方形小奁二件。均夹紵胎。盖盝顶形。周身黑褐色漆，油彩绘金、白、红三色云龙纹。一件(443—9)内盛油状化妆品。另一件（443—12）内盛针衣二件(详见《纺织品和衣物》)，茀二件(见《金属品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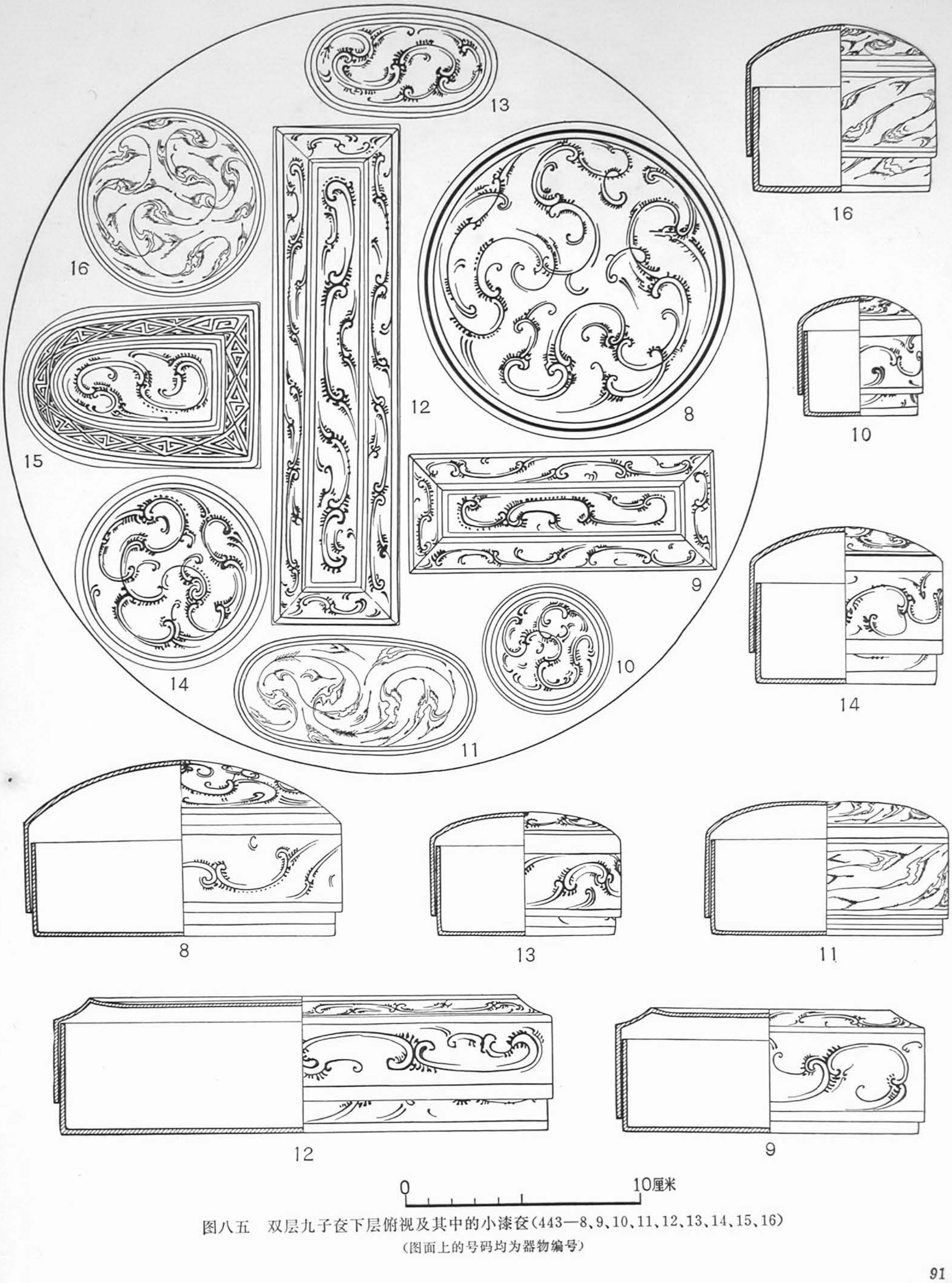
图八三　漆食奁（50，1/2）

单层五子奁（441)，简二三一作“五子检”。出北边箱。出土时以“长寿绣”绢夹袱(441—1)包裹(图版一七三。详见《纺织品和衣物》)。卷木胎。器表和盖内及底部中心全为黑褐色地，朱绘云纹。盖顶以红色和灰绿色绘云纹和几何纹，器身外壁近底处和内壁近口沿处均朱绘菱形几何纹一圈（图八六；图版一七四、一七七)。器内装镜擦一件，镜衣（详见《纺织品和衣物》）及铜镜一件，环首刀三件，笄、镊、茀、印章各一件(详见《金属品及其它》)，木梳篦各一件（详见《其它竹木器》）以及圆形小奁五件（图八七；图版一七六)。

圆形小奁五件(441—4、5、6、7、8)。其中三件夹紵胎(441—4、5、6)。盖里外中心部分针刻云气纹，并加朱绘，盖边缘及器身近底处针刻几何纹，并朱绘点纹。二件卷木胎(441—7、8)。器内红漆无纹饰，器表黑褐色漆，漆上油彩绘。441—7号盖顶红油彩绘草叶纹，盖顶边缘及盖外壁红油彩绘波状纹，器身近底处朱、赭二色油彩绘波状纹。441—8号器表红油彩绘花瓣纹。出土时，441—4、7、8号小奁内都盛化妆品。441—5、6号二件小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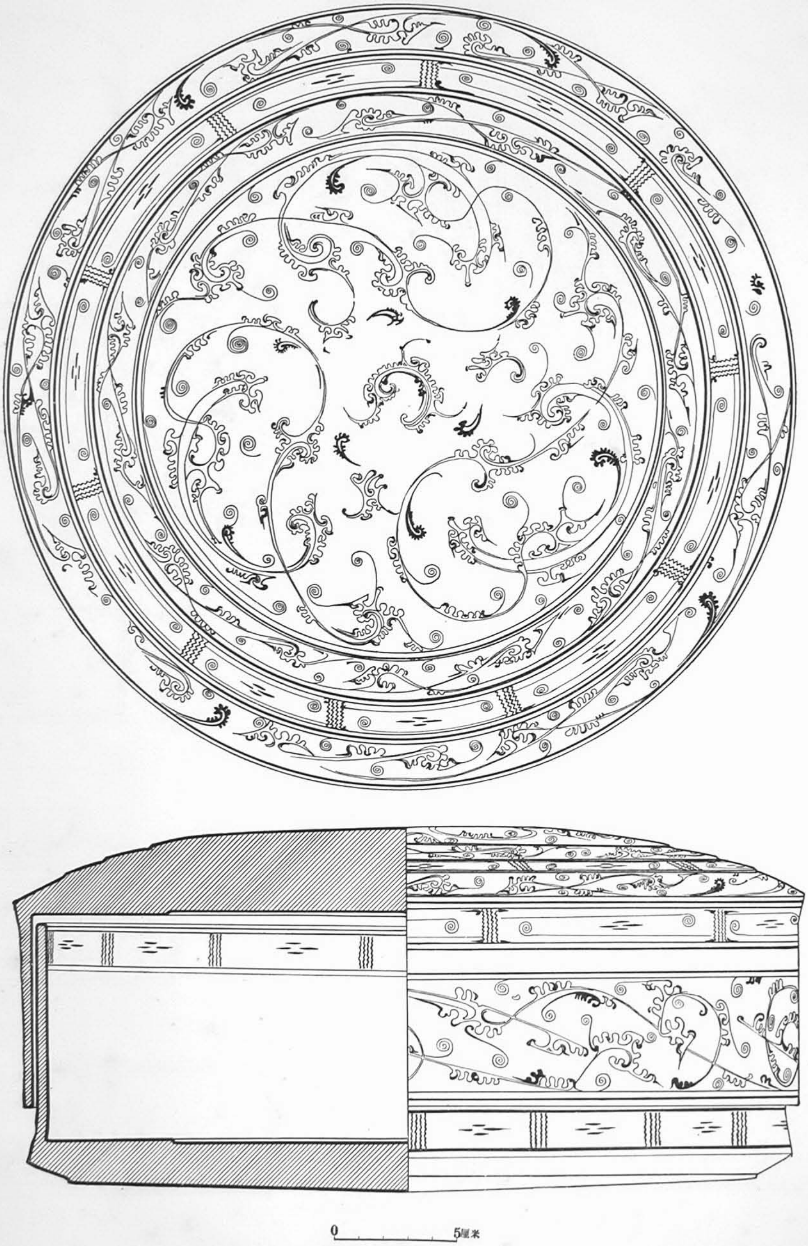


图八四　双层九子奁（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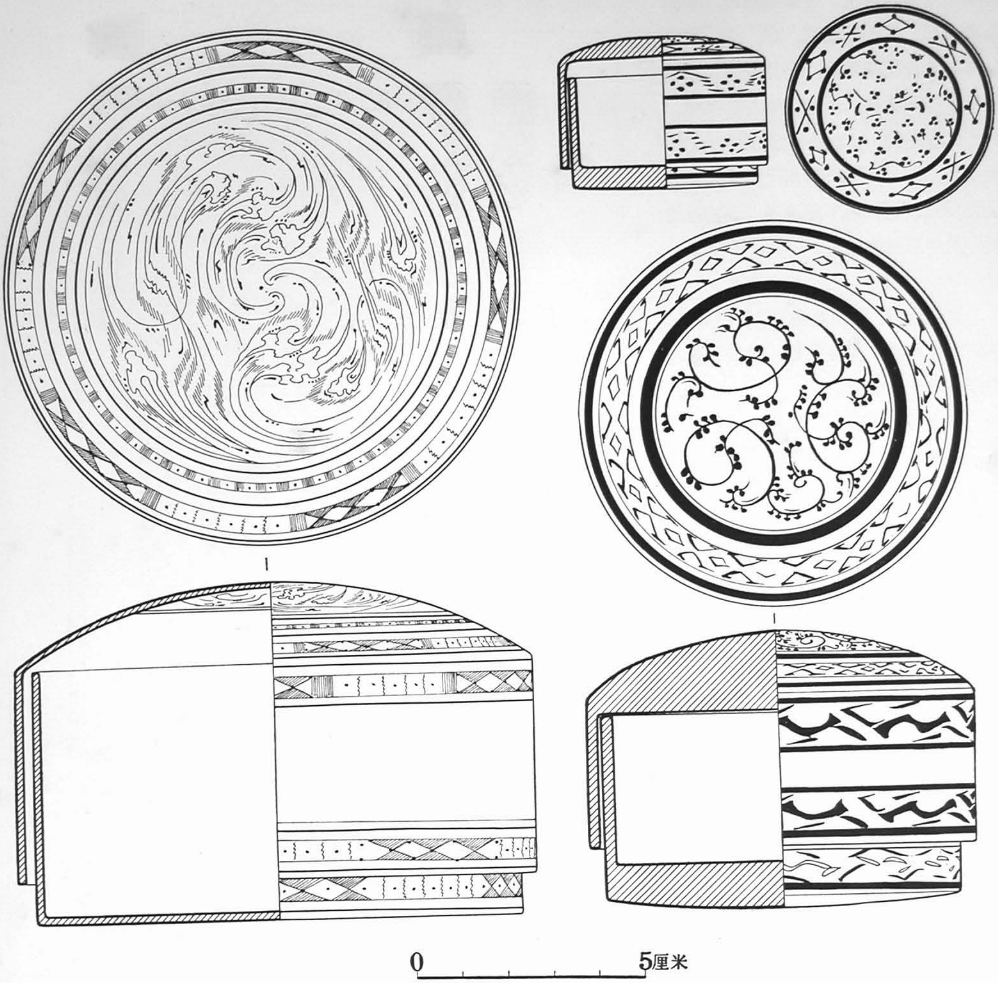


图八五　双层九子奁下层俯视及其中的小漆奁(443—8、9、10、11、12、13、14、15、16)

(图面上的号码均为器物编号)



图八六　单层五子奁（441）



图八七　单层五子奁内的小漆奁（441—5、7、8）

左：441—5　　右上：441—8　　右下：441—7

器形稍大，5号小奁内绷绛色绢，绢上放花椒。6号小奁内放香草类植物。

15. 几

一件（445）。出北边箱。木胎。由几面、足和足座三部分以透榫接合而成。几面扁平，中部微向下弯曲，两端稍狭似梭形。通体黑漆地，以红色和灰绿色的油彩描绘花纹，几上下两面均为云纹，几足几何纹。制作比较粗糙，可能是明器(图八八；图版一九三)。

16. 屏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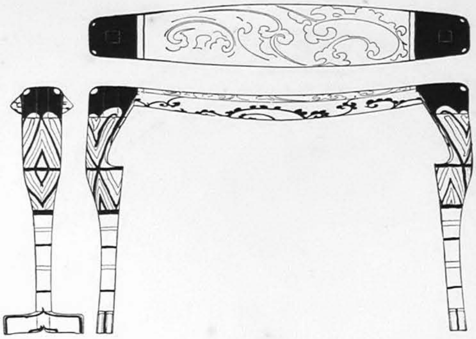
一件(447)。出北边箱。木胎。长方形，下有足座承托。正面红漆地，以浅绿色油彩绘，中心部分绘一谷纹璧，

周围绘几何方连纹。边缘黑漆地，朱绘菱形图案。背面黑漆地，红、绿、灰三色油彩绘云纹和龙纹。龙身绿色，朱绘鳞爪，作飞腾状。边缘朱绘菱形图案。制作比较粗糙，可能是明器(图八九；图版一九二)。严格地说，出土的屏风和几应为“彩绘木器”而不是漆器。为描述方便，附于漆器末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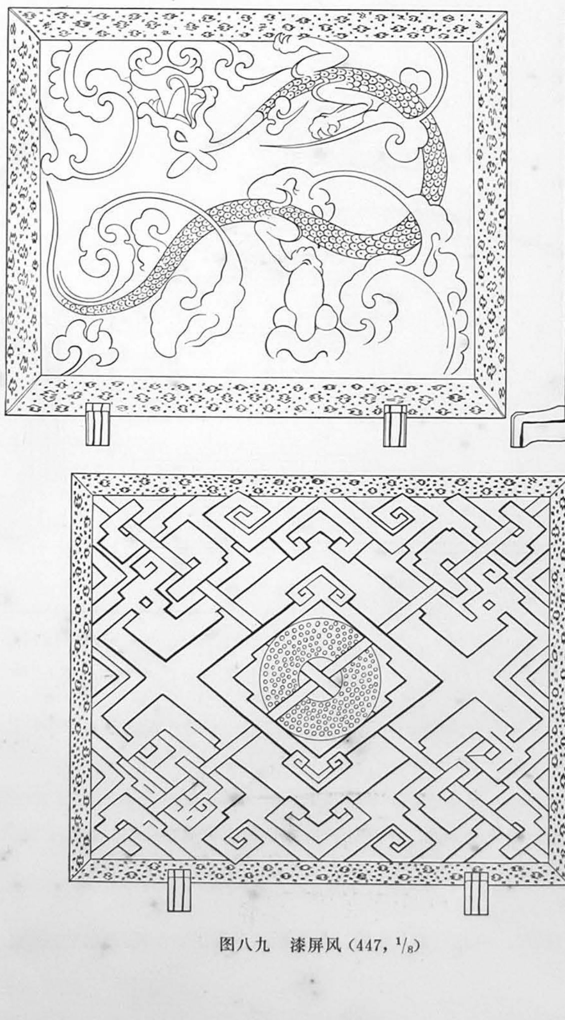
这批漆器，不但数量大，器型齐全，而且制作精美，保存完好，确实是考古工作中的一大收获。

漆器是春秋晚期以后出现的新兴工艺。两汉时期，封建统治阶级还把漆器看成是很时髦的东西。元帝时，贡禹不接受东宫赐给的漆器，被认为是很罕见的事情(《汉书·贡禹传》)。漆器制作繁杂，价值昂贵，远在铜器之上。《盐铁论·散不足》说：“一文杯得铜杯十”。又说：“一杯棬用百人之力，一屏风就万人之功”。虽有所夸大，但说明了漆器的珍贵，同时也反映了“轪侯家”的豪华生活。

历年来，长沙出土不少战国、西汉漆器，不论就器型、花纹装饰、图案组织来看，风格是一脉相承的。这次出土的漆器，包括两具漆绘棺上的绘画题材，都进一步肯定长沙西汉漆器是长沙楚国漆器的继承和发展。一般认为，长沙在汉代不产漆，也没有设置工官制造漆器。但我们以为不能由此就得出楚汉时代的长沙漆器都是外面输入的的结论。《史记·货殖列传》：“陈夏千亩漆”。陈夏战国时属楚，汉初轪县又与陈夏毗邻，陈夏生产的漆运到长沙制造漆器是完全可能的。把历年长沙楚汉墓中出土的大量漆器，看成大部分是在本地制造的，似较合理。



图八八　漆几(445, 1/4)



图八九　漆屏风(447, 1/8)

漆器登记表

顺序号	名称	类别	件数	器号	胎骨	尺寸(单位：厘米)	主要纹饰	器上文字	器内实物	出土位置	图版号	插图号
1	鼎		7	48、100、101、102、104、275、296	旋木	通高28 口径23 腹径26 足高9	朱、灰绿二色漆绘几何云纹	二 斗	100号内有藕片，其它六件无遗存	275、296南边箱，其余东边箱	一五四 一九四	六九
2	钫		4	59、134、136、399	斫木	通高51.5 口边长13 腹边长23 底边长14 圈足高3	朱、灰绿二色漆绘云纹和鸟形图案	四 斗	酒或羹的沉渣	399北边箱，其余东边箱	一五八	七〇
3	锺		2	209、225	旋木	通高57 口径18.1 腹径35 底径20 圈足高3	朱、灰绿二色绘几何云纹，朱漆绘鸟形图案	石	酒或羹的沉渣	东边箱	一五七	七一
4	盒		4	51、58、68、70	旋木	通高19 腹径22 底径12.5 圈足高1.5	朱漆绘凤纹及鸟形图案	六升半升 君幸食	饼	东边箱	一五五 一五六	七二
5	匕		6	118—123	斫木	斗径8.5 全长41—43	朱、灰绿二色漆绘云纹			东边箱	一六五，上	七三
6	卮	“斗 卮”	1	135	卷木	通高18 口径16	朱漆绘漩涡纹、云纹、几何纹			东边箱		
		“七升卮”	1	137	卷木	通高16 口径14.5	朱漆绘漩涡纹、云纹、几何纹	七 升 君幸酒		东边箱	一八三	
		“二升卮”	4	205、207、213、389	卷木	高8.5—9 口径9—9.5	朱、赭二色漆绘卷云纹	二 升 君幸酒		389置北边箱的382号案上，其余东边箱	一六一，左	七四
		“鋉布小卮”	1	388	夹紵	通高11 口径9	针刻云兽纹，纽、耳附鎏金铜环			置北边箱的382号案上	一六一，右	七五
7	勺		2	406、431	竹	斗径10 全长62	浮雕龙纹、编辫纹，朱漆绘柿蒂纹、几何纹			北边箱	一六五，下	七六
8	耳杯	四升酒杯	10	109—112 223、224、 425—428	斫木	高7.3 长24 宽17.8	两耳及口沿外部朱、赭二色漆绘几何云纹	四 升 君幸酒		425—428南边箱，其余东边箱		七七
		一升酒杯	20	143—145 147—159 170—173	斫木	高4.5 长17.3 宽13	杯内黑漆绘卷云纹，两耳及口沿外部朱、赭二色漆绘几何云纹	一 升 君幸酒		东边箱	一八九	七七
		小酒杯	10	96、106、 177①—⑦ 390	斫木	高3.7 长14 宽10.5	两耳及口沿外部朱、赭二色漆绘菱纹和绳纹组成的几何图案	君幸酒		390置北边箱382号案上，其余东边箱，177号具杯盒内七件	一六四 一九〇	七七
		食 杯	50	138—142、146、163—169、174—176、178—204、208、210—212、214、215、222	斫木	高6 长19.8 宽14	里朱漆，外黑漆，无花纹	一升半升(188、201、210、214除外) 君幸食(204除外)		东边箱	一九一	七七
9	具杯盒		1	177	斫木	通高12.2 口径19×16.5	黑、朱二色漆绘云纹、漩涡纹和几何图案	轪侯家	内装七件小酒杯	东边箱	一六四	七八
10	盘	平 盘	2	117、216	旋木	117号高3.4 口径35 216号高4.5 口径53.6	117号朱、灰绿二色漆绘云纹、几何纹 216号朱绘云龙纹、鸟头形图案	轪侯家		东边箱	一六二	七九
		食 盘	10	127—131 217—221	旋木	高6 口径28.5 底径15	130号朱、灰绿二色漆绘云纹、猫纹和龟纹，其余绘云纹、猫纹	九 升(127、128、130、131、217等五件加书轪侯家)		东边箱	一八四 一八五	八〇
		小 盘	20	63、64、93—95 97、98、103、 107、113—115、 160—162、 383—387	旋木	高3.2 口径18.5 底径10.5	朱漆绘卷云纹	一升半升 君幸食	383—387盛食物，63盛牛排骨，93、94盛雉骨，103盛鳜鱼骨，107盛牛肩胛骨	383—387置北边箱382号案上，其余东边箱	一六〇 一六三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八〇

顺序号	名称	类别	件数	器号	胎骨	尺寸(单位：厘米)	主要纹饰	器上文字	器内实物	出土位置	图版号	插图号
11	盂		6	61、62、74、75、92、206	旋木	高9.3 口径25 腹径26.5 底径16	61号朱、赭二色漆绘几何方连云纹、朱绘云纹；其余朱绘点纹，间缀云纹			东边箱	一六六	八〇
12	案		2	273、382	斫木	273号高5 长76.5 宽46.5 382号高5 长60.2 宽40	朱、灰绿二色漆绘云纹、几何云纹	轪侯家	382号案上放漆盘五(383—387)，耳杯一(390)，卮二(388、389)，竹箸、竹串各一	273号南边箱 382号北边箱	一六〇 一八六	八一
13	匜		2	77、429	斫木	高8.6 口径27.5×23	朱、赭二色漆绘几何云纹	轪侯家		77东边箱 429北边箱	一六七	八二
14	奁	食　奁	1	50	夹紵	通高12 口径26.5	黄、灰、红三色油彩绘云气纹		盛饼状物	东边箱	一八八	八三
		双层九子奁	1	443	夹紵	通高20.8 口径35.2	金、白、红三色油彩绘云气纹		内放手套三双，镜衣、组带、丝绵絮巾各一，小奁九个	北边箱	一六八 一七一 一七二	八四
		单层五子奁	1	441	卷木	通高15 口径34	朱、灰绿二色漆绘云纹、几何纹		内放441—4、5、6、7、8五个小漆奁，镜衣一，铜镜一，镜擦一，角质刀三，印章一，角质笄、镊各一，漆柄茀一，木梳、篦各一	北边箱	一六九 一七四 一七五	八六
		圆形小奁Ⅰ	7	443—8、10、14、16 441—4、5、6	夹紵	443—16号通高6.5 径7.8 443—14号通高6.8 径8.2 443—10号通高5.5 径5.3 443—8号通高7.8 径13.5 441—4号通高5 径6 441—5、6号通高均8 径均12	443—16号和441—4、5、6号针刻云气纹 443—8、10、14号金、白、红三色油彩绘云龙纹		443—16号内盛油状化妆品及丝绵扑 443—14号盛粉状化妆品及丝绵扑 443—10号盛胭脂 443—8号盛假发 441—4号盛白粉化妆品 441—5号盛花椒 441—6号盛香草	443—8、10、14、16放在北边箱443号奁内 441—4、5、6放在北边箱441号奁内	一七二 一七六 一七七	八五
		圆形小奁Ⅱ	2	441—7、8	卷木	441—7号通高6 径9.4 441—8号通高3 径4.9	441—7号朱绘草叶纹，朱、赭二色油彩绘波状纹 441—8号朱绘花瓣纹		441—7号盛油状化妆品 441—8盛粉状化装品	放在北边箱441号奁内	一七六	八七
		椭圆形小奁	2	443—11、13	夹紵	443—11号通高4.5 长7.9 宽4.2 443—13号通高6 长10.5 宽5.8	443—11号针刻云气纹，红色油彩绘点纹 443—13号金、红、白三色油彩绘云龙纹		443—11号盛白色方块形化妆品 443—13号盛白色粉状化妆品	放在北边箱443号奁内	一七二	八五
		马蹄形小奁	1	443—15	夹紵	通高5.8 径9.8 边长6.6	金、白、红三色油彩绘云龙纹、几何纹		角质、木质梳、篦各二件	放在北边箱443号奁内	一七二	八五
		长方形小奁	2	443—9、12	夹紵	443—9号通高5.7 长13.5 宽5.2 443—12号通高6 长21.2 宽6	金、白、红三色油彩绘云龙纹		443—9号盛油状化妆品 443—12号盛针衣二，漆柄茀二	放在北边箱443号奁内	一七二	八五
15	几		1	445	斫木	通高43 长63	朱、灰绿二色油彩绘云纹、几何纹			北边箱	一九三	八八
16	屏风		1	447	斫木	通高62 屏板长72 宽58 厚2.5	一面浅绿色油彩绘谷纹璧和几何方连纹，另一面红、绿、灰三色油彩绘云纹、龙纹			北边箱	一九二	八九

四　木　俑

出土木俑共一百六十二个，分布于东、南、北三个边箱和锦饰内棺盖上以及锦饰内棺与朱地彩绘棺的夹缝中，可以分为六种类型：

1. 戴冠男俑

二件（1、235）。1号出东边箱，高84.5厘米，肩宽21厘米，头部长15厘米。235号出南边箱，高79厘米，肩宽19厘米，头部长14厘米。二俑的刻制及服饰全同，躯体系以一木料雕刻成，头部用半肉雕技法，琢磨精细，口鼻耳眼端正。躯干仅刻划轮廓，无手。冠、履及颔下小木条系用竹钉附着。衣着均已残破，从残存部分观察，系着深蓝色菱纹罗绮袍，长可以掩足，广袖，领、袖及衣襟皆锦缘。足上附着木雕男式圆头鞋。235号俑的鞋底部刻划"冠人"二字(图九二：1、2)。头顶后部向上斜冠一板，板长12厘米，宽8厘米，两侧边棱稍高，板面刻划纹。板下又附着一梯形平板。冠两侧有墨绘带直达下颔，与附着于下颔的小木条相联结。这种冠戴与帛画中九个男子的冠戴形式相同，亦应为长冠。头顶墨染为发，前额中间分开，再由脑后挽至冠下梳成髻。面部清瘦。墨绘眉目，朱绘两唇，色彩鲜艳。两袖系以细竹条支撑，交叉于腹部。这二件木俑，形体高大，神态肃穆，冠履服饰不同于群俑，似有一定身分(图九○：1；图版二○一)。

2. 着衣女侍俑

十件。全部出北边箱东部。俑高69—78厘米，两肩平正，肩宽16—20厘米，无手。头部长13—14厘米。衣着已残破，从残存部分观察，应系着长袍。衣料有两种，一种是绢地"信期绣"，一种是描银彩绘云纹纱。均菱纹锦缘。两袖系以细竹条支撑，拊于胸际。足上附着木雕女式卯角丝履（图九二：3）。头发墨染。墨绘眉目，朱绘两唇。面部清秀，神态娴静(图版一九八)。发式有两种，都是前额中间分开，但脑后不同。一种是垂发，长发垂至项背，收尾处束住挽成垂髻（垂髻系另木雕刻，再以竹钉钉上），垂髻下再挽青丝假发。假发长达30厘米，直垂臀部。393、395、397、401、416等五件女侍俑作此发式(图九一：1)。另一种为盘髻，头发至脑后挽回，总成一束，平展盘旋于头顶。394、396、407、408、415等五件女侍俑作此发式(图九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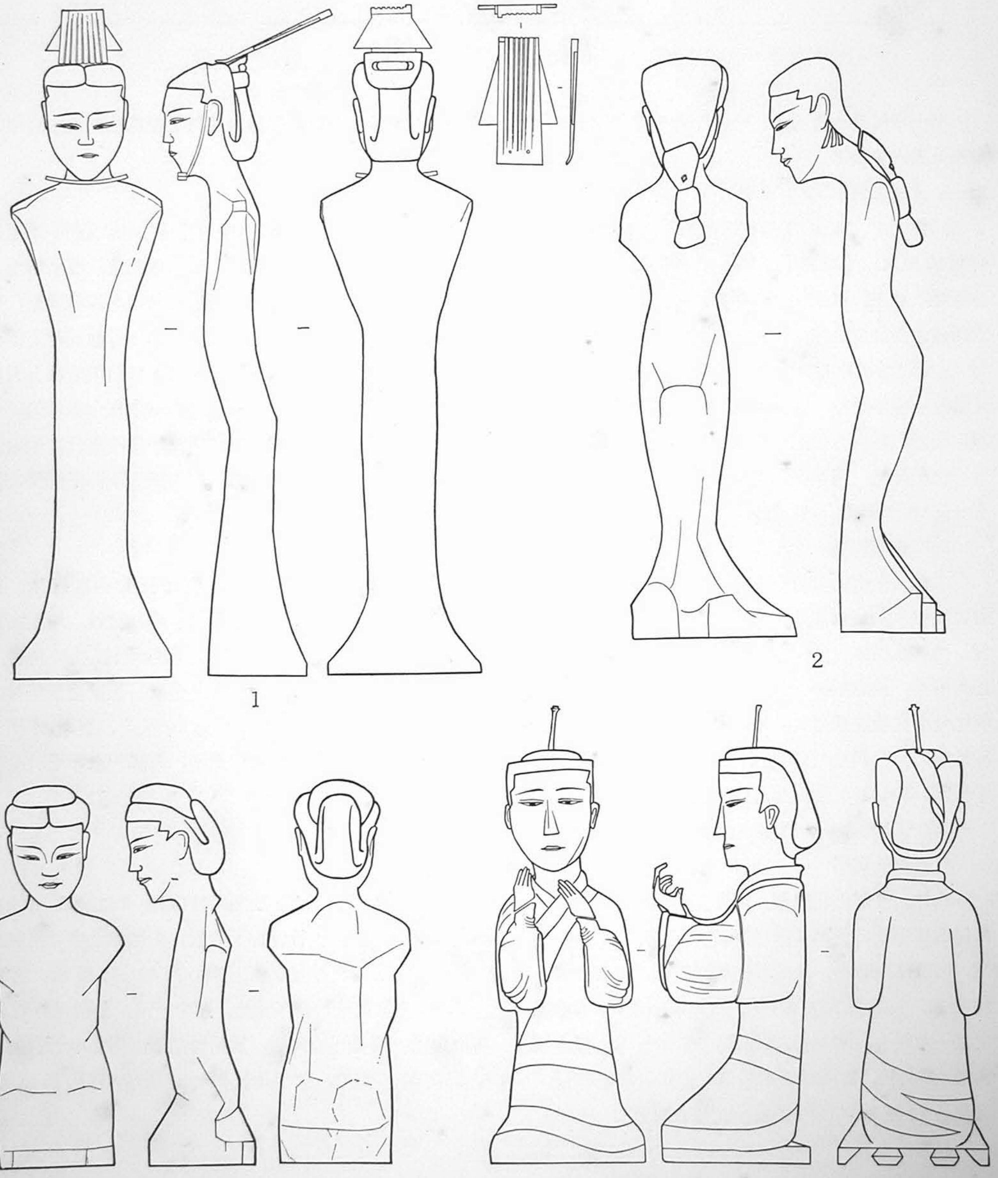
397号俑的木质，经鉴定为木莲（*Manglietia* sp.）。

3. 着衣歌舞俑

八件。全部出北边箱。因姿态的不同，似可分为舞俑四件(400、402、409、410)，歌俑四件(404—1、2，405—1、2)。舞俑面部丰腴，呈椭圆形，傅白粉，梳垂髻(图九○：2)。垂髻系另木雕成，再以竹钉钉于脑后。头部和上半身稍向前倾，两膝略现弯曲。从残存的衣着观察，似着短袖、长裙。两袖以细竹条支撑置于腹下部。高48—49厘米，肩宽16厘米，头部长10厘米，无手(图版一九九，中间)。歌俑四件，出北边箱紧靠东壁处。两个一组，分别以竹钉固定在一木板上。木板长35厘米，宽10厘米，厚1厘米。席地而坐，两足屈膝向后，紧贴臀部下。面部丰腴，呈椭圆形，傅白粉。着菱纹罗绮长袍。发式为盘髻(图九○：3)。俑高32.5厘米，上半身长23—25厘米，肩宽16厘米，头部长10厘米，无手(图版一九九，两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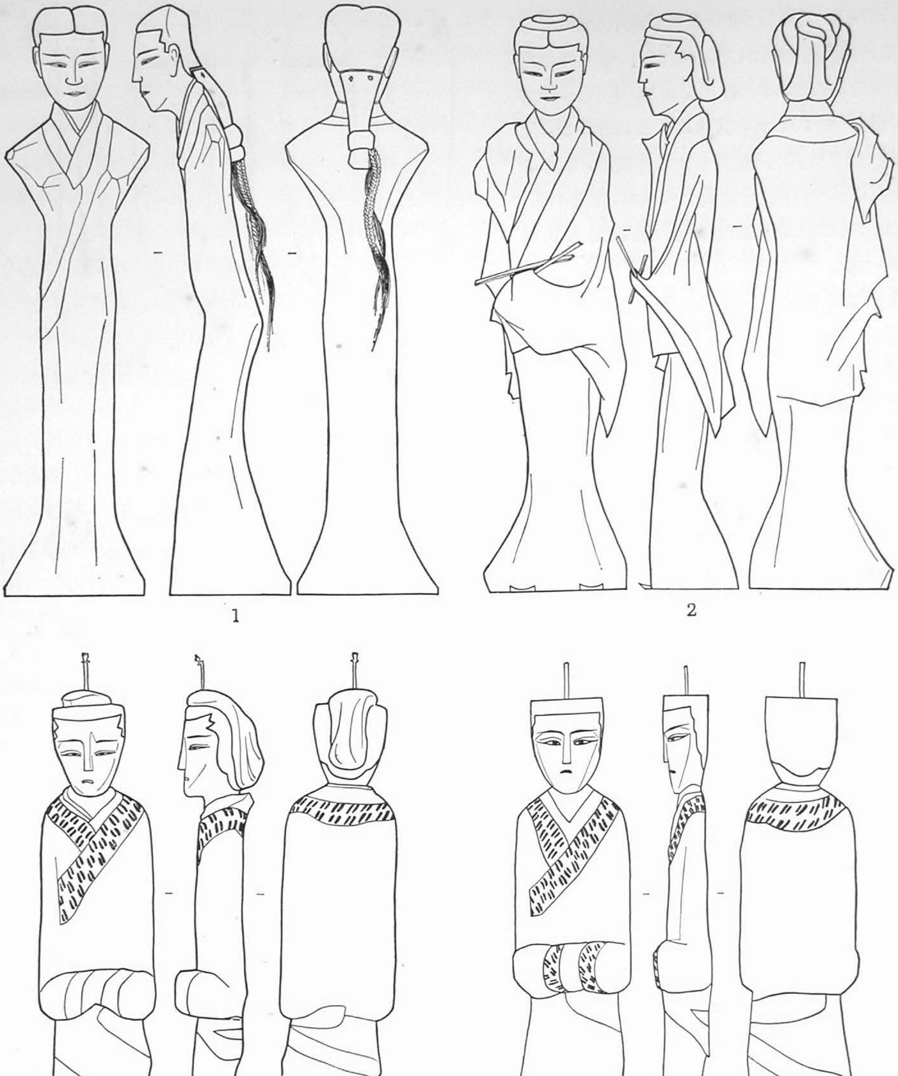
4. 彩绘立俑

数量最多，共一百零一件。其中五十九件出东边箱，三十九件出南边箱，三件出北边箱。神态、服饰、发式基本相同，大小也差不多。俑高42—51厘米，头部长7—8厘米，肩宽13厘米。系先用木块雕出人形和衣着轮廓，然后敷白粉为地，墨绘眉目，朱绘两唇，以红、黑二色彩绘出衣着纹饰。衣着系长袍，全部为交领右衽式，广袖曲裾，有少数领口稍向外翻。袍缘绘出黑地红花织锦，袍上花纹除十八件(内平头俑七件)绘菱纹外，全部为云纹。



图九○　木俑之一（1. 1/6，2—4. 素描）

1. 戴冠男俑（1）　2. 舞俑（409）　3. 歌俑（405—2）　4. 吹竽俑（411）



图九一　木俑之二(素描)

1. 着衣女侍俑(416)　2. 着衣女侍俑(396)　3. 彩绘立俑(女,237)　4. 彩绘立俑(男,265)

曲裾向右后方包裹转到左前方，然后以朱带拦腰系住，即所谓“右衽”。两手垂拱于袖中(图版二〇二)。发式除九件(16、24、79、80、82、83等六件出东边箱，245、247、265等三件出南边箱)作平头，似为男俑(图九一：4)以外，其余均于头顶作发髻，应为女俑(图九一：3)。此类木俑形体瘦长，面部清癯。头顶均插一竹签，竹签长5—7厘米，作用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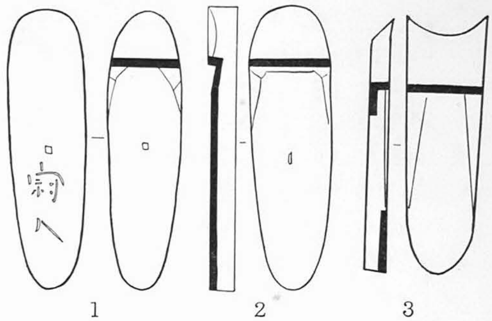
29、36、240等三俑的木质，经鉴定为香椿(*Toona* sp.)。

5. 彩绘乐俑

五件(403、411、412、413、414)。全部放置在北边箱内。跪坐式，俑高32.5—38厘米，上半身长20—25厘米。面部制作、服饰、形体大小与彩绘立俑相似。低额，高鼻。发式近似盘髻，系在头顶盘绕两道，而把头发末尾露在髻外(图九〇：4)。与彩绘立俑一样，头上都插有竹签。其中吹竽俑二件，鼓瑟俑三件。吹竽俑高36厘米和38厘米，手臂和手腕均为另作，并用竹钉附着于俑身。姆指分开，余四指合拢。手掌向上，作持竽状。出土时，竽已掉落。竽系模型器，吹口与斗系同一木料斫出。管系竹皮削制。吹口长4.5厘米，管十四根，长5—22.5厘米。鼓瑟俑三件，均高32.5厘米。手臂与俑身系同一木料雕成，手腕另作，后安装。手掌向下，五指微屈，作鼓瑟状(图版二〇三)。小瑟三件，系模型器。大小形式全同，瑟身均由一块木料斫成，长22.8厘米，宽7.5厘米，高2厘米。张九弦，四个弦枘，弦柱残存三个，未嵌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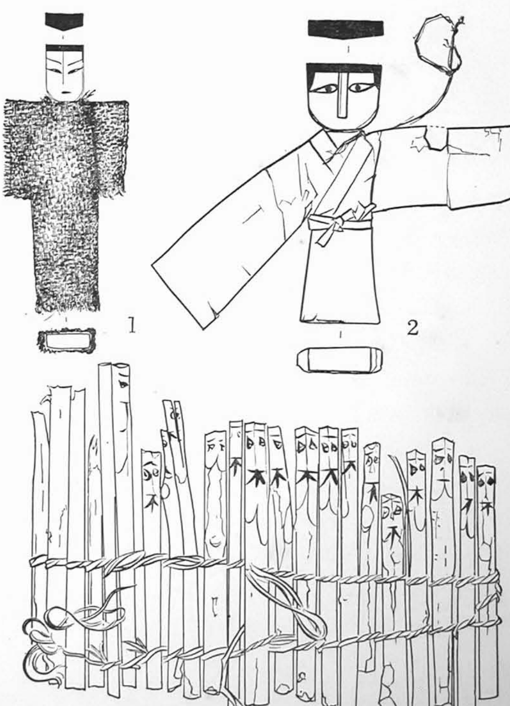
6. 辟邪木俑

共三十六件。其中三件着丝麻衣，桃木墨绘三十三件。丝麻衣小木俑三件，放置在锦饰内棺与朱地彩绘棺的隙缝中，东、西、南三隙缝各放一个。制作简陋，均以长11—12厘米、宽2.5厘米、厚1厘米的木片稍加砍削，头部用墨和朱绘出眉目。内丝衣俑二(455、456)，高12厘米，着绛色绢衣，腰束绢带，平头(图九三：2)。麻衣俑一(457)，高11厘米，着粗麻衣，系由两块麻布缝合而成(图九三：1)。



图九二　木俑鞋板($^{1}/_{2}$)

1、2. 戴冠男俑(235)的圆头鞋　3. 着衣女侍俑(416)的卑角鞋



图九三　小木俑($^{1}/_{2}$)

1. 麻衣小俑(457)　2. 丝衣小俑(455)　3. 桃木小俑(453)

桃木小俑三十三件，全部放在内棺盖板上的帛画右下方。高8—12厘米。其中一组二十二件，以麻绳编结。麻绳分上下两道，交错编联。另十一件零放。此种小俑系以一小段桃树枝条劈成两半，一端削成三棱形，中间的脊作鼻，两侧用墨点出眉目，其余部分未事砍削。有少数甚至将现成的桃树枝充数（图九三：3；图版二〇〇）。

这两种小木俑，制作均极简陋，又系出于内棺盖上及其隙缝中，应属于一种辟邪物件。古代视桃木为"仙木"，并迷信可以祓除凶邪。《艺文类聚》卷八十六《果部上·桃》引《典术》曰："桃者，五木之精也，今之桃符著门上，压邪气，此仙木也。"在古代丧礼中，君临臣丧，王死或王后死，均命巫祝桃茢前导以驱鬼。《礼记·檀弓下》："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恶之也。"郑注："桃，鬼所恶；茢，萑苕，可扫不祥。"《周礼·天官·冢宰》也有类似记载。《左传》里有一个故事很生动，说的是鲁襄公二十九年，公朝楚，会楚康王卒，"楚人使公亲襚，公患之。穆叔曰，祓殡而襚，则布币也。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殡。楚人弗禁，既而悔之。"[①] 这种将桃木劈开，书写符箓，称为"桃符"以"驱鬼"的习俗，后世曾流行过相当长的时间。此类物件，为辟邪用，本不宜以"木俑"名之，因雕琢成人形，故附在木俑部分一并叙述，前头冠以"辟邪"二字以示区别。

这批木俑(辟邪小木俑除外，下同)数量大，类型多，保存很好。除所着衣服残破外，木俑本身无破损腐烂，是长沙地区历来出土木俑中保存最完好的一批。体型优美，形态逼真，雕琢精细，色彩鲜艳，身体各部分比例较为适当。身材一般修长，面部端正，眉目清秀，但缺乏变化，这种造型反映出当时的艺术风格。在雕刻技法上，由平雕发展到半肉雕，较长沙仰天湖[②] 和常德德山[③] 战国墓中出土的木俑前进了一大步。

更重要的是，这批木俑的不同类型，应该看作是当时社会等级制度的一种反映。例如北边箱帷幔内出土的一组木俑，计侍从女俑十件，彩绘立俑三件，歌舞奏乐俑十三件。在这组木俑的对面，放置着漆几、屏风、手杖、绣枕、香囊，以及放有梳妆用品的漆奁和盛有食物的漆案。这种设置，当为模拟死者生前歌舞宴饮的场面。当时诸侯、贵族是以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为荣的。他们过着骄奢淫佚的腐朽生活。他们视奴婢为私有财产，可以恣意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死后还要带去，妄图继续供其奴役和驱使。这批木俑，无疑是死者生前奴婢的替身。

这批木俑，从其形体大小、造型、服饰和分布位置，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其等级差别。二件戴冠男俑，在群俑中形体最大，冠戴服饰有别于群俑，鞋底刻划"冠人"二字，应系表明其身份。案"冠人"当即文献中所载的"官人"或"倌人"。冠、官、倌，古音相同，属双声叠韵，可互为假借。"官人"一词，《荀子》书中的《荣辱》、《王霸》、《君道》、《彊国》、《正论》等篇都提到，杨倞注："官人，群吏也"，或谓"官人，列官之人也"。《说文·人部》："倌，小臣也"。据《国语·晋语》韦注和《周礼·天官·序官》贾疏，小臣和内小臣都是阉侍，不过具体职务稍有区别，小臣是太仆的属官，王的阉侍，内小臣是王后的阉侍。"冠人"俑当指后者，即只能假为作小臣解的"倌人"。如果这个考订可以成立，则此二俑当是轪侯家的倌人，即内小臣，墓主人的贴身阉侍，众奴婢之长[④]。这二件戴冠男俑被分别放置于东边箱五十九个彩绘立俑和南边箱三十九个彩绘立俑的上面，似亦表明这一点。彩绘立俑造型一律，形体仅及戴冠男俑（"冠人"）的一半。她们应是"冠人"统领下的杂役奴婢，地位低下。《史记·货殖列传》记述奴婢与马牛羊的价值是："马蹄噭千，牛千足，羊彘千双，僮手指千。"马牛以蹄角计，奴婢以手指计，说明其身份与马、牛、羊等同。彩绘乐俑的形体、服饰与彩绘立俑相似，身份亦相近。着衣女侍俑制作讲究，衣着华丽，全部出北边箱(象征"前堂")内，似乎在侍候墓主人观赏歌舞宴饮，应为死者的贴身奴婢。着衣歌舞俑形体较矮，面孔丰腴傅粉，以供死者的消遣，身份似在贴身奴婢之下，而较杂役奴婢为高。

---

①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② 参看《长沙仰天湖第25号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③ 参看《湖南常德德山楚墓发掘报告》，《考古》1963年第9期。

④ 参看高明：《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冠人"俑》，《考古》1973年第4期。

五 乐 器

出土的乐器有瑟和竽各一具(334)，以及一套竽律(78)。三种乐器都保存得相当完好，其中竽和竽律为首次发现，因而在研究我国古代音乐史方面有较重要的科学价值。

出土时，瑟和竽一起放在西边箱第三层的南侧(图三七；图版二二)。竽装在竽衣里，斜放在瑟面上的近尾端处，外面又罩以瑟衣。竽律放在东边箱第二层的北侧(图三七)，计十二管，分别插在竽律衣的十二个筒中。

关于三件乐器的丝织外衣及竹简的有关记载，分别见《纺织品和衣物》及《竹简》二节。这里主要介绍乐器的形制，并讨论若干相关的问题。

(一) 瑟

1.形制

这具瑟的瑟体用木制成。长1.16米，宽39.5厘米①。瑟面略作拱形，中部高10.8厘米，两侧高8.4厘米。除首尾两端髹以黑漆外，通体光素。瑟体的下面，嵌有厚约1厘米的底板，用竹钉加以固定。底板的两端，有首越和尾越。由首越向上探测，该处的面板厚约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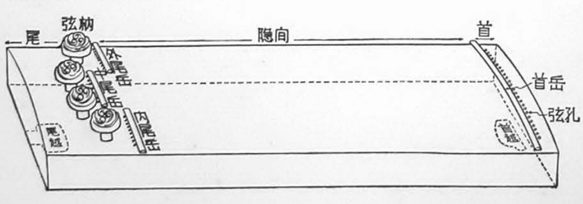
瑟面的右侧，横亘有首岳一条，长40.4厘米，宽和高均为1厘米。首岳右边的面板上，有二十五个弦孔，孔距约1.5厘米，分布不很均匀。瑟面的左侧，有外、中、内三条尾岳。内外尾岳均长14厘米，其左各有弦孔九个；中尾岳长11厘米，其左有弦孔七个。尾岳的宽和高，与首岳相同。尾端又有四个系弦的木枘，枘头用银制成，饰以涡状花纹(图九四：1—5；图版二〇六)。

弦由四股素弦左旋搓成(图九四：7)。二十五根弦被外、中、内尾岳分为三组：中间一组七根，弦径较粗，由1.9毫米递减至1.2毫米；内外两组各九根，弦径较细，由1.2毫米递减至0.5或0.6毫米。内外两组弦的尾部，各有一条绛色的罗绮带穿插于弦间，将弦隔开再将带尾盖在弦上(图九四：6)。每条弦的下面，都有一个拱形的木柱，下宽3.5厘米左右，高2.5厘米左右(图九四：8)。出土后，木柱的位置曾略有移动，根据瑟面和弦上的痕迹，可将柱位复原。二十五根弦的弦径及各个柱位与首岳顶之间的距离，见下页《瑟的弦径与柱位测量表》。

系弦的方法是：弦头打蝴蝶结；弦尾从首越内穿入弦孔，引过瑟面，张在首尾两岳之间。然后向下穿过尾岳的弦孔，进入瑟体内部。再向左折经"过弦槽"，贴尾端的瑟壁而上，又向右折勒紧，并顺瑟面分别系在四个"弦枘"上。四个弦枘所系弦数，由外而内依次为六、六、六、七根。由过弦槽至弦枘间，并有绛色罗绮带缠结包扎，带尾系在弦枘上。

这具瑟的制作较粗糙，髹漆不很光匀，通体未发现任何磨损的痕迹。尾越内有一弦孔的边缘，悬挂有钻孔时残留的一条木丝，推知张弦后未再动过。这些迹象表明，它是为随葬而制作的一具新瑟，但其形制相当完备，特别是

① 瑟的各部位名称，如下图所示：



瑟的弦径与柱位测量表（单位：毫米）

弦组	隐间	弦序	弦径	柱位（距首岳顶）	备注
外九弦	952	1	1.2		出土时此柱已脱落，位置不明。
		2	1.2	481	
		3	1.2	468	
		4	1.1	352	
		5	1	295	
		6	0.8	245	
		7	0.8	240	
		8	0.7	190	
		9	0.6	145	
中七弦	1000	10	1.9	936	
		11	1.9	815	
		12	1.7	860	
		13	1.6	931	
		14	1.6	939	
		15	1.5	805	
		16	1.2	745	
内九弦	952	17	1.2	550	
		18	1.2	486	
		19	1	423	
		20	1	308	
		21	0.9	245	
		22	0.8	273	
		23	0.7	138	
		24	0.6	115	出土时此柱移至本弦及第23弦之间。
		25	0.5	101	出土时此柱移至第23、24弦之间。

测量时间：1972年10月5日　地点：长沙湖南省博物馆　（注：隐间代表首尾岳顶之间的距离）

弦很规格化，故其是否明器尚难断言。

过去在长沙、信阳和江陵的楚墓中，先后发现了十二具瑟①，形制与此相近，均为首尾四岳和四个弦枘，可名之为“四岳四枘”式。另外，广州龙生冈43号东汉墓出土的明器瑟一具，形制也是如此②。这种瑟又常见于汉代的画象石中。这说明东周至两汉时期，瑟的形制已基本稳定和统一。至于唐宋以来文献所载和明清宫廷所用的瑟，与此有着明显的差异，形制与筝相近，首尾各有一岳，无弦枘，可名之为“二岳”式。这两种瑟的形制差异，既标志着各自的时代特点，又显示着前后的继承关系。

2. 张弦和调弦

这具瑟的二十五根弦，虽然被尾岳分成为三组，但从弦径的递减情况看来，中七弦和内九弦合成一个连续的系列；而外九弦则另成一个单独的系列，其粗细排列情况，与内九弦基本相同。根据弦的质量的平方根与频率成反比的原理，这种弦径递减的系列，符合于发音高低的要求，有助于高低音音色的统一。

内外九弦上所穿绕的两条罗绮带，于文献无征。据理推之，当有两种作用：一、将弦隔开，以保持弦距和柱的稳定；二、消除弹奏时引起柱后弦分的共鸣所产生的干扰，以保证乐曲的清晰完美。这种进步的设计出现于两千一百年以前，实在令人惊叹。

瑟通常是按照弦径的递减来张弦的，并且根据张力的平方根与频率成正比的原理，递减各弦的张力，使之能发出符合某一音高或某些音高的要求。一般说来，有两种施加张力的方法：一种是将隐间各弦空弹散声，依次定出所需同度低音，即张力依次适当减低；另一种是在首弦上定出所需低音之后，将其后诸弦的音依次稍稍提高，即张力依次稍加递减。明朱载堉曾主张兼用二者③。前一种方法，在一个八度中排列各音柱位所需距离较大，因而一系列柱位所形成斜线的斜度较大；后一种方法则所需距离较小，一系列柱位所形成斜线的斜度也就较小。这具瑟外九弦和内九弦柱位所形成斜线的斜度较大，说明是采取前一种方法张弦的。

历来关于瑟的调弦有三种主张，即：十二律吕半音调弦；宫、商、角、变徵、徵、羽、变宫七音调弦；宫、商、角、徵、羽五音调弦。这具瑟的调弦，是根据弦的有效长度④与频率成反比的原理，按照音阶由低而高的要求，借柱位的右移，分别在两系列的弦上依次递减弦长。从其内、外两系列柱位的排列情况看来，可以大体推知：（1）它不是半音调弦，因为由任一低音弦算起，顺序推到其后的第十三弦，该弦的弦长常大大地小于第一低音弦之半；（2）它也不是七声音阶调弦，因为从任一低音弦算起，顺序推到其后的第八弦，该弦的弦长也常大大地小于第一低音弦之半；（3）它很可能是五声音阶调弦，因为由某些低音弦算起，顺序推到其后的第六弦，该弦的弦长与第一低音弦的半长最为接近（如第二弦与第七弦，第十七弦与第二十二弦），适于发出高八度音，并且从第一弦到第四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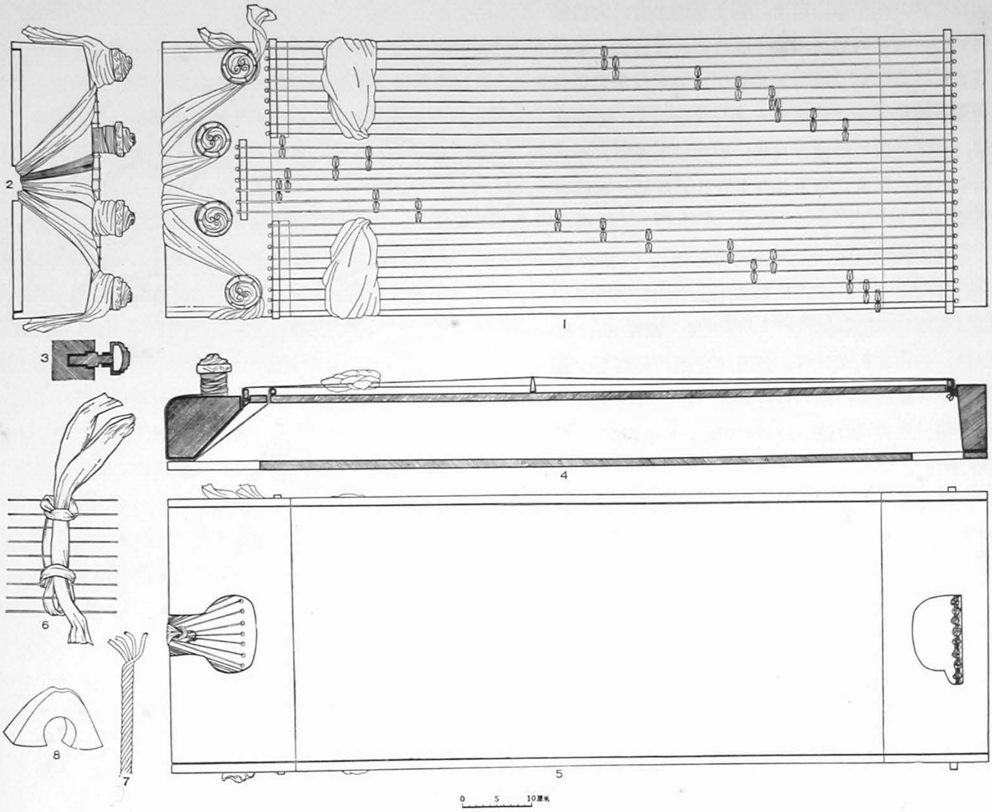
① 过去在长沙、信阳和江陵楚墓发现的十二具瑟，情况如下表：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器号	长（厘米）	宽（厘米）	弦数或弦孔数	弦枘或弦枘孔数	首岳数	尾岳数	发表文献
1935	长沙东门外		103	38.7	25	4	1	3	《长沙古物闻见记》
1935	长沙东门外		100		23	4	1	3	《楚文物展览图录》
1957	信阳长台关一号墓	127	185	47.5	25	4	1	3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1957	信阳长台关一号墓	158	约124	37	25	4	1	3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1957	信阳长台关一号墓	834	残长107	残宽7.7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1958	信阳长台关二号墓	1059	180	47	25	4	1	3	《考古通讯》1958年第11期
1958	信阳长台关二号墓	1013	187	47	25	4	1	3	《考古通讯》1958年第11期
1958	信阳长台关二号墓	1012	134	45	25	4	1	3	《考古通讯》1958年第11期
1964	江陵拍马山四号墓		67.5	27.5		4	1	3	《文物》1964年第9期
1965	江陵望山一号墓	（大）	116	45	25	4	1	3	《文物》1966年第5期
1965	江陵望山一号墓	（小）	85.7	38	23	4	1	3	《文物》1966年第5期
1971	长沙浏城桥一号墓		104	首42.2 尾40.5	24	4	1	3	《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② 《广州龙生冈34号东汉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150页；图版肆：4。

③ 朱载堉《律吕精义》："先上中弦，空弹散声，令与琴第三弦散声相同；复从中间挨次上之。上弦听音，空弹散声，不须安柱。第一弦、第二弦散声，比琴第一弦散声微低；第三弦、第四弦散声，与琴第一弦散声同；第五弦、第六弦散声，比琴第二弦散声微低；第七弦、第八弦散声，与琴第二弦散声同；第九弦、第十弦散声，比琴第二弦散声微高；第十一弦、第十二弦散声，比琴第三弦散声微低；自第十三弦起至第二十五弦散声，皆与琴第三弦散声同。如是听毕，然后安柱。"

④ 即由首岳到柱之间的弦长，亦即柱位所定取的距离，以下简称"弦长"。



图九四 瑟

1.正面 2.尾端 3.弦枘结构 4.纵断面 5.背面 6.罗绮带缠弦情形 7.弦的扭结 8.弦柱(6—8,示意)

其第四弦的弦长往往接近于第一弦弦长的三分之二（如第四弦与第七弦，第五弦与第八弦），适于发出高五度音。联系到《庄子·徐无鬼》的记载：“为之调瑟，废（安放）一于堂，废一于室，鼓宫宫动，鼓角角动，音律同矣。夫或改调一弦，于五音无当也，鼓之二十五弦皆应，未始异于声，而音之君且若是者耶。”古代某些人所谓瑟本以十二律调弦的说法，殆不可信①。而《续汉书·礼仪志》所说“宫处于中，左右为商徵角羽”，倒透露了一些汉代瑟按五音调弦的真相。

3. 演奏方法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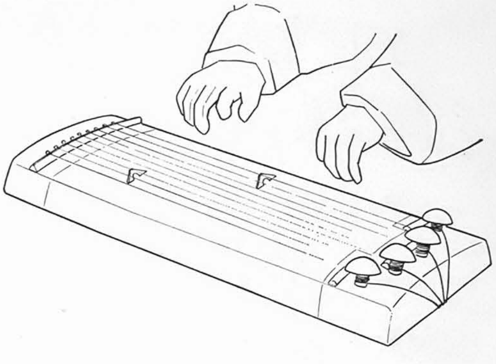
瑟的演奏方法，早期文献并无记载，但可根据其调弦法及出土汉代文物，参照后世的有关文献，试行探索。

这座墓北边箱出土的三件鼓瑟木俑和黑地彩绘棺头挡的鼓瑟图象，为我们考查汉代瑟的演奏方法，提供了直接的证据。

三件鼓瑟木俑所显示的，是并用两手食指同时弹弦的一种奏法（图九五）。鼓瑟者跪坐，瑟横陈于膝前，双臂

① 例如《世本》：“庖牺作五十弦，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胜，乃破为二十五弦，具二均声。”（《通典》卷一四四引）又如元熊朋来《瑟谱》亦主之。

向前平伸，两手掌心向下，临于瑟的上方，大指屈向掌心，食指内勾，两指形成环状，作抹弦之势，其余三指则微屈。济南无影山出土的西汉乐舞杂技陶俑中的鼓瑟俑，其演奏方法与此近似①。这种奏法，在汉画象石中也可找到，如两城山画象石即其例②。由此可见，双手并弹是汉代常见的一种鼓瑟方法。



图九五　奏乐俑鼓瑟情形

自宋陈旸以来，一般都认为瑟用双手并弹使"清正声相和"③，即八度相和；而明朱载堉所言，则又有"隔三隔四的旁合"④，即五度、四度相合的撮法。这次发现的汉瑟，依五声定弦，每组至少具有一个八度以上，则当具有双弹八度、五度和四度的可能。这种双弹法，应即《淮南子·修务篇》所说的"参弹"。



图九六　黑地彩绘棺头挡的鼓瑟图象

黑地彩绘棺头挡的鼓瑟图象，所表现的是另一种奏法，即将瑟向左斜靠在膝上，而将另一端着地，右手弹膝上一端的弦，左手按瑟面中部的弦（图九六)。类似的鼓瑟图象，在汉画象石中颇为多见，而且往往刻画得更为清楚⑤。在画象石中，还有一种将瑟向右斜横于膝上，或顺置于右侧身旁的，都是左手弹弦、右手按弦⑥。按常理来说，鼓瑟应是右手弹弦发音，左手按柱后弦以改变音高或装饰发音，画象石中有些图象与此相反，或因画面布局上的原因。宋姜夔谓"瑟弦具五声"，"其二变之声则柱后抑角羽而取之"⑦。姜擅长音乐，其言当有所承。关于汉代鼓瑟按柱后弦以装饰发音，犹如琴之吟猱这一点，虽于早期文献无征，但考虑到琴和瑟的历史同样悠久，而且常常一同演奏，推测二者具有相似的奏法应是合理的。

又元熊朋来说瑟的指法有擘、托、抹、挑、勾、剔、打、摘、拂、历等⑧，即用大指、食指、中指和无名指，或单弹一弦，或连弹数弦。参照上举种种资料，考虑到琴和筝的影响，则汉瑟似当具有这些指法。

（二）竽

竽一具（334—2），通长78厘米。用竹、木制成，包括竽斗、竽嘴和二十二根竽管，另在第六管上插有

---

① 参看《试谈济南无影山出土的西汉乐舞、杂技、宴饮陶俑》，《文物》1972年第5期19—23页。
② 傅惜华：《汉代画象全集》初编，图32。
③ 陈旸：《乐书》卷一一九。
④ 朱载堉：《瑟谱》卷四。
⑤ 《汉代画象全集》初编，图211、255；二编，图88。
⑥ 同上，初编，图186；二编，图187。又《沂南古画象石墓发掘报告》，图版87。
⑦ 《宋史·乐志》。
⑧ 《瑟谱》卷一。

一“塞”①。

竽斗和竽嘴均用木制成，并髹以绛色漆。竽斗是两块木头拼制的，横断面呈椭圆形，最大径约10厘米。竽嘴接在斗前侧的正中，长28厘米，径3.5厘米。嘴端嵌有宽1厘米许的角质口缘，接斗端则围以宽约1厘米的箍。

斗盖的前后两侧，各有十一个孔，孔内均有竽管直插到底。前后两排管孔的内右侧，又分别有两个大小相同的圆孔，既不直通到底，也未插置竽管。另外，斗前开一圆孔，以便与竽嘴相接，斗后侧的正中另有一个椭圆孔，并用盖将其封闭。

二十二根竽管，用径约8毫米的竹管制成。竹管刮去表皮，中通，最长78厘米，最短14厘米。前后两排的中心均为最长管，左右两侧均各置五管，管长依次递减，前排用五道篾箍固定，后排用四道篾箍固定，两排之间的空隙可容一指。两支最长管的上部，各系一条绛色罗绮带为饰。除第三、四两管外，各管的外侧距斗盖3厘米处，均开有径约1.5毫米的按孔；第六、七、十七、十八管，在此按孔之上1.5厘米处，又多开一个按孔。另外，第二管距上端1.5厘米和3.5厘米处，还各有一个不规则的小孔，上孔并有白色絮状物外垂，当是虫蛀所致。

第六管内所插之塞，通长14.2厘米，由粗细两段组成：上段较粗，为角质，长10.8厘米，径8毫米，下端钻有径4毫米，深约1厘米的圆孔；下段较细，为木质，长4.4厘米，径4毫米。除插进角质上段的下端部分外，其余3厘米左右缠以黑色丝线，并将其插入竽管之内（图九七；图版二〇五）。

从外形看来，这具竽颇象一具可供演奏的乐器。但其内部结构很不完备，如嘴与管不能通气，斗内无气槽，竽管下端无簧，上端无气眼等，都表明它是一件明器。

这具竽虽为明器，毕竟使我们对汉代竽的形制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因为过去还从来没有发现过竽的实物。据《说文》、《风俗通义》和《广雅》等书记载，仅知竽的形状如笙而较大，长四尺二寸，以匏作斗，原为三十六管，后减至二十三管，等等。由于这次的发现，当可证明：对于笙来说，竽是一种音域较广的低音簧管乐器。同时，因为有竽律和竽一起出土，还可证明，竽是按十二律调音的，能够转调演奏，这同唐宋以来文献的记载完全一致。

在我国古代的乐器分类中，竽和笙都属于“匏”类。《旧唐书·音乐志二》谓：“今(唐)之竽、笙，并以木代匏而漆之。”用木斗代替天然的匏，无疑是乐器制作上的一种进步。这具竽的发现证明，这种进步早在两千一百多年以前的汉代就已经出现了。

由于这具竽的发现，还使我们得以辨认出汉画象石中一些过去未能辨认的笙、竽图象②。其中尤以沂南画象石所表现的竽最为具体，外形也与此基本相同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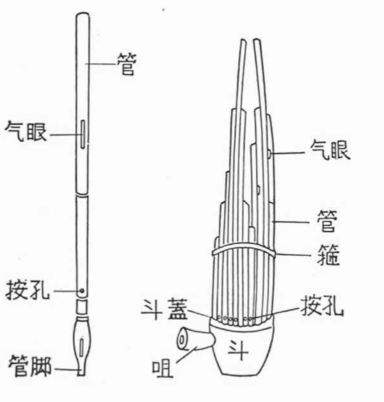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此竽二十二管，不足文献记载的二十三管之数；长78厘米，折合汉制三尺四寸左右，不足文献记载的四尺二寸之数，不知是因其为明器而有所省略和缩小，还是当时的竽就有这样的形制。再如各管为何不开气眼，其中四管为何开两按孔，两管为何不开按孔，第六管为何插“塞”，以及斗盖中部为何又开四孔，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三）竽　律

竽律一套(78)，共十二管。同竽管一样，也是用刮去表皮的竹管制成。各管均中空无底，制作较粗糙，壁厚约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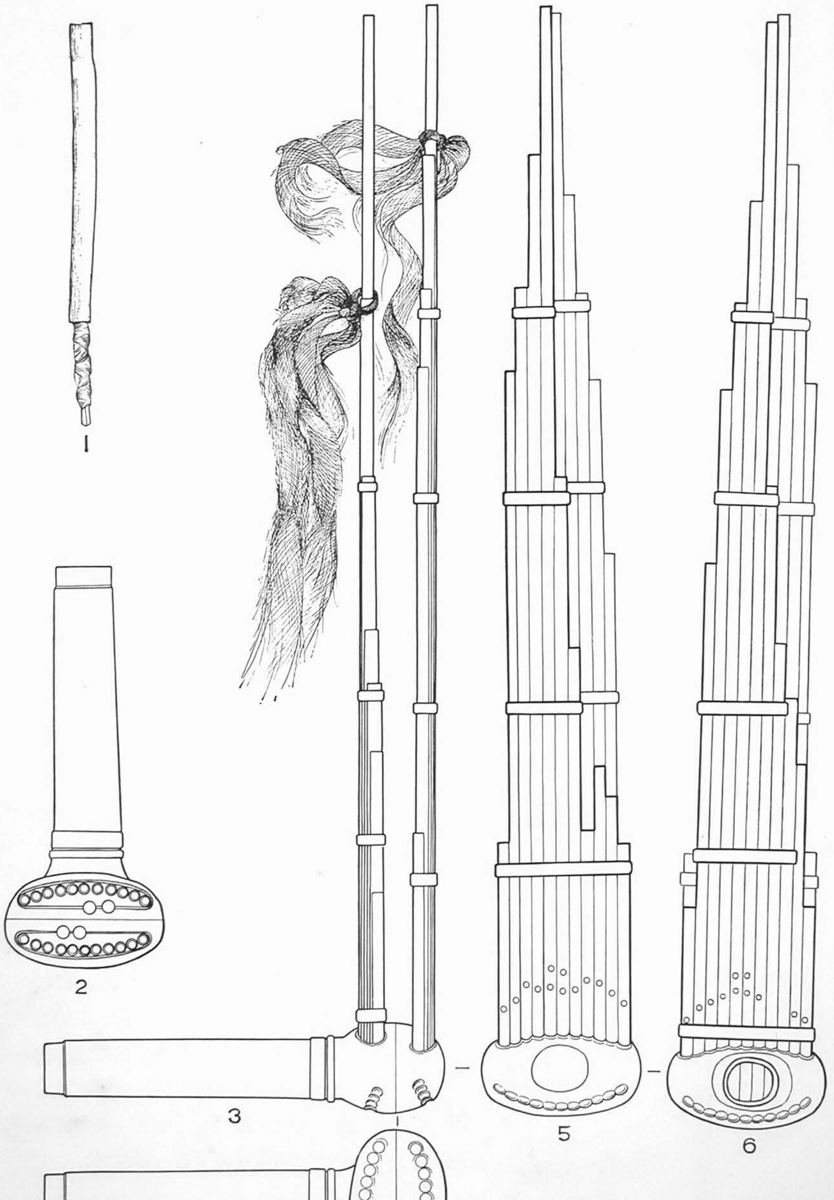
---

① 竽的各部位名称，均借用现在通行的笙的部位名称，其详如下图所示：



② 例如《汉代画象全集》初编，图96、186；二编，图88、248。

③ 《沂南古画象石墓发掘报告》，图版87。



图九七　竽

1. 管塞
2. 竽斗俯视
3. 竽的侧视
4. 竽斗底部
5. 后排竽管
6. 前排竽管

竽律尺度及音高表

律名	原装顺序	长度（厘米）	内径（厘米）	频率（V.D.）	音分	音高	备注
黄钟	1	17.65	0.60	455.78	5761	$A^{\#}_4-39$	管壁厚约1.2毫米，下同。
大吕	2	17.10	0.80	491.89	5893	B_4-7	
太簇	4	16.50	0.75				破损未测音。
夹钟	3	16.75	0.75	459.22	5774	$A^{\#}_4-26$	管有裂痕。
姑洗	5	15.55	0.70	540.77	6057	$C^{\#}_5-43$	
仲吕	6	14.90	0.65	563.40	6128	$C^{\#}_5+28$	
蕤宾	8	14.00	0.60	591.76	6213	D_5+13	
林钟	7	13.30	0.70	616.89	6285	$D^{\#}_5-15$	
夷则	10	11.50	0.60	655.08	6389	E_5-11	
南吕	9	12.60	0.70	659.64	6401	E_5+1	
无射	11	10.80	0.70	744.71	6611	$F^{\#}_5+11$	
应钟	12	10.10	0.65	782.63	6697	G_5-3	

测音时间：1972年10月7日　地点：长沙湖南省博物馆　温度：约摄氏22度

机型：Stroboconn　6 T－3.　机号：1705

附注：1. 竽律尺寸系根据湖南省博物馆浸水保藏后测量所得。测音时管体略有变形。

2. 本表频率系指闭口管的发音频率而言，吹时用手指封闭下端管口。

3. 本表所用的C_4相当于通用的C′(中央c)，$A_4=440$，其音分值为5700。

竽律十二管实测频率、长度同应有频率、长度比较表

律名	实测频率	应有频率	实测长度（厘米）	应有长度（厘米）
黄钟	455.78	455.78	17.65	17.65
大吕	491.89	486.72	17.10	16.13
太簇		512.76	16.50	15.33
夹钟	459.22	547.56	16.75	14.27
姑洗	540.77	576.84	15.55	13.57
仲吕	563.40	616.02	14.90	12.72
蕤宾	591.76	648.96	14.00	12.10
林钟	616.89	683.67	13.30	11.26
夷则	655.08	730.08	11.50	10.64
南吕	659.64	769.14	12.60	9.88
无射	744.71	821.34	10.80	9.18
应钟	782.63	865.26	10.10	8.74

毫米，下部有墨书的十二律吕名称。出土时，分别装在竽律衣的十二个筒形袋中。太簇管的上口微有破损，夹钟管的下部有裂痕，其余均保存完好(图版二〇四)。

十二管的原装顺序、尺度和测音结果，见《竽律尺度及音高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

(1)各管尺度和音高均与汉制不符。以黄钟管为例，汉制长九寸①，围径三分，频率则应为387.332 V.D.，合5479音分，其音高为G_4—21②。但这套竽律却无一管符合于汉制。如以其黄钟管的尺度和音高为基准，则其余十一管都与三分损益律所应有的尺度和音高相去甚远，见《竽律十二管实测频率、长度同应有频率、长度比较表》及图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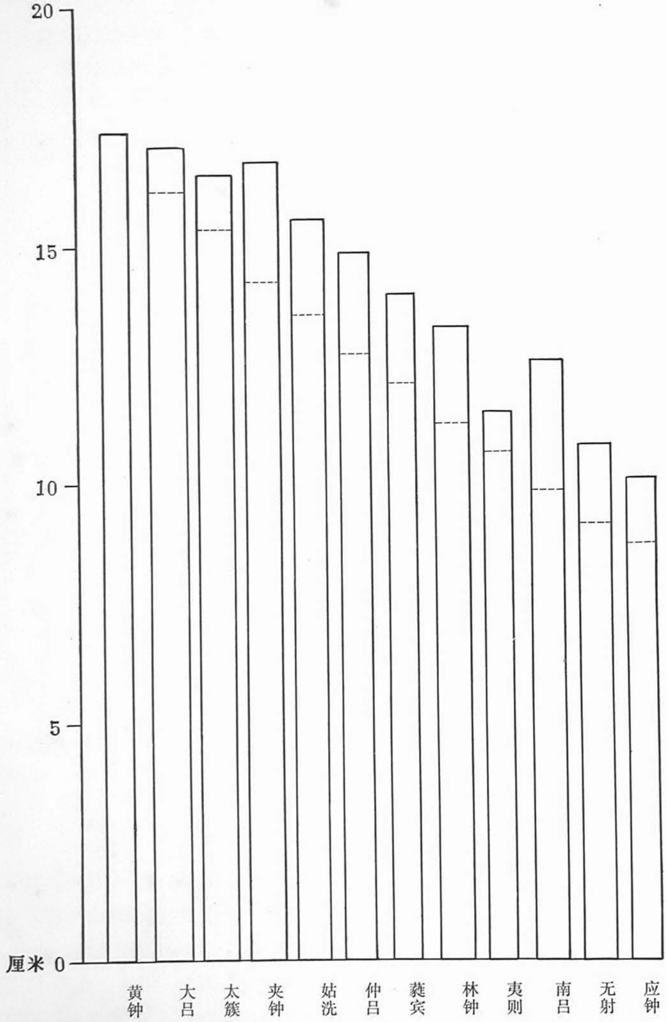
(2)律管有误装，律名有误标。如从律名的顺序来看，有三处颠倒，即：夹钟与太簇、林钟与蕤宾、南吕与夷则。而从律名与管长的关系来看，则有两处颠倒，即：夹钟管长于太簇管，南吕管长于夷则管。如果说蕤宾管长于林钟管，而其顺序之颠倒系由误装所致，这固然言之成理，但以此解释夹钟管与太簇管、南吕管与夷则管，则讲不通。因而除误装外，当有律名的误标。

---

① 《史记·律书》："置一而九三之以为法，十一三之以为实；实如法，得长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黄钟之宫。"《汉书·律历志上》："五声之本，生于黄钟之律，九寸为宫，或损或益，以定商、角、徵、羽。"均据丘琼荪《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② 西汉尺度一般长23.1厘米，如此则黄钟管长九寸合20.79厘米；围径三分合0.693厘米。闭口管的频率f应为$\frac{S}{4(L+l)}$，其中S是摄氏15°温度下空气的传音速度，即每秒34,000厘米；L为管长，l为管口校正，相当于围径的$\frac{5}{3}$倍。因此，上式可列为：

$$F=\frac{34000}{4\left(20.79+\frac{5}{3}\times 0.693\right)}=\frac{8500}{20.79+1.155}=\frac{8500}{21.945}=387.332\ \text{V.D.}$$



图九八　竽律实测管长与三分损益律应有管长比较图(原大)
(实线表示实测管长，虚线表示依三分损益律计算应有管长)

根据这两点可以断定，这套竽律不是实用的乐器，而是为随葬制作的明器。

竽律一器，古代文献失载。这次发现的实物和简文中的有关记载，在我国考古史上都是首次发现。顾名思义，竽律当用以调竽，与竽同出是其实证。《韩非子·解老》云："竽也者，五声之长也，故竽先则钟瑟皆随，竽唱则诸乐皆和。"足见东周两汉时期竽在演奏中的重要地位，它既是主要的旋律乐器，又是诸乐的定音标准，无怪乎要根据特制的竽律来调音。由此还可推知，汉代制竽已有一定的规格。

竽律上墨书的十二律名称，绝大部分与文献记载相合。蕤宾之"蕤"作"緌"，右旁略有漫漶，不能隶定，当为一同音假借字。太簇之"簇"作"矦"，簇族古通，此省去方旁。夷则之"则"作"咸"，盖音近假借。夹钟之"夹"作"诶"，为同音假借。这一整套汉初十二律名的发现，为研究我国早期律制提供了可贵的物证。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这三种乐器，是我国古代音乐史上的重要发现。三种乐器都保存得相当完好，其中竽和竽律又属首次发现，这是很难得的。先秦和两汉时期，瑟和竽广泛流行，在有关的文献记载中常相提并论①，是当时的重要乐器。但是，在隋唐以前的文献中，关于瑟的形制、调弦法和演奏法等，记载甚为简略，过去出土的十二具楚瑟又残缺不全，使人无从得知其详。至于竽和竽律，过去没有见到实物，就更不明其形制了。因而这次的发现，为研究汉代瑟和竽的形制、制造工艺、调音法、演奏法，以及律制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从而大大地丰富了我们对于汉代音乐文化发展水平的了解。

① 例如《楚辞·九歌·东皇太一》："陈竽瑟兮浩倡，灵蹇兮姣服。"又《招魂》："竽瑟狂会，搷鸣鼓些。"《战国策·齐策》："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吕氏春秋·分职》："今召客者，酒酣歌舞，鼓瑟吹竽。"

六 竹 笥

(一) 出土情况

共出土竹笥四十八个。其中三十三个集中在西边箱，出土时叠压三层，排列整齐，计上层七个(324—330)，中层十六个(331—333、335—347)，下层十个(348—357)，每层的置放方法均为平、竖两排。另外，南边箱出土九个(283、305、317—319、459—462)，东边箱出土六个(65、76、226、227、230、231)。

出土时，大部分竹笥的外形较完整，分别用朱红色或蓝色的苘麻绳索捆扎，有的还保存有原来缄封的封泥匣，以及标明所盛物品名称的木牌。有些竹笥因系绳腐朽，封泥匣和木牌掉落在边箱里。目前保存仍较完整的竹笥，共有二十四个，主要出土于西边箱的上层和中层。其他竹笥则因原来置放于边箱的下层，受上部物品叠压和积水浸泡的影响，竹质糟朽，脱水不易，现已收缩变形。

(二) 形 制

竹笥作长方箱形。一般长48—50厘米，宽28—30厘米，高15—16厘米。由相套合的盖和底两部分组成，形制与我国南方城乡现代所用竹箱相似。

竹笥的制作较精，是用细竹篾采取人字形编法编制成的。竹篾宽0.4—0.5厘米，厚0.1厘米左右。盖和底的口部及顶部周缘，又用藤条或竹篾加缠竹片以加固，有的四角也加竹片。有一件盛衣物的竹笥(329)，形制较大，制作亦精，长69.5厘米，宽39.5厘米，高21厘米，笥内并有黄绢衬里。这是保存最完整的一件竹笥(图九九；图版二〇八、二〇九)。

(三) 笥内盛放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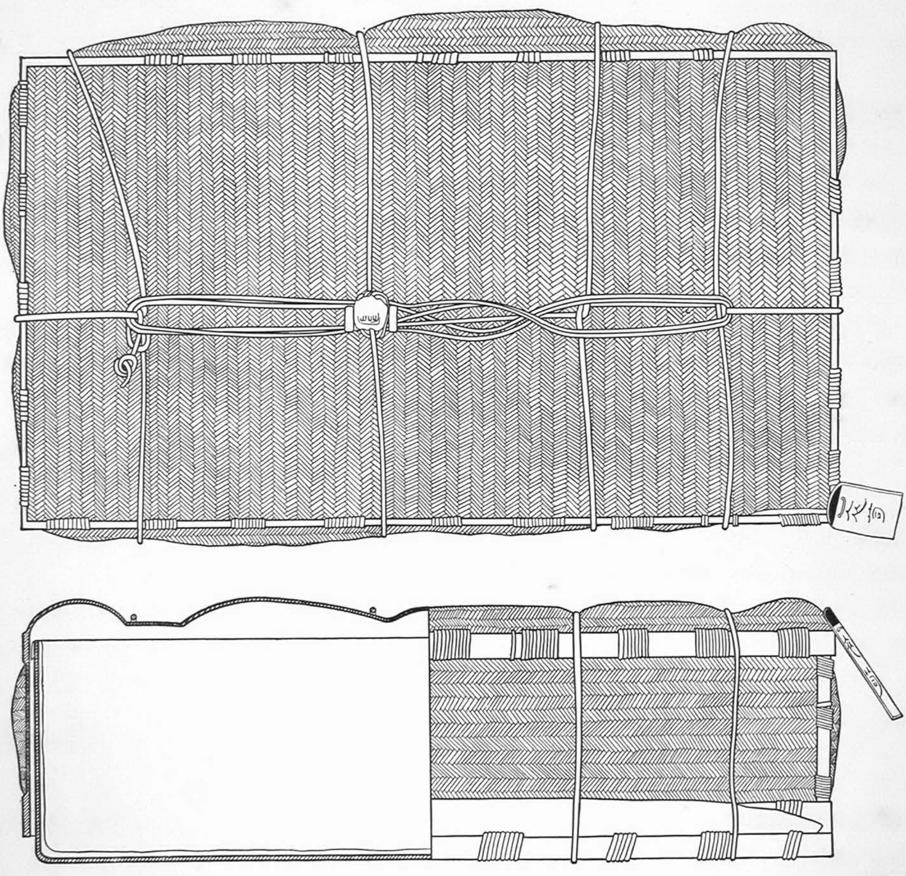
笥内都盛放有随葬的物品，主要为衣物和丝织品、食品、中草药和其他植物，以及模型明器等类。盛放食品的竹笥都用茅草垫底。

1. 衣物和丝织品类：共六笥。357号笥盛放绵袍五件，329号笥盛放绵袍六件、单衣三件、裙二件、袜二双和袍缘一件。340号和354号笥盛放单幅丝织品四十六卷。337号和346号笥盛放丝织品小块各一挂(图版二一四、二一七、二一八)。

2. 食品类：共三十笥，在竹笥中所占比重最大。其中绝大多数盛放肉食品，有76、226、227、230、231、283、305、317、318、319、324、325、328、330、331、333、335、343、344、345、350、459、461、462号，计二十四笥。出土时，肉食品已全部腐朽不存，仅见牛、羊、猪、鹿、兔、鹤、鸡、鸭、鱼等类的残骨，以及个别黑色酱状物。有的竹笥(如227、230、319、328、331、345)，还能找到原来串肉食的细竹签。竹签宽约2厘米，长十余厘米。根据竹笥的木牌并对照竹简的记载可以得知，这些肉食品的烹调方法包括炙、熬、脯、腊等。食品中，除肉食外，还有粮食(341)、蛋(342)和果品(347、353、356、460)。328、333、335、344、459号笥有植物茎叶与残骨共存，应是蔬菜一类的东西(图版二一九——二二二)。

3. 中草药及其他植物茎叶：共八笥。其中65号笥盛放绣花香囊三个，355号笥盛放黄绢药草袋六个(香囊和药草袋的盛物情况，已分别另见第71、73页)，352号笥全装理成束状的茅香根茎。另外，326、332、336、338、349号五笥也有未能辨认的其他植物残迹(图版二二三)。

4. 模型明器：共四笥。为327、339、348、351号，分别盛放木象牙、木犀角、木璧、泥丸和泥"郢称"等(图版



图九九　竹笥（329，$^{1}/_{4}$）

二二四——二二六）。

（四）封泥匣

出土时仍系在竹笥上的有三十七个，其中字迹残损不清的七个。封泥匣的大小不一，纵断面作“凹”字形。长 4.2—7 厘米，宽 2.6—2.8 厘米，厚 1.1—1.4 厘米，凹槽厚 0.5 厘米左右，所用木材为杉木。匣中间的凹槽内都填有封泥，许多封泥下并残存有原来系匣的细绳。现存字迹清楚的封泥中，“轪侯家丞”字样二十七枚，“右尉”字样二枚，“□买之”字样一枚（图一〇〇；图版二一〇、二一一）。

（五）木　　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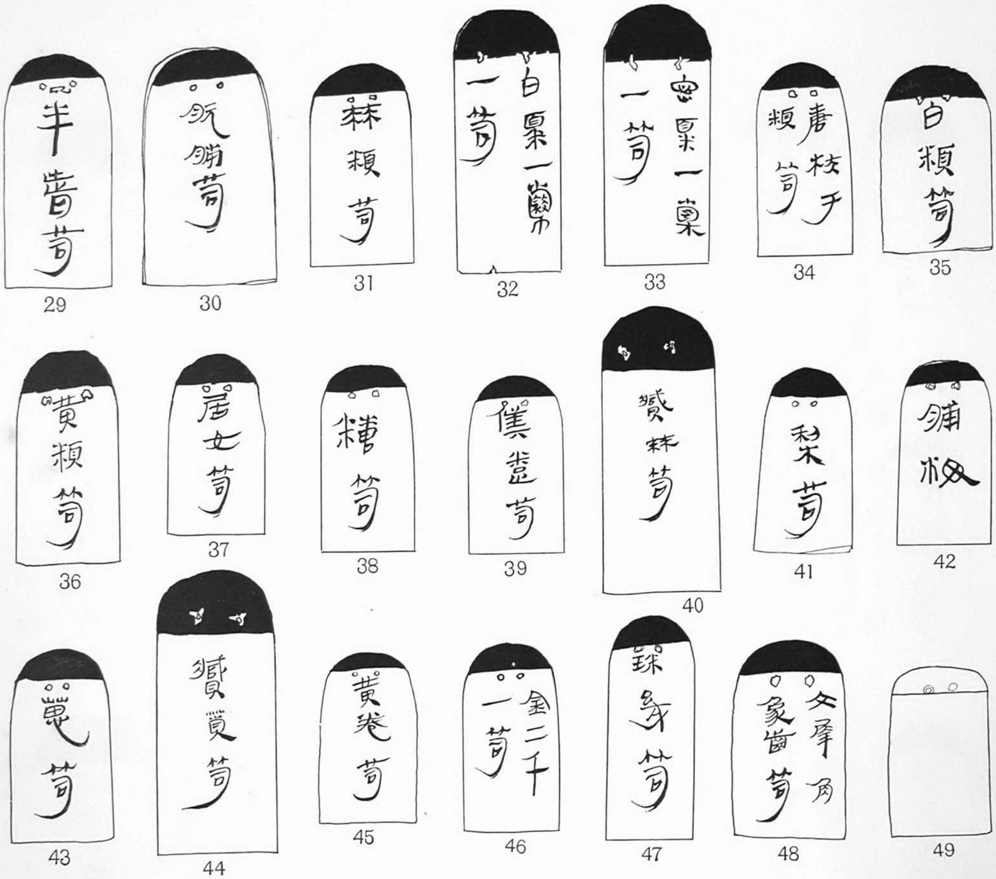
共四十九枚。其中出土时仍系在竹笥上的十七枚，已掉落的三十二枚。木牌的形状，顶部作半圆形，下部为长方形。顶部用墨涂黑，并有两个系绳的小



图一〇〇　封泥匣（原大）



图一〇一　竹笥上的木牌之一($^1/_2$)



图一〇二　竹笥上的木牌之二（$^1/_2$）

孔。木牌的大小不一，长 7.1—12 厘米，宽 3.8—5.7 厘米，厚 0.2—0.4 厘米。木牌的下半部有墨书文字，标明竹笥所盛物品的名称，如“衣笥”、“梨笥”等(图一〇一、一〇二；图版二一二、二一三)。

《周礼·秋官·职金》：“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媺恶与其数量，楬而玺之。”郑注：“楬而玺之者，楬书其数量以著其物也。玺者印也。既楬书揃其数量，又以印封之。今时之书有所表识，谓之楬櫫。”所述与竹笥的缄封情形大体相符，木牌应即所谓“楬”。现将木牌及有关情况列举如下：

1. 衣笥

长 11 厘米，宽 4.3 厘米，厚 0.2 厘米。出土时系在 329 号笥上。

2. 缯笥

长 11.6 厘米，宽 4.6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与实物对照，应属 340 号笥。

3. 缯笥

长 12 厘米，宽4.5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系在 354 号笥上。

4. 缯聂币笥

长 11.9 厘米，宽 4.6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与实物对照，应属 337 号笥。参见简二八四。

5. 麻布聂币笥

长11.9 厘米，宽 4.8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在 349 号笥上，与实物对照，应属相邻的 346 号笥。参见简二八四。

6. 牛臜笥

长 7.4 厘米，宽 3.9 厘米，厚 0.2 厘米。出土时在 357 号笥上，该笥盛丝绵袍，而叠压其上的 333 号笥缺木牌，与实物对照，应属该笥。参见简三一。

7. 鹿臜笥

长 10 厘米，宽 4.5 厘米，厚0.2厘米。出土时在 317 号笥上。参见简三二。

8. 牛脯笥

长 8.9 厘米，宽 3.8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系在 345 号笥上。参见简三四。

9. 鹿脯笥

长 9.4 厘米，宽 5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系在 343 号笥上。参见简三五。

10. 豲脯笥

长 10 厘米，宽 5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掉落在南边箱中。参见简三六。

11. 牛炙笥

长 10 厘米，宽 5.4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掉落在东边箱中。参见简三八。

12. 豕炙笥

长 9.8 厘米，宽 5.2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掉落在东边箱中。参见简四三。

13. 鹿炙笥

长 9.3 厘米，宽 4.8 厘米，厚 0.2 厘米。出土时掉落在南边箱中。参见简四四。

14. 濯豚

长 7.2 厘米，宽 4 厘米，厚 0.2 厘米。出土时在 227 号笥上。参见简五三。

15. 牛肩笥

长 7.3 厘米，宽 4 厘米，厚 0.2 厘米。出土时在 230号笥上。参见简六一。

16. 牛载笥

长 9.6 厘米，宽 5.1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在 230 号笥上。参见简六二。

17. 羊肩载笥

长 9.7 厘米，宽 4.4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掉落在东边箱中。参见简六七。

18. 熬兔笥

长 8.5 厘米，宽 4.2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与实物对照，应属 325号笥。参见简七〇。

19. 熬鹄笥

长 9.8厘米，宽 4.8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在 283 号笥上。参见简七一。

20. 熬鷮笥

长 9.5 厘米，宽 4.7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系在 330 号笥上。参见简七二。

21. 熬勭笥

长 9.1 厘米，宽 5.7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在 331 号笥上。参见简七三。

22. 熬鴈笥

长 9.5 厘米，宽 4.5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掉落在南边箱中。参见简七四。

23. 熬雉笥

长 8.5 厘米，宽 4.6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系在324 号笥上。参见简七五。

24. 熬炙姑笥

长 8.8 厘米，宽 5.1 厘米，厚 0.2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七六。

25. 熬阴鶉笥

长 8.2 厘米，宽 5.5 厘米，厚 0.2 厘米。出土时与“鹿賸笥”牌共存于 317号笥上。参见简七七。

26. 熬鸡笥

长 9.6 厘米，宽 4.7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掉落在南边箱中。参见简七八。

27. 熬爵笥

长 7.8 厘米，宽 4.6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在 461 号笥上。参见简七九。

28. 卵笥

长 9 厘米，宽 4.1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与实物对照，应属 342 号笥。参见简八一。

29. 羊昔笥

长 9.6 厘米，宽 4.5 厘米，厚 0.4 厘米。字是刮过重写的。出土时掉落在东边箱中，与实物对照，应属 76 号笥。参见简八二。

30. 朊脯笥

长 10 厘米，宽 5.5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八六。

31. 棘穎笥

长 8.4 厘米，宽 4.4 厘米，厚 0.3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一一三。

32. 白菓一囊一笥

长11 厘米，宽 4.5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一一六。

33. 密菓一囊一笥

长 11 厘米，宽 4.6 厘米，厚 0.4厘米。出土时在 356号笥上。参见简一一四。

34. 唐秩于穎笥

长 8 厘米，宽 4 厘米，厚 0.2 厘米。出土时在 351 号笥上，该笥盛木璧，而其东侧的 352 号笥缺木牌，与实物对照，可能属之。参见简一一五。

35. 白穎笥

长 7.8 厘米，宽 4.7 厘米，厚 0.5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一一六。

36. 黄穎笥

长 9 厘米，宽 4.9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在 353号笥上，该笥盛梨，而与之相邻的 350 号笥缺木牌，与实物对照，可能属之。

37. 居女笥

长 7.5 厘米，宽 4.1 厘米，厚 0.3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一二〇。

38. 糖笥

长 7.8 厘米，宽 3.9 厘米，厚 0.3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一二一。

39. 仆䅵笥

长 7.5 厘米，宽 4 厘米，厚 0.2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一二二。

40. 餥棘笥

长 12 厘米，宽 5.1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一三三。

41. 梨笥

长 7.8 厘米，宽 4.2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在 355 号笥上，该笥盛药草袋，而其南侧的 353 号笥缺木牌，与实物对照，应属之。参见简一三四。

42. 脯梅

长 7.7 厘米，宽 4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掉落在南边箱中，与实物对照，可能属 460 号笥。参见简一三六。

43. 蒠笥

长 8 厘米，宽 4.1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一五八。

44. 赟贲笥

长 11.8 厘米，宽 5 厘米，厚 0.4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参见简一五九。

45. 黄卷笥

长 7.1 厘米，宽 4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与"黄糗笥"木牌同在 353 号笥上，该笥盛梨，而其南侧的 355 号笥缺木牌，与实物对照，可能属之。参见简一六一。

46. 金二千一笥

长 7.9 厘米，宽 4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系在 348 号笥上。参见简二九五。

47. 珠玑笥

长 9.4 厘米，宽 3.7 厘米，厚 0.2 厘米。出土时已散落，与实物对照，应属 327 号笥。参见简二九四。

48. 文犀角象齿笥

长 8.8 厘米，宽 4.8 厘米，厚 0.3 厘米。出土时系在 339 号笥上。参见简二九二。

另有一个木牌字迹漫漶不清，长 7.1 厘米，宽 4.2 厘米，厚 0.2 厘米。

以上四十八个竹笥的详细情况，见附表。木牌因出土时多已散落，而竹笥所盛物品虽有部分残骨可寻，但无法识别其烹制方法，难于与木牌所示名称一一对照，因而未能全部复原。值得注意的是，盛放食品、中草药和其他植物的竹笥共有三十八个，木牌则有四十个；衣物和丝织品类共有六笥，木牌仅有五个；明器模型类共有四笥，木牌仅有三个。出土时，230 号和 317 号笥各有两个木牌，散落的木牌中又有注明羊肩载笥者。据简文记载，两种食品同笥盛放的有羊肩与载、豕肩与载、狗肩与载，简文所记与出土情况虽不完全相符，但若干笥盛放两种食品，因而系两个木牌，则是可以肯定的。至于衣物和丝织品类的 357 号衣笥 65 号香囊笥无牌，都是明显的缺少。

竹笥情况表

顺序号	器号	出土位置	长、宽、高(厘米)	现状	封泥	木牌	现存物品
1	65	东边箱上层	50×29×15	残			香囊 3 个，丝履 1 双
2	76	东边箱下层	52×28×18	残		（羊 昔 笥）	羊骨等
3	226	东边箱下层	48×28×15	残	右 尉		牛肩胛骨等
4	227	东边箱下层	50×28×15	残	残	濯 豚	串以竹签的猪、羊、狗、鹿骨
5	230	东边箱下层	54×30×15	残	右 尉	牛肩笥、牛载笥	串以竹签的兽骨
6	231	东边箱下层	50×30×15	残			鸟类、鱼类及猪骨
7	283	南边箱下层	50×28×15	残	残	熬 鹄 笥	鹤、兔骨
8	305	南边箱下层	50×28×15	残	轪侯家丞		鸟类、鱼类及鹿骨

9	317	南边箱下层	55×30×16	残		鹿臇笥、熬阴鹑笥	兽骨及鸡骨
10	318	南边箱下层	51×28×15	残	轪侯家丞		猪骨
11	319	南边箱下层	48×28×15	残	残		串以竹签的猪、鹿、鸡骨
12	324	西边箱上层	53×29×15	完整	轪侯家丞	熬 雉 笥	雉、鸡及猪、羊、狗、鹿骨
13	325	西边箱上层	50×27×15	完整	轪侯家丞	(熬 兔 笥)	兔骨架 2 个
14	326	西边箱上层	49×28×15	完整	轪侯家丞		植物茎叶
15	327	西边箱上层	51×27×15	完整	轪侯家丞	(珠 玑 笥)	盛入绢袋的泥丸
16	328	西边箱上层	48×26×15	完整	轪侯家丞		串以竹签的鱼骨及植物茎叶
17	329	西边箱上层	69.5×39.5×21	完整	轪侯家丞	衣 笥	衣袍 9 件，裙 2 件，袜 2 双，袍缘 1 件
18	330	西边箱上层	49×28×15	完整	轪侯家丞	熬 鶮 笥	鹤骨
19	331	西边箱中层	48×26×15	完整	轪侯家丞	熬 勃 笥	串以竹签的鸟类骨
20	332	西边箱中层	50×28×16	完整	轪侯家丞		植物茎叶
21	333	西边箱中层	50×30×16	完整	残	(牛 臇 笥)	植物茎叶及烧过的牛骨
22	335	西边箱中层	52×28×16	完整	轪侯家丞		植物茎叶及鹿骨
23	336	西边箱中层	51×30×17	完整	不 清		植物残迹
24	337	西边箱中层	54×28×16	完整		(缯 聂 币 笥)	丝织品小块一串
25	338	西边箱中层	50×28×16	完整	轪侯家丞		仅有垫草
26	339	西边箱中层	50×28×15	完整	轪侯家丞	文犀角象齿笥	木象牙 8 个，木犀角 13 个
27	340	西边箱中层	55×27×20	完整		(缯 笥)	丝织品 26 卷，小竹管 8 束
28	341	西边箱中层	50×28×15	残	轪侯家丞		黄绢袋内盛黑、白豆等
29	342	西边箱中层	50×27×15	完整	不 清	(卵 笥)	蛋壳约 40 个
30	343	西边箱中层	54×28×15	完整	轪侯家丞	鹿 脯 笥	酱状物
31	344	西边箱中层	53×28×16	完整	轪侯家丞		植物茎叶及少量牛、鹿骨
32	345	西边箱中层	51×29×17	完整	轪侯家丞	牛 脯 笥	丝、麻袋残迹，袋内有串食品的竹签
33	346	西边箱中层	56×29×17	完整		(麻布聂币笥)	丝织品碎块一串
34	347	西边箱中层	52×28×16	完整	轪侯家丞		梨及梅状果核
35	348	西边箱下层	50×28×15	完整	轪侯家丞	金 二 千 一 笥	泥质"郢称"约 300 块
36	349	西边箱下层	53×29×16	完整	轪侯家丞		植物残迹
37	350	西边箱下层	50×28×15	残			残丝袋及酱状物
38	351	西边箱下层	49×27×15	残	轪侯家丞		木璧 23 个
39	352	西边箱下层	48×29×15	残	残		理成束状的茅香根茎
40	353	西边箱下层	53×27×15	残	轪侯家丞	(梨 笥)	梨
41	354	西边箱下层	56×28×16	残		缯 笥	丝织品 20 卷
42	355	西边箱下层	54×28×16	残			绢质药草袋 6 个
43	356	西边箱下层	50×28×16	残	轪侯家丞	密粳一囊一笥	麻袋残迹，并有封泥缄封
44	357	西边箱下层	68×36×22	残	□ 买 之		绵袍 5 件
45	459	南边箱下层	50×28×15	残	轪侯家丞		鹿骨、酱状物及植物茎叶
46	460	南边箱下层	50×28×15	残	轪侯家丞	(脯 梅 笥)	梅核
47	461	南边箱下层	50×28×15	残	轪侯家丞	熬 爵 笥	黑色酱状物及麻雀骨
48	462	南边箱下层	(残甚)	残			雁骨等

注：木牌栏加括号者，都是出土时已散落，根据笥内盛物情况复原的。

七　其它竹木器（附：草席）

竹木质的器物，除前述者外，还有以下几种：

1. 竹篓

共四十个左右。出土于南边箱和西边箱的底层。因上部其它器物的叠压，多已残损较甚，未能确实统计件数。编号358—368、370—380，其中相当一部分，每号包括两件。从某些保存较好的竹篓看来，其形制为圆筒状，附耳有盖，大小基本相同，直径25—27厘米，高14—16厘米，用宽0.5厘米左右的竹篾为经，宽0.3厘米左右的竹篾为纬编成。出土时，每个竹篓盛泥半两钱约2,500—3,000枚（图版二二七）。

2. 竹夹

一叠（320）。出土于南边箱底层的西端。长56厘米，宽48厘米，厚18厘米。共计十余层，每层由纵向并列的三个小竹箅拼成。小竹箅分别用五列宽0.8厘米左右的宽竹篾为经，三列宽0.2厘米左右的细竹篾为纬编制。每层竹箅的两列宽竹篾之间，各有一行用两根细竹篾穿起的梅子，每行约二十个，每层十五行左右。竹夹各层的三个小竹箅上，都有一个"轪侯家丞"封泥匣。简一三八记载："梅十聑"，其"聑"应即指此（图版二二八）。

3. 竹扇

共二件，大小各一。

长柄大扇（321），出土于西边箱的竹笥上面。制作精致，保存完好，出土后无收缩变形现象。扇面作梯形，外侧长55厘米，内侧长76厘米，宽45厘米，用两经一纬的细竹篾编成，竹篾宽0.2厘米左右。扇面的边缘包缝以宽3.5厘米的素绢，正反两面的中部，又用两条竹篾分别劈成八九根竹丝加编几何形图案。扇柄长1.76米，用径3厘米的竹竿作成，外面又裹以黄绢；柄的上部则劈成两半，将扇面的内侧夹住，再用四道宽3—4厘米的锦条捆牢。简二七九提到的"大扇一"，应即指此（图版二三四）。

短柄小扇（420），出土于北边箱的东部。形制与大扇基本相同，惟柄较短，长52厘米。扇面亦作梯形，外侧长29厘米，内侧长39厘米，宽22厘米。小扇的编织方法与大扇略同，其不同之处是小扇的内侧缘用细竹竿作骨，延伸缘骨并用竹篾编成管状的柄，再裹以锦条。小扇的扇面没有图案花纹，边缘包缝宽1.5—2厘米的锦条（图版二二九）。

4. 竹熏罩

共二件，大小各一。出土于北边箱。截锥形。用宽1厘米许的竹篾编成，孔眼甚大，底缘用绢包边，锥顶用锦封住，周围敷以细绢。大的一件（417），底径30厘米，上口径10厘米，高21厘米。小的一件（418），底径19厘米，上口径6.5厘米，高15厘米。这两件熏罩，当是与熏炉配合使用的。简二八二提到的"熏小篝"，似即指此，但件数不符，简文仅有一件（图版二三〇）。

5. 木杖

一件（436）。出土时，斜立于北边箱南壁的西端，与漆屏风、漆几和绣枕相邻。杖长1.32米，直径1.2—2厘米，中部较粗，两端较细。杖上自顶端起，有五段刻痕，每段间的距离均为23厘米左右，即与汉制一尺相仿，第五段刻痕至末端为17.1厘米，不足汉制一尺。杖外套有绢衣，顶端用带束紧（图一〇三；图版二三二）。

6. 木璧

共三十二件。出土于南边箱的九件（288—294、298、299），均为素面，外径30.5—31.5厘米，内径8.2—9.1厘米，厚1.5厘米。放置于351号笥内的二十三件，有三种：一是面涂金粉的谷纹璧，计四件，外径18.7厘米，内径6厘米，厚1厘米；二是面涂银粉的，计十一件，外径15.4—19.4厘米，内径5—6厘米，厚0.8—1.2厘米；三是

素面的，计八件，外径 18.8—20 厘米，内径 5.5 厘米，厚 1.2厘米。这些木质的璧，应是明器。简二九三提到“木白璧生璧一笥”，应即指此（图一○四；图版二二四）。

7. 木犀角和木象牙

出土时，放置于 339 号竹笥内。

木犀角共十三件。形作角状，除根部涂朱色一周并加划斜方格纹外，其余部分遍涂黑色，又划有条纹。大的七件，长 27 厘米左右，根部径 7 厘米左右，朱涂宽 4—5 厘米；中的一件，长 19 厘米，根部径 7 厘米，朱涂宽 4 厘米；小的五件，长 15 厘米左右，根部径 6 厘米左右，朱涂宽 3 厘米（图一○五：3、4）。

木象牙共八件。形作象牙状，素面无彩。大的六件，长 38 厘米左右，根部径 7 厘米左右；小的二件，长 25 厘米，根部径 5 厘米左右（图一○五：1、2；图版二二五）。

这些木犀角和木象牙，也都是明器。简二九二提到“木文犀角象齿一笥”，应即指此。

8. 竹串

一件。放置在北边箱出土的漆案（382）上。系一端用数道细竹条编联的长竹签，长竹签十五根并列，长 30 厘米。从出土位置和器形推断，应是串肉块用的。

9. 竹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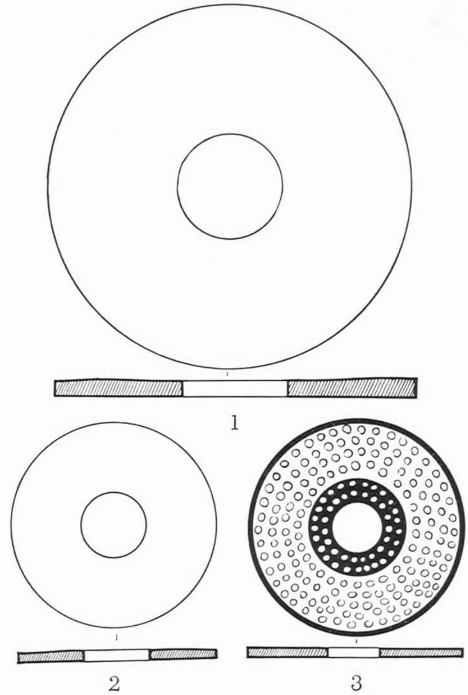
一件。放置在北边箱出土的漆案（382）上。长 17 厘米，箸身扁平，较软，不能实用，应是明器。

10. 木梳、篦

各二件。黄杨木（?）制成，均作马蹄形，完好如新。其中放在九子奁中马蹄形小奁（443—15）内的梳、篦各一件，大小全同，长 8.8 厘米，宽 5.9 厘米，梳 23 齿，篦 74 齿。放在五子奁（441）内的各一件，梳（441—16）长 8.5 厘米，宽 5 厘米，19 齿；篦（441—17）长 8.8 厘米，宽 5 厘米，74 齿。简二三六提到的“疎比”，应即指此（图版一八一）。

11. 竹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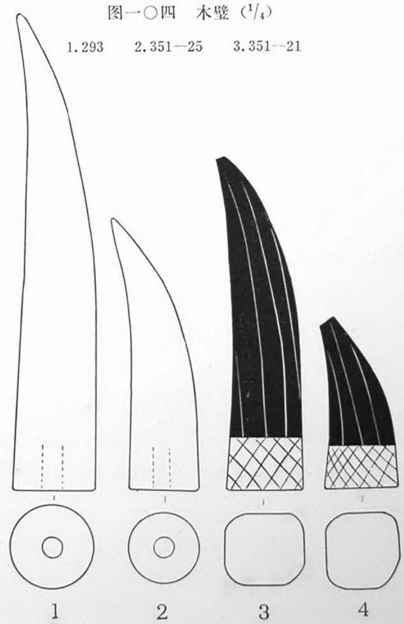


图一○四　木璧（$^1/_4$）

1. 293　2. 351—25　3. 351—21

图一○三

木杖（436，$^1/_6$）



图一○五

木象牙和木犀角（$^1/_4$）

1、2. 木象牙　3、4. 木犀角

边箱中出土的竹席有两条。一条(381)放在西边箱竹笥下的竹篓上，原来卷成筒状，出土时已被压扁，保存尚完整。长 2.35 米，宽 1.69 米，用人字形编法编织出几何形花纹，席角并有墨书"家"字(图一〇六)。另一条(449)平铺在北边箱的底部，保存情况不好，已残。简二八七、二八八提到的"滑辟席"，应即指此(图版二三一)。

另外，椁的盖板上还覆盖着二十六条竹席，长 2 米左右，宽 1 米左右，席角也都有墨书的"家"字。

附：草席

共四条。其中两条(322、323)，出土于西边箱中部的竹笥上，保存较好。这两条草席的大小基本相同，长 2.2 米，宽 82 厘米。其编织方法与现代草席相近，以五十三根麻线为经，莞草为纬。323 号草席的周缘包锦，锦缘变色严重，现呈深棕色，花纹已难于分辨。322 号草席的周缘则包以青绢。两条草席的包缘，正面两侧宽 21.5厘米，两端宽 19 和 22 厘米，背面四边均宽 2.5 厘米，用丝线缝缀。出土时，两条草席分别卷成筒状，并束以丝带，除颜色有所变化外，保存基本完好(图版二三三)。另外两条分别出土于南边箱(306)和北边箱(438)之中，保存情况较差，已残。简二八九提到"莞席二其一青掾(缘)一锦掾(缘)"，应即指此。



图一〇六　竹席上墨书的"家"字(381，原大)

八 陶　　器（附：泥质冥钱）

陶器共五十一件。除个别残破外，绝大部分保存完整。器形有鼎、盒、壶、锺、钫、瓿、豆、镳壶、熏炉、甑、釜、罐等十二种。其中东边箱出土二十二件，南边箱出土二十六件，北边箱出土三件。

这批陶器的陶质，除二十二件大口罐、一件双耳罐和一件瓿为印纹硬陶外，其余二十七件均为泥质灰陶。

泥质灰陶的陶土，绝大部分未经精细淘洗，也没有加入羼和料。个别器物如锺和钫，陶质较细。由于火候关系，陶器的颜色略有不同。鼎、钫、豆、镳壶、熏炉和甑、釜的火候较充足，质地较硬，表里均为灰色。盒和壶的火候较低，器表或灰或褐，胎色红灰相杂，质地也较软。锺是泥质灰陶中火候最高、质地最硬的一件，表里均为灰黑色。

泥质灰陶的器物，除钫为模制外，都是轮制的。某些器物的附加部分，如鼎足、鼎耳、铺首及其他纽耳，则是模制或手制的。

依纹饰的不同，泥质灰陶器物又可分为素面和彩绘两种。素面的有鼎、盒、壶、锺、甑、釜等六类十六件，器表均有一层锡箔状物，竹简称之为"锡垛"（参见简二二一——二二三）。彩绘的有鼎、盒、钫、豆、熏炉、镳壶等六类十一件，其中鼎、盒、钫三类，器身均涂黑粉，器盖均髹黑褐色漆，然后绘以黄、绿、银灰三色的图案花纹；豆和镳壶先涂白粉再施彩绘，熏炉则镂孔和划纹加彩绘。

印纹硬陶的陶土与泥质灰陶不同，似属高岭土之类，内含少量的细砂粒，火候较高，质地硬脆。其中小口罐和带耳罐都是轮制的，瓿则似为泥条盘筑法制成。器物的肩部均拍印席纹，腹部均拍印方格纹，然后施釉。釉的颜色主要为褐色，少数为黄绿色，厚薄不匀，一般上部较厚，下部较薄。

陶器的组合为鼎、盒、壶（钫），素面的各四件，彩绘的各二件。以下分类介绍：

1. 鼎

共六件。全部出土于东边箱，有素面和彩绘两种。

素面陶鼎四件。泥质灰陶。轮制，附加耳、足。盖作球面形，子母口，腹较浅，有凸棱一周。器表有锡箔，素面无纹饰（图一〇八：1；图版二三九）。出土时，其中三件（52、99、105）分别盛有鸭、雁和鸡骨。

彩绘陶鼎二件。陶质和器形均与素面陶鼎相同。器身表面涂黑色粉状物，口部绘银灰色宽弦纹和波状纹各一道，足部和耳部绘简单的银灰色纹饰。器盖的表面磨光髹漆，顶部用黄、绿、银灰三色粉绘四朵云纹，周围绕以银灰色的弦纹两道和波状纹一道（图一〇七：1；图版二三五）。出土时，其中一件（67）盛有鸡骨。

2. 盒

共六件。全部出土于东边箱，有素面和彩绘两种。

素面陶盒四件。泥质灰陶。轮制。器身与器盖的形制相似，子母口，腹壁直，矮圈足。口部和腹部均各有弦纹两道。器表有锡箔（图一〇八：5；图版二四四）。出土时，其中三件（61、91、108）盛有可能是用小米制成的圆饼。

彩绘陶盒二件。泥质灰陶。轮制。形制与素面陶盒基本相同，惟器身平底无圈足。器身的表面涂黑色粉状物，再粉绘银灰色弦纹两道和波状纹一道。器盖的表面磨光髹漆，再用黄、绿、银灰三色绘弦纹、波状纹和云纹（图一〇七：3；图版二四三）。出土时，盒内盛物与上述三件同。

3. 壶

共四件。全部素面。三件出土于南边箱，一件出土于北边箱。泥质灰陶。轮制。器身较高，平唇，直口，小腹，带圈足。盖顶有三个"S"形纽。腹部上下有四道凹入的双弦纹，并有简单的铺首。器表有锡箔（图一〇八：2；图版二四

五)。出土时，壶的内壁残存有盛放液体物质的痕迹。

4. 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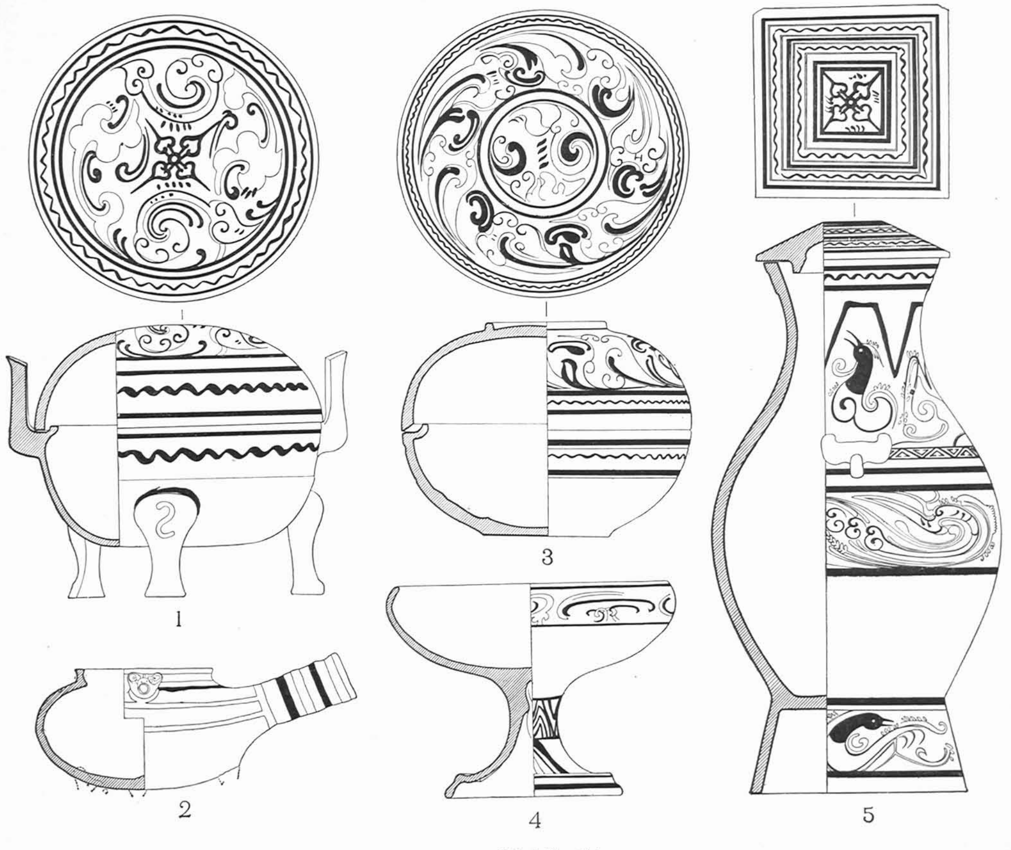
共二件。全部素面。出土于南边箱。泥质灰陶。轮制。口部有领圈，短颈，鼓腹，高圈足。颈部和腹部各有一道凸起的带纹。肩部两侧有铺首。通体磨光，器表有锡箔(图一〇八：4；图版二四〇)。

5. 钫

共二件。全部彩绘。出土于南边箱。泥质灰陶。器身合模制成。平唇，口微外侈，鼓腹，高圈足，肩有铺首，盖作盝顶形。器表磨光髹漆，除下腹部外，周身用黄、绿、银灰三色粉绘花纹。肩部二铺首上各绘一立凤，另二侧及四角各绘一瓣状云纹。腹部四边各绘一卷云纹。圈足四边各绘一凤纹。器盖的顶部，用银灰、朱红二色绘四蒂纹，四坡则有黄、灰二色的弦纹和波状纹(图一〇七：5；图版二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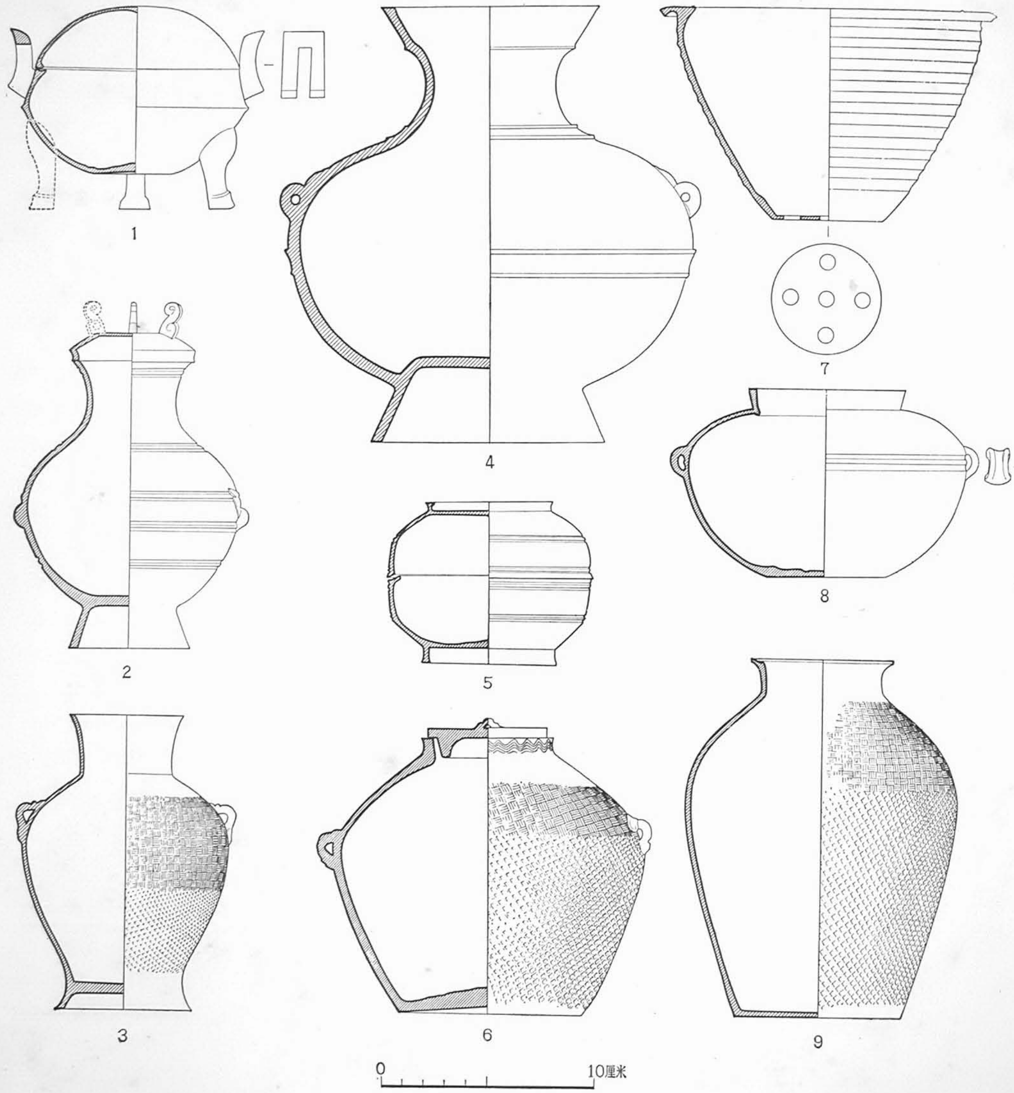
6. 瓿

一件。出土于南边箱。印纹硬陶。泥条盘筑法制成。器内有明显的手捏和竹片刮削痕迹。小口平唇，短颈鼓腹，平底微凹，肩有铺首，盖上带纽。颈部有四道波状划纹，肩部拍印席纹，腹部拍印斜方格纹，并加施红褐色釉



图一〇七　彩绘陶器（1/3）

1. 鼎(66)　2. 鐎壶(125)　3. 盒(71)　4. 豆(419)　5. 钫(280)



图一〇八　陶器

1.鼎(105)　2.壶(307)　3.硬陶双耳罐(301)　4.锺(316)　5.盒(69)
6.硬陶瓿(274)　7.甑(297)　8.釜(295)　9.硬陶大口罐(133)

(图一〇八：6；图版二四八)。

7.豆

共二件。全部彩绘。泥质灰陶。轮制。

一件(279)出土于南边箱。口微敛，盘作碗形。柄较高，座上有一个圆形镂孔。通体内外涂白粉，再粉绘朱红

色花纹，口部为点纹和弧形纹，柄部有两道弦纹，柄座为五角形星状折线(图版二四一)。

一件(419)出土于北边箱。形制与279号基本相同。器表亦敷白粉，再用红、绿、灰三色粉绘花纹。口部绘卷云纹。柄部用红、绿二色勾画折线，柄座并有三个三角形镂孔。彩绘后，通体还涂以透明的黄色油状物(图一〇七：4；图版二四二)。

8. 镳壶

一件。彩绘。出土于南边箱。泥质灰陶。手制。体扁圆，三矮足，直口，平唇，无盖。有兽首形流和管状把手。通体涂白粉，再绘以红、黑二色的粗弦纹(图一〇七：2；图版二三七)。

9. 熏炉

共二件。均为彩绘，镂孔。泥质灰陶。轮制。

一件(286)出土于南边箱。形似豆，器身浅盘平底，短柄，子母口，盖顶微拱。通体涂黄色，再用红、黑二色彩绘花纹，并有镂孔。盘壁有相间的两种花纹，一种是斜划方格纹，内加若干黑点；一种是斜划三角格，格内凹下，每种各四组。盖顶有可以转动的鸟形纽，鸟的眼、翅和尾部用红、黑二色勾出。纽的周围饰以双划纹的折线两层，内层作五角形，外层作八角形，并分别间以三角形镂孔。盖壁的花纹与盘壁大体相同。所饰划纹多加填红色，并列的两条划纹间往往夹一条黑线（图一〇九：2）。出土时，炉盘内满盛燃烧后残存的茅香炭状根茎。

另一件(433)出土于北边箱。陶质和形制均与286号基本相同，惟盖顶较平。通体先涂黑色，再刷黄色，然后加施彩绘和镂孔。盖壁和盘壁的纹饰基本相同，各有六组，其中四组为斜划并凹下的三角格，两组为斜划方格纹，两相间隔。盖顶的鸟形纽周围，刻划以卷云纹和弦纹，又绕以四个三角形划纹，并加饰篦纹、方格划纹和镂孔。盖顶的边缘，用划纹折线构成八角形，再间以三角形镂孔(图一〇九：1；图版二三八)。出土时，炉盘内盛有茅香、高良姜、辛夷和藁本等香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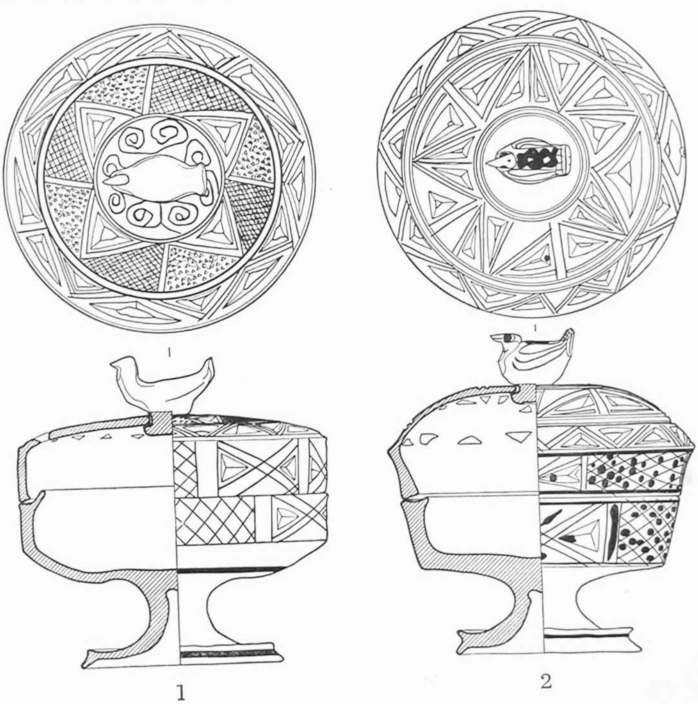
10. 甑

一件。出土于南边箱。与釜共存。泥质灰陶。轮制。宽唇，敞口，敛腹，平底。腹壁有十六道瓦纹，底部有五个径1.8厘米的圆形箅孔。器表有锡箔(图一〇八：7；图版二四九、二五〇)。

11. 釜

一件。出土于南边箱。泥质灰陶。轮制。直颈，鼓腹，平底。肩部有两道弦纹和两个附耳。器表磨光，有锡箔(图一〇八：8；图版二五一)。

12. 罐



图一〇九 陶熏炉($^{1}/_{2}$)

1. 433 2. 286

共二十三件。有带耳和大口两类。大口罐又有大、中、小三种。

带耳罐一件(301)。出土于南边箱。印纹硬陶。轮制。形制与壶相似，侈口，斜长颈，广肩，带圈足。器身肩部拍印席纹，腹部拍印斜方格纹，肩下有两个兽形耳。器表加施黄褐色釉(图一〇八：3；图版二四六)。出土时，罐口用草和泥填塞，罐内残存有豆豉类食物。填塞的方法是先用草把塞住罐口，再将草把的上部散开捆扎，然后用泥糊封。

大口罐共二十二件。九件出土于东边箱，十三件出土于南边箱。均为印纹硬陶，轮制。大口短颈，深腹平底。纹饰与带耳罐相同，器表加施黄褐色或红褐色釉(图一〇八：9；图版二四七)。出土时，全部盛有食品，其中十六件的口部仍有完好的草泥塞，以及缄封的"轪侯家丞"封泥(图版二五二)。草泥封口尚存的十六件大口罐中，六件的颈部有麻绳系的竹牌(图版二五三)，七件的竹牌掉落在边箱里。其余三件和封口已散的六件，没有找到竹牌。现存十三片竹牌中，有一片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清楚的十二片竹牌，文字内容如下：

1. 勶酭羹(参见简七)
2. 牛白羹(参见简一一)
3. 鴈巾羹(参见简二〇)
4. 鰿肉禺巾羹(参见简二一)
5. 鸡羹(参见简九？)
6. 爵酱(参见简九四)
7. 盐一资(参见简一〇四)
8. 旺(？)酒
9. □辨酱(？)
10. 孝康(？)
11. □资
12. □□资

另外还有三件零散竹牌，可能原属于放在西边箱的盛粮食麻袋，文字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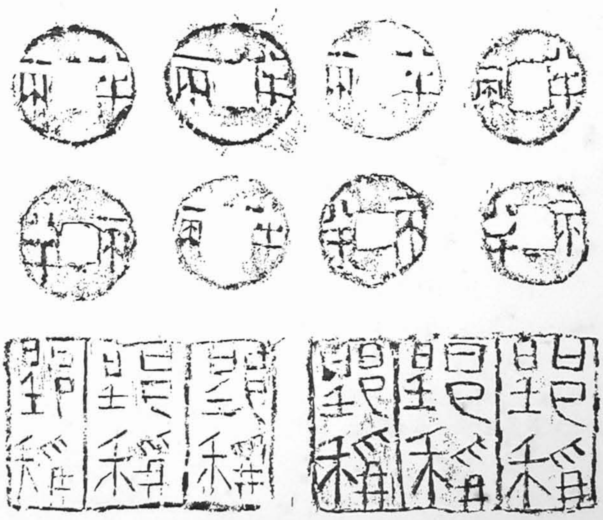
1. 麦种
2. 白粢(参见简一四三)
3. 稻白秫米一石(参见简一四四)

由于竹牌的散落，罐内残存实物的腐朽和干涸，以及其他原因，未能将竹牌与实物一一对照起来。

附：泥质冥钱

有泥郢称和泥半两二种。

(1)泥郢称：共三百余块。出土于西边箱的348号竹笥中。一般长6.2厘米，宽3.8厘米，厚0.4厘米。正面为三个长方格，格内阳文纵书"郢称"二字(图一一〇，下；图版二五五)。背面平。泥版模制成后，在字面上涂一层黄粉，再经火烧，以象征金版。简二九五提到的"土金"，应即指此。



图一一〇　泥"半两"和泥"郢称"(原大)

(2)泥半两：共计四十篓左右，每篓约盛二千五百枚至三千枚。出土时，这些竹篓都压在西边箱竹笥的底层。在东边箱和南边箱也各出土了一大堆(116、307)。这些泥半两，均为模制。直径2.3—2.8厘米，厚0.25—0.5厘米，穿长宽约为0.7—1厘米。无外廓，正面有凸起的"半两"二字，一般均为"半"字在右，"两"字在左，也有个别相反的(图一一〇，上；图版二五四)。泥钱模制成后，曾经火烧，但火候不高。简二九七提到的"土钱"，应即指此。

(3)泥丸：出土于327号竹笥之中，盛以绢袋。用白膏泥制成，直径约1.5厘米。简二九四提到的"土珠玑"，应即指此。

陶器登记表

顺序号	名称	类别	件数	器号	陶质	尺寸（厘米）	表皮	主要纹饰	器内实物	出土位置	图版号	插图号
1	鼎	素面鼎	4	49、52、99、105	泥质灰陶	通高18.5 口径19.5 腹径21.5 足高8	锡箔	凸棱一周	52盛鸭骨 99盛雁骨 105盛鸡骨	东边箱	二三九	一〇八：1
		彩绘鼎	2	66、67	泥质灰陶	通高18 口径19 腹径21 足高8	盖髹漆，器刷黑粉	黄、绿、银灰三色彩绘云纹	67盛鸡骨	东边箱	二三五	一〇七：1
2	盒	素面盒	4	69、72、91、108	泥质灰陶	通高16 口径19 底径12.5 圈足高1.2	锡箔	盖、器各有弦纹二道	69、91、108盛小米？饼	东边箱	二四四	一〇八：5
		彩绘盒	2	71、73	泥质灰陶	通高14.5 口径19 底径12 圈足高1.2	盖髹漆，器刷黑粉	黄、绿、银灰三色彩绘云纹、弦纹、波状纹	小米？饼	东边箱	二四三	一〇七：3
3	壶		4	308、309、315、430	泥质灰陶	通高33 口径11 腹径20 底径12.5 圈足高3.5	锡箔	四道凹入双弦纹，简单铺首	残留盛放液体痕迹	308、309、315南边箱 430北边箱	二四五	一〇八：2
4	锺		2	314、316	泥质灰陶	通高41 口径20 腹径43 底径23 圈足高3.5	锡箔	肩、腹各一道宽带纹，有铺首		南边箱	二四〇	一〇八：4
5	钫		2	280、287	泥质灰陶	通高37.5 口边长12 腹边长18.5 底边长13.5 圈足高4	髹黑漆	黄、绿、银灰三色彩绘凤纹、云纹、卷云纹、四蒂纹等		南边箱	二三六	一〇七：5
6	瓿		1	274	印纹硬陶	通高26 口径12 腹径30 底径17	红褐色釉	上部拍印席纹，下部拍印斜方格纹		南边箱	二四八	一〇八：6
7	豆		2	279、419	泥质灰陶	279高19.5 口径18 底径11.5 柄高11.5 419高15 口径18.5 底径11.5 柄高6.5	涂白粉	279红色绘点纹、弧形纹、五角形纹 419红、绿、黄三色彩绘卷云纹和折线		279南边箱 419北边箱	二四一 二四二	一〇七：4
8	鐎壶		1	125	泥质灰陶	高9.5 口径9 腹径17.5 把手长6	涂白粉	红、黑二色彩绘粗弦纹		东边箱	二三七	一〇七：2
9	熏炉		2	286、433	泥质灰陶	286通高13.5 口径12 底径8 433通高12.5 口径13 底径8.5	286刷黄粉 433涂黑，再刷黄粉	盖有鸟形纽和镂孔 286饰五角形、八角形划纹和彩绘黑点纹 433饰斜方格、斜三角格划纹、刻划云纹、彩绘黑点纹	286盛烧成炭状的茅香 433盛香草	286南边箱 433北边箱	二三八	一〇九
10	甑		1	297	泥质灰陶	高15.5 口径31 底径10.3	锡箔	腹壁十六道瓦纹		南边箱	二四九	一〇八：7
11	釜		1	295	泥质灰陶	高17 口径14.5 腹径26 底径14	锡箔	肩部二道弦纹		南边箱	二五一	一〇八：8
12	罐	带耳罐	1	301	印纹硬陶	高29 口径11 腹径19 底径12.5 圈足高4	黄褐色釉	上部拍印席纹、下部拍印斜方格纹	豆豉	南边箱	二四六	一〇八：3
		大口罐（大）	7	124、126、132、234、311、312、313	印纹硬陶	高38 口径19 腹径30 底径18	黄褐或红褐色釉	上部拍印席纹、下部拍印斜方格纹	124盛韭状物 126盛豆豉姜 132盛豆类 311盛鱼骨 其余三件所盛实物未能辨认	124、126、132、234东边箱 311、312、313南边箱	二四七	
		大口罐（中）	2	300、302	印纹硬陶	高35.5 口径14.5 腹径27 底径17	黄褐或红褐色釉	上部拍印席纹、下部拍印斜方格纹	300盛牛、鹿骨 302盛鱼骨	南边箱		
		大口罐（小）	13	133、228、229、232、233、276、277、281、384、285、303、304、310	印纹硬陶	高33 口径15 腹径24 底径15	黄褐或红褐色釉	上部拍印席纹、下部拍印斜方格纹	133盛杨梅，228盛瓜类种子，229盛梅，233盛鱼骨，284盛稻谷类食物，281盛兽骨，276盛鱼骨，277盛稻谷类食物，304盛面食和鱼骨，310盛小米类食物，其余三件所盛实物未能辨认	133、228、229、232、233东边箱 276、277、281、284、285、303、304、310南边箱		一〇八：9

九　金属品及其它

这一节除了金属品以外，还包括角器、茀和印章等。

金属品只有铜镜一件、锡铃形器十六件以及漆卮（388）纽耳上的鎏金铜环和瑟上的银质弦枘头。漆卮上的鎏金铜环和瑟上的弦枘头已分别在《漆器》和《乐器》部分描述，此处略。

铜镜　一件（441—2）。装绣绢镜衣（441—3）内，置单层五子奁中。弦纽，纽上系两条绛色丝带。地纹为粗涡纹，主纹为蟠螭纹。含锡量较高，呈灰白色。直径 19.5 厘米，边缘厚 0.6 厘米（图一一一；图版一七八）。同这件极为近似的铜镜，曾经在长沙识字岭 311、317、333 号墓，五里牌 407 号墓①，洛阳防洪工区 41 号墓②，以及成都羊子山 126 号墓③出土过，从共出的其他随葬器物分析，前二墓的年代为战国末期，后四墓的年代为西汉前期。

锡铃形器　十六件（448）。出北边箱。在北边箱西壁正中离边箱顶板 40 厘米处钉有一个竹钉，因铃形器上尚残存首尾联结的红色丝带，故推测锡铃形器原来是由一长丝带串起挂在竹钉上的。锡铃形器大小全同，均为顶部圆角，下缘两角下垂，器身两面各有两个对称的长方形镂孔，近顶部有一圆孔，用以系带。器内无悬舌。长 4.6 厘米，下宽 2.9 厘米（图一一二；图版二五六）。这种铃形器在长沙战国、西汉墓中曾多次与车马器同出，但均为铜质，有悬舌。此次出土的铃形器系锡质，又无悬舌，显然与车马器无关，其用途不明。

角质器有环首刀、笄、梳形笄、镊和象牙梳篦等，表面都很平滑，除梳形角笄插尸体头发上（详见《尸体》部分），象牙梳篦出九子奁外，余皆出五子奁中。

环首刀　三件（441—9、10、11）。长度分别为 20.2 厘米，15.5 厘米，10.4 厘米（图一一三：1—3；图版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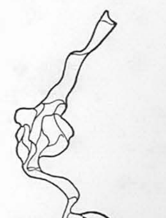
笄　一件（441—12）。中间粗，两头尖，长 9.5 厘米（图一一三：4；图版一八一）。

镊　一件（441—13）。镊片可以随意取下和装上，柄制作精细，并刻有几何纹。长 17.2 厘米（图一一三：5；图版一八一）。

梳、篦　各一件（443—15①②）。似象牙质，与黄杨木（？）梳、篦共出于九子奁中的马蹄形小奁（443—15）内。梳篦大小全同，均作马蹄形，长 8.8 厘米，宽5.9 厘米。梳 20 齿，篦 47 齿，



图一一一　铜镜（44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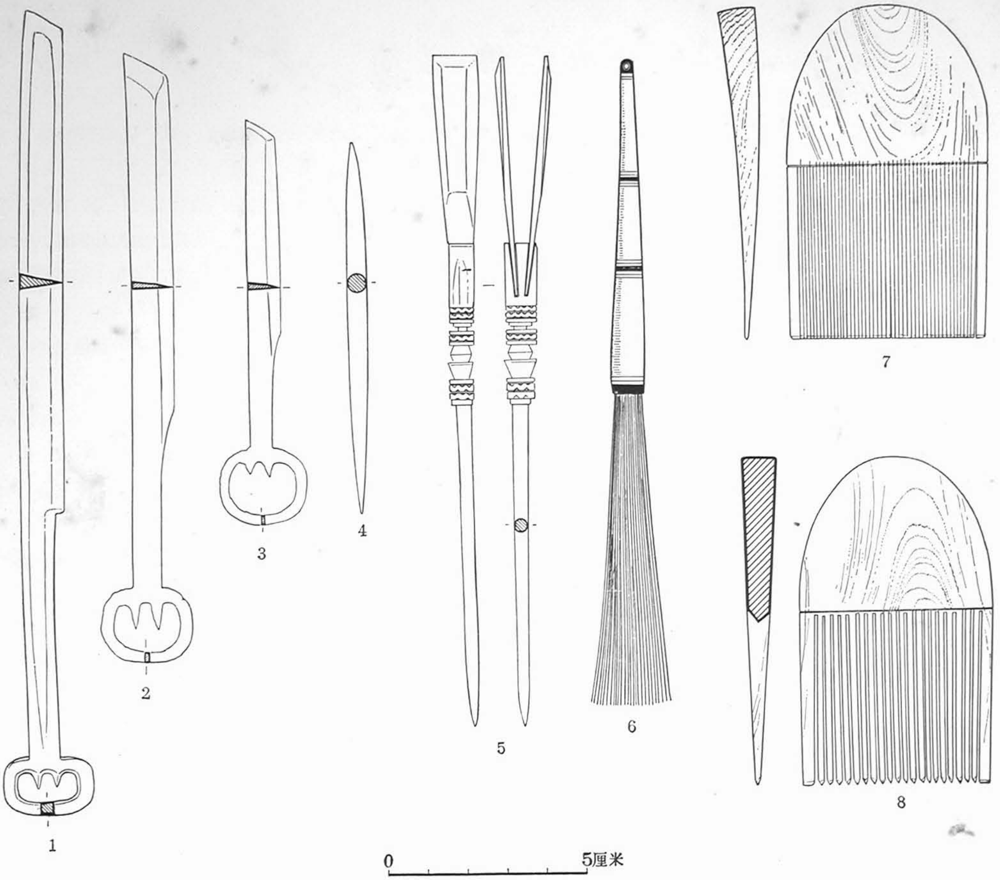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二　锡铃形器（原大）

① 参看《长沙发掘报告》，图版贰拾、贰壹、肆叁。

② 参看《洛阳出土古镜》，图八，文物出版社，1959 年。

③ 参看《四川省出土铜镜》，图六，文物出版社，1960 年。



图一一三　妆奁(441、443)中的梳妆用具

1—3.角环首刀(441—9、10、11)　4.角笄(441—12)　5.角镊(441—13)　6.茀(441—14)
7、8、象牙篦梳、(443—15①②)

极为细密均匀，完好如新(图一一三：7、8；图版一八一)。

此外有茀、印章以及玳瑁笄和竹笄。后二者详见《尸体》部分，此处略。

茀　三件。一件(441—14)放五子奁内，二件(443—12③④)放九子奁中的长方形小奁(443—12)内。长均为15厘米，似为棕或马尾编束。柄髹黑漆，上绘朱色环纹四圈(图一一三：6)。其中一件(443—12③)的毛刷部分染红色，简二三五记"茀二其一赤"即指此。

印章　一件(441—18)。放五子奁中。方形，边长2.7厘米，阴文篆书"妾辛□"三字，字长体横排，可能是死者的名章。盝顶，穿孔，系丝带(图版一七九)。出土时软如泥，似为泥质或腊质，现已干缩如指甲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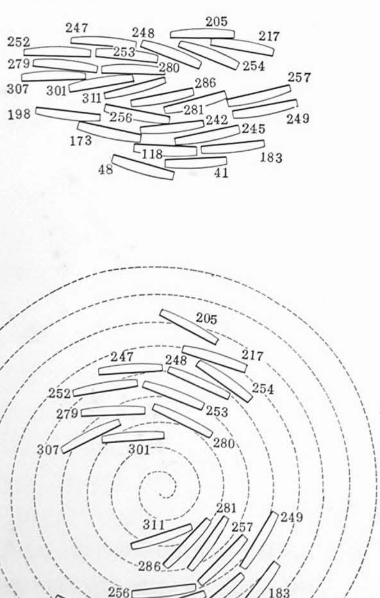
一〇 竹　　简

竹简出土于东边箱北端，堆放在68号漆盒的上面，部分压在48号漆鼎和49号陶鼎的下面。因编缀的绳索朽断，出土时自然散落为五个小堆（图三六：53—57）。

竹简共三百一十二枚，长均为27.6厘米左右，约合汉尺一尺二寸。宽0.7厘米左右，约合汉尺三分，厚约1毫米。系用细竹劈开制成。黄褐色，背面竹皮大多保存青绿色，完整无损，具有一定强度。从残存的绳痕判断，竹简系书写后再以细麻绳分上下两道交错编联成册。两道绳痕相距9厘米左右，上道绳痕距离竹简顶端和下道绳痕距离竹简末端也都在9厘米左右。

简上文字为墨书隶体，部分带有小篆笔法。墨迹清晰，字体秀美。顶端起书，不留天头。从字形和笔锋分析，似非一人书写（图版二七〇——二九二）。

三百一十二简，共二千零六十三字。每简字数，少者二字，多者达二十五字，有的在一些文字中间有句读符号。文字多可辨识，系一册随葬器物清单，即《仪礼·既夕礼》所谓"书遣于策"的"遣策"，郑注："策，简也；遣，犹送也"，就是这个意思。简文的内容有二种，一种是直接记载器物名称、大小、数量的，如"牛白羹一鼎"（简一一），"㯃画食般（盘）径一尺二寸廿枚"（简一八八），等等。另一种在竹简顶端画一条粗墨道，其下开头二字均为"右方"，如"右方苦羹二鼎"（简二九），"右方盐酱四资"（简一〇七），等等。这类文字当为简册中所载器物分类的小结。



图一一四　竹简(局部)出土情形及复原示意图

出土时，竹简就已有相当程度的散乱，原来的次序无法完全弄清。从出土现象观察，当时是卷在一起放置的（图版二七〇）。为了尽可能地恢复其原状，我们先依竹简散落的方向和简文的内容，确定所记器物类别的前后次序（如图一一四），然后再根据小结简的归属，以及简与简之间的相互关系等方面，进行一些复原工作。其前后的大体顺序，开头是副食品、调味品、酒类和粮食，其次是漆器、陶器、梳妆用具和衣物，最后是乐器、竹器以及木制和土制的明器。但要做到完全复原仍有相当困难。因此，下面的编排次序，只能说是竹简原来编联的基本状况。对于在小结简中未提到的个别散简，一律放到每一大类的末尾，说明出土情况，提供考释线索。

简文释文中，今日已不用的异体字或不识的异字，一般采取"隶古定"的方法，即依古文形而作今隶（楷书）。其中能确定其当为今隶某字的，则或迳书今隶的通行字，或书今隶的通行字于括弧中。

简一　牛首⿰酉夸羹一鼎

⿰酉夸羹　⿰酉夸即⿰酉誇字，亦即⿰酉于字。夸、于古音相通，可以互相假借，而且是同字。例如《左传》文公六年"治旧洿"，杜注："洿，秽"。陆德明《释文》卷十六："旧洿，音乌，本又作于，同"（据通志堂本）。《玉篇·水部》：

“洿，于徒切，潢洿行潦也。汙同。”《释名·释言语》：“污，洿也。”《集韵·虞韵》欤字注：“𣢟欤，乐也，通作盱”，等等。是于、亏当为隶古定后的二体。《说文·大部》：“夸，奢也，从大于声。”《广雅·释诂一》：“夸……大也”，王念孙《疏证》：“夸、讦、芋，并从于声，其义同也。”《尔雅·释诂》：“讦、宇，……大也”，郝懿行《义疏》：“凡从于之字多训大，于亦训大。”《方言》一：“讦、……于，大也。……中齐西楚之间曰讦，……于，通语也。”由此均可证酐（于）羹当即大羹。案大羹为诸羹之本，无论祭祀或待宾均用之。《周礼·天官·亨人》：“祭祀，共大羹铏羹，宾客，亦如之。”郑注：“大羹，肉湆。郑司农云，大羹不致五味也，铏羹加盐菜矣。”又《仪礼·公食大夫礼》：“大羹湆不和”。《礼记·郊特牲》：“大羹不和，贵其质也。”《大戴礼·礼三本》：“大饗……先大羹”，皆可证。此墓置“酐羹九鼎”于“遣策”之首，而简文所记九羹之牲肉，均未说明附有其它肉菜，这和“不致五味”之大羹基本一致。大羹置大牢九鼎之内，于古代用鼎制度也较适合。

简二　羊酭羹一鼎

简三　鹿𩾏一鼎

𩾏　不识。

本组酭羹九鼎，实为八鼎，或即此简脱“酭羹”二字。

简四　豕酭羹一鼎

豙　豕字繁体。《说文·宀部》家字古文作𡨦，孔谦碑作家，孔龢碑豕字作豙。《说文·彑部》：“𧰨，豕也。从彑从豕，读若弛。”《说文通训定声》谓“即豕之异体”，当是。𧰨彖二字多相混。简文彖作𧰙（掾缘二字偏旁，参看简二四六、二四七等），豕作豙，二者区别明显。以下此字迳释作豕。

简五　豚酭羹一鼎

简六　狗酭羹一鼎

简文狗与犬（参看简四一）并见，当有别。《尔雅·释畜》：“未成豪，狗”，郭注：“狗子未生𩍐毛者。”《礼记·曲礼上》：“效犬者左牵之”，孔疏：“大者为犬，小者为狗”。

简七　鴋（凫）酭羹一鼎

鴋　汉金文（《金文续编》第三，11页）和《熹平石经》（《汉石经集存》一〇三号）都有从鸟从力的鴋字，与凫通，吴皇象本章草《急就篇》凫字亦从力（参看《汉石经集存》马衡考释）。《楚辞·招魂》：“鹄酸臇凫，煎鸿鸧些。”又《大招》：“炙鸹（一作鹄）烝凫”。

出土时系于陶器上的竹牌（以下简称“陶器竹牌”）有一件墨书“鴋酭羹”。

简八　雉酭羹一鼎

简九　鸡酭羹一鼎

陶器竹牌有“鸡□羹”，疑脱一“酭”字或脱一“白”字。参看简一五。

简一〇　‖右方酭羹九鼎

（“‖”，简文系横画墨道“—”，释文改作“‖”，下同。）

简一一　牛白羹一鼎

白羹　先秦两汉时一般称稻米为白。《周礼·天官·笾人》：“朝事之笾，其实麷、蕡、白、黑”，郑注：“稻曰白”。孙诒让《正义》：“《有司彻》，‘妇赞者执白黑，以授主妇’。郑注云，‘白，熬稻’。《左传》僖三十年杜注同。刘宝楠云，‘《管子·地员篇》，五粲之土，其种白稻’，是稻称白也。”《礼记·内则》：“析稌、犬羹、兔羹，和糁不蓼。”郑注：“稌，稻也。凡羹齐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糁，蓼则不矣。”据此，疑白羹应即以“米屑为糁”之肉羹。以米屑和肉，在汉代似为一种重要的肉羹。《太平御览》卷八五〇引《风俗通》：“今宴饮大会，皆先黍臛。”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八上：“臛字本作脽，亦作膈，《说文》脽，肉羹也。”可知“黍臛”当即以黍和肉之羹。《太平

御览》卷八四二引《荆楚岁时记》："十月一日黍臛，俗谓之秦之岁首，……今北人此日设麻羹豆饭，当为其始熟尝新耳。"似乎可以认为，在荆楚地区，这种肉羹为诸羹之首，白羹与之类似，故致于七鼎之内。大羹九鼎，白羹七鼎，从制度上讲，可以讲得通。

陶器竹牌有"牛白羹"，知此简所记是盛在陶器中的。

简一二　鹿肉鲍鱼笋白羹一鼎

鲍鱼　《说文·鱼部》："鲍，饐鱼也。"《释名·释饮食》："鲍，腐也。埋藏奄之，使腐臭也。"《汉书·货殖列传》："鲰鲍千钧"，颜注："鲍，今之鳂鱼也。"就是一种散发出腐臭味道的干咸鱼。又《急就篇》颜注："鲍亦海鱼，加之以盐而不干者也。"

简一三　鹿肉芋白羹一鼎

简一四　小叔（菽）鹿笏（胁）白羹一鼎

叔　汉印（《汉印文字征》第三，17页）和汉碑（所引汉碑未注出处者均据《汉隶字原》和《隶辨》，下同）的叔字，多近此形。简文叔当读为菽，古称豆为菽。《说文》作尗，"豆也"。小叔就是小豆。

笏　即劦，读为胁。《说文·肉部》："胁，两膀也"。

简一五　鸡白羹一鼎瓠菜

瓠菜　瓠，右旁作⼖，乃瓜字。汉印瓠字（《汉印文字征》第七，13页）和狐字（同上第十，7页），所从之瓜与此近似。夸字上端从夂不从大。长沙五里牌401号西汉墓出土木札有"被絳函"三字（《长沙发掘报告》，124页，图版捌伍），第二字，陈直释绔甚是（《考古》1961年第5期265页），可与此简瓠字互证。《新序·刺奢》："晏进粝餐之食，瓜瓠之羹。"《齐民要术》卷八有"作瓠叶羹法"。

简一六　鰿白羹一鼎

鰿　《楚辞·大招》："煎鰿膗雀"，王逸注："鰿，鲋也"。《说文·鱼部》作鲭，今作鲫。

简一七　鲜鳠禺（藕）鲍白羹一鼎

鳠　即鳠字。楚王酓忎鼎"战隻兵铜"，以隻为獲可证。《尔雅·释鱼》："魾大鳠，小者鮡"，郭注："鳠似鲇而大，白色"。《本草纲目》鮠鱼条下云"鳠即今之鮰鱼，似鲇而口在颔下，尾有歧，南人方言转为鮠也"。

禺　当读为藕。

此简和简二一均记羹中有"禺"，100号漆鼎内盛有藕片，当即二简之一所记之鼎。

简一八　‖右方白羹七鼎

简一九　狗巾羹一鼎

巾羹　巾堇二字，古音声韵皆同。《释名·释首饰》："巾，谨也"，疑当读为堇。《尔雅·释草》："啬，苦堇"，郭注："今堇葵也。叶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或释巾读如芹。《切韵》巾在真韵，斤在欣韵，古音同在文部，芹从斤声，与巾音同。《说文·艸部》："芹，巨巾切"，也是巾斤不分。《尔雅·释草》："芹，楚葵"。郭注："今水中芹菜"。《吕氏春秋·本味》："菜之美者，……云梦之芹"。

简二〇　瘸（雁）巾羹一鼎

瘸　即雁字。《说文·隹部》鹰字篆文作䧹，从隹瘖省声；籀文作鹰，从鸟。鴈字作雁，从厂声。汉代文字从疒从厂之字多混淆不分。如病或作㾀，疵或作厇，疢或作灰（《汉印文字征》第七，19—20页），衡方碑"雁门"的雁作瘸，皆可证。

出土陶器竹牌有"瘸巾羹"。

简二一　鰿禺（藕）肉巾羹一鼎

陶器竹牌有"鰿肉禺巾羹"，此简肉禺二字倒书，依竹牌文为是。

简二二　‖右方巾羹三鼎

简二三　牛逢羹一鼎

逢羹　此简"逢"字及下简"封"字，疑并当读"葑"。《太平御览》卷八六〇引束皙《饼赋》："姜株葱本，荃缕切判"，荃下原注音"封"，殆即以为"葑"字。《诗·邶风·谷风》："采葑采菲"，《毛传》："葑，须也"。《释文》："葑，字书作蘴。草木疏云蔓青也"。《方言》三："蘴、荛，芜菁也。陈楚之郊谓之蘴，鲁齐之郊谓之荛，关之东西谓之芜菁。"《齐民要术》卷八"食脍鱼蓴羹"条有以芜菁英、芜菁叶作羹的。

简二四　牛封羹一鼎

上简第一字"牛"，此简第一字疑为"羊"字之笔误。

简二五　豕逢羹一鼎

简二六　‖右方逢羹三鼎

简二七　牛苦羹一鼎

苦羹　苦指苦荼而言，苦羹，当指加苦荼的肉羹。《仪礼》中的《公食大夫礼》、《士虞礼》、《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都提到苦荼，郑注甚详。《尔雅·释草》："荼，苦菜"。郝氏《义疏》云："《说文》'荼，苦菜也'。经典单言荼者，如'采荼薪樗，堇荼如饴'及'谁谓荼苦'，皆谓苦菜也。单言苦者，如《诗》'采苦采苦'，《内则》'濡豚包苦实蓼'及《公食大夫礼》'铏芼羊苦'，亦皆谓苦菜也。"足证苦与荼为一物。苦荼属菊科，学名 *Sonchus arvensis* L.。鲜嫩之叶不苦，茎叶酱拌，生食颇佳①。

简二八　狗苦羹一鼎

简二九　‖右方苦羹二鼎

以上五组简文（简一——二九），共记五种羹，盛于二十四鼎中，实际出土漆鼎七件，陶鼎六件，即使全部盛羹，也只有十三鼎，比简文所记少十一鼎。

又检校前简，可知五种羹以牛羊豕为主。《礼记·内则》："膳，膷、臐、膮、……"，郑注："膷，牛臛也。臐，羊臛也。膮，豕臛也。"臛即肉羹（解见简一一），二者可互为参照。

简三〇　鱼肤一笥

鱼肤　肤疑当读为鲋。《史记·货殖列传》："鲰千石，鲍千钧"，《集解》引"徐广曰：鲰，音辄，鲋鱼也。"又《汉书·货殖列传》颜注："鲰，鲋鱼也，即今不著盐而干者也。"或释肤应读为膴。肤，《广韵·虞韵》同胪。《周礼·天官·笾人》："膴、鲍鱼、鱐"，郑注："膴牒生鱼为大脔"。《礼记·少仪》："羞濡鱼……祭膴"，郑注："膴大脔，谓刳鱼腹也。"意即割取生鱼腹上最肥美的部分。

简三一　牛朕一笥

朕　朕加食旁，朕读若脤。兆朕之朕，《广韵·轸韵》作眹，直引切，和朋字同音，而余忍切下也有朋字，注："当脊肉也"。又《真韵》脤下注"脊脤"。可见朋与脤是一个字。《周易·艮卦》："列其夤"，马融注："夹脊肉也"。郑注本夤作脤，金文秦公簋有脤字，正从肉旁。《说文》作胂，"夹脊肉也"，也是一音之转。

333 号竹笥内有烧过的牛骨和植物茎叶，竹笥附近又有"牛朕笥"木牌。

简三二　鹿朕一笥

317 号竹笥内有鸡骨和兽骨，笥上系二木牌，一书"鹿朕笥"，一书"熬阴鹑笥"，可知鹿朕、熬阴鹑同置此笥中，当即此简与简七七所记之物。

简三三　‖右方肤朕四笥

---

① 参看陆文郁：《诗草木今释》，22—23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57 年。

本组肤膢共三笥，比小结少一笥。

简三四　牛脯一笥

345号竹笥内有竹签串食品的遗存，笥上又有"牛脯笥"木牌。

简三五　鹿脯一笥

343号竹笥内有酱状物，笥上有"鹿脯笥"木牌。

简三六　弦（弦）脯一笥

弦　　即弦字。汉印（《汉印文字征》第十二，21页）和北海相景君铭的弦字，皆与简文同。弦当读为胘。《说文·肉部》："胘，牛百叶也"。《广雅·释器》："胃谓之胘"。

南边箱竹笥中有"弦脯笥"木牌。

简三七　‖右方脯三笥

简三八　牛炙一笥

东边箱竹笥中有"牛炙笥"木牌。

简三九　牛刕(脅)炙一笥

简四〇　牛乘炙一器

乘　　汉印乘字的或体（《汉印文字征》第五，18页）与此简写法相同。

简四一　犬其刕（脅）炙一器

犬　　秦诏量状字偏旁(《金文续编》第十，2页)和汉印犬字(《汉印文字征》第十，5页)的字形均与此简同。又简文狗(简六等)、然(简九五)等字所从之犬亦作豸，均可证。

其　　疑当训"之"。

简四二　犬肝炙一器

犬肝　　《礼记·内则》："肝膋，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濡炙之，举燋其膋，不蓼"。

简四三　豕炙一笥

东边箱竹笥木牌有"豕炙笥"。

简四四　鹿炙一笥

南边箱竹笥木牌有"鹿炙笥"。

简四五　炙鸡一笥

豕炙、鹿炙，系切豕肉鹿肉为炙，炙鸡系全鸡之炙。参看简八〇。

简四六　‖右方牛、犬、豕鹿、鸡炙笥四合、卑匮四

简文牛犬鹿合诸字下有句读符号，释文皆作顿号，下同。

卑匮　　匮字从匚从虎。虎字顶端横画与匚字横画共用。虍旁作丙，与"重盧"简盧字虍旁相同。虎字汉金文（《金文续编》第五，5—6页）汉印（《汉印文字征》第五，8页）和汉简（《汉晋西陲木简汇编》，39页）的字形有不少与此相似。汉代虒字常省为虎。《汉印文字征》第二，19页有"虦寿私印"，同书20页有"虩衰之印"，虦虩明是一姓，虩即虦之省。《仪礼·士冠礼》郑注："螔蝓醢"，本或作蜣（见阮元《校勘记》），皆其证。《急就篇》："榑榼椑榹匕箸籫"，颜师古、王应麟并以椑榹为二物，非是。椑榹乃叠韵连语，或谓之匾匮。《一切经音义》六引《纂文》："匾匮薄也，今俗呼广薄为匾匮。关中呼婢匮。"案匾匮、婢匮一音之转，如是，则《急就篇》中的"椑榹"与简文"卑匮"当为一物。或释匮为匽，与笸通。

此二字后简屡见，与出土物对照，当即漆器中的小盘。参看简二一四。

小结言"器"，多数以卑匮计数。本组八简，笥五器三，与小结言笥四卑匮四有出入，疑是小结误计。

简四七　鱝離巂一聑

離巂　離字写作離，似从萬乃离之讹。战国赵币“离石”，离作蓠，从林与从艸同。《说文》离作离，从屮与从艸亦通。汉隶从凶之字常与田形相混，以稷为稷可证。灵台碑阴、韩勑碑、武梁祠画象中的祥瑞图题字，离字并从禹，均与田形相近。此简离字应作“两”解。《礼记·曲礼》：“离坐离立”，郑注：“两也”。巂即巂字，汉时巂隽不分，此即隽字，亦即鑴字，借为签。《说文·竹部》：“签，验也。一曰锐也，贯也。”是“鱝離巂”当以竹签串起两条鲫鱼解。

聑　当为器名。参看简一三八。

简四八　鲤離巂一聑

简四九　白鱼五聑

白鱼　《说文·鱼部》：“鲰，白鱼也”。《史记·货殖列传》：“鲰千石，鲍千钧”，《正义》：鲰，“杂小鱼也”。

简五〇　‖右方素鱼七聑

素鱼　素即縈字。《诗·樛木》：“葛藟縈之”，《毛传》：“縈，绕也”。

简五一　牛濯胃一器

濯　濯即鬻。《说文·䰜部》：“鬻，内肉及菜汤中薄出之”。段注：“今俗所谓煠也。玄应曰：‘江东谓瀹为煠’。鬻今字作瀹，亦作汋。”

简五二　牛濯脾含(含)心肺各一

含　当释含。凵乃口字之简化，上从今。汉印（《汉印文字征》第五，12页）、汉金文(《金文续编》第五，8—9页）和汉碑的今字字形，皆与此近似。简二五一的軨字作𠅘，亦可互证。含当读为函。《说文·马部》：“函，舌也。肣，俗函，从肉今”。

简五三　濯豚一笥

简五四　濯鸡一笥

简五五　‖右方濯牛胃、豚、鸡、笥二合、卑匾三

本组简五二的“各一”，当指脾含一器，心肺一器，又简五一的“牛濯胃一器”，共三器，故小结云卑匾三。

简五六　牛膾（脍）一器

膾　此字下端写作山，汉金文曾作曾（《金文续编》第二，2页），简七七𦞦字偏旁作𡇼，与此类似。《说文·肉部》：“脍，细切肉也”。

简五七　羊膾（脍）一器

简五八　鹿膾（脍）一器

简五九　鱼膾（脍）一器

简六〇　‖右方膾（脍）卑匾四

简六一　牛肩一器笥一

肩　《仪礼·少牢馈食礼》：“肩臂臑”，郑注：“肩臂臑，肱骨也”。

230号竹笥内有串以竹签的兽骨。笥上系二木牌，一书“牛肩笥”，一书“牛载笥”，可知牛肩、牛载同置此笥中，当即此简及下简简文所记之物。

简六二　牛载（胾）一笥

载　读为胾，载与胾同从𢦏声。长沙砂子塘西汉墓出土封泥木匣有墨书“牛肩胾□炙”(《文物》1963年第2期20页，图八：5)正作胾。《说文·肉部》：“胾，大臠也”。

简六三　犬肩一器与载（胾）同笥

简六四　犬载（胾）一器

简六五　豕肩一器与载（胾）同笥

简六六　豕载（胾）一笥

简六七　羊肩载（胾）各一器同笥

简六八　‖右方牛、犬、豕、羊、肩载（胾）八牒华一、笥四合卑匾五

牒　《说文·竹部》:"简，牒也"；又《片部》："牒，札也"。各组小结简凡言牒者，均系总计本组简数。

本组牛肩一器，犬肩一器，犬胾一器，豕肩一器，羊肩胾各一器，共六器。牛肩一器盛一笥，牛胾一笥，犬胾一笥（犬肩器同笥），豕胾一笥（豕肩器同笥），羊胾一笥（羊肩器同笥），共五笥。小结器数、笥数各少一。又小结"华一"，当指盛牛肩的"华圩"（参看简二〇一），本组简文缺记，故小结言八牒而实际只七牒。

简六九　熬（熬）豚一笥

熬　即熬之异体。竹笥木牌此字皆作熬（参看图一〇一：18—27；图版二一三)。《说文·火部》："熬，干煎也"。《礼记·内则》："为熬，捶之去其皽，编萑布牛肉焉，屑桂与姜以洒诸上而盐之，干而食之。"

简七〇　熬（熬）兔一笥

325号竹笥内有兔骨架二具，笥旁有"熬兔笥"木牌。

简七一　熬（熬）䳢（鹄）一笥

283号竹笥内有鹤骨和兔骨，笥上有"熬䳢笥"木牌。

简七二　熬（熬）鶮（鹤）一笥

鶮　鶮即鵅字，读如鹤。《史记·秦始皇本纪》："卒屯留、蒲鶮反"，《索隐》:"鶮，古鹤字"。

330号竹笥内有鹤骨，笥上系有"熬鶮笥"木牌。

简七三　熬（熬）鴓（凫）一笥

331号竹笥内有串以竹签的鸟类骨，笥上系有"熬鴓笥"木牌。

简七四　熬（熬）鴈（雁）一笥

南边箱竹笥中有"熬鴈笥"木牌。

简七五　熬（熬）雉一笥

324号竹笥内有雉骨，笥上系有"熬雉笥"木牌。

简七六　熬（熬）炙姑一笥

炙姑　即鹧鸪。炙与庶音近相通。《汉书·贾谊传》："又苦跊盭"，颜注："跊，古蹠字"。

竹笥中有"熬炙姑笥"木牌。

简七七　熬（熬）陰（阴）、鶉（鹑）一笥

陰鶉　阴字从虫见于汉印（《汉印文字征》第十四，8页)。阴鶉当即鴽鹑。《尔雅·释鸟》："鷯鹑"，郭注:"鹑，鴽属"。又"鴽"，郭注："鴾也"。又"鹑子鳼，鴽子鸋"，郭注："别鴽鹑雏之名"。可见鴽与鹑相似而有别。简文阴字下点断，亦可证。或引《说文·隹部》："雒，鹑属"，籀文作鴽；又"鹑，雒属"；《一切经音义》十五引作"鴽，鹑也"，则以为鴽鹑应为一物。

317号竹笥内有兽骨和鸡骨，笥上系有二木牌，一书"熬阴鹑笥"，另一书"鹿𦢊笥"。参看简三二。

简七八　熬（熬）鸡一笥

南边箱竹笥中有"熬鸡笥"木牌。

简七九　熬（熬）爵（雀）一笥

461号竹笥内有麻雀骨，笥上系有"熬爵笥"木牌。

简八〇　‖右方熬（熬）十一笥

本组简文皆先言熬，然后写禽牲名，有如简四五"炙鸡"和简八三"昔兔"的写法。本组简文所熬者皆禽鸟和小牲，当亦全禽牲之熬，熬笥所出禽牲骨骼多完整，可证。

简八一　卵一笥

342号竹笥内有蛋壳约四十个，竹笥旁边又有"卵笥"木牌，当即此简所记。

简八二　羊昔（腊）一笥

昔　即腊字。《说文·日部》："昔，干肉也"，籀文作腊。《周易·噬嗑》："噬腊肉"，马融注："晞于阳而炀于火曰腊肉"。

76号竹笥内有羊骨，竹笥附近有"羊昔笥"木牌。

简八三　昔（腊）兔一笥

昔兔　上言"羊昔"，乃切羊肉为腊，此言"昔兔"，当是全兔之腊。《周礼·天官·腊人》："掌干肉，凡田兽之脯腊膴胖之事"，郑注："腊，小物全干"。《仪礼·士昏礼》："腊一肫"，郑注："腊，兔腊也。肫或作纯，纯全也"。

简八四　‖右方卵、羊、兔昔（腊）笥三合

简八五　胫勺一器

胫勺　胫疑指牲肢下段。《仪礼·既夕礼》："彻巾，苞牲，取下体"，郑注："取下体者，胫骨象行，又俎实之终始也。上苞三个，前胫折取臂、臑，后胫折取骼"。勺读若炮。从勺声的字，如杓读若标，豹鼩并北教切，箹、肑、趵，并读剥，箹、瓝并读雹之类，均与包声相近。《广韵·觉韵》瓝与瓟同，又《肴韵》瓟又音庖，与炰、炮、炰音同，可证勺读若炮或炰。《说文·火部》："炮，毛炙肉也"。《礼记·礼运》："以炮以燔"，郑注："裹烧之也"。

简八六　朊脯一笥

朊脯　《集韵·缓韵》脘字或体作朊。《说文·肉部》："脘，胃脯也"（徐铉本改脯为府，非）。《史记·货殖列传》："胃脯简微耳，浊氏连骑"，《索隐》引晋灼曰："太官常以十月作沸汤燖羊胃，以末椒姜坋之讫，暴使燥，则谓之脯"。

简八七　取龠一器

取龠　取即烎字，即今炒字。烎与僓（焙）相类似。龠字不识，或疑为爵（雀）字。

简八八　‖右方胫勺、朊、取龠六牒、卑匮四笥二

本组只有三牒、二器一笥，似有脱简。

简八九　牛脣、脂、匮、濡一器

脣　即脤字，《广雅·释器》："脤，燔肉也"。

脂　《礼记·内则》："脂膏以膏之"，同篇郑注："脂肥凝者，释者曰膏"。《说文·肉部》："戴角者脂，无角者膏"。这里所说的脂是牛油。

匮　似当读为蹏（蹄）。或释匽，即稨字。《玉篇·禾部》："稨，篱上豆"。

濡　似当读臑。或谓濡当是烹调之法。《礼记·内则》有濡豚、濡鸡、濡鱼、濡鳖等项，郑注："凡濡谓烹之以汁和也"。

此简出土时散落在外，归属不明，暂隶此。

简九〇　鱼䰽一资

䰽　疑当读盬。《说文·血部》："盬，血醢也"。《释名·释饮食》："醢多汁者曰盬。盬濡也，宋鲁人皆谓汁曰濡"。

资　简一四一有“瓦资一”三字，可见资是陶器，与陶质无关。出土印纹硬陶罐有二木牌，一书“盐一资”，另一书“□资”，说明“资”就是硬陶罐。又简一三九：“元梅二资其一杨梅”，133、229号硬陶罐内分别盛有杨梅和梅，皆可为证。

简九一　肉䤈一资

简九二　鱼脂一资

鱼脂　脂即䱛字。《尔雅·释器》：“鱼谓之䱛，肉谓之醢”。《说文·鱼部》：“䱛，鱼䏣酱也，出蜀中”。

简九三　肉酱一资

简九四　爵（雀）酱一资

陶器竹牌有“爵酱”。

简九五　離然一资

離然　離写作離（参看简四七），此简离即䅻字。《广雅·释诂四》：䅻，“黏也”。然即橪字。《说文·木部》：“橪，酸小枣”。离然，应是以枣和黍米做的粘饭。

简九六　彊䱛一资

彊䱛　彊疑当读如姜。或释彊即麠字。《说文·鹿部》：“麠，大鹿也，牛尾一角”。或从京声作麖。《山海经·中山经》：“尸山，……其兽多麖”，郭璞传云：“似鹿而小，黑色”。湖南产黄麖，似鹿而小。此简之彊，当指黄麖。䱛与䱛字同，参看简九二。

简九七　孝糖一资

孝糖　孝读为胶，从孝声之字如酵即读如胶。《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条下说：“进屠苏酒，胶牙饧”。《本草纲目》饴糖条引陶弘景曰：“方家用饴，乃云胶饴，是湿餹如厚蜜者”。

简九八　马酱一坊

坊　疑从土从旃省声，与伤殇从𥏻省同例。旃从丹声，与儋为双声。《史记·货殖列传》：“浆千儋”，《索隐》引孟康曰：“儋，石罂也。”《汉书·蒯通传》颜注引应劭曰：“齐人名小罂为儋。”或释坊，疑即瓨（或作坻）字繁体。《史记·货殖列传》：“醯酱千瓨”（《汉书》同），《集解》引徐广曰：“长颈罂。”《说文·瓦部》：“瓨，似罂长颈，受十升。”简文称坊者凡四简（简九八——一〇一），似皆盛醯酱食品。对照出土物，当指陶壶类言。

简九九　魴一坊

魴　《说文·鱼部》：“魴，赤尾鱼”。《尔雅·释鱼》：“魴魾”，郭注：“江东呼魴鱼为鳊，一名魾”。邢疏：“《诗》云，‘其鱼魴鱮’，陆机云，‘魴今伊洛济颍魴鱼也，广而薄肥，恬而少肉，细鳞，鱼之美者’”。

简一〇〇　鱷一坊

鱷　《说文·鱼部》：“鱷，鱼名。状似虾无足，长寸，大如叉股，出辽东”。此简鱷字是否指此，不能肯定。

简一〇一　枝（豉）一坊

枝　《说文·尗部》：“枝，配盐幽尗也。从尗，支声。豉，俗枝从豆。”从文义看，释豉甚妥。《史记·货殖列传》：“糵麴盐豉千荅”（《汉书》作“千合”）。今长沙附近的浏阳仍以特产豆豉驰名。

301号硬陶罐内盛豆豉，当即简文所记。

简一〇二　‖右方䤈、脂十牒资九、坊五

本组牒数十二，资八，坊四。与小结对照，牒数多二而资、坊数各少一。

简一〇三　醢一资

醯　洛阳金谷园汉墓出土的陶壶文字有"醓万石"(《考古通讯》1958年1期40页)，其首字与此字似是一字。有人释为"醯"字（《考古》1964年5期250页），不知确否。

简一〇四　䀋（盐）一资

印纹硬陶罐中有"䀋一资"竹牌。

简一〇五　瓷一资

瓷　瓷即齏字。《说文·韭部》："齏，墜也，从韭次𠂔声"，此只从次声，因齏为菹类，故从且。或体作齍。《周礼·醢人》郑注："凡醯酱所和，细切为齍，全物若䐑为菹"。

简一〇六　酱一资

简一〇七　‖右方醯酱四资

简一〇八　白酒二资

白酒　《礼记·内则》："酒，清白"，郑注："白，事酒、昔酒也"。《周礼·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郑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谓旧醳者也"。又《一切经音义》九引《通俗文》："白酒曰醝"。

简一〇九　温酒二资

温酒　温即醞。《说文·酉部》："醞，釀也"。《一切经音义》九引《三苍》："米麴所作曰酿"。《广雅·释器》："醞、䤖、酿，䣼也"。《集韵·侯韵》："䣼，酒再酿"。

简一一〇　肋酒二资

肋酒　肋，疑当读为棃。棃从𥝢声，𥝢力并之部来母字。《广雅·释诂二》："棃，……釃，盝也"。釃即《说文·酉部》之"釃，下酒也"。徐锴《繫传》："釃犹簏也，簏取之也"。《后汉书·马援传》："击牛釃酒"，李贤注："釃犹滤也"。简文肋（棃）酒犹言釃酒、盝（漉）酒，指过滤后之清酒。或释肋读为浰。《楚辞·大招》："吴醴白糵和楚沥只"，王逸注："沥，清酒也"。《说文·酉部》作醽，"醑也"，醑字训"醽，酒也"。《玉篇·酉部》："醽醑也，漉酒也"。又"醑，以孔下酒也"。

简一一一　米酒二资

米酒　或即醴酒。《北堂书钞·酒食部》引《韩诗》："甜而不泲（滓），少麴多米曰醴"。《汉书·楚元王传》颜注："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熟，不齐之"，即今之醪糟，或称米酒、米酿。

简一一二　‖右方酒资九

本组少一资。

简一一三　棘𩑋一笥有缣囊

棘𩑋　棘，《诗·魏风·园有桃》："园有棘"，《毛传》："棘，枣也"。刘向《九叹·愍命》："树枳棘与薪柴"，王逸注："小枣为棘"。《说文·朿部》："棘，小枣丛生者"。𩑋，简文屡见，与《说文·页部》𩑋字所从相同，释𩑋，则无法读通简文。今案竹笥木牌"白粱一囊一笥"（图一〇二：32；图版二一三）、"密粱一囊一笥"（图一〇二：33；图版二一三），书此字系从米从百，百即首字。《说文》以百为篆文，首为古文。据此，简文𩑋字实乃从米从首。𩑋写作𩑋，犹《诅楚文》"康回失道"的道字从页作䢖。𩑋当读为糗。糗从臭声，首臭都是幽部字，首书母，臭昌母，音近相通。故简文"棘𩑋"当指"枣糗"。《说文·米部》："糗，熬米麦也"。《周礼·天官·笾人》："糗饵粉餈"，郑注："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为也"。又糗与糒义近，详简一一七。

囊　从𣎆从襄省(参看简一五四)，故释囊。竹笥木牌"白𥹉一囊一笥"、"密𥹉一囊一笥"，囊字皆从𦉩可证。或释橐，《说文·橐部》："橐，囊张大皃"，应读为包。

出土竹笥中有"棘𩑋笥"木牌。

简一一四　𥻉（蜜）穑三笥

356号竹笥上有"密稍一囊一笥"木牌，可证𥻉即密，读为蜜。

简一一五　唐（糖）秫于穑一笥

唐　　即糖，出土竹笥木牌有"糖笥"正写作糖可证。糖古书多作餹。《方言》十三："饧谓之餹"，郭注："江东皆言餹"。案简九七言"孝饧"，此言"唐"，饧、餹容或有别。

秫于　　疑为夫渠。或释乌芋，即今荸荠。秫芋是叠韵连语，乌秫音近。

352号竹笥有"唐秫于穑笥"木牌。

简一一六　白穑二笥

出土竹笥中有墨书"白穑笥"和"白稟一囊一笥"的木牌各一。

简一一七　稻𥻉（蜜）糒一笥有缣囊二

稻𥻉糒　　糒与糗义近。《公羊》昭公二十五年："敢致糗于从者"，何休注："糗，糒也"。《广雅・释器》："糗、糇，糒也"。《太平御览》卷八六〇引崔寔《四民月令》："四月可作枣糒"。《齐民要术》卷九有"粳米枣糒法"。此简之"稻𥻉糒"应是和蜜之稻糒。

简一一八　稻穑一笥有缣囊二

简一一九　‖右方穑十一笥、帛囊七

本组笥数囊数均少二，以竹笥木牌"密稍一囊一笥"及"白稍一囊一笥"校核，疑简一一四和简一一六之末应各有"缣囊一"字样，如是，则囊数正合。又350号（？）竹笥上有"黄稍笥"木牌，应属此组而简文未载(脱简)，小结十一笥应包括此笥在内。

简一二〇　居女（粔籹）一笥

居女　　当即粔籹。《楚辞・招魂》："粔籹蜜饵"，王逸注："以蜜和米面熬煎作粔籹"。粔籹又作粔粱，《一切经音义》五引《仓颉篇》："粔粱，饼饵也。江南呼膏䊦"。

竹笥中有"居女笥"木牌。

简一二一　唐（糖）一笥

出土竹笥中有"糖笥"木牌。

简一二二　僕䊢一笥

僕䊢　　竹笥木牌"僕䊢笥"作僕，本组小结简（简一二四）亦作僕，此简作僕，乃僕之讹体。僕䊢为叠韵联緜词，与此音近之联緜词有"樸属"（《周礼・考工记》）、"撲属"（《方言》三郭注）、"樸樕"（《诗・召南・野有死麕》）、"蹼𧐕"（《集韵・屋韵》）、"僕遫"（《汉书・息夫躬传》）等。僕䊢当得义于"樸属"。古代有饼食称餢飳或麰麴（分别见《太平御览》八六〇和八五二所引束皙《饼赋》）。餢、僕同声，韵亦相近。主是侯部字，足是侯部入声。餢飳（麰麴）当为僕䊢的变音。唐宋时所谓餺飥，从语音看可能与僕䊢、麰麴同源。

简一二三　卵𥽇一器

卵𥽇　　第二字或释糯，糯当读为糒。《广雅・释诂三》："糒，……搏也"。又作䊮，《玉篇・黍部》："䊮，粘饭也。"卵糯即加鸡蛋的粘米饭。

简一二四　‖右方居女（粔籹）、唐（糖）、僕䊢、卵𥽇笥三合、卑匾一

简一二五　烝秋一笥

烝秋　　烝即蒸字。秋，疑当读为糕。《说文・米部》："糕，早取谷也"。

简一二六　煎秋一笥

简一二七　‖右方烝、煎二笥

简一二八　黄粢食四器盛

粢　《说文·禾部》："齋，稷也，从禾齐声。粢，齋或从次"。粢亦作粢。《尔雅·释草》："粢、稷，众秫"，郭注："今江东人呼粟为粢"。

简一二九　白粢食四器盛

简一三〇　稻食六器其二检（奁）四盛

简一三一　麦食二器盛

简一三二　‖右方食盛十四合检（奁）二合

墓中出盛粮食制品的器物，计有漆盒四件（51、52、68、70），漆食奁一件（50），有锡箔陶盒四件（69、72、91、108），彩绘陶盒二件（71、73），共十一件。出土时，器内大多有饼状或酱羹状食物遗存，当即此简所记，但实物少盛四合检一合。

简一三三　棘一笥有缣囊一

347号竹笥内有枣子，又有"臧（藏）棘笥"木牌，当即此简所记。

简一三四　梨一笥

353号竹笥内有梨，又有"梨笥"木牌，当即此简所记。

简一三五　椟一笥

椟　此字右旁上端作古，乃云字，非古字。椟当读为薁，育奥皆幽部入声，音近相通。《汉书·司马相如传》："隐夫薁棣"，颜注："薁，即今之郁李也"。

简一三六　脯梅（梅）一笥

460号竹笥内有梅核，笥旁有"脯梅"木牌。

简一三七　‖右方棘、梨、椟、脯梅（梅）笥四、缣囊一

简一三八　梅（梅）十聒

出土竹夹一叠，以竹签串梅十几层，当即此简所记。

简一三九　元梅（梅）二资其一杨梅（梅）

133、229号硬陶罐内分别盛杨梅和梅，当即此简所记。

简一四〇　笋十聒

简一四一　‖右方梅（梅）、元梅（梅）、笋、瓦资一

案本组简文，应为二资廿聒，小结简少记一资廿聒

简一四二　黄粢二石布囊二

简一四三　白粢二石布囊二

西边箱盛粮食的麻袋上有"白粢"竹牌。

简一四四　稻白秫（秫）二石布囊二

秫　秫即秫字，西边箱麻袋上有"稻白秫米一石"竹牌，此字正写作"秫"可证。《说文·禾部》："秫，稷之粘者"，《古今注》下："稻之粘者为秫"，今南方人仍呼粘稻为秫，是稻稷之粘者皆谓之秫。此简指粘稻。

简一四五　稻白鲜米二石布囊二

鲜　当读为秈，同音通假。《一切经音义》四引《声类》："秔（俗作粳），不粘稻也。江南呼秔为秈"。《晋书·陶潜传》："五十亩种秫，五十亩种秔"，秫与秔对举，此简与上简亦秫与秔对举。

西边箱内和放置在西边箱的许多麻袋中，盛有大量的粮食，经鉴定，其中有稻（又可分为秈、粳、粘、糯等品种）、黍（稷）、粟等。当系以上四简所记。

简一四六　鞫（麴）一石布囊一

鞫　从革从鞠。洛阳金谷园1号西汉墓出土的陶仓文字“鞠万石”[①]字作鞠。《说文·革部》鞠字或体作𥷚，与简文此字相仿，可证鞫即鞠。此字又可写作麴[②]或麯。《说文·米部》：“𥷚，酒母也”。《释名·释饮食》：“麴，朽也，郁之使生衣朽败也”。

简一四七　‖右方米卅石、鞫二石、布囊十三

案本组简文，应为米八石，麴一石，布囊九，与小结简记数差距较大。

简一四八　葵穜（种）五斗布囊一

西边箱麻袋中有冬葵（冬苋菜）种子，当即简文所记。

简一四九　赖穜（种）三斗布囊一

赖　即藾。《尔雅·释草》：“羊藾萧”，郭注：“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

简一五〇　苋穜（种）五斗布囊一

苋　疑当读为葸。㚇从凶声，而㚇与悤音近相通。《说文·艸部》：“葸，菜也，从艸悤声”。或释：苋即椶字。《说文·木部》：“椶，栟榈也，可作萆”。

简一五一　麻穜（种）一石布囊一

西边箱麻袋中有大麻种子，当即简文所记。

简一五二　五穜（种）十囊＝盛一石五斗

五穜　即五谷之种。汉人所谓五谷，主要有二说，一谓黍稷麦豆麻，一谓黍稷麦菽稻。简文麻种已前出，此五种当有稻无麻。

囊＝　囊下系重文符号。简文应读为：五种十囊，囊盛一石五斗。

西边箱内和放西边箱的麻袋中，除盛有稻、黍(稷)、粟以外，还有小麦、大麦、大豆、赤豆等；麻袋上又有“麦穜”竹牌，当属此简所记。

简一五三　‖右方穜（种）五牒、布囊十四

简一五四　襄苛苴（菹）一资

襄苛　即蘘荷。《说文·艸部》：“蘘，蘘荷也，一名葍蒩”。《广雅·释草》：“蘘荷，蒪苴也”。葍蒩即蒪苴。《急就篇》：“老菁蘘荷冬日藏”，颜注：“蘘荷一名蒪苴，茎叶似姜，其根香而脆，可以为菹，又辟蛊毒”。

苴　当读为菹。《说文·艸部》：“菹，酢菜也”。《释名·释饮食》：“菹，阻也，生酿之遂使阻于寒温之间，不得烂也”。

简一五五　笋苴（菹）一资

笋苴　《周礼·天官·醢人》：“笋菹鱼醢”。

简一五六　瓜苴（菹）一资

瓜苴　瓜字字形见简一五考释。《诗·小雅·信南山》：“疆场有瓜，是剥是菹”，《毛传》：“剥瓜为菹也”。

简一五七　‖右方苴（菹）五牒、资五

本组牒数、资数均缺二，疑有缺简。

简一五八　蒠一笥

蒠　蒠乃蕙字的讹别。《广雅·释草》：“薰草，蕙草也”。

---

① 参看《洛阳烧沟汉墓》，图版贰伍：2，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出土陶仓文字“大麦麴万石”、“小麦麴万石”，此字正写作“麴”可证。参看《洛阳金谷园村汉墓中出土有文字的陶器》，《考古通讯》1958年第1期39页。

简一五九　贲一笥

贲　　即蕡。《汉晋西陲木简汇编》有《急就篇》句："贲薰脂粉膏𥊭筩"，蕡作贲可证。《说文·艸部》："蕡，杂香草"。

竹笥中有"贇（藏）贲笥"木牌。

简一六〇　‖右方土衡贲三笥

土衡　　即杜衡。《离骚》："杂杜衡与芳芷"，王逸注："杜衡似葵而香，叶似马蹄，故俗云马蹄香也。"《广雅·释草》："楚蘅，杜蘅也"。

本组皆为香草，简数较小结简记数少一，显系缺土衡一简。

简一六一　黄卷一石缣囊一笥合

黄卷　　《本草纲目》大豆黄卷条下引陶弘景曰："黑大豆为糵牙，生五寸长使干之，名为黄卷"。

此简不知所属，疑在粮糒组（简一一三——一一九）内。简文"黄卷"之下似脱（或省）一"粮"字。

355号（？）竹笥有"黄卷笥"木牌。

简一六二　繁蒙四

繁蒙　　当为植物名，待考。

此简不知所属。

简一六三　戾無一器

戾無　　第一字不识。無，即膴字。《说文·肉部》："膴，无骨腊也。杨雄说，鸟腊也"。

简一六四　合無一器

合　　疑为鸽字简笔。《说文·鸟部》："鸽，鸠属"。

此两简不知所属。从文义看，似应补入朊脯组（简八五——八八）。

简一六五　𨸏画木鼎七皆有盖盛羹

𨸏画　　𨸏即髹字省体。汉代漆器铭文中常见，古籍多作髤、䰍。《史记·货殖列传》："木器髤者千枚"。《说文·桼部》："髹，桼也"。《汉书·外戚传下》颜注："以漆漆物谓之髤"。𨸏画即刷漆并画花纹。

墓中出云纹漆鼎七件，与简文合。

简一六六　𨸏画钍六

钍　　即匕的繁体。古籍匕或作枇、朼。匕有木制，有铜制，故字或从金作钍。《诗·小雅·大东》："有捄棘匕"，《毛传》："匕，所以载鼎实"。鼎、匕每同设。《仪礼·士昏礼》："举鼎入陈于阼阶南，西面北上，匕、俎从设"；又《公食大夫礼》："旅人南面加匕于鼎"，皆其例。考古工作中亦经常发现鼎、匕同出。

墓中出云纹漆匕六件，与简文合。

简一六七　‖右方𨸏画鼎七、钍六

简一六八　𨸏画壶一有盖盛沮（温）酒

沮　　当为温字之误。温酒，详简一〇九。

简一六九　𨸏画壶二皆有盖盛米酒

简一七〇　𨸏画壶三皆有盖盛米酒

简一七一　‖右方𨸏画壶六

墓中未见漆壶。

简一七二　𨸏画枋（钫）二有盖盛白酒

简一七三　𨸏画枋（钫）一有盖盛米酒

简一七四　髹画枋（钫）一有盖盛米酒

简一七五　‖右方髹画枋（钫）四

墓中出云纹漆钫四件，与简文合。

简一七六　髹画棰（锺）一有盖盛温酒

简一七七　髹画棰（锺）一有盖盛温酒

简一七八　‖右方髹画棰（锺）二

墓中出云纹漆锺二件，与简文合。

简一七九　髹画斗卮二有盖

斗卮　《史记·项羽本纪》："赐之卮酒，则与斗卮酒"。斗卮即盛一斗酒的卮。

墓中所出的135号漆卮，经实测，容量为2100毫升，与七升卮（137）容量为1500毫升相较，其容量当在一斗上下，当即此简所记之斗卮。简文斗卮二，实出一。

简一八〇　髹画七升卮二皆有盖

137号漆卮，底部朱书"七升"，即此简所记之器。简文七升卮二，实出一。

简一八一　髹布小卮一容二升有盖盛温酒

髹布　指在麻布胎上刷漆。汉代布胎漆器铭文多称"紵"、"夹紵"（参看《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或"褚"（《考古》1972年第1期14页）。此简称"布"，义并同。

388号漆卮，针刻云兽纹，鎏金铜钮、耳，尺寸稍大于二升卮，当即此简所记之器。

简一八二　髹画二升卮八

205、207、213、389号漆卮四件，底部朱书"二升"，当即此简所记之器。简记八，实出四。

简一八三　‖右方髹画卮十五

案本组简文，应为十三卮，小结简作十五，墓中实出卮七件。

简一八四　髹画大杨容四升十

杨　杨与酒杯同组，亦应为饮酒器。杨，疑为觶或觛之变音。杨歌部字，觛元部字，歌元阴阳对转。觶支部字，支歌音近。觶本元部单声，亦以阴阳对转而变入支部。

墓中出大耳杯（四升酒杯）十件，耳背朱书"四升"二字，当即此简所记之器。

简一八五　髹画龚中幸酒杯十五

简一八六　髹画龚中幸酒杯十五

龚中　龚字所从之"龙"为汉时流行之简体。《汉印文字征》和《金文续编》所收"龙"字及所收"庞"、"蛮""宠"等字的"龙"旁写法，有与此极为相近的。广州三元里西汉墓出土的漆盘以及河北满城西汉刘胜墓出土的漆杯，器上均朱书"龙中"二字（《考古》1962年第10期527页图八及1972年第1期14页），与"龚中"意同。"龙"与"龚"疑当读为"笼"。《抱朴子·内篇·极言》："龙椀坠地，而脆者独破"，亦借龙为笼。《方言》五："桮落"，郭注："盛桮器笼也"，皆可证。或释龚与供同义，《说文·共部》："龚，给也"。龚中，意谓供内用。

墓中出卷云纹耳杯（二升酒杯）二十件，当即上二简所记之器，但实际器数较简文所记少十件。

简一八七　‖右方髹画杨十幸酒杯卅枚

简一八八　髹画食般（盘）佺（径）一尺二寸廾枚

一尺二寸，约合28厘米，墓中出食盘十件，口径28.5厘米，当即此简所记之器，但实际器数仅及简文所记之半。

简一八九　髹画大般（盘）佺（径）三尺一寸一枚

出土漆器中未见。

简一九〇　髹画杝（匜）二

墓中出云纹漆匜二件，与简文合。

简一九一　‖右方髹画般（盘）小大廿一杝（匜）二

简一九二　髹丮幸食杯五十

简一九三　髹丮幸食杯五十

丮　此字汉代漆器铭文中常见，旧释有"彤"①、"泪"②、"汨"③、"羽"④、"雕"⑤等，诸说不同。就制造漆器程序而言，似指画花纹后的打磨抛光。

墓中出"君幸食"耳杯五十件，当即上二简所记之器，但实际杯数只有简文的一半。

简一九四　‖右方髹丮幸食杯一百

简一九五　髹画小具杯廿枚其二盛酱、𥂕（盐）其二郭（椁）首、十八郭（椁）足

具杯　疑为成套的杯。或谓为酒食具用的杯。《礼记·内则》："若未食则助长者视具"，郑注："具，馔也"。《汉书·何武传》："(何)寿为具召武弟显"，颜注："具谓酒食之具也"。

墓中出几何纹"君幸酒"漆耳杯（小酒杯）十件，一件（390）出北边箱（郭首）382号漆案上，九件出东边箱（郭左。其中七件放具杯盒中），当即此简所记之器，但实际杯数只有简文的一半。

简一九六　髹画具杯检二合

检　《说文·木部》："检，剑柙也"。柙通匣，与盒为同源词。

墓中出具杯盒一件，比简文少一件。

简一九七　‖右方髹画小具杯廿枚、检二合

检　即指上简之"检"，检检音近得通，后起字作"奁"。

简一九八　髹画勺一

简一九九　髹画勺一

简二〇〇　‖右方髹画勺二

墓中出浮雕龙纹漆勺二件，与简文合。

简二〇一　髹画华圩（盂）十枚其一盛牛肩郭（椁）左九郭（椁）足

华圩　汉金文（《金文续编》第六，7页）和汉印（《汉印文字征》第六，14页）的华字与此简第一字形近。圩当读为盂。《急就篇》作"杅"，汉晋铜器刻文也有作"汙"⑥、"釪"⑦的，均当读为盂。考古工作中常有把盂误为洗的。"华圩"为双声叠韵联緜词，当为盂之别名。华从𠌶，《说文》以𠌶为于声字，重文作"荂"。于声夸声多有纡曲洼下之义。盂本以"迂曲"得名(参看《广雅疏证》卷七下"盌……盂也"条)，称盂为华圩犹称匾为卑匾之比。

墓中出点纹和云纹漆盂共六件，"其一盛牛肩郭左"，当即指简六八所记之"华一"。六件均出东边箱(郭左)，与简文略异，盂数也比简文少四件。

简二〇二　髹画沐般（盘）容五斗

沐般　即洗沐用的盘，长沙汤家岭西汉墓出铜盘三，其一刻文"张端君沐盘一"（《考古》1966年第4期

---

① 容庚：《乐浪遗迹出土之漆器铭文考》，《北大国学月刊》第一卷第一号，1926年。

② 梅原末治：《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1943年。

③ 邓之诚：《骨董琐记全编》，289—290页，三联书店，1957年。

④ 《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

⑤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213—214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

⑥ 《长沙汤家岭西汉墓清理报告》，《考古》1966年第4期183页，图四：3；图版壹：6。

⑦ 徐中舒：《当涂出土晋代遗物考》，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三分，314—315页，图二，1932年。

183 页，图版贰：4）。或谓本组简系食器，此简“沐般”当依小结简（简二〇四）作“木般”。

墓中沐盘木盘均未见。

简二〇三　髹画盛六合、盛黄白粢稻食、麦食各二器

简文意谓二器盛黄白粢（黄粢、白粢各一器），二器盛稻食，二器盛麦食。此六盛应属简一三二所记的“食盛十四合”。墓中出凤纹漆盒四件，盖器均书“君幸食”，器内盛食物，当即此简所记之器，但实际器数比简文少二件。

简二〇四　‖右方髹华圩（盂）十、木般（盘）一、盛六

简二〇五　髹画平般（盘）俓（径）尺六寸一枚

汉代尺六寸，约合 36.8 厘米。117 号漆平盘径 35 厘米，与此相近，当即简文所记之器。

简二〇六　髹画平般（盘）俓（径）二尺一枚

汉代二尺，约合 46 厘米，墓中出土平盘未见与此尺寸近似者。

简二〇七　髹画平般（盘）俓（径）二尺五寸一枚

汉代二尺五寸，约合 57.5 厘米。216 号漆平盘径 53.6 厘米，与此相近，当即简文所记之器。

简二〇八　髹画其末一长二尺六寸、广尺七寸盛乏

其末　　其末合音为橛，一作嶡。《广韵·月韵》橜字居月切，又其月切，亦作橛。古音月末同部，是古橛字长沙方言为其末。《礼记·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郑注：“梡，断木为四足而已。嶡，……中足为横距之象。”《广雅·释器》：“橛，几也”。可见橛形如案而为俎类。墓中出土的漆案，无横距，实际是梡的形式而用橛的名称。

乏　　疑为“定”字，或释“肉”字。

汉代二尺六寸，约合 59.8 厘米；尺七寸，约合 39.1 厘米。382 号漆案长 60.2 厘米，宽 40 厘米，与此相近，案上又放置杯盘食物，当即简文所记之器。

简二〇九　髹画其末一长二尺六寸、广尺七寸

尺寸同上简，应共二件，出土漆案与此相近的只一件（382），较简文少一件。

简二一〇　髹画其末二广各二尺长各三尺二寸

汉代二尺，约合 46 厘米；三尺二寸，约合 63.6 厘米。273 号漆案长 76.5 厘米，宽 46.5 厘米，与此相近，当即简文所记之器。简文记二，实出一。

简二一一　‖右方平般（盘）三其末四

简二一二　髹𣄴食检（奁）一合盛稻食

墓中出云气纹漆食奁一件，内有饼状食物，当即此简所记之器。参看简一三〇和简一三二的小结。

简二一三　‖右方检（奁）一合

简二一四　髹画卑匾桱（径）八寸卌其七盛乾（干）乏郭（椁）首、卅一盛𦞦（脍）载（胾）

卑匾解释已见简四六。墓中出小漆盘二十件，口径 18.5 厘米，折合汉尺约八寸，当即此简所记之器，但实际器数仅为简文一半。其中五件出北边箱（郭首），内有食物遗存，十五件出东边箱，内六件有鱼骨、牛排骨、鸡骨、面食等遗存，与简文所记基本一致。

简二一五　‖右方卑匾卌

简二一六　髹画木𧮰（变）机（几）一

𧮰机　　𧮰，變字所从之“言”省去“口”；机为几字繁文。《周礼·春官·司几筵》：“凡吉事变几，凶事仍几”，郑注：“郑司农云，变几变更其质，谓有饰也”。案《司几筵》有五几，玉、雕、彤、漆、素。凶事应用素几，此外都是变几。

墓中出几何云纹漆几一件，与简文合。

简二一七　木五菜（彩）画并（屏）风一长五尺高三尺

墓中出漆屏风一件，尺寸比简文所记略小。

简二一八　木㯃画大检（奁）一合

出土漆器中不见此器。

简二一九　‖右方㯃画木器八牒

实际只有三牒，缺五牒，或另有所指。

简二二〇　熏盧二皆画

熏盧即熏炉。墓中出彩绘熏炉二件，与简文合。

简二二一　瓦器三贵锡垛其六鼎盛羹、钫六盛米酒、温酒

贵　疑读为匮或篑。《广雅·释器》："篑，……笼也"。古有举土之笼，又有盛物之笼。此当为盛物之笼。

锡垛　垛似当读为涂。《礼记·郊特牲》："朱干设锡"，郑注："干，盾也。锡，傅其背如龟也"，疑"锡垛"之锡与"朱干设锡"之锡为同一词。或以为锡为钖之讹。

墓中出陶鼎六件，其中四件有锡箔，二件彩绘。出土时，四件鼎内有鸟类骨骼。又有"牛白羹"、"勮酭羹"、"鸡[酭]羹"（参看简九。或"鸡[白]羹"，参看简一五）、"瘬(雁)巾羹"、"鰿肉禺（藕）巾羹"等陶器竹牌，与简文"六鼎盛羹"相符。出土陶钫二件，皆彩绘，则与简文所记略有出入，且未发现盛陶器的"贵"。

简二二二　瓦昝甗各锡垛

昝　当读为鬵。《尔雅·释器》："鬵谓之䰙"。《方言》五："甑自关而东谓之甗，或谓之鬵"。

甗　当为鍑之异体。《方言》五："釜自关而西或谓之釜，或谓之鍑"，郭注："鍑亦釜之总名"。

墓中出陶釜、陶甑各一件，器表有锡箔，与简文合。

简二二三　瓦锺二皆画

锺　魏李登《声类》不分东冬，汉人自可锺锺通用。

墓中出陶锺二件，有锡箔，与简文稍异。

简二二四　‖右方七牒瓦器锡垛

案本组简文，共四牒，比小结少三牒。记瓦器简文只此四简，与实际出土数差距较大。

简二二五　员（圆）付蒌（篓）二盛印副

员付蒌　统观此简至二二八诸简，所谓"员付蒌"、"小付蒌"和"付蒌"，皆指放在双层九子奁和单层五子奁内的小奁。付篓为叠韵联緜词。与付蒌音近的有"瓿甊"、"部娄"（亦作培塿）。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七下："小阜谓之部娄，犹小罂谓之瓿甊也"。"付蒌"之义与"部娄"、"瓿甊"相通，当为一语之转。小奁谓之付篓，犹小罂谓之瓿甊。

副　即假发。《广雅·释器》："假结谓之鬠"。鬠副通。《诗·鄘风·君子偕老》："副笄六珈"，《毛传》："副者，后夫人之首饰，编发为之"。

双层九子奁中有一圆形小奁，内放假发一束，与简文合。印章放单层五子奁内，与简文所记稍有出入。

简二二六　员（圆）付蒌（篓）二盛带、一空

空　不识，疑为空字，但小奁皆盛物，无一空者。

丝组带一件出九子奁上层中，不是放小奁内，与简文所记略有出入。

简二二七　小付蒌（篓）三盛节、脂、劵（粉）

节　当读为栉。《仪礼·士冠礼》郑注："古文栉为节"。《说文·木部》："栉，梳比之总名也"。

脂劵　《急就篇》："芬薰脂粉膏泽筒"，颜注："脂谓面脂及唇脂，皆以柔滑腻理也。粉谓铅粉及米粉，皆以傅面取光洁也"。

依简文文义，盛节、脂、粉似各一付篓，对照所出的十四件小奁，其中确有一件马蹄形小奁盛梳篦，另有十一件是放脂粉类的东西，简文似缺记。

简二二八　‖右方付蒌（篓）七

墓中出小奁十四件，实物比简文多一倍。

简二二九　布膝检（奁）一合盛小付篓（篓）四

布膝　与"膝布"义同，参看简一八一。

出土漆器中未见此器。

简二三〇　九子曾检（奁）一合

曾与层通。墓中出双层九子奁一件，内有小奁九个，与简文合。

简二三一　五子检（奁）一合

墓中出单层五子奁一件，内有小奁五个，与简文合。

简二三二　布检（奁）五菜（彩）夂一合

出土漆器中未见此器

简二三三　布缯检一中有镜

布缯检　意即合布与缯作胎的漆奁。

简文缯字下刮去一字。出土漆器中未见此奁。

此简之下似应有总计妆奁的小结简。

简二三四　象刀一有鞞

象刀　疑为象牙刀。简文与实物质地不符者尚多。

鞞　《说文·革部》："鞞，刀室也"。

五子奁中有大小环首刀三把，角质，似即简文所记，但皆无鞘。

简二三五　‖右方刀有鞞

简二三六　疎比一具

疎比　疎为疏之异体。《急就篇》："镜籢疏比各异工"，疏比即梳比。梳比之比，后起字作枇、篦。

一具　即一套、一副。一梳一篦为一具。

五子奁中放有黄杨木（？）梳篦各一件，似即简文所记。

简二三七　欠比二枚

欠比　欠即次字，亦即栉，此用异名。

简二三八　象疎比一双

九子奁内的马蹄形小奁中，放黄杨木（？）制和象牙制的梳、篦各一件，似即此二简所记。

简二三九　大烛𠜶二

烛𠜶　𠜶字左旁上半未详。《说文·刀部》𠜶，从刀𣥂声，隶变作前，前即剪的本字。烛剪，夹烛烬用。

简二四〇　茀二其一赤

茀　音如拂，与尘拂称拂同意。

九子奁内的长方形小奁中有茀二件，其一染红色，与简文合。

此简之下似应有小结简，恐系缺记。

简二四一　大镜一

出土器物中未见此镜。

简二四二　小镜一有衣

五子奁中有铜镜一件，装绣绢镜衣内，当即简文所记。

简二四三　所以除镜一

意即用以清除镜上污秽之工具。五子奁中有镜擦一件，当即简文所记。

此简之下似应有小结简。

简二四四　非衣一长丈二尺

非衣　非疑为裴省。《说文·衣部》："裴，长衣貌，从衣非声。"段注："此即子虚赋襁字也"。长丈二尺，约合今2.76米左右，出土物中无与此尺寸近似者。

简二四五　‖右方非衣

此简出土时散落在简二四二和简二四九之间（图一一四）。

简二四六　纹绪巾二繢掾（缘）

纹绪　纹即文。绪，疑当读为紵。《说文·糸部》："紵或从绪省"。乐浪出土河平三年夹紵漆盘铭曰"绪饭（盘）"（《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图版四之二），亦借绪为紵。《周礼·天官·典枲》郑注："白而细疏曰紵"。

繢　《说文·糸部》："繢，织余也。"宋玉《神女赋》："罗纨绮缋盛文章"，李善注引《仓颉篇》："缋似纂色赤"。《急就篇》："承尘户幭絛缋总"，颜注："缋亦絛组之属也，似纂而色赤。"与实物对照，凡简文言繢者，似指包括绒圈纹锦在内的赤色提花织物。

简二四七　纹绪巾一素掾（缘）

简二四八　纹绪巾一

简二四九　绪巾一

简二五〇　麻巾一

简二五一　郭（椁）中䌜印縷帷一繢掾（缘）素校裹二丈二尺广五尺青绮帣素裹掾（缘）

縷帷　縷为缕字繁体。

素校　校，当为绞字。

青绮帣　帣，当为约字。

此简疑指张挂于北边箱四壁的帷幔。

简二五二　白绡乘云绣郭（椁）中细度一赤掾（缘）

绡　《说文·糸部》："绡，生丝也"。《一切经音义》十五引《通俗文》："生丝缯曰绡"。

乘云绣　"乘云"以及下简见到的"长寿"、"信期"等刺绣名，与实物对照，都是指特定的花纹样式，因行用日久，就成了专用词。目前尚难考订其命名的由来。

郭中细度　细度疑即茵著。《仪礼·既夕礼》："加茵用疏布"，郑注："茵所以藉棺者"。又《既夕礼记》："茵著用茶，实绥泽焉"。如是，当为铺在棺下的褥子（茵），但出土物未见。

出土时，此简与简二五三顺序编联。

简二五三　素乘云绣枕巾一繢周掾（缘）素緁

素緁　緁疑当读为緁。妾疌音近相通。《说文·竹部》箑字或体作篓。《说文·糸部》："緁，缏衣也"。素缘，疑指周缘的外边再缋素帛缘。

北边箱出绣绢枕巾一件，绢缘，当即简文所记。

简二五四　绣枕一

北边箱出绣枕一件，与简文合。

简二五五　素长寿绣机巾一缋周掾(缘)素绫

北边箱出绣绢几巾一件，与简文合。

简二五六　素信期绣检（奁）戴一素周掾（缘）繻缓緰（絛）饬（饰）

检戴　　戴训载训覆，古书习见。检戴即包裹（或覆盖）奁盒的包袱。

繻缓緰饬　　緰从糸脩声，当为縧（絛）之或体。絛为编织成的彩色丝带。繻缓，似为絛条的一种。饬从力食声，当为饬之或体，读为饰。

包裹九子奁的素绣绢夹袱，当即简文所记。

简二五七　素长寿绣小检（奁）戴一赤周掾（缘）

包裹五子奁的绣绢夹袱，当即简文所记。

简二五八　‖右方巾、沈戴

沈　　简二五三记枕巾，简二五四记绣枕，此沈字疑为枕字之误。

简二五九　素履一两

两　　即緉字，《说文・糸部》："緉，履两枚也"。

简二六〇　丝履一两

65号竹笥中出丝履一双，与简文合。

简二六一　青丝履一两扁楮（绪）掾（缘）

扁楮掾　　扁楮即编诸。《说文・糸部》："絛，扁绪也"。段注："《广雅》作编绪，《汉书》及贾生《新书》作偏诸，盖上字作编，下字作诸为是。诸者谓合众采也。"《汉书・贾谊传》："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颜注引服虔曰："如牙条以作履缘"。

墓中随葬丝履三双（另有一双穿在尸体足上除外），其中一双出65号竹笥中，两双出北边箱，似即以上三简所记。

简二六二　接婺一两

接婺　　与出土物对照，疑为袜子（出329号竹笥中）。或释接即緁字，读如缍，解见简二五三。婺与姿同，读如绞。《玉篇・女部》："姿，古巧切，古文姣"。《方言》四："緉緛绞也。关之东西或谓之緉，或谓之緛，绞通语也。"郭注："谓履中绞也"。接婺，即缉了边的鞋垫。

简二六三　‖右方履二两婺一两

案本组简文，应为履三两。

简二六四　素长寿镜衣一赤掾（缘）大

"长寿"之下脱一"绣"字。

九子奁中有绣绢镜衣一件，当即简文所记。

简二六五　緑绮鍼衣一赤掾（缘）

緑绮　　缢即鑑字之省。鑑为綟的通借字。《广雅・释器》："绿綟，紫綟，……采也"。《说文・糸部》："綟，帛莀草染色"。又《艸部》："莀，草也，可以染留黄"。此指綟色的绮。

鍼衣　　缀针所用。《礼记・内则》："右佩箴管线纊"。

九子奁内的长方形小奁中，放有鍼衣二件，一素缘，一赤缘。简文只记赤缘，素缘缺记。

简二六六　沙绮緉一两素掾（缘）千金緰（絛）饬（饰）

沙绮　古多以沙为纱。沙绮指轻绮。《汉书·江充传》颜注："轻者为纱"。曹植《七启》："振轻绮之飘飒"。

緂　简二六八作尉字，并同。与出土物对照，当是手套。

千金絛饬　织有"千金"字样的绦带饰边。

简二六七　縊绮緂一两素掾（缘）千金絛（绦）饬（饰）

简二六八　素信期绣尉一两赤掾（缘）千金絛（绦）饬（饰）

九子奁内有手套三副，即素罗绮手套、朱红罗绮手套和"信期绣"绢手套，当即以上三简所记。

简二六九　白绡信期绣熏囊一素掾（缘）

简二七〇　绀绮信期绣熏囊一素掾（缘）

绀　《说文·糸部》："绀，帛深青扬赤色"。《广雅·释器》："绀，……青也"。

简二七一　素信期绣熏囊一沙素掾（缘）

简二七二　红绮熏囊一素掾（缘）

墓中出香囊四个，即"信期绣"绢香囊（出北边箱），"信期绣"绮香囊，"信期绣"罗绮香囊和香色罗绮香囊（以上三件放在65号竹笥内），当即以上四简所记。

简二七三　素娶一

素娶　义不详，待考。

简二七四　罗一

罗　义不详，待考。

简二七五　红组带一

九子奁中有浅黄褐色组带一件，似即简文所记。

简二七六　瑟一越（越）閨锦衣一赤掾（缘）

越閨　越字右旁从成，乃越字变体。閨疑是闰之变体。《集韵》有从主声之閨字，疑后出，与此无关。闰似是绢名。《文选·蜀都赋》刘逵注引司马相如《凡将篇》："黄润纖美宜制禅"。

墓中出瑟一件，外覆红青锦衣，绢缘，现呈烟色，当即简文所记。

简二七七　竽一越（越）閨锦衣素掾（缘）

墓中出竽一件，外覆红青锦衣，绢缘，当即简文所记。

简二七八　竽律印熏衣一

印熏　印字未详。熏即纁字，《说文·糸部》："纁，浅绛也"。

墓中出竽律一件，有"信期绣"绢竽律套，与简文"印熏"略有出入。

简二七九　大扇一锦周掾（缘）鞔秉

鞔秉　《一切经音义》十四引《仓颉篇》："鞔，覆也"。秉与柄通，古书常见。

西边箱出大竹扇一件，素绢周缘，锦包柄，与简文基本符合。

简二八〇　小扇一锦缘

这批竹简，"缘"字数十见，皆作"掾"，独此简作缘，可证当时缘掾通用。北边箱出小竹扇一件，锦周缘并包柄，与简文合。

简二八一　熏大篿一素鞔赤掾（缘）下

简二八二　熏小篿一素鞔缋掾（缘）下

熏篿　此二简记熏篿，一大一小。熏篿，与出土物对照，当即熏罩。篿字从车算声。算及从算声之匴、篹等字，古籍中多有用作竹编器名之例。《史记·郑当时传》："算器食"，《集解》引徐广曰："算……竹器"。《说

文·匚部》："匴，淥米籔也"。《仪礼·士冠礼》郑注："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礼记·丧大记》郑注："簹，竹筥也"，等等，皆可证。

缋缘下　《汉书·王莽传中》颜注："缋者，会五采也"。缋缘下，疑为在簹底加彩缘。簹倒覆才成罩，簹底彩缘就成了罩顶彩缘了。

北边箱出竹熏罩二件，一大一小，罩周敷细绢，罩顶封锦，与简文基本符合。

简二八三　‖右方四牒竹器

简二八四　合青笥二合盛聑（聂）敝（幣）

合青笥　合即匌字，《说文·勹部》："匌，帀也"。青即竹青，也就是篾。《尚书·顾命》："敷重篾席"，《正义》引郑玄注："篾，析竹之次青者"。合青笥，即用竹青编织起来的笥。

聑敝　聑即聂，《礼记·少仪》："聂而切之为脍"，郑注："聂之言牒也"。意即碎片。敝即幣字，竹笥木牌正作幣。《说文·巾部》："幣，帛也"。聂幣，即布帛的碎片。

337、346号竹笥内均盛丝织品碎块一串，337号笥上系"缯聑幣笥"木牌。346号笥旁有"麻布聑幣笥"木牌。

简二八五　‖右方笥二合

简二八六　涓（滑）度席一缋掾（缘）

涓度　涓当为滑之笔误，下二简可证。滑，似为形容词，可作纤细平滑解。度，读为芏。《尔雅·释草》："芏，夫王"，郭注："芏草生海边，似莞蔺，今南方越人采以为席"。

简二八七　滑辟席一广四尺长丈生缯掾（缘）

辟　辟读若篾。篾辟同韵，音得相转。篾，解见简二八四。

生缯掾　生疑应读为青，盖以青缯为缘。

简二八八　滑辟席一缙掾（缘）

缙掾　《说文·糸部》："缙，赤缯也"。盖以赤缯为缘。

墓中出竹席二十八件，边缘不用纺织品包缝。其中二十六件盖椁板上，似非以上三简所指。余二件，其一出西边箱，长2.35米，宽1.69米；另一出北边箱底板上，已残。以上二简各记"辟（篾）席一"，似即指此二件。

简二八九　莞席二其一青掾（缘）一锦掾（缘）

莞席　《说文·艸部》："莞，艸也，可以作席。"

简二九〇　坐莞席三锦掾（缘）、二青掾（缘）

坐莞席　当即莞草制的坐席，而上简"莞席"则应为卧席。

简文"三"字下疑脱一"一"字。全文应为"坐莞席三，一锦缘，二青缘。"墓中出莞席（草席）四件，大小形制基本相同。二件出西边箱，各长2.2米，宽82厘米，其中一件（322）青绢缘，一件（323）锦缘。另二件（306、438）分别出南边箱和北边箱，已残。此四件当即以上二简所记，但比简文少一件，对照小结简（简二九一）"其四莞"正合。

简二九一　‖右方席七其四莞

案本组简文，当作"席八其五莞"。

简二九二　木文犀角象齿一笥

339号竹笥内有素面木象牙八件，彩画涂黑木犀角十三件，笥上系有"文犀角象齿笥"木牌。

简二九三　木白璧生璧一笥

351号竹笥内盛木璧二十三件，其中四件金粉绘谷纹，十一件涂银粉，八件素面，所谓"白璧"、"生璧"，疑

指涂绘金银粉者。

简二九四　土珠玑一缣囊

327号竹笥内盛泥丸一绢袋，笥上有“珠幾笥”木牌。

简二九五　土金二千斤二笥

348号竹笥内盛泥“郢称”约三百枚，笥上有“金二千一笥”木牌，当即简文所记，但实物比简文少一笥。

简二九六　莱(彩)金如大叔(菽)者千斤一笥

简二九七　土钱千万、篁一千

篁　疑为箄之音变。汉时单声字与支部字关系密切。觶本从单声，音转入支部，字或作觗，氏是同音。如《汉书·地理志》：“黏蝉县”，颜注引服虔曰，“蝉音提”；《广雅·释器》：“䩞谓之弹”，亦当以音近相转，皆其证。《说文·竹部》：“箄，笥也，从竹单声。汉律令，箄小筐也。”《礼记·曲礼》：“苞苴箄笥”，郑注：“圆曰箄，方曰笥。”简文之篁，当指盛泥“半两”钱的竹篓。

墓中出竹篓四十个左右，内盛泥“半两”钱，每篓约二千五百至三千枚，当即简文所记。

简二九八　‖右方土珠、金、钱

简二九九　土牛五十

简三〇〇　土羊百

简三〇一　土豕廿

简三〇二　土犬廿

简三〇三　土皋五十

皋　不识，应为兽类。

简三〇四　‖右方土牛马皋

出土物未见，小结简与以上诸简亦多不符。

简三〇五　土鸟十七

案土明器皆以十百计，此简十七疑系七十之误。

简三〇六　土鴶（鹄）十

简三〇七　土白鶮（鹤）廿

简三〇八　土利鶮（鹤）廿

利　当读为黧。《一切经音义》六引《字林》：“黧，黑黄也”。或释：利即黎字，《释名·释地》：“土青曰黎，似藜草色也”。

简三〇九　土圂鶮（鹤）廿

圂　即圈。《说文·囗部》：“圂，养畜之闲也。”意即豢养。

简三一〇　土鴈（雁）十

简三一一　土鸡五十

简三一二　‖右方土金钱马牛羊鸟廿牒

出土物未见。小结简与以上诸简亦多不合。

建国二十多年以来，长沙共出土了四批竹简：第一批是一九五二年东郊五里牌406号战国墓出土的三十八枚①；

---

① 《长沙发掘报告》，54—55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第二批是一九五三年南郊仰天湖25号楚墓出土的四十三枚①；第三批是一九五四年南郊杨家湾6号战国末期（或汉初）墓出土的七十二枚②；第四批就是本文所介绍的三百一十二枚。同前三批比较，这是数量最多，保存最完整的一批。

因为这是一份"遣策"，与随葬器物两相对照，对简文的辨识和出土物的定名都有很大帮助。例如，竹笥、双层九子奁、单层五子奁、具杯桮（盒）、乘云绣、长寿绣、信期绣以及缄（针）衣和茀等，就是根据简文定名的。简文所载和出土物对照，大多数是相符合的。例如漆器、乐器、竹笥以及笥内食品等。有的不尽符合，如一部分漆器的尺寸，一部分丝织物和竹木器的缘饰。有的则显然是出于虚夸，如部分漆器的件数，盛羹的鼎数。有的见于简文而不见实物，如大部分的土制明器。"遣策"所载为送赠死者之物，木俑和穿着在尸体上的衣物，可能不书于简。陶器，小结简（简二二四）计数七牒，实为四牒，所缺三牒为现存简文所未载。

这批竹简是已发现的西汉竹简（包括木简）中年代最早的一批，书法还带有某些六国文字的风格，但基本上是属于早期隶书，即由圆转的篆体逐渐向方折的隶体过渡的一种书体。它的发现，对古文字学和古汉语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简文词汇丰富，体例不一。例如丱（卵，简八一）、爵（雀，简九四）等字还保留着古文的写法。又有鞠（简一四六）、钺（简一六七）等繁体字。昔（简八二）、孝（简九七）、唐（简一二一）、土（简一六〇）、苴（简一五七）、非（简二四四）等简笔字。炙姑（简七六）、巨女（简一二〇）等别字。瘩（简五六）、熬（简七〇）、糗（简九七）、秫（简一四四）、杝（简一九〇）、圩（简二〇一）、鍒（简二二三）、雋（简三〇五）、踈比（简二三八）以及阴鹑的阴（简七七）、温酒的温（简一〇九）等一批异体字。这一批异体字，大多不见于古字书，甚至有些量词也是典籍中所少见的，如资（简九一）、垻（简九九）、聑（简一四〇）等。有的是在对照了出土物以后才认识的，如移（简一八四）、卑匮（简二一五）、其末（简二〇八）、付蒌（简二二〇）、緂（或尉，简二六七、二六八）、熏橐（简二八一），等等。有的虽然隶古定，但文义还不清楚或者不很清楚，例如：鱼肤（简三〇）、牛腶（简三一）、離窝（简四七）、桊鱼（简五〇）、胫勺（简八五）、牛脣（简八九）、離然（简九五）、彊脂（简九六）、枎于（简一一五）、烝秋（简一二五）、赖穜（简一四九）、菀穜（简一五〇）、縈蒙（简一六二）、屄無（简一六三），合無（简一六四）、龚中（简一八六）、膝䇂（简一九三）、锡垛（简二二一）、欠比（简二三七）、大烛劙（简二三九）、接婺（简二六二）、素娶（简二七三）、罗（简二七四）、越閨（简二七六），等等。有的要做出较准确的隶古定还有困难，如简八七、简一〇五、简一二三、简一九二、简二〇八、简二三二和简二五一中的个别字。所有这些问题，尚有待于今后的进一步研究。

这批竹简的发现，对于西汉初年的经济生活的研究，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简文所反映出来的汉初物产，丰富多采。饮食方面，主食、副食，品种繁多，烹调方法，也很讲究。简文几乎包括了《礼记·内则》所记载的全部饭、饮、酒、食，有许多则为《内则》所未载。孔颖达评议《内则》篇的记载为"饭饮膳羞调和之宜，又明四时膳食所用"。他的评语，不过是单凭文字的感觉，其实《内则》篇的记载多笼统之谈。简文则要具体得多，较之《内则》，不知道要超过多少倍。现在把简文所接触到的粮食、瓜菜、草药、肉食品、调味品、酒、果品、饼食品和烹调加工方法撮录于下：

粮食：计有稻、鲜（秈）、秫（秫）、米、麦、黄粢（粢）、白粢、菽（豆）、麸、麻等。

瓜菜：计有瓜、笋、禺（藕）、芋、襄苛（蘘荷）、赖、苋等。

草药：计有蒠（蕙）、賁（蕡）、土（杜）衡等。

肉食品，可分为兽、禽、鱼三类。兽类：有牛、马、羊、狗（包括犬）、豕（包括豚）、鹿、兔等。涉及兽类的部位名称有膐（脊）、肤、腶、乘、肝、胃、含、弦、载（胾）、肩、脂等。禽类：有雉、鴈（雁）、鴥（凫）、鶴（鹤）、阴（鶴）鹑、爵（雀）以及鸡和卵（蛋）等。鱼类：有鰿（鲫）、鲂、鲤、鰸、鱯等。

---

① 《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91页；《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群联出版社，1955年。

② 《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20—46页。

调味品：计有唐(糖)、密(蜜)、酱、盐、菽(豉)、鞠(麹)等。

酒：计有白酒、米酒、温酒和肋酒。

果品：计有棘(枣)、梨、梅、杨梅、椭等。

饼食品：计有稻食、麦食、黄粢食、白粢食、居女(粔籹)、僕粻、稻蜜糒、稻糗、棘糗、白糗等。

烹调或加工方法：计有羹(包括酪羹、白羹、巾〔堇〕羹、逢〔葑〕羹和苦羹等五种)、炙、熗(脍)、濯、熬(熬)、昔(腊)、烝(蒸)、煎、濡、脯、苴(菹)等。

这些有关饮食生活方面的文字资料，结合出土实物的科学考察，可以比较真实地看到汉初剥削阶级饮食生活的基本状况，从而丰富我们对汉初的社会经济、农业生产以及生活习惯的认识和了解。

对于汉初丧礼制度的研究，简文也有重要价值。简文和有关文献记载有相当一部分可以对照起来。文献所载，致奠的主要物品是牲体、濡物、醴酒，主要奠器是鼎、匕、笾、豆、甒。《仪礼·士丧礼》小敛奠"陈一鼎于寝外……其实牲豚"。又"朔月奠，用牲豚、鱼、腊，陈三鼎如初。"《既夕礼》：大遣奠"陈五鼎于门外如初"，郑注："鼎五，羊、豕、鱼、腊、鲜兽各一鼎也。"《公食大夫礼》："匕奠于鼎"。简文把致奠的五种肉羹和鼎放在"遣策"的首位，另有一组简（简一六五——一六七）专记鼎匕，这决不是偶然的。《士丧礼》："奠脯、醢、醴、酒"，《士冠礼》："脯用笾，醢用豆"，《既夕礼》："两甒之醴酒"，所谓笾、豆、甒，演变到汉代就成了盘、奁、壶、锺、钫、罐等类的器物，亦即简文所记之"卑匾"、"合"（"笥"亦称"合"）、壶、锺、钫和"资"。至于牲体的烹调加工以及其它奠器、物品，大体上也可以互为参照。这些都可说明汉初的丧葬制度是战国丧葬制度的延续。

肆 年代和死者

根据历年来在长沙和其它地区考古工作所建立的墓葬分期序列①，可以比较准确地判断马王堆一号汉墓的绝对年代。

首先，从墓葬形制分析：这座墓的墓室是长方形宽坑，有多层棺椁，椁室的周围用白膏泥填塞，保留着晚期楚墓的形式。墓道作阶梯状，尽头几乎达到木椁顶，以及木椁周围先填木炭再填白膏泥等做法，则与砂子塘一号墓相同②，而与楚墓有所不同，这是长沙地区西汉大墓的特点。

其次，从随葬器物的组合和特征分析：鼎、盒、锺、钫等陶器，是西汉早期墓中常见的器物。漆器的造型，也和同类型的陶器相同。这几种陶（漆）器中，盒和钫开始出现于战国末期，西汉初期较为流行；矮足鼎和细颈广腹锺（壶），与战国时期的高足鼎和长颈修腹壶有着明显的区别。至于釜、甑、熏炉、镳壶和印纹硬陶罐等陶器，则不见于楚墓，是汉初开始出现的新器物。另外，涡纹地蟠螭纹镜也是战国末至西汉初常见的形式。与武帝时期常见的随葬器物相比，也有较大的差别。例如“汉式镜”③尚未出现，武帝时期最流行的仓、灶、井、博山炉，以及大型的瓮、罐等器物，大量埋藏的金、银、珠、玉等器，在这座墓中都没有发现。

值得注意的是，泥“半两”与泥“郢称”同出，这更具有时代的特点。“郢称”金版是楚国通行的货币，一直沿用到汉代。“半两”铜钱始铸于秦，重十二铢，吕后二年和文帝五年都曾铸造，分别重八铢和四铢，诸侯王和富商大贾也竞相私铸，但不论官铸或私铸，汉“半两”的钱形均小于秦“半两”④。过去在长沙地区发掘的几百座西汉前期墓葬，泥“郢称”和泥“半两”常常同出；而武帝时期及其以后的大量墓葬，则多出“五铢”钱。这座墓中，发现了大量的泥“半两”和泥“郢称”，却不见“五铢”钱。这些泥“半两”，直径为2.3—2.8厘米之间，部分似属吕后时期的八铢“半两”，多数则与文帝时期的四铢“半两”相仿。因此，这座墓的年代当在武帝以前，大抵相当于文景时期的可能性较大。

再如竹简、木牌、竹牌和漆器上的文字，基本上属于早期隶书的书体，但仍保留着战国时期俗体篆书的写法，同居延、武威等地出土的西汉晚期木简相比，在时间上显然要早一些。这也是判定此墓属西汉前期的一个佐证。

放射性碳素断代测定，也证明这座墓属于公元前二世纪中叶左右⑤，亦即西汉前期。

更直接的断代根据，是缄封在竹笥和陶罐等器物上的数十块“轪侯家丞”封泥，以及书写在漆器上的“轪侯家”字样，说明这座墓与“轪侯”有关。因为死者是女性，可以断定其为轪侯的家属，很可能是某一代轪侯之妻。此墓的葬具为一椁四棺，属于诸侯级的葬制，也与轪侯的身份相符。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记载：“彻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国令长名相，又有家丞、门大夫、庶子。”但未言明“家丞”的职司。《续汉书·百官志五》提到，列侯“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西汉时期的“家丞”应亦如此，可见墓中的随葬器物都是经掌管轪

---

① 参看《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文物考古常识》，湖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② 《长沙砂子塘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63年第2期。

③ “汉式镜”，一般指圆钮、圆座、宽边缘，纹饰以草叶纹、星云纹或带有“日光”、“昭明”等铭文为其特征的铜镜。这类铜镜广泛流行于武帝时期及其以后。详见《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④ 详见《史记·平准书》、《汉书·文帝纪》和《食货志》等。

⑤ 墓内出土的梅核和椁室外的木炭，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C14实验室进行断代测定，年代分别为公元前165±80年和公元前145±80年（换算年代所用的C14半衰期是5730年）。墓底椁室上层盖板（杉木）和椁室外的木炭，又经中国科学院贵阳地球化学研究所C14实验室进行断代测定，年代分别为公元前165±95年和公元前245±95年（换算年代所用的C14半衰期是5568年），见《几个考古样品的放射性碳年代测定》，《地球化学》1973年第2期。

侯家事的家丞检封入葬的。至于个别带“右尉”字样封泥的竹笥（如 226、230），则可能是轪国长吏右尉检封之物①。

关于轪侯，《史记》和《汉书》都曾提及。据《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记载：轪国，七百户；汉惠帝二年四月庚子，封长沙相利仓为侯，在位八年；第二代侯豨元年，当吕后三年，在位二十一年；第三代侯彭祖元年，当文帝十六年，在位二十四年；第四代侯秩在位三十年，元封元年为东海太守，行过不请，擅发卒兵为卫，当斩，会赦，国除。《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所记基本相同，惟第一代轪侯作“黎朱苍”②，第四代作“扶”；又记宣帝“元康四年，苍玄孙之子竟陵簪裹③汉诏复家”。根据二表的记载，可将轪侯的世系列表如下：

第一代	利仓（黎朱苍）	惠帝二年——吕后二年（公元前 193—186 年）	在位八年
第二代	豨	吕后三年——文帝前十五年（公元前 185—165 年）	在位二十一年
第三代	彭祖	文帝前十六年——景帝后三年（公元前 164—141 年）	在位二十四年
第四代	秩（扶）	武帝建元元年——元封元年（公元前 140—110 年）	在位三十年　国除

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观察，此墓的年代当不能晚至武帝时期，既如前述；而第四代轪侯在位于武帝时期，并曾出任东海太守，其家属自当随之赴任。因此可以肯定，这座墓的死者不可能是第四代轪侯的家属。

西汉初期，列侯多不就国。第一代轪侯利仓身为长沙国丞相，家属自当住在国都临湘（今长沙）。至于第二、三代轪侯，则应考虑其曾否就国的问题。据《史记·孝文本纪》记载，文帝二年和三年曾两次下诏“令列侯之国”，但在二年的诏中提到“为吏及诏所止者，遣太子。”《集解》引张晏曰：“为吏，谓以卿大夫为兼官者。诏所止，特以恩爱见留者。”文帝的这两次诏令，主要是针对“今列侯多居长安”的情况而言。如果诏令同时适用于居住在其他地方的未就国列侯，并且曾经严格地执行，而第二、三代轪侯又都没有继续在长沙国“为吏”，那么自然不得不到轪县去就国，其家属死后也就不可能再葬在长沙。

但是，当时汉朝中央政府翦除地方割据势力的一系列措施，同诸侯王不甘心力量被削弱，形成了十分尖锐的矛盾，“令列侯之国”也就不能不遇到相当大的阻力，文帝为此事一再下诏正反映这个问题④。另据《史记·孝景本纪》记载，后二年（公元前 142 年）“省列侯遣之国。”《集解》引晋灼曰：“文纪遣列侯之国，今又省之。”⑤那是吴楚七国之乱被平定后的事，地方割据势力已大大地削弱，诸侯王不得复治国，仅“衣食租税”而已。

同时，第二、三代轪侯是否“为吏”和在什么地方“为吏”的问题，目前无法完全弄清。据《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记载，醴陵侯越于吕后四年（公元前 184 年）四月，以长沙相封侯。其封侯的时间，与利仓的卒年仅相隔一年，应是利仓的继任者。第二代轪侯利豨曾任何职，虽然文献失载，但也不能排除其在长沙国“为吏”的可能。至于第三代轪侯利彭祖，《汉书·百官公卿表》有一段与之年代相当的记载：“景帝中元五年，轪侯吴利为奉常；六年，奉常利更为太常；后元三年，柏至侯许昌为太常。”其中许昌继任太常之年，恰是利彭祖的卒年，有人认为吴利应是利彭祖之讹⑥。如果这一推测能够成立，那么在中元五年（公元前 145 年）以前，利彭祖仍有可能在长沙国“为吏”。

前已提到，根据随葬器物的组合和特征推测，这座汉墓的年代以相当于文景时期的可能性较大。再参照上述关于列侯就国与否和轪侯世系的两点论证，似乎可以认为此墓的绝对年代约当文帝五年（公元前 175 年）铸四铢“半

---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皆有丞、尉，……是为长吏。”《续汉书·百官志五》：“（县）丞各一人。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本注曰，丞署文书，典知仓狱。尉主盗贼。”刘昭注引应劭《汉官》：“大县丞左右尉，所谓命卿三人。小县一尉一丞，命卿二人。”1955 年徐州洞山西汉初期墓曾出土“虹之左尉”铜印一方（见《考古通讯》1956 年第 3 期 58—60 页），按“虹”即“蚀”，为沛郡属县，是西汉时期县有左、右尉之证。又 1956 年长沙银盆岭西汉墓曾出土“右尉之印”封泥（见《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11 期 82 页），亦可证。

② 第一代轪侯的名字，除史表作“利仓”和汉表作“黎朱苍”外，史表《索隐》引《汉书》作“轪侯朱仓”，《通志·氏族略》引《汉功臣表》作“来仓”，又《水经注·江水》与史表同。

③ “簪裹”当作“簪袅”，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为二十等爵第三级。

④ 《史记·货殖列传》：“吴楚七国兵起时，长安中列侯封君行从军旅，赍贷子钱，子钱家以为侯邑国在关东，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与。唯无盐氏出捐千金贷，其息什之。三月，吴楚平。一岁之中，则无盐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关中。”足证当时列侯封君未就国者，为数颇多。

⑤ 《汉书·景帝纪》此条夺“遣”字，颜注引晋灼曰夺“又”字。

⑥ 马雍：《轪侯和长沙国丞相》，《文物》1972 年第 9 期。

两”之后，至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145年）轪侯任奉常之前，即第二、三代轪侯时期；死者可能是这两代中某一轪侯的妻子，也可能是第一代轪侯的妻子。将来继续发掘马王堆第二、三号墓，可能会使这个问题得到进一步的明确解决。

《史记·孝文本纪》云：“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不治坟，欲为省，毋烦民。”这种所谓“敦朴”，自然是封建统治者极端虚伪的标榜，文帝的霸陵就埋藏了大量的珍宝和铜钱①，足以戳穿这个假象。但是，当时皇帝的这类诏令，在短时间内也可能发生一定的影响。这座墓中绝无金银珠玉，或与文帝关于随葬“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的禁令有关。

轪是江夏郡辖县，《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汉书·地理志》和《续汉书·郡国志》都有明确的记载，汉志并且自注“故弦子国”。关于弦国和轪县的地望，《春秋·僖公五年》：“楚人灭弦，弦子奔黄”，杜注云：“弦国在弋阳轪县东南。”又《左传·僖公五年》：“于是江、黄、道、柏方睦于齐，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设备，故亡。”据杜注，此四国都在今河南东南部的淮水上源一带，弦国亦当与之相距不远。比杜预稍晚的王隐②在《晋地道记》中，则以晋弋阳郡的西阳为弦子国。这说明西晋时期的轪县在河南境，当时认为弦国在轪县、西阳一带。后来，《通典》、《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通志》等书，均承袭此说。据推定，弦国和汉轪县应在今河南光山一带。

但是，晚于杜预二百多年的沈约，却在《宋书·州郡志》西阳郡下说：“孝宁侯相，本轪县，汉旧县。孝武自此伐逆，即位改名。”这说明刘宋时期改名为孝宁的地方，也曾是轪县，并且被认为是汉旧县。稍晚于沈约的郦道元，则既在《水经注·淮水》中提到弦国，又在《江水注》中提到弦国和轪县，兼采两种说法。《淮水注》云：“黄水又东迳晋西阳城南，又东迳光城南光城左郡治，又东北迳高城南，故弦国也。”这是指河南光山一带。《江水注》云：“江水……又东迳轪县故城南，故弦国也。……汉惠帝二年③封长沙相利仓为侯国，城在山之阳，南对五洲也。……东会希水口，……”此即《宋书》所说的孝宁，在今湖北浠水一带。后来，《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在《宋纪》元嘉三十年条引其说。清代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和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亦沿袭《水经注》之说，将弦国两置之，而将轪县置于湖北境。《大清一统志》则将轪县亦两置之，但在光州“轪县故城”条下标出“永嘉后徙废”。

从上述关于弦国和轪县位置记载的演变看来，汉轪县的位置似应在河南光山一带，而湖北浠水附近的所谓轪县则可能是东晋南渡后的侨治④。当然，这样的推断是否正确，还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工作来证实。

---

① 《汉书·张汤传》：“会有人盗发孝文园瘗钱”；《晋书·索綝传》：“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数千家，盗发汉霸杜二陵，多获珍宝”，皆可证。

② 王隐是东晋初人，《晋书·王隐传》：“其书次第可观者，皆其父（铨）所撰。”如此则《晋地道记》所记仍应为西晋地理。

③ 大典本、戴校本作“元年”，据《注疏》本改。证以《史记》、《汉书》记载，二年为是。

④ 清末学者吴卓信、杨守敬、王先谦等人，均认为汉轪县故城在今湖北浠水附近，吴、王并以为河南光山附近的轪县是魏、晋时期的侨治，分别见《汉书地理志补注》、《水经注疏》、《汉书补注》和《后汉书集解》。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参看黄盛璋等：《有关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历史地理问题》，马雍：《轪侯和长沙国丞相》二文的有关部分，见《文物》1972年第9期。

结　语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发掘，是我国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的新收获。这些收获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大地丰富了关于汉代考古的知识

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内容十分丰富，保存得如此完好，尤其连尸体都相当完整地保存下来，这无疑是考古史上的奇迹。过去，全国各地发现的汉墓达数千座，但是保存这样好的汉代大墓，还是极为少见的。根据对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的全面分析，并参照轪侯的世系，可以大体推断此墓的年代当在公元前175—145年之间。这就为研究长沙地区以至全国各地西汉初期的考古资料，增添了比较可靠的断代标尺。

历年来，在长沙、信阳和江陵等地，发掘过一些战国至西汉时期的木椁墓。象马王堆规模这样大的木椁墓，却还是比较少见的。这座墓的葬具，由椁室和四层套棺组成，结构异常复杂。结合长沙和其他地方过去的发现，以及《仪礼》、《礼记》等历史文献的记载，使我们对当时贵族的棺椁制度，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通过对棺内包裹尸体的衣衾的揭取，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古代文献中有关丧葬礼俗的记载。再联系到墓内所出各类随葬物品和"遣策"，有助于我们研究古代封建贵族阶级的丧葬礼俗，进而探讨这些礼俗所反映的社会关系问题。

这座汉墓出土的珍贵历史文物，例如覆盖在锦饰内棺上的彩绘帛画，绚烂富丽的丝织品和各种衣物，三种完整的管弦乐器，光亮如新的漆器，能够大体复原的"遣策"，以及两具彩绘漆棺和锦饰内棺等等，有的是第一次发现的，有的是过去很少发现或未曾完整发现的。而这次的发现，年代明确，共存关系清楚，这就填补了绘画、纺织、服饰、音乐及其他方面研究的某些空白，是一批具有重要价值的科学资料。

更为难得的是，保存基本完整的尸体。虽然经历了两千一百多年，皮肉等软组织和内脏仍相当完好。这在世界各国保存尸体的记录中，保存时间之长和质量之好，都是极为罕见的，对于医学史和防腐技术的研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这次的发现又进一步说明，西汉初期考古资料的特征，与战国末期较为接近，而与武帝及其以后时期，则有相当显著的差别，反映了当时社会变革的过程。因此，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发掘，不仅丰富了我们关于汉代考古的知识，而且对于战国时期的考古研究也有重要的帮助。

第二，为研究西汉初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提供了可靠的物证

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发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汉初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当时长沙地区开发的情况。这批出土文物所显示的物质财富和文化的发展水平，没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即一定的社会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不可能出现的。

西汉初期，由于秦末农民大起义遭到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镇压，以及楚汉间的连年战争，到处都是萧条残破的景象。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文景时期，社会经济重新恢复和发展起来①。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第一代轪侯利仓任职的长沙国，共辖十三县，约当资水和湘江中下游的一部分地区。当地的自然条件较好，但在西汉的郡国中人口比较稀少，生产比较落后，尚未得到很好的开发。《史记·货殖列传》提

① 关于西汉初期社会经济衰敝及其恢复和发展情况，《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上》、《汉书·百官公卿表》等都有记载。

到:“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呰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① 这座墓的棺椁所用木材，最宽达一米五以上，最长的将近五米。墓内出土的农产品，有稻、麦、黍、粟、大豆、赤豆、麻子等谷物，梨、梅、杨梅、枣、甜瓜等果品，以及冬葵子、芥菜子和姜、藕等；肉食品残骸，有牛、羊、猪、鹿、狗、兔等兽类，鹤、雁、鸭、雉、鸡、鸠、鸮、麻雀等禽类，以及鲤、鲫、鳜等鱼类。另外，还发现辛夷、桂、茅香、佩兰、高良姜、杜衡和花椒等中草药。这些木材和物品，大概基本上都是当地出产的。这反映了当时长沙地区物产的丰盛，以及农业、渔猎业和采伐业的发展情况。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纺织品，突出地反映了西汉初期手工业的发达程度。这批纺织品的纤维原料，大部分是家蚕丝，也有苎麻和大麻。丝织物包括绢、纱、绮和罗绮，以及锦、绣等品种，其中绒圈锦和印花敷彩纱是这次的重要发现。这充分表明我国劳动人民当时在纺绩、织造、印染等方面所达到的高度工艺水平。

一般认为，长江流域蚕丝生产的发展晚于黄河流域②，但从有关的文献记载看来，楚国在春秋时期已有蚕丝的生产③。历年来，长沙和其他地方的楚墓出土了许多精工制织的丝织品，反映了当时楚国纺织业的发展情况，虽然目前尚难肯定这些丝织品的原料出产在楚国的什么地方。因此，我们认为，马王堆这次发现的大量丝织品，除少数高级织物似为服官所产外，可能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当地织造的。

毛主席指出，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马王堆一号汉墓的一系列重要发现，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精湛技艺，生动地说明**奴隶们创造历史**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真理。因此，这项考古新发现，应该受到我们的重视和赞颂，从中批判地吸收我国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这对于人民群众认识自己的历史和创造力，是很有帮助的。

第三，为研究汉代社会历史，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在西汉初期的列侯中，轪侯是封邑比较少的小侯，为什么能够营建这样大规模的墓地呢？这主要由于第一代轪侯利仓，当时是长沙国丞相的缘故。据《史记·五宗世家》记载，“高祖时诸侯皆赋，得自除内史以下，汉独为置丞相，黄金印。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拟于天子。”又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记载，“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盭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联系到关于吴楚七国之乱以后，“诸侯王不得复治国”的记载，可以知道，西汉初年诸侯王的权力很大，是各该王国的直接统治者，在其小朝廷中仅丞相由汉朝政府委任。因此，利仓应是受皇帝派遣，名为辅佐长沙王“统众官”，实际起监视作用的重要人物。

既然如此，我们在研究这座汉墓的时候，考虑轪侯的榨取对象，就不能仅限于七百户封邑，长沙国的两万五千户人口④，实际都在轪侯的统治之下。当时，利仓的法定收入，主要有三项：(一)长沙国丞相的俸禄。《史记·汲黯传》“令黯以诸侯相秩居淮阳”，《集解》引如淳曰：“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石。律，真二千石奉月二万。”⑤ 每年共计二十四万钱。(二)轪县食邑的租税。《汉书·货殖列传》提到，“秦汉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记载，由于“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到文景时

① 《汉书·地理志下》关于“楚地”的一段记述据此，文字略有出入，其中“果隋蠃蛤”句的“隋”字作“蓏”，当是。又《盐铁论·通有》所述荆楚情况，与此略同。

② 章楷:《我国蚕业发展概述》，《农史研究集刊》第二册109页，1960年。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173页，三联书店，1957年。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92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

③ 《国语·齐语》:“(齐桓公)遂南征伐楚，济汝逾方城，望汶山，使贡丝于周而反，荆州诸侯莫不来服。”又《吕氏春秋·察微篇》和《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吴王僚九年（公元前518年），吴、楚两国边邑的女子争桑，引起了两国间的一场战争，吴公子光占领了楚国的居巢（今安徽巢县）和钟离（今安徽凤阳）。这说明当时的楚国，至少在其北境，已经有了蚕丝的生产。

④ 贾谊《治安策》提到“长沙乃在二万五千户耳”，见《汉书·贾谊传》。

⑤ 《汉书·汲黯传》引作“律，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岁凡得千八百石。”

期，“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如此则始封七百户的轪侯，当已增至千户以上，每年租税应在二十万钱以上，即与长沙丞相年俸相仿。(三)朝廷赏赐的餐钱。《汉书·高后纪》记载，“列侯幸得赐餐钱，奉邑。”颜注引应劭曰：“诸侯四时皆得赐餐钱。”餐钱的具体数目不详，估计当少于前两项。当然，这些仅是轪侯一家的所谓“合法”收入，至于霸占山林川泽、兼并土地和巧取豪夺所得的收入，远远不止此数，那就无法胜计了。利仓的后代，继承其剥削所得和一些特权，因而这座墓的厚葬决不是偶然的。

毛主席在谈到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特点时指出：**“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在如此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之下，农民十分贫困，衣不蔽体，食不果腹，被迫过着饥寒交加的悲惨生活。而轪侯这类封建统治阶级，生活却极端侈靡，厚葬成风。《史记·平准书》提到，“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汉书·地理志》也提到，“列侯贵人车服僭上，众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过度。”马王堆一号汉墓所反映的情况，正是这样。

不仅如此，西汉初年的列侯及其家属，在政治上享有许多特权。据《汉书·文帝纪》记载，“七年冬十月，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无得擅征捕。”这说明当时“擅征捕”之风甚盛，轪侯的家属当然也是如此。事实正如毛主席指出的那样：**“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

第二代轪侯在位期间，一度被谪到长沙国任太傅的贾谊，在上汉文帝的《治安策》中写道：“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无饥，不可得也。饥寒切于民之肌肤，欲其亡为姦邪，不可得也。国已屈矣，盗贼直须时耳。”(见《汉书·贾谊传》)与此同时，晁错在《论贵粟疏》中也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无日休息。……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见《汉书·食货志上》)再联系到文景时期的诏令，几次透露“岁比不登，民多乏食”、“岁一不登，民有饥色”①，当时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危机四伏的情景可以想见。

总之，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对照有关的文献记载，认真研究这座轪侯家属的墓葬，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封建统治阶级的骄奢淫逸，及其对劳动人民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毛主席指出：**“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这座汉墓的发掘，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毛主席的科学论断，进一步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特点。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毛主席**“古为今用”**伟大方针的指引下，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决走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不断取得新的成绩。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发掘，就是全国各地许多考古新发现中较重要的一项，为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进行爱国主义和阶级斗争教育，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努力提高思想觉悟和工作水平，争取做出新的成绩，使考古工作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

① 参看《史记》和《汉书》文、景二帝纪。

后　　记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报告的编写工作，是从一九七二年六月下旬开始进行的。先由湖南省博物馆的同志执笔，于七月下旬完成初稿。随后，由考古研究所的同志，会同原执笔者，以及参加过田野发掘和室内整理工作的同志，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补充，于十二月底完稿。在修改过程中，得到故宫博物院、中国音乐研究所和北京大学等单位一些同志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对乐器、竹简和纺织品部分，他们有的提供过完整的文稿，有的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各科研单位所作专题研究报告，《考古》、《文物》杂志发表的有关文章，以及许多群众来信，对报告的编写工作都有很大的帮助。这样一部考古发掘报告，涉及的方面这样广，离开了集体力量和群众智慧，是难以编写完成的。

本书是发掘马王堆一号汉墓成果的纪录性报告。因此，在内容考释和论证上，可能存在着错漏和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特别是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科学地分析这些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历史文物，以及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批判丧葬制度等方面所反映的儒家反动思想，做得都很不够，而且可能有不少错误之处。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批评。